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4-003-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300 万股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的孰低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及其关联股东周靖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立元元中、郑立、陈建根、张立新、肖菡、孙新许、李发明、黄晓帆、朱海燕、徐勤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之光、黄晓帆、朱海燕、徐勤进一步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满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及其关联股东周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之光、黄晓帆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减持股份，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完成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减持获得的收益补偿给公司，并自愿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及其关联股东周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之光、黄晓帆承诺：若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在减持完成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发行价与减持价之间的差额补偿给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及其关联方周靖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及其关联方周靖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市场状况，审慎减持公司股份：（1）减持前提：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等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若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5）减持期限与信息披露：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

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立元元中及其关联方郑立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立元元中及其关联方郑立承诺：本企业/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资金需求情况适时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减持前提：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0%；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等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若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5）减持期限与信息披露：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停止

1、启动条件：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股票收盘价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时，公司应当启动稳

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仍符合上市条件。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按顺序实施。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高于 2,000 万元。

公司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如公司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

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方案并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承诺：如未及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和股东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本人不因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均已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方案并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额（其中袁夫敏现金分红额为按其在立元元中的出资比例享有的立元元中自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额，下同）的 20%，且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额的 50%。

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和股东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额的 50%。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已转让股份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份回购公告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并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提出股份购回计划，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股份购回义务需在股份购回公告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机构作为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千乘影视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无过错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五、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

过 2,667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300 万股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的孰低值。

若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 2,667 万股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则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同时公开发售股份；若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 2,667 万股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公司将首先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直至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直至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达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相同，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市场状况，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为限。

符合公开发售条件股份的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符合公开发售条件且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申请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周之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5,454.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18%，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 1,300 万股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的孰低值。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承销费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对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带来影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和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一剧两星政策对公司电视剧业务的影响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实行“一剧两星”政策，即：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将加剧卫视竞争呈现两极分化局面，电视剧制作业界、电视剧购播呈现出“高低”投入、“高低”价格局面，有利于有效避免资源浪费，消化存量，电视剧的经济价值结构面临调整，电视剧制作、发行方式将会加快创新力度，电视剧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进入“压量提质”阶段，竞争更为激烈，从而对公司的电视剧业务产生相应的影响。

七、与简远信、本山传媒（宾县）合拍剧目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本山传媒（宾县）、简远信及其关联方合拍了 7 部电视剧，其中：《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活佛济公Ⅲ》、《怪侠欧阳德》、《剑侠》、《真命天子》（在拍）系公司与简远信及其关联方联合摄制，《老兵》系公司与本山传媒（宾县）联合摄制，此外，公司拟与简远信及其关联方合作筹拍《八仙前传 2》和《济公前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简远信合拍剧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5%、13.93%、32.06%和 0.82%，与本山传媒（宾县）合拍剧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0、22.96%、31.34%和 0。

受发行人集中资源于少数剧目经营策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集中，但发行人在该等合拍剧目中均处主导地位、具有控制力、合作系基于双方意愿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公司正在拥有更多的合作伙伴，该等合作并不构成发行人对相关方的依赖。未来，发行人拟根据电视剧投拍计划、剧目题材与风格和市场需求状况继续市场化选择合作方。

八、重大风险提示

（一）持续创意能力不足的风险

电视剧行业属文化创意产业，近年来，电视剧观众的收视需求愈发多元化和个性化，尽管本公司对电视剧观众的收视需求和偏好不断进行专业、细致的研究，在剧本创作阶段就充分考虑受众心理，持续生成创意，科学地判断收视热点，但这种判断带有较多的主观色彩，同时受到演员的受欢迎程度、题材的创新性、观众的阶段性兴趣、剧情的观赏性、同类题材剧收视表现、播放期间同时段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有可能对受众心理、收视热点等做出不当判断，持续创意能力不足，从而可能导致电视剧作品的市场反应不佳，不能完成发行或发行情况较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的风险

本公司专注于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为电视台和新媒体提供优质电视剧内容，是国内卫视黄金时段优秀电视剧的主要提供商之一。本公司2012 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怪侠欧阳德》、《江湖儿女》、《活佛济公Ⅱ》和《活佛济公Ⅲ》；2013 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二十二条婚规》、《生死相依》和《老兵》；2014 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兵》、《剑侠》和《亮色人生》；2015 年 1-6 月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二十二条婚规Ⅱ》。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会计期间营业收入和利润集中于少数剧目，营业收入和利润在各会计期间呈现非均衡性分布特征，如果当期预排剧目的发行价格不及预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播出，而电视剧创作从前期筹备到发行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则本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出现较大的业绩波动，因此公司存在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电视剧制作主体众多，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数据，取得 2014 年度《电

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7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但须在每次拍摄新剧前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机构（不含军队系统）有7,248家。受“限播令”和“限广令”等行业监管政策和综艺、新闻节目分流播映资源等因素的影响，电视剧行业呈现总产量大于播出量、每年有大量剧目不能实现发行或播出、优秀剧目供不应求的失衡局面。此外，基于购剧预算和打造个性风格的考虑，近年来部分电视台客户加大定制剧和自制剧的制作力度，进一步减少了外购剧的数量。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首轮次卫星发行率为100%，且盈利能力较强，但本公司仍然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信息不对称、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作品发行不畅、发行价格和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978.90万元、17,699.20万元、27,644.10万元和32,652.25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3%、46.29%、52.13%和60.4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9%、39.12%、44.01%和53.50%。受电视剧的发行规模、发行时点、行业平均回款速度和联合摄制时收入核算方式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且余额较大。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比例为87.51%，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卫视、新媒体公司和上市公司等，信用良好，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3年1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第 157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 158 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决策机制为：

1、利润分配原则和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单项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4）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公司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能违反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需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当年符合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条件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九、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能否保持持续创意能力

电视剧行业属文化创意产业，电视剧观众的收视需求呈现多元化和个性化特征，电视剧产业已进入以内容、质量和市场取胜的多媒体传播时代。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独到的创意能力、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完善的发行渠道，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均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保证了公司较高的成长能力。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良好的持续创意能力，可能导致制作出的电视剧作品市场反应不佳，发行情况较差，从而对公司的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电视剧生产要素资源的供应状况

受行业特点和产业发展周期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电视剧行业生产要素资源较为分散。报告期内，编剧、演职人员和前后期制作等各类生产要素资源价格呈上涨态势，导致电视剧制作成本相应上升。此外，导演、制片人和主要演员等电视剧主创人员的选聘需要考虑剧目预算、剧情和档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能否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获取最符合公司创意要求的电视剧生产要素资源是影响公司成长性的重要因素。

（三）市场需求变化

电视剧主要在电视台和新媒体播映平台播映，在一段时期内，电视台和新媒体播映平台市场空间相对稳定。目前，电视剧行业呈现总产量大于播出量、每年有大量剧目不能实现发行或播出、优秀剧目供不应求的失衡局面。“限播令”和“一剧两星”政策推出后，能够有效均衡卫视综合频道节目构成，强化综合定位，优化频道资源，丰富电视剧荧幕，使得电视台对剧目质量的要求更高，并对市场需求结构产生较大影响，电视剧市场进入“压量提质”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首轮次卫星发行率为 100%，发行情况良好，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投拍更多的优秀电视剧，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十、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一）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包括：持续创意能力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制作成本上升、产业政策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发行的电视剧收视和盈利情况良好，发行人在电视剧行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在电视剧题材创意、剧本创作、摄制管理、营销发行等环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可行的发展规划与电视剧投拍计划；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若公司所处电视剧行业和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迅速增加，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相应地，投资者即期回报将会下降。

为填补投资者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提出若干措施并承诺如下：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状况，加强创意策划能力，储备优秀剧本和题材，按照电视剧投拍计划做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投拍成本，制作更多的优秀电视剧作品，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开发电视剧衍生品业务，延长电视剧作品价值链条，驱动产品增值，在市场、资源条件成熟时进入微电影、微电视剧和电影等领域，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吸引和聚集优秀演员、制片人和导演，加大电视剧生产要素资源整合力度，稳固并拓展发行渠道，构建全方位、多区域、多渠道的立体营销网络和媒体平台；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监督约束机制，优先实施现金分红，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6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持续创意能力不足的风险 37
二、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的风险 37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7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8
五、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38
六、联合摄制的风险 39
七、产业政策风险 39
八、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 40
九、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41
十、侵权盗版的风险 41
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42
十二、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2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44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5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48
七、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1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1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

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5
三、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0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1
六、发行人的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 135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39

一、同业竞争 139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0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6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8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9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73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 174
十、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4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74
十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财务会计报表 184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88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9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209
六、分部报告信息 209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0
八、财务指标 211

九、盈利预测情况 213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1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5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96
十四、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5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06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3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21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26
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6
四、发行人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6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2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0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1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一） 332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二） 333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4

第十三节 附件 33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千乘影视	指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由东阳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有限公司	指	东阳千乘影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之光
百乘影视	指	杭州百乘影视有限公司
金视传媒	指	杭州金视传媒有限公司
立元元中	指	杭州立元元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凤呈祥	指	东阳龙凤呈祥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绿城传媒	指	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崇远	指	上海崇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崇远	指	浙江崇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崇远影视有限公司
本山传媒（宾县）	指	本山传媒（宾县）有限公司
本山传媒（塔城）	指	本山传媒（塔城）有限公司
金像影视	指	杭州金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金象投资	指	杭州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策影视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华录百纳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新文化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影视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唐德影视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	指	由多个投资者联合投资制作电视剧，并根据协议来确定各方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的一种摄制模式
执行制片方	指	联合摄制中根据合同约定主要负责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工作的一方
非执行制片方	指	联合摄制中执行制片方以外的投资者，参与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工作
剧组	指	电视剧行业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电视剧具体拍摄工作而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剧本	指	描述电视剧的脚本，包括对白、动作、场景、情节描述等的文字
出品人	指	电视剧的投资方或投资方的法定代表人，对电视剧拍摄及发行等事务具有最高的决定权，通常也是电视剧版权的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
制片人	指	电视剧投资方的代表，负责统筹及指挥电视剧的筹备和生产，有权修改剧本情节，决定或参与决定导演和主要演员的人选等
监制	指	通常代表投资方，负责协助制片人制定电视剧的财务预算等行政性工作，也代表投资方监督导演的艺术创作工作等
演职人员	指	制片人、导演、演员、摄影、美术、造型等所有参加电视剧摄制的人员
主创人员	指	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编剧及剧组其他核心人员
导演	指	电视剧创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作为电视剧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地面电视台、地面频道、地面台、卫视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卫星电视台、卫星频道、卫星台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
上星	指	通过卫星频道（如中央电视台卫星频道及各省级卫视等）播映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黄金档/黄金时段	指	一般情况下是电视频道每日 19：30 至 22：00 的播出时段
收视率	指	某一时段内收看某电视频道（或某电视节目）的人数（或家户数）占电视观众总人数（或家户数）的百分比。收视率数据是基于收视调查样本户的收视情况反馈获得。根据调查城市数量、调查样本户等调查对象的不同，收视率数据有不同的统计口径，如 35 城市组、80 城市组等
CSM 媒介研究	指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是我国专业的电视收视市场研究咨询提供商
网络点播	指	又称视频点播（Video On Demand），是一套可以让使用者通过网络选择自己想要看的视频（Video）内容的系统。用户选定内容后，VOD 系统可以进行即时播放，也可以将内容完全下载后再进行播放
移动电视	指	在公共汽车等可移动物体内通过电视终端收看电视节目的一种技术或应用
移动终端	指	包括移动电视、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等一切便于随身携带的终端设备
贴片广告	指	在电视剧片尾跟贴播出的广告，电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植入性广告	指	在电视剧拍摄中将某些企业或产品融入影视剧内容中以达到宣传企

		业或产品的目的，是电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3 年 3 月，全国人大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国务院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保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2013 年 3 月，全国人大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国务院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保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合并了原“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的相关职能，原“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不再保留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签字注册会计师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或签字律师
发行人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HAYANA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之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4-003-A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楼 C/D/E/F 座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

本公司是由东阳千乘影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专注于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为电视台和新媒体（包括互联网、智能电视、移动终端等）提供优质电视剧内容，是国内卫视黄金时段优秀电视剧的主要提供商之一。本公司坚持弘扬先进文化和主流价值观，秉持“诚心善行、专业服务”的企业理念，依托独到的创意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研究把握受众心理和市场需求，以高收视率高品牌影响力的国内主流卫视和新媒体公司为主要目标客户，坚持差异化的专业制作道路，以收视率/点击率为核心，制作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可看性的优秀电视剧。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主要担任执行制片方投拍电视剧，投资制作完成《活佛济公》（2010 年，42 集）、《螳螂》（2011 年，32 集）、《活佛济公Ⅱ》（2011 年，

60 集）、《怪侠欧阳德》（2011 年，66 集）、《江湖儿女》（2012 年，34 集）、《活佛济公III》（2012 年，75 集）、《第二十二条婚规》（2013 年，40 集）、《生死相依》（2013 年，42 集）、《老兵》（2013 年，66 集）、《剑侠》（原名《八仙前传》）（2014 年，76 集）、《橙色密码》（2014 年，61 集）、《亮色人生》（2014 年，60 集，联合执行制片方）、《我要当八路军》（2013 年，37 集，非执行制片方）、《肖叮叮的剿匪记》（2013 年，32 集，非执行制片方）、《少林寺传奇藏经阁》（2014 年，63 集，非执行制片方）和《第二十二条婚规 II》（2015 年，61 集）等 16 部共 847 集电视剧，并有在拍《真命天子》（暂定 60 集）、《天天想你》（暂定 60 集，联合执行制片方）、《麻雀》（暂定 50 集）和《最好的我们》（暂定 40 集，非执行制片方）等 4 部共 210 集电视剧。凭借独到的创意能力、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完善的发行渠道，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首轮次卫星发行率为 100%，且在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江苏卫视、天津卫视、山东卫视、优酷网、土豆网和乐视网等主流卫视和新媒体平台播出。

根据 CSM 媒介研究的数据，公司制作发行的电视剧《活佛济公》系列、《怪侠欧阳德》和《第二十二条婚规》等剧目在首轮次卫星播出期间收视率均位居当期同时段前列，得到市场和观众的认可，剧集持续热播。截至报告期末，较早发行的《活佛济公》和《活佛济公 II》在全国各地电视台及新媒体发行次数已分别达到 53 次和 40 次，2012 年首轮次卫星播映的《怪侠欧阳德》和《活佛济公III》分别完成 20 次和 31 次的发行，2013 年发行的《第二十二条婚规》、《生死相依》和《老兵》分别完成 12 次、11 次和 6 次的发行。通过多轮次的发行和持续热播，公司投拍电视剧的累计售价不断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投拍电视剧的平均单集累计售价为 160.40 万元，其中，《怪侠欧阳德》的单集累计售价达到 301.81 万元。

本公司将继续以优秀的剧目创作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在电视剧题材创意、剧本创作、摄制管理、营销发行等环节全面构建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满足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致力于成为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企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周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4.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18%，关联股东周靖（周之光之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8%，周之光父子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733.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6%。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之光。

周之光，男，本科，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现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519650904****，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731.49	55,709.10	40,682.94	34,466.24
负债总额	17,218.09	20,850.50	11,683.97	11,532.62
所有者权益	37,513.40	34,858.60	28,998.96	22,933.6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48.42	24,323.33	20,343.11	40,492.29
营业利润	4,817.01	8,425.72	8,790.99	15,752.35
利润总额	5,650.09	10,501.47	12,094.53	17,236.21
净利润	4,234.80	7,859.63	9,065.35	12,926.9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52.52	3,008.21	1,992.23	1,126.5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82.80	-244.85	-5,947.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654.58	-1,914.57	2,046.22	98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2.06	1,010.84	3,793.60	-3,833.84

（四）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倍）	2.81	2.37	2.94	2.45
速动比率（倍）	2.28	1.74	2.09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6	37.43	28.72	33.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5	1.20	1.32	4.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1.09	0.98	2.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5,970.36	11,226.86	12,707.68	17,407.24
利息保障倍数（EBIT/I）	42.21	29.87	43.82	1,16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34.80	7,859.63	9,065.35	12,926.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4.13	6,265.31	6,437.16	11,70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4.36	5.80	4.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38	0.40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13	0.76	-0.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	-	-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11.70%	0.53	0.53
	2014 年度	25.01%	0.98	0.98
	2013 年度	36.31%	1.13	1.13
	2012 年度	78.49%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9.93%	0.45	0.45
	2014 年度	19.93%	0.78	0.78
	2013 年度	25.78%	0.80	0.80
	2012 年度	71.04%	1.46	1.46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补充电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49,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2016 年 3 月电视剧投拍计划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电视剧的实际进度、市场需求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剩余电视剧业务所需款项及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300 万股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的孰低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 股（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 股（按照【】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元 / 股（按照【】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承销费为【】万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费为【】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085937

传真：010-88085256

保荐代表人：吴晶、黄诚

项目协办人：郦勇强

项目承办人员：刘小宇、刘刚、杨潇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鲁晓红

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电话：	0571-87719327
传真：	0571-88216870
经办会计师：	翁伟、孙敏、董妍燕
发行人设立和最近一次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电话：	0571-87719327
传真：	0571-88216870
经办会计师：	翁伟、董妍燕、孙敏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E 区 1105 室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敏、王传军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电话：	0571-87719327
传真：	0571-88216870
经办会计师：	吕苏阳、孙敏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持续创意能力不足的风险

电视剧行业属文化创意产业，近年来，电视剧观众的收视需求愈发多元化和个性化，尽管本公司对电视剧观众的收视需求和偏好不断进行专业、细致的研究，在剧本创作阶段就充分考虑受众心理，持续生成创意，科学地判断收视热点，但这种判断带有较多的主观色彩，同时受到演员的受欢迎程度、题材的创新性、观众的阶段性兴趣、剧情的观赏性、同类题材剧收视表现、播放期间同时段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有可能对受众心理、收视热点等做出不当判断，持续创意能力不足，从而可能导致电视剧作品的市场反应不佳，不能完成发行或发行情况较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的风险

本公司专注于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为电视台和新媒体提供优质电视剧内容，是国内卫视黄金时段优秀电视剧的主要提供商之一。本公司2012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怪侠欧阳德》、《江湖儿女》、《活佛济公Ⅱ》和《活佛济公Ⅲ》；2013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二十二条婚规》、《生死相依》和《老兵》；2014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兵》、《剑侠》和《亮色人生》；2015年1-6月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二十二条婚规Ⅱ》。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会计期间营业收入和利润集中于少数剧目，营业收入和利润在各会计期间呈现非均衡性分布特征，如果当期预排剧目的发行价格不及预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播出，而电视剧创作从前期筹备到发行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则本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出现较大的业绩波动，因此公司存在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电视剧制作主体众多，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数据，取得2014年度《电

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但须在每次拍摄新剧前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机构（不含军队系统）有 7,248 家。受“限播令”和“限广令”等行业监管政策和综艺、新闻节目分流播映资源等因素的影响，电视剧行业呈现总产量大于播出量、每年有大量剧目不能实现发行或播出、优秀剧目供不应求的失衡局面。此外，基于购剧预算和打造个性风格的考虑，近年来部分电视台客户加大定制剧和自制剧的制作力度，进一步减少了外购剧的数量。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首轮次卫星发行率为 100%，且盈利能力较强，但本公司仍然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信息不对称、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作品发行不畅、发行价格和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78.90 万元、17,699.20 万元、27,644.10 万元和 32,652.25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3%、46.29%、52.13%和 60.4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9%、39.12%、44.01%和 53.50%。受电视剧的发行规模、发行时点、行业平均回款速度和联合摄制时收入核算方式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且余额较大。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比例为 87.51%，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卫视、新媒体公司和上市公司等，信用良好，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电视剧生产要素资源如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布置、道具、租赁费用等价格呈上升趋势，电视剧作品创作中最重要的要素资源如优秀编剧、制片人、导演和知名演员劳务报酬上涨幅度更大。公司为了保证作品质量，制作优秀剧目，赢得高收视率/点击率，不断加大投入，制作成本总体上不断上升。优秀电视剧由于能带来更好的播映效果和更多的经济效益，受到电视台和新媒体客户的

更多青睐，因而发行价格相应保持较高水平。但若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上升而发行价格不能保持同比上涨，公司存在制作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联合摄制的风险

联合摄制为电视剧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参照行业内通行的做法，联合摄制时执行制片方通常由投资比例最大或者制作经验丰富、实力最强的投资方担任，执行制片方通常作为财务核算方对制作资金进行统一的管理，并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主创人员的确定等核心要素，在整部电视剧策划、制作和发行过程中处于控制地位。其他合作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电视剧制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收益权。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制作发行的《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活佛济公Ⅲ》、《怪侠欧阳德》、《生死相依》、《老兵》、《剑侠》、《橙色密码》和《亮色人生》等9部剧目采用联合摄制模式，公司均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居主导地位。双方在创作过程中合作默契，上述电视剧播映后获得多方好评，收视情况良好，实现了共赢。尽管在联合摄制电视剧中本公司不存在控制风险，但若合作方退出或不能很好履行其合作义务，将可能会对电视剧的制作质量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公司电视剧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尝试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投拍电视剧（如《我要当八路军》、《肖叮叮的剿匪记》、《少林寺传奇藏经阁》和《最爱的我们》）作为补充。公司对该类项目选择较为谨慎，须对项目质量以及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经营理念等进行充分评估后确定，选择的合作方多为经验丰富的电视剧制作企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并协助对方完成该剧目制作发行，但主要执行工作由合作方实施，实施的效果主要取决于合作方，因而存在一定的控制风险。

七、产业政策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导致的风险

由于电视剧作品特殊的意识形态属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对其进行严格的全程监管。根据《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的规定，剧目未经公示即被认为不同意拍摄制作，从而导致剧本报废、剧本创作投入损失的风险；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

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罚款；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规定，若投拍的电视剧未取得发行许可证，则存在不得发行和播出，投资无法收回等风险。

（二）受“限播令”和“一剧两星”影响的风险

2010 年 5 月生效实施的“限播令”规定：卫视晚间时段（19：00 至 24：00）同一部剧播出不得超过 3 集；卫视同一部剧每天播出总集数不得超过 6 集；每天电视剧播出量不得超过卫视总节目量的 45%。2014 年 4 月 15 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召开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会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限播令”和“一剧两星”政策促使电视剧市场进入“压量提质”的阶段，电视剧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结构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受“限广令”影响的风险

2011 年 10 月 11 日，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11 月 25 日，其又下发《〈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又称“限广令”），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各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每集电视剧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限广令”可能使得电视台购买剧目能力下降，从而加剧电视剧市场的竞争，本公司面临受“限广令”影响的风险。

八、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东阳市委[2012]46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一定金额的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和财政奖励等政府补助。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24.36 万元、3,323.90 万元、2,105.61 万元和 830.7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27.48%、20.05%和 14.70%。

2014 年 11 月和 12 月，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发布《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

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决策部署若干事项的通知》（财预[2014]415 号），明确要求全国各地区和部门全面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2015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分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本公司未来可能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九、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电视剧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

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本公司依照《著作权法》与相关合作单位和个人签订合同，详细说明双方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但公司经金视传媒和百乘影视无偿许可使用的九部电视剧存在被其他著作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该等剧目均为 2009 年以前制作，经济价值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上述电视剧取得发行收入 214.79 万元，未来若公司涉及上述知识产权诉讼，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侵权盗版的风险

电视剧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主要体现为电视台或新媒体（如互联网络）客户侵权播放和盗播电视剧。侵权盗版现象分流了部分电视剧观众，给合法播映单位的收视率带来不利影响，影响电视剧制作企业的播映权转让收入。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版权保护工作，实时监控电视剧在电视台、新媒体等客户的播映情况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在一定程度上

减少了针对公司电视剧版权的盗版行为。但是，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盗版行为很难杜绝，因而，公司面临侵权盗版的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71.66%的股份。若按本次公开发行2,667万股（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周之光及其关联股东持有 53.74%的股份，仍居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二、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电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公司将投拍电视剧11部共620集。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在多年历练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电视剧运营经验，拥有广泛的发行渠道资源和适当的创作人才资源，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剧本创意不当、人才储备不足、发行销售低于预期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电视剧制作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存在于电视剧作品的拍摄过程中，尤其在涉及特效特技的战争、武侠等题材的电视剧拍摄过程中。该种类型剧目对拍摄的组织管理、安保措施等要求较高，摄制设施及设备价格昂贵，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物料费用不菲，物料、摄制设备的毁损、丢失可能影响摄制进度，甚至导致剧组返工，同时还会因演职人员受伤引发相应的安全事故。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在电视剧摄制过程中通过购买保险、严格拍摄规程、遵守危险场景作业流程等措施杜绝安全生产事故或减少损失。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本公司依然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HAYANA Media Co., Ltd.

（二）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周之光

（四）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6 日

（五）公司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4-003-A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楼 C/D/E/F 座

（六）邮政编码：310005

（七）电话：0571-85159721 传真：0571-85159741

（八）电子信箱：qianchengys@126.com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黄晓帆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和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东阳千乘影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09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周之光以现金方式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80 万元，股东数量增至 8 名；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20 万元，股东数量增至 12 名。2011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1]521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94,120,769.55 元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44,120,769.55 元，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30783000028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

之光。2014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 股送 3 股派 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周之光以现金方式单独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2009 年 1 月 21 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众会验字［2009］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2009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28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之光	150.00	1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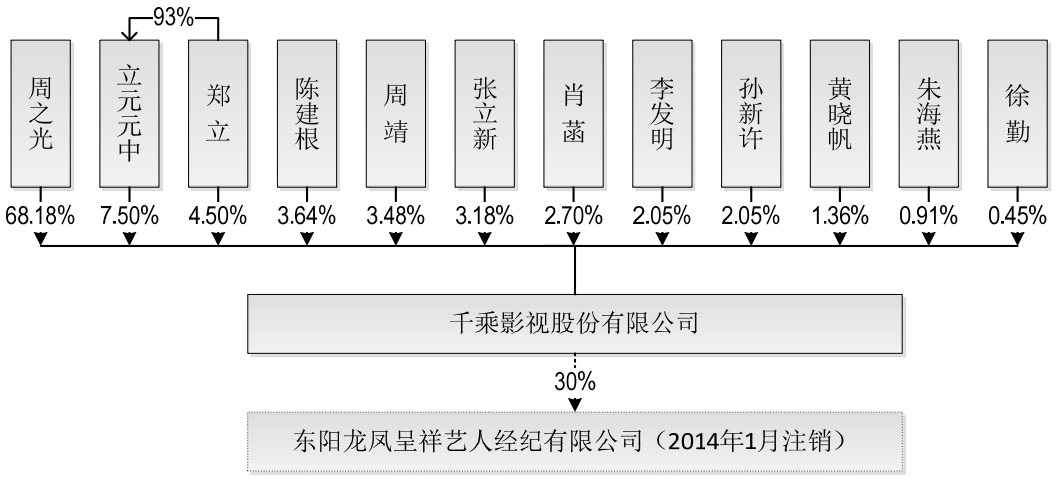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之光、立元元中和郑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之光。

报告期内，周之光除持有千乘影视的股权之外，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除参股龙凤呈祥（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亦未设立分公司。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龙凤呈祥（已注销），无控股子公司。

（一）龙凤呈祥设立情况

为更好地服务于发行人、绿城传媒和杭州中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赢影视”）的电视剧策划、制作和发行业务，同时借助丰锋在艺人经纪领域较为广泛的人脉资源，以实现合作各方业务范围的适度延伸、有效整合上游艺人资源、合理降低投拍影视剧的演员劳务成本，实现合作各方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经各方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龙凤呈祥。龙凤呈祥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30%，绿城传媒持股 30%，中赢影视持股 30%，丰峰持股 10%。主要从事艺人经纪业务，与发行人的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二）龙凤呈祥注销情况

龙凤呈祥设立后一直未正式开展业务、经营状况较差，未达到预期效果，为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成本，经各方协商一致予以注销。

2013 年 10 月 26 日，龙凤呈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销公司的决议；2013 年 11 月 1 日，龙凤呈祥在《东阳日报》上刊登了公司解散清算公告；2013 年 11 月 12 日，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国通（2013）121310 号］，同意龙凤呈祥的注销申请；2013 年 11 月 19 日，东阳市地方税务局横店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东地税横（注通）201300018 号］；2014 年 1 月 7 日，龙凤呈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并取得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证明。

2014 年 3 月，公司已按照持股比例收回投资款 18 万元。

（三）龙凤呈祥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东阳圣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税税务登记注销清算报告》，注销前，龙凤呈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0	80.40	91.63
净资产	60.00	80.40	91.63
期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20.40	-11.23	-8.37

注：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注销前三年，龙凤呈祥由于未实际开展艺人经纪业务，因此未实现营业收入，期间少量费用主要为企业开办费、办公场所租赁费和财务人员工资等，2013 年发生的费用主要为清算费用。

（四）龙凤呈祥存续期间内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4 月 23 日，东阳市地方税务局横店分局和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分局出具证明：“龙凤呈祥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设立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注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该企业 2011 年 8 月 18 日开业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注销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在税收征管系统中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2015 年 4 月 23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龙凤呈祥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设立至 2014 年 1 月 7 注销之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我局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4 月 23 日，浙江省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出具证明：“龙凤呈祥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设立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注销，依法从事艺人经纪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等业务，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设立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注销，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本管委会处罚的情形”。

（五）未将龙凤呈祥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持有龙凤呈祥 30%的股权，对其财务决策和经营决策不具有控制权，因此，该公司不纳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和注销龙凤呈祥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龙凤呈祥存续期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仅持有龙凤呈祥 30%的股权，对其不具有控制力，不纳入拟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周之光	68.18	中国	无	33010519650904****
立元元中	7.50	-	-	330100000158817
郑立	4.50	中国	无	33010619591008****

注：郑立为立元元中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立元元中 44%出资额并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立元元中 49%的出资额。

1、周之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之光。周之光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立元元中

立元元中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2003B，立元元中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夫敏。立元元中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等。立元元中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本公司的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分属不同行业，除存在股权关系外，双方未发生业务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元元中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共有 5 名合伙人，其中袁夫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立元元中的出资结构为：立元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郑立出资比例 44%、肖菡出资比例 3%、孙祎出资比例 3%、袁夫敏出资比例 1%，实际控制人为郑立。

3、郑立

郑立，男，55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秘书、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现任立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立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立元燃料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百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郑立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持有 5,454.5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8%，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300 万股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667 万股（假定公司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周之光	5,454.55	68.18	5,454.55	51.13
2	立元元中	600.00	7.50	600.00	5.62
3	郑立	360.00	4.50	360.00	3.37
4	陈建根	290.91	3.64	290.91	2.73
5	周靖	278.55	3.48	278.55	2.61
6	张立新	254.55	3.18	254.55	2.39
7	肖菡	216.00	2.70	216.00	2.02
8	李发明	163.64	2.05	163.64	1.53
9	孙新许	163.64	2.05	163.64	1.53
10	黄晓帆	109.09	1.36	109.09	1.02
11	朱海燕	72.73	0.91	72.73	0.68
12	徐勤	36.36	0.45	36.36	0.34
13	社会公众股	-	-	2,667.00	25.00
总股本		8,000.00	100.00	10,66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周之光	5,454.55	68.18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晓帆	109.09	1.3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朱海燕	72.72	0.91	监事、发行部总监
4	徐勤	36.37	0.45	监事会主席、综合制作部总监
合计		5,672.73	70.90	-

除上表任职情形外，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均未在公司任职。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最近一年没有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周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4.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18%，关联股东周靖（周之光之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8%，周之光父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733.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6%。

本次发行前，立元元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0%；郑立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0%；肖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0%。郑立和肖菡均为立元元中的有限合伙人，其中，郑立直接持有立元元中 44%出资额并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立元元中 49%出资额，肖菡直接持有立元元中 3%出资额。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下列影响：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周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733.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6%，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在控股股东按照上限 1,3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为 49.62%，仍处相对控股地位，因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亦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带来影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

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和不利影响。

七、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0 人、21 人、23 人和 23 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	13.04
企划、制作和发行销售人员	10	43.48
财务审计人员	6	26.09
行政与其他人员	4	17.39
合计	23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及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相关内容。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和“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七）其他承诺事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质押、冻结的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的股份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

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占用千乘影视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权利侵占千乘影视的资金、资产。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或者追缴损失的承诺

2011 年，公司存在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发行人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履行承诺的情形。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合法、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关联方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系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的内容符合《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理，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可行、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电视剧是电视台、新媒体等播映平台重要的播映内容，其最终用途是满足观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公司电视剧作品主要通过向电视台、网络等新媒体和中间商客户发行获得收入。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主要担任执行制片方投拍电视剧，投资制作完成《活佛济公》（2010 年，42 集）、《螳螂》（2011 年，32 集）、《活佛济公Ⅱ》（2011 年，60 集）、《怪侠欧阳德》（2011 年，66 集）、《江湖儿女》（2012 年，34 集）、《活佛济公Ⅲ》（2012 年，75 集）、《第二十二条婚规》（2013 年，40 集）、《生死相依》（2013 年，42 集）、《老兵》（2013 年，66 集）、《剑侠》（原名《八仙前传》）（2014 年，76 集）、《橙色密码》（2014 年，61 集）、《第二十二条婚规Ⅱ》（2015 年，61 集）、《亮色人生》（2014 年，60 集，联合执行制片方）、《我要当八路军》（2013 年，37 集，非执行制片方）、《肖叮叮的剿匪记》（2013 年，32 集，非执行制片方）和《少林寺传奇藏经阁》（2014 年，63 集，非执行制片方）等 16 部共 847 集电视剧，并有在拍《真命天子》（暂定 60 集）、《天天想你》（暂定 60 集，联合执行制片方）、《麻雀》（暂定 50 集）和《最好的我们》（暂定 40 集，非执行制片方）等 4 部共 210 集电视剧。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视剧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74%和 99.08%。电视剧业务收入及其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	12,037.09	100.00	24,259.62	100.00	20,343.11	100.00	40,492.29	100.00
其中：投拍剧	12,027.42	99.92	24,237.70	99.91	20,121.52	98.91	40,407.31	99.79
其他剧	9.67	0.08	21.93	0.09	221.59	1.09	84.98	0.21

注：投拍剧指公司自主投拍的电视剧，其他剧指受让或许可使用著作权的电视剧。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电视剧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筹备、摄制、发行三个环节，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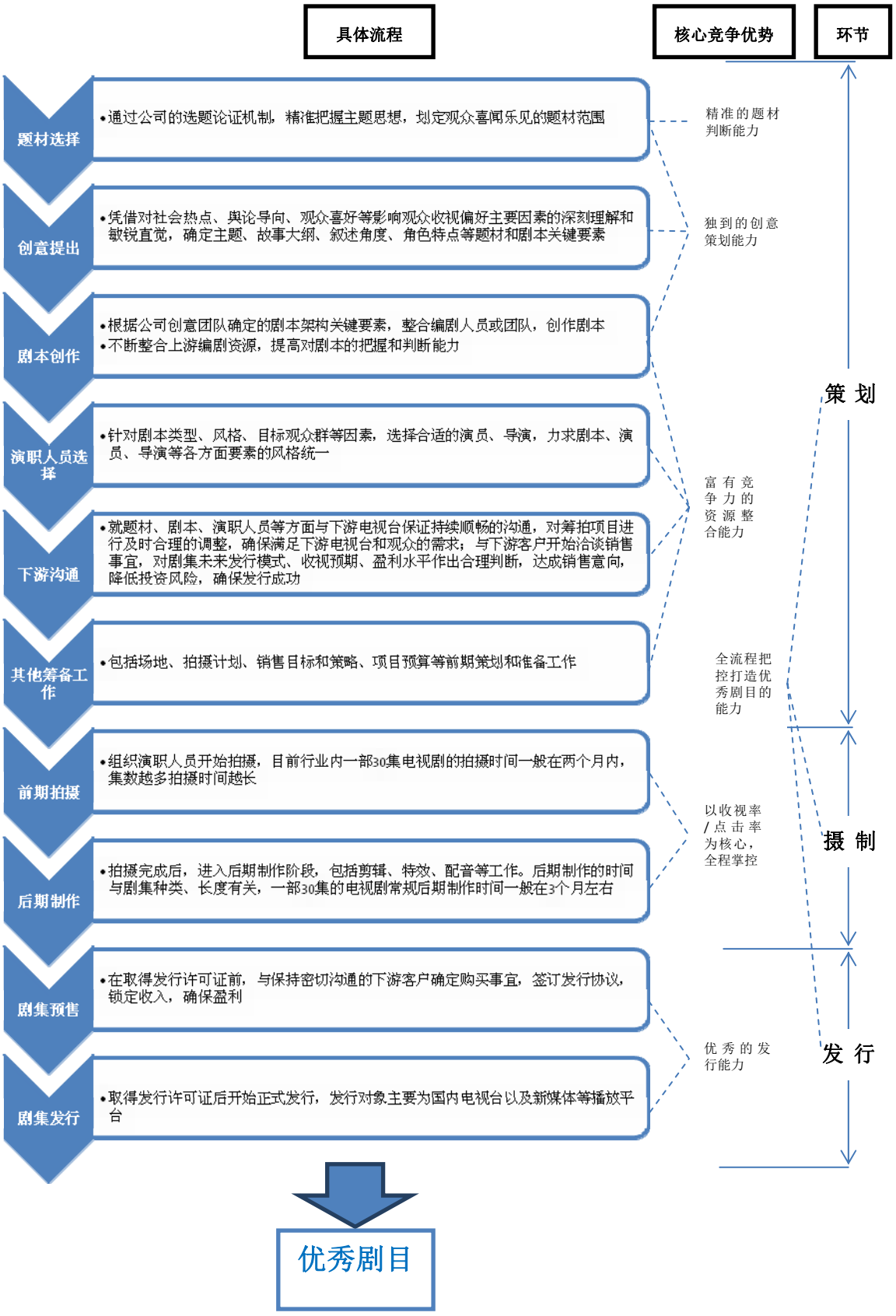

1、公司电视剧的筹备模式

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投拍电视剧业务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主要包括题材选择、创意生成、剧本创作、演职人员确定等。其中，题材、创意主要由公司提出，对外采购的生产要素资源主要包括剧本编写服务、演职人员劳务、各类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以及差旅、食宿、剧组日常所需费用等。

（1）题材及创意的提出

电视剧源于创意，创意主要体现在题材、剧情等剧本创作环节，而剧本的质量直接影响电视剧的成功与否。优秀的题材是剧本成功的基础，也直接关系到电视剧拍摄前的备案审批是否能获得通过。电视剧题材有社会伦理、都市生活、近代传奇、谍战、言情、军事战争、警匪枪战、悬疑、戏说演绎、神怪玄幻、武侠、历史等，每种题材都包含吸引不同观众群的各种特有元素。

在选定题材时，公司从受众的广泛性、与主流文化价值观的一致性、受众的喜闻乐见程度等方面进行考虑。公司制订了选题论证机制，并成立立项审核委员会，依靠内外部专家严格把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精准把握主题思想，合理选题。

根据选定的题材，公司的策划制作团队提出并深入挖掘新的故事创意，通过开会讨论、市场分析等方式对题材、创意、故事大纲等进行判断，与行业专家、播出机构采购人员、观众代表进行深入的沟通探讨，反复论证项目的可行性。经过多层筛选、多角度论证，最终确定剧本创意，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2）剧本编写劳务采购

剧本编写是在初始创意的基础上，由专业编剧与公司主创人员经过多次的讨论并修改来最终确定剧本。编剧对剧本整体情节发展和矛盾表现等方面的把控和写作能力，主要决定了公司是否采购其剧本编写劳务。公司在采购剧本编写劳务时重点考虑两个关键因素：①故事情节：故事情节是一个剧本的基本架构，包含了各人物角色、事件因果、矛盾冲突等，好的故事创意需要配合恰当的情节安排和发展，才能扣人心弦；②表现形式：电视剧作为舞台艺术的一种特殊形式，通过影像画面、对白、音乐声效、镜头等方式来渲染和表现矛盾冲突，突出故事情节。表现形式可控性较强，也最能体现剧本创作服务的水平。

（3）演职人员劳务采购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制片人、演员、导演、摄影、统筹、美术、服装、化妆等专业人员。公司或者剧组聘请演职人员，分期支付劳务报酬。

制片人是对电视剧拍摄的全局把控人，是一部电视剧拍摄全程的主要管理人和艺术总监。一般来说，电视剧的制片人参与立项审核委员会讨论剧本和选择主要演员，负责剧组的组建，管理摄制资金，审核拍摄经费并控制拍片的全过程，以及拍摄完成后的剪辑制作等。

演员是直接面对观众的情节发展载体，故事情节通过演员的表演、对白来推动，因此是电视剧的关键要素之一。在演员的选择上，要考虑其演技、知名度、与角色的匹配度、该剧目标收视观众的认可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还要协调演员的出演时间（又称“档期”）、考虑演员的劳务报酬对成本的影响等。

导演是将剧本上的故事情节转化为影像的指挥，通过其独特的艺术理念、熟练的导演技巧和丰富的拍摄经验来引导演员、摄影、美术、服装、化妆等专职人员各尽其职，将剧本展现出来；同时，演员、摄影、美术、服装、化妆等人员凭借其专业性，共同完成电视剧的拍摄。

公司电视剧业务实行制片人负责制，在拍摄项目筹划阶段会首先确定制片人，制片人参与立项审核委员会一起商讨剧本修改再创作、进行其他主要演职人员的甄选，再由制片人全程跟踪负责电视剧的拍摄和制作。

（4）其他要素采购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电视剧生产要素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剧目的制作需要，经询价后进行采购。场景是剧组拍摄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一般由剧组根据所需的场景在拍摄地进行租用或搭建，租用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

2、公司电视剧的摄制模式

（1）独家摄制和联合摄制

按投资主体的不同，电视剧的拍摄模式分为独家摄制和联合摄制。

独家摄制指由一家制作机构投资、负责摄制发行的摄制模式，通常摄制作品的著作权也由该机构独有，独家摄制可以避免联合摄制时可能在创意理念、演职人员

聘用、发行策略等方面存在的分歧，可以独享收益权并独立承担剧目的风险，独家摄制对制作机构的资金和资源整合能力要求较高。

联合摄制是指电视剧制作机构与其他一家或数家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的摄制模式，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电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其他投资方收益分配的形式包括按投资比例、按版权地区、按版权类型等分配版权收益。由于电视剧的一次性投入成本较高，采用联合摄制模式可以减少资金压力，同时可以吸引优质项目与演职人员等生产要素资源，规避投资风险，实现优势互补。一般来说，联合摄制的电视剧会由一家主要投资机构作为执行制片方（也可多家投资机构作为联合执行制片方），参照行业内通行的做法，执行制片方通常由投资比例最大或者制作经验丰富、实力最强的投资方担任，执行制片方通常作为电视剧的财务主核算方对制作资金进行统一的管理，并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主创人员的确定等核心要素的掌控，在整部电视剧制作、拍摄过程中处于控制地位；并主要负责电视剧的发行工作，以其名义与电视台或新媒体客户签订发行协议。而非执行制片方则不参与或较少参与具体的制作和发行工作。由于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方式存在控制风险，故公司选择该类项目较为谨慎，须对项目质量以及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经营理念等进行充分评估后确定，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投资制作（包括完拍和在拍）的 20 部电视剧中，《江湖儿女》、《螳螂》、《第二十二条婚规》和《第二十二条婚规Ⅱ》等 4 部电视剧采用独家摄制模式；《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活佛济公Ⅲ》、《怪侠欧阳德》、《生死相依》、《老兵》、《剑侠》、《橙色密码》、《亮色人生》（联合执行制片方）、《天天想你》（在拍，联合执行制片方）、《真命天子》（在拍）和《麻雀》（筹拍）等 12 部电视剧采用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模式；《我要当八路军》、《肖叮叮的剿匪记》、《少林寺传奇藏经阁》和《最爱的我们》等 4 部电视剧则采用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模式。

（2）以剧组为单位的生产模式

剧组是电视剧行业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由参与电视剧拍摄工作的演职人员为了完成电视剧拍摄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均是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

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这些部门的组织结构会根据拍摄情况进行调整，有的规模较小的电视剧拍摄则可以几个岗位合并，有些特殊题材的电视剧则需要设置武术指导、军事顾问、戏剧顾问等特殊岗位。

一般情况下，剧组的具体组织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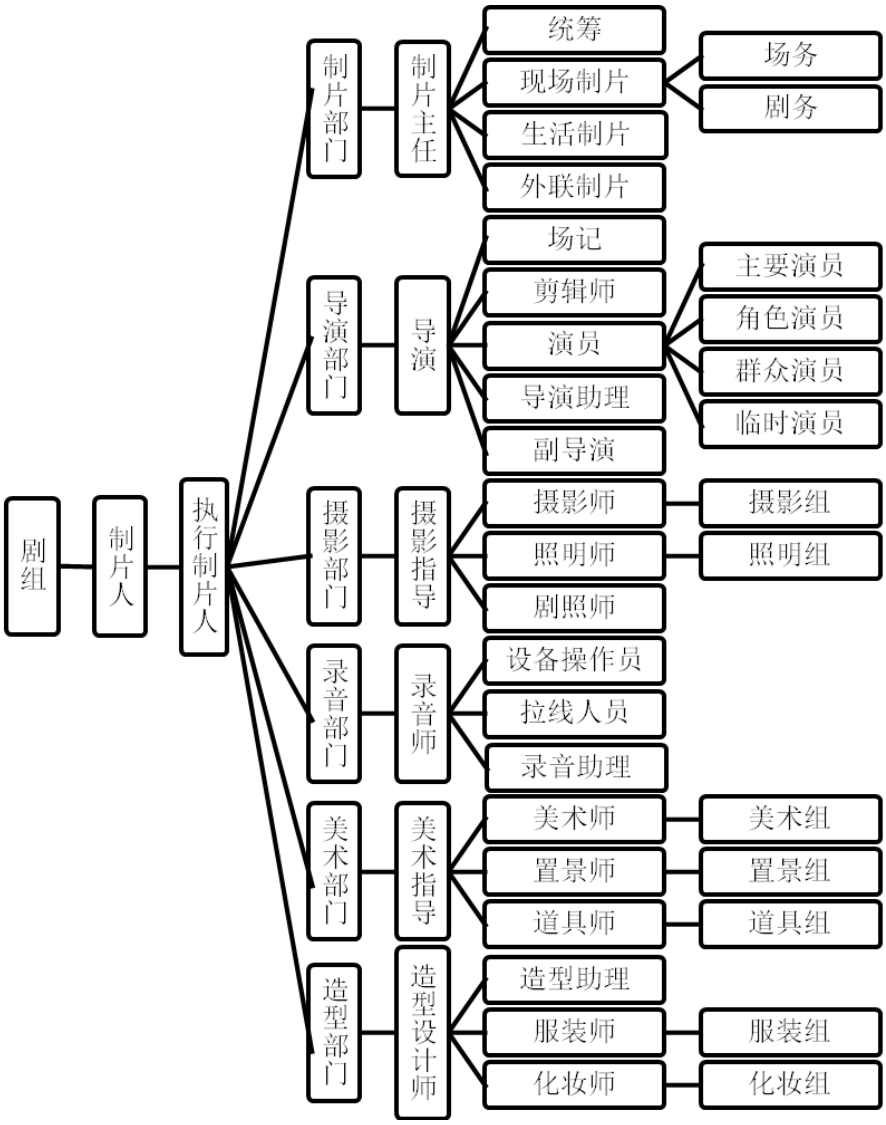

剧组由拍摄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各部门分工明确，其中：①制片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剧组，监制整部电视剧的制作，并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②导演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指导、组织剧组现场拍摄工作，导演根据自己对剧本的理解和自己的艺术风格指导电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包括拍摄前的布景以及拍摄后期的剪辑工作；③摄影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电视剧画面造型和剧照的拍摄及其所需灯光照明，根据导演的创作思路通过镜头表

现各个画面；④录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电视剧声音采集、录制、后期处理等工作；⑤美术部门统筹整个电视剧的美术风格，主要职责是负责电视剧拍摄场景布置、道具设计、制作及特效等工作；⑥造型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演员服装、发型、化妆等造型设计及相应的现场服务等工作。

为了加强对剧组的管理，公司聘用制片人，全权负责剧组的协调和管理监控剧组拍摄进度、作品质量和其他重大事项（安全生产）进行监管，直接向公司汇报。

同时，在电视剧的拍摄过程中，公司持续与行业专家、播出机构采购人员、观众人群进行深入的沟通探讨，进一步论证剧集的可行性，随时把控风险。

3、公司电视剧的发行模式

（1）电视剧销售的实质

电视剧销售的实质是对全部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进行销售。著作权包括发行权、播映权、修改权、署名权、复制权等财产和人身方面的权益，而电视剧销售主要是对发行权和播映权的销售，不影响著作权所有人对其他权利的享有。在不同区域和时间段内，电视剧播映权可多次转让。电视剧这种部分著作权的销售一般称为电视剧的发行。

（2）电视剧的发行阶段

电视剧的发行包括预售和发行期销售两个阶段。

在电视剧策划、拍摄过程中，公司根据拍摄进度开展针对电视台等客户的产品沟通和推广，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签订协议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映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被称为预先销售（简称“预售”）。公司通过预售可以有效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

由于预售时电视剧尚未完成制作，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当前市场价格及市场对同类题材电视剧的反应、公司过往电视剧的销售收视情况、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和剧目样片等要素来确定。在预售过程中，公司品牌优势和市场信誉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电视剧一贯的优良品质以及多年与播出机构建立的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电视剧受到播出机构的青睐，在预售期通常能够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投拍的电视剧在拍摄过

程中就有多家电视台、新媒体和中间商客户主动预购，截至报告期末，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预售合同平均金额为 5,857.03 万元，预售金额占首次预测总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9.60%。

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发行人员通过样片向电视台进行推介，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播出机构的需求等因素，公司与电视台等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公司过往电视剧均取得较好的收视成绩，市场认可度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 13 部电视剧平均单集累计发行价格为 160.40 万元。

（3）电视剧的发行方式

由于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制作成本已经基本固定（联合摄制时支付给投资方的合作分成本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确认的收入予以计算），多次发行时的复制和宣传推广等费用较低，公司通过多次发行电视剧获取最大收益。

①多轮发行的模式

按照发行的轮次区分，电视剧的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

首轮发行，是指电视剧制作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后一般在 24 个月内完成销售计划的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即首轮发行期后的发行。电视剧在首轮发行阶段一般能取得 90%以上的预计收入，在首轮发行阶段，公司通过许可电视台多轮次、不同时段搭配的播放（如首轮次地面播放、首轮次上星播放，黄金时段播放、非黄金时段播放等）以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的最大化。

②多渠道发行的模式

按照电视剧发行对象区分，公司电视剧的发行可以分为向电视台发行、新媒体、中间商与合作方等渠道发行。

电视台发行为公司电视剧主要的发行渠道，电视台发行按照是否通过卫星播放分为卫星电视台发行和地面电视台发行，相应发行方式可以分为“先地面后卫星”和“先卫星后地面”发行模式。“先地面后卫星”发行模式是指电视剧首轮次上星播放前在若干地面电视台播放，地面电视台播放完毕后再开始进行首轮卫星电视台播放，该种发行模式可以让少数地区的观众对热门电视剧先睹为快，提高地面电视

台的收视率，并能让公司及时掌握部分观众对剧集的感受，从而更能实施针对性宣传，同时由于地面电视台对卫星电视台的收视率影响有限，卫星电视台购剧价格不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可以实现发行收益的最大化。“先卫星后地面”发行模式是指电视剧首先向卫星电视台发行，在卫星电视台播放后再在地面电视台播放，该种发行模式可以保证一些关注度高的剧集即时与全国观众见面，保证剧集播放的新鲜感，也便于相关演职人员协调统一配合剧集的宣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行市场变化情况、电视剧特点和合作方意向等，《活佛济公》系列、《怪侠欧阳德》和《剑侠》等剧目采用“先地面后卫星”发行模式，《第二十二条婚规》和《老兵》等剧目则采用“先卫星后地面”发行模式。

新媒体发行是近年来电视剧发行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与新媒体公司签订播放权转让协议，授权通过网络点播、智能电视、移动终端等方式播放电视剧，从而形成发行收入。随着多媒体传播时代的兴起，新媒体等渠道发行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

中间商发行是指向专业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的中间商出售电视剧版权的发行方式。该发行方式作为电视台、新媒体等渠道发行的补充方式，可以有效整合行业渠道资源，加快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回笼电视剧投资成本，提高公司电视剧市场占有率。

合作方发行是指根据联合摄制协议或电视剧发行市场状况、剧目发行计划，由合作方或聘请其他专业发行方负责剧目发行的发行模式。如在独家摄制模式下委托第三方发行，在联合摄制模式下（含担任执行制片方、联合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等）由合作方负责剧目发行，合作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电视剧销售款的发行方式。采用合作方发行模式可以有效利用对方发行渠道资源优势，实现快速销售，完成发行计划。

4、发行人业务及其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以及持续创新机制

（1）掌握核心创意能力的整体资源整合

公司对直接影响观众收视偏好的因素有较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直觉，能有效把握创意源头，具备核心的故事创意能力。电视剧的创意策划能力首先体现在剧本创作环节，本公司以自身独到的创意策划能力为基点，凭借对上游编剧资源整体把控的整合能力，对采购的编剧劳务和外购的优秀剧本进行再创新或改编，多渠道生成

优秀的剧本。剧本完成后，公司充分利用长期战略合作的其他投资方、制片人、剧组团队、演员等优质资源，确保资金、演职人员、摄制等生产要素迅速到位，高效率完成摄制和后期制作。在电视剧的筹备和摄制期就已经与播出机构充分沟通，制定最有效的发行策略，达成销售意向或签订预售协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较高的项目成功率。

（2）打造优秀剧集的经营模式

电视剧作品为非标准产品，需要在制作过程中全程把控。片面追求剧集数量使得电视剧制作企业较难对剧集水平和质量进行合理掌控，无法切实保证所生产剧集能与电视台等客户风格匹配、与其收视人群高度贴合、被受众群喜闻乐见。质量的良莠不齐和生产经营的不可控，将对公司品牌产生负面影响，导致经营风险。而且由于收视人群、黄金时段、播映期间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剧集是否能热播是相对的，同期播映的几部剧集即使都非常优秀，其最终的竞争结果可能是一部收视率明显高于其他几部或者各部剧收视率较平均但不突出。因此，片面追求剧集数量，在档期无法有效配合的情况下，可能会对整体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基于对电视行业的深入理解，公司始终秉持打造优秀剧目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集中地运用优秀资源，不片面追求剧集数量，全力打造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可看性的优秀剧集。

得益于公司对电视剧行业市场、客户和受众充分分析后形成的优秀剧集经营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在发行价格和收视率方面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3）引进吸收先进的“系列剧”制作理念

创意为电视剧的核心要素，好的创意来之不易，开放性的剧情结构通过不断延伸主线剧情，不停添加各种新鲜元素，最大化延续创意的生命周期。公司充分借鉴国外电视剧开放性架构的制作理念，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和观众喜好不断发展延伸。公司投资制作的热门剧集活佛济公题材系列剧已经推出 3 部，通过塑造活佛济公剧集品牌，在开放性的剧情结构中，与时俱进地结合大众流行的各种元素，不断丰富其故事和内涵，保持足够的新鲜感，经久不衰。同时，公司不断尝试不同的风格和切入点，每年着力创作并推出一到两个新的题材，夯实观众群，在前一个剧集

生命期终结时顺利接档，保持作品的生命力持续旺盛。

（4）发行模式的创新

①“基础价格+收视率奖励”的发行策略

公司以具备较强市场影响力、较高广告收入、较强采购能力和付款能力的国内主流卫视和新媒体公司为主要目标客户，首轮次上星电视剧集大多采用“基础价格+收视率奖励”的模式进行销售。其中，“基础价格”是指公司以不低于行业黄金时段电视剧平均销售价格对首轮次上星电视剧按集进行销售，确保获得稳定的发行收入；“收视率奖励”是指如果公司的电视剧收视率达到设定标准，电视台等客户将对公司进行一定金额的奖励，上述收视率奖励条款是公司基于自身独到的创意能力、对市场的精准把握以及良好的收视成绩为基础，与电视台协商确定，要求公司电视剧的收视率具有绝对的竞争力，能够通过市场的直接检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螳螂》、《活佛济公Ⅱ》、《怪侠欧阳德》、《活佛济公Ⅲ》和《第二十二条婚规》等五部剧目取得的收视率奖励金额为 4,547.65 万元。

②全方位多渠道的发行方式

针对电视剧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在发行时考虑不同剧目的题材、艺术风格等因素，面向电视台、新媒体和中间商等客户，采用全方位多渠道的发行模式。灵活多样的发行方式保证了公司电视剧发行收益的最大化，提升了公司和作品的品牌形象。

首轮次上星是电视剧在卫星频道首次面向全国观众的播映，为保证收视效果，电视台通常会竞价购买电视剧首轮次卫星频道播映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发行时机和电视台的个性情况，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剧目首轮次卫星发行时采用差异化发行方式，电视剧《活佛济公》、《第二十二条婚规》、《老兵》、《剑侠》和《橙色密码》采用“多家卫视黄金档首播”方式，其余电视剧则采用独家卫视黄金档首播方式，独播方式为实力雄厚的卫视提供独家播映专属权，让观众收视高度集中，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品牌影响力。

随着互联网新媒体的兴起，发行人根据电视剧类型与主要目标收视群，与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签订播放权转让协议，以打包价格授权其获得电视剧的网络播映权，

多渠道增加发行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已向优酷、土豆、PPS、乐视网等国内主流新媒体播出平台销售，获取收入的同时并能进一步提高作品认知度。

为快速收回投资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综合考虑剧目的发行时机、电视剧投资计划和渠道整合规划，向专业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的中间商出售电视剧版权较快获取发行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的《亮色人生》、《橙色密码》（网络）和《第二十二条婚规Ⅱ》（网络）等剧目采取中间商发行方式，利用行业内渠道资源快速渗透电视剧市场。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主营业务、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四）电视剧业务流程图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电视剧是随着电视广播事业的诞生而发展起来的，是一种适应电视广播特点、融合舞台和电影艺术的表现方法而形成的艺术样式、专为在电视机荧屏上播映的演剧形式。随着科技的发展，包括网络点播、智能电视、移动终端等新媒体的兴起，电视剧已经从电视机终端延伸至更为广泛的媒体领域，成为最为大众化的文化产品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中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分类代码：R86）。

（一）发行人的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电视剧行业是现今中国文化领域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文艺门类和文化产业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它承载了多层次的社会功能和产业功能，负有引导、教育、推动发

展等社会责任和文化责任，应以社会效益为先，坚持正确的文化立场和追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和实践先进文化。目前该行业监管机构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和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设传媒机构管理司、电视剧司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等内设机构，分别具体负责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电视剧管理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等工作。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等）设置地方广播电视管理机构（地方广播电视局）负责所在地广播影视事业的行业管理，履行行政审批权等。

（3）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主要从文化相关产品的内容上进行指导和规划，主要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原广电总局[1]发布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五个环节：通过电视剧制作经营资格许可进行行业准入监管；通过电视剧备案公示进行项目监管；通过摄制行政许可进行制作监管；通过电视剧发行审查进行内容和发行监管；通过电视剧播出审查进行播映监管。整个监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电视剧制作经营资格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按管辖权范围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发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2）电视剧备案公示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等法规，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所摄制的电视剧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于普通题材的电视剧，由管辖权范围内的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理拍摄制作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广电总局后，广电总局按月在其网站上对内容及手续齐全的电视剧目予以公示；广电总局成立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的电视剧创作的组织指导、剧本立项把关和完成片审查，该小组在中宣部的指导下，由广电总局具体开展工作，广电总局在其网站上对该类电视剧的立项和摄制分别予以公示。

（3）摄制行政许可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

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

[1]电视剧行业及电视剧内容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一般是由原广电总局发布，在原广电总局和原新闻出版总署的相关职能由新设立的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后，相关法规政策并未对主管部门称谓进行修改。

其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80 日，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

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

（4）电视剧发行审查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5）电视剧播出审查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就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电视剧制作机构将电视剧播映权出售给播映机构进行播放。其中，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对公司电视剧业务进行规范和指导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生效或最新修订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04.01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09.01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1.01.08	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
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03.19	国务院令[2011]第595号
5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04.13	国发[2005]10号
6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04.02	国办发[2014]1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9.01.01	国办发[2008]114号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12.23	中发[2005]14号
9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12.02.01	商务部、中宣部等多部门公告2012年第3号
10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09.26	国发[2009]30号

序号	名称	生效或最新修订日期	文件编号
1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18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1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11.12	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13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0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08.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15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10.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9号
16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17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8.01.0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54号
18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10.23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19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07.0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20	总局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	2014.04.15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11.2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66号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09.26	广发[2007]98号
23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12.01	广发[2013]65号
24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05.25	广发剧字[2004]508号
25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限播令”）	2010.05.01	国家广电总局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10.11	国家广电总局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2.01.01	国家广电总局
28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09.04	文产发[2003]38号
29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号
30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07.06	文办发[2005]19号
31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09.08	文化部便函[2009]42号
32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09.10	文产发[2009]36号
33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05.08	文政法发[2012]13号
34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08.01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
35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02.01	商服贸发[2010]28号
36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	2010.03.19	银发[2010]94号

序号	名称	生效或最新修订日期	文件编号
	见		
37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01.01	财税[2009]31号
38	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2001-2020）	2000.12.21	中共浙江省委
39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	2011.01.07	浙政发[2011]3号
40	浙江省广播影视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08.22	浙江省广电局
41	浙江省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08.29	浙发改规划[2011]1089号

2011 年和 2013 年，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均强调推动和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出台，指导并落实了产业政策、金融配套、税收支持等各方面的相关支持政策，文化产业势必将进一步繁荣发展，电视剧行业未来也将持续受益。浙江横店、海宁等地区在浙江省政府配套推出的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指导下完善了相关政策、税收优惠及相关配套，极大地推动了公司等区域内文化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状况

1、行业概况

1958 年，我国第一部电视剧《一口菜饼子》在北京电视台（现中央电视台）播出，该剧是国产电视剧的开山之作。

1983 年，随着电视机开始在国内普及，中央提出“四级办电视”的方针，以解决全国范围内的播出覆盖问题。在此之后，电视台数量激增，带动猛增的播出需求，电视剧供给出现严重不足。电视台一方面自产自播，另一方面通过交换、引入节目和进口电视剧等方式缓解电视剧短缺的矛盾。此时民营资本仍无法进入电视剧行业。

1989 年，《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下发，电视剧行业体制松绑，逐渐向民营机构开放。民营机构可通过为每部剧申请临时许可证或者与持有长期许可证的国营机构合作的方式参与到电视剧制作中来。在这一政策的激励下，我国电视剧产量高速增长，实现了两年翻番。

2000 年以来，随着《电视剧管理规定》发布、甲种许可证向民营机构开放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鼓励民营机构参与电视剧制作等一系列政策对国产剧和民营制作机构的鼓励，带来了电视剧产业第二次高速增长，几年间电视剧年产量以每年 1,000 集的速度递增，2003 年产量首次超过 10,000 集。

几次体制松绑使得民营资本得以进入电视剧行业，注入新鲜血液和活力，全国电视剧产量快速增长。时至今日，民营机构已成为国内电视剧制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电视剧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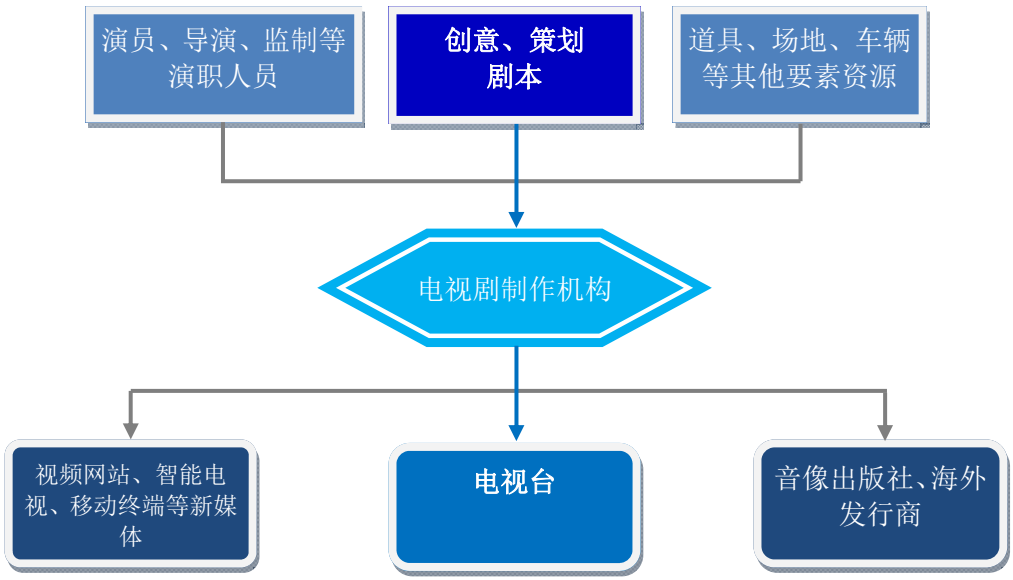

上游行业以创意策划为核心；下游行业的收入来源以广告为主，电视台作为最大的播映方和传统的制作方，有着特殊的地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电视剧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全球总体发展状况

英国数据监测公司（Marketresearch.com）2014 年 6 月出具的《传媒：全球产业指南》（Media:Global Industry Guide）报告数据显示，全球传媒产业的产值在 2013 年达到 9,127 亿美元，2009 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013 年至 2018 年这五年的增长预计将进一步加速，复合增长率达 3.3%，到 2018 年产值将达到 10,755 亿美元。其中，广播电视是传媒产业中最大的行业，根据英国数据监测公司 2014 年 10 月出

具的《广播电视：全球产业指南》（Broadcasting & Cable TV:Global Industry Guide）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总收入达到 4,358 亿美元，占整个传媒产业总产值超过 47%，过去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5.7%；但由于该产业体量已足够庞大，预计增速将放缓，但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仍将高于整个传媒产业，达 4.4%，到 2018 年将达到 5,416 亿美元；在该产业中，电视行业规模最大，2013 年总产值达 2,078 亿美元。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传媒产业王国。英国数据监测公司 2014 年 6 月出具的《传媒：美国》（Media: the Unitied States）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 9,127 亿美元的传媒总产值中，美国为 3,117 亿美元，占全球的比例超过 40%；在广播电视这一领域，美国的总产值在 2013 年达到 1,727 亿美元。

（2）我国的行业发展情况

电视剧行业所属的传媒产业近年来一直保持高于 GDP 增速的持续增长，根据《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5）》（以下简称“《2015 传媒蓝皮书》”，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同系列报告分别简称为“《2014 传媒蓝皮书》”、“《2013 传媒蓝皮书》”和“《2012 传媒蓝皮书》”），2014 年中国传媒产业的总产值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 11,361.8 亿元。传媒产业与 GDP 的变化正相关，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传媒产业的繁荣。过去几年中国传媒产业总产值及增长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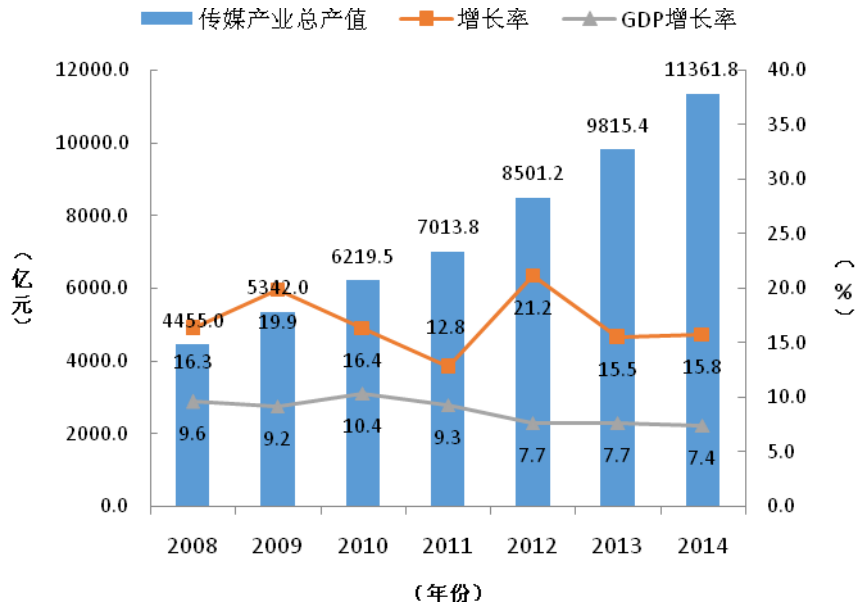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 传媒蓝皮书》。

注：清华大学传媒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传媒蓝皮书》系列经过几年的实践和探索，提出了传媒产业的产业结构和分类标准，并对传媒产业的产业结构界定进行了一些调整，以适应传媒产业的最新发展。由于口径和标准的不断修正，各年的历史数据有一定差异。

根据《2015 传媒蓝皮书》数据，2014 年电视产业的市场份额占整个传媒产业的 17.3%，排名第三，是传媒产业中最为重要的行业之一；网络产业市场份额占比 23.3%，已超越电视产业成为第二，其中，网络视频是重要组成部分。

（3）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国家鼓励境内民营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业内从业机构数量众多。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取得 2014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但须在每次拍摄新剧前申领乙种许可证的机构（不含军队系统）有 7,248 家，呈逐年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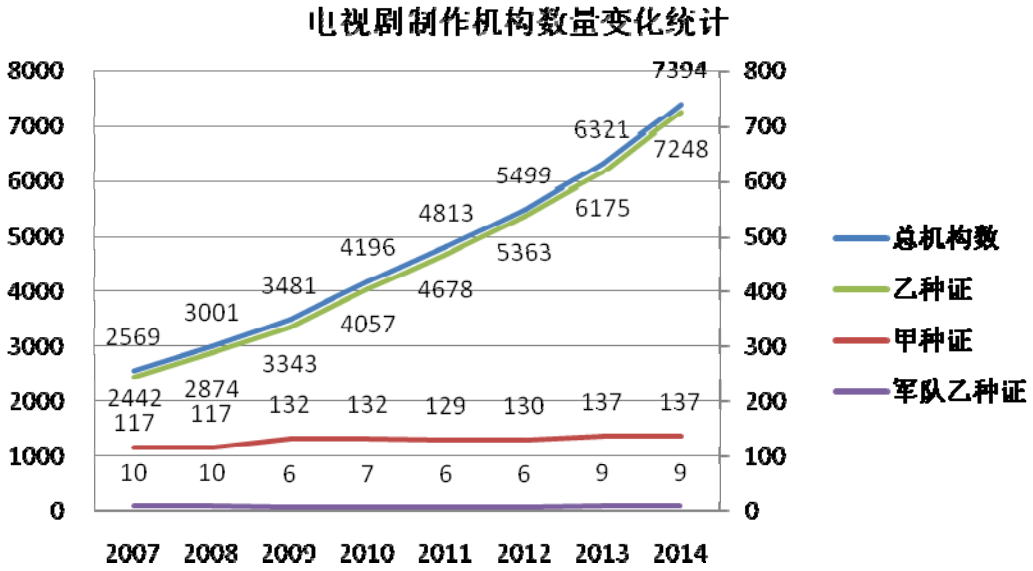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文化产业的迅速崛起以及各种鼓励政策的实施，电视剧行业的欣欣向荣使电视剧的投资回报呈现高增长的态势，同时也带动电视剧的投资成本节节攀升。高投入、大制作的电视剧更容易受到青睐，逐渐成为主流，这也对资金实力较弱的中小制作机构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披露的发行许可证数据，2014 年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 429 部共 15,983 集，经对发行许可证目录资料统计[2]，以上电视剧由 270 家左右

[2]由于电视剧行业内普遍存在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制作机构与实际投资制作的机构不一致的现象，且部分单位或公司实为同一系统或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可被认定为同一机构，因此以上统计以国家广电总局披露的发行

制作机构投资制作，占 2014 年具备制作资质机构总数 7,394 家的比例为 3.65%，其中有 200 家左右只投资制作了 1 部电视剧，投资制作总集数超过 100 集的只有 30 家左右。由此可见，虽然有资质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众多，但实际进行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较少，而有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更是寥寥无几。

根据《2012 传媒蓝皮书》数据，目前每年能有效播出的只有 7,000-9,000 集，在黄金档播出的仅有 3,000-4,000 集，电视剧市场的整体销售情况呈现出比较明显的两极分化。销售出去的那部分电视剧中的优秀作品被多个省级卫星、市级地面频道轮番播放次数高达数十遍。电视台宁可播放多年来已经被反复播放过的剧目，也不愿意播放被冷落而从未面世的新剧目。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一方面是电视台从播放成本和风险考虑，购买新剧的价格比重播老剧更高，却要面临新剧不被观众认可的收视风险，远不如播放经过观众验证认可的热门老剧有收视保障；另一方面也说明行业内企业实力差异较大，细分市场供求不均衡推动市场集中度的提高。而这种不均衡将进一步加剧竞争，扩大差距，实力较差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能够提供优秀剧目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逐步主导市场，市场集中度也逐步提高。

3、电视剧行业主要企业及份额情况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可大致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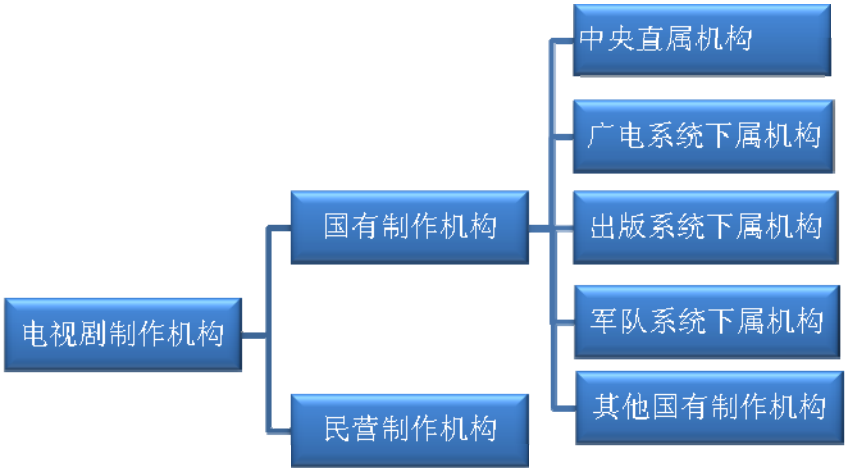

在我国电视剧行业刚刚兴起阶段，电视剧制作行业只有国有制作机构，尤其是以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等组成的中央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体

许可证目录数据为基础，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资料。

系，在行业内起步最早，实力最强。近年来央视的优势有所下降，在电视剧产量上已经被广电系统下属机构和一些民营机构所超越。

（1）国有电视剧制作机构

中央直属电视剧制作机构：中央电视台为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下属电视剧制作主体主要包括：①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为中央电视台所属单位，主要业务为电视剧制作和发行；②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为中央电视台全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影视制作、节目销售、网络传播、广告营销、旅游开发、市场调查等；③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主要业务为拍摄纪录片。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之一。

广电系统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如湖南广播电视台、天津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电视台等，凭借着得天独厚的省级卫星电视平台优势、多年的制片经验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发展迅速。

其他国有电视剧制作机构：如华录百纳，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2014 年，华录百纳实现销售收入 75,957.46 万元，主要作品包括《天真遇到现实》、《咱们结婚吧》等。

（2）民营制作机构

随着中国的电视剧市场向民营资本开放，民营制作机构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涌现出一批实力雄厚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如华谊兄弟、华策影视、新文化、长城影视、唐德影视及千乘影视等。

华谊兄弟，主要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和艺人经纪服务。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238,902.28 万元，主要作品包括《私人订制》、《前任攻略》、《无贼》、《我的儿子是奇葩》等。

华策影视，主要业务为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2014 年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 173,472.71 万元，主要作品包括《天龙八部》、《百万新娘之爱无悔》等。

新文化，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2014 年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 49,643.40 万元，主要作品包括《那金花和她的女婿》、《爱在春天》等。

长城影视，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776.41 万元，主要作品包括《五星红旗迎风飘扬》、《隋唐英雄》

系列和《旗袍》等。

唐德影视，主要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2014 年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 37,516.31 万元，主要作品包括《武媚娘》、《玫瑰炒肉丝》等。

（3）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 2014 年发行许可通告、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2014 年获得发行许可证的剧集总计 429 部共 15,983 集。其中，部分制作机构的电视剧制作情况（以制作机构及其下属成员企业或机构投资的电视剧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数量为准）如下表：

制作机构	机构性质	集数	占比	部数
华策影视	上市民营	759	4.75%	18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系统下属	547	3.42%	11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	465	2.91%	12
长城影视	上市民营	427	2.67%	8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	257	1.61%	6
中央电视台	中央直属	244	1.59%	7
新文化	上市民营	235	1.47%	6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	215	1.35%	5
河南电影电视制作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系统下属	202	1.26%	2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	200	1.25%	5
千乘影视	非上市民营	197	1.23%	3
华录百纳	上市国有	115	0.72%	3
唐德影视	上市民营	82	0.51%	1
华谊兄弟	上市民营	45	0.28%	1

注：以上统计数据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告为基础，以发行许可证的申报机构为统计口径，其中，同一实际控制下或参股的机构合并计算。

从取得发行许可证的集数来看，整个行业的产量较大，行业内各家公司所占的比重都很小，最高不超过 5%，绝大部分占比都在 3%以下。

4、电视剧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电视剧行业一方面涉及意识形态、舆论引导等因素而直接受到政府的长期调控规划和日常的审批管理；另一方面，又由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自然调节，市场化运作较为成熟，因此电视剧市场形成了在许可范围内高度市场化的独特市场体系。

（1）电视剧行业的总供给和总需求处于结构性过剩的状态

电视剧、新闻和综艺被称为电视播映资源的“三叉戟”，其中，电视剧无论是播出量还是收视率都独占鳌头。根据 CSM 媒介研究数据，2014 年，电视剧的播出份额为 25%，超过其他任何类型节目，其收视比重达到 31.1%，远高于第二位的新闻类节目；其中，电视剧对省级卫视频道的收视贡献更是达到 43.4%。根据《2014 传媒蓝皮书》，2013 年电视剧承载了各级电视台 33%的广告收益，居首位。因此，电视台对电视剧、尤其是能带来高收视率的优秀剧目始终保持旺盛的需求。虽然从媒介意义上来说电视台是以新闻立台，但从经营角度来看，电视剧才是电视台的立台之本。

另外，网络、移动终端等新媒体的出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电视媒体市场有所影响，但新媒体播放平台本质上并未减少视频内容的需求量，反而开拓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交易总额也不断上涨。

除新媒体不断增长的电视剧需求外，东南亚及全球华语地区等海外传统电视市场对电视剧的需求日益增长。中国文化历史对亚洲各国有着深刻的影响，具备独特的东方魅力，为中国电视剧的输出提供了文化基础。随着我国电视剧制作水平的不断提升，预计电视剧出口量将越来越大。

然而，过去几年来年均电视剧总产量已经超过 14,000 集，每年生产的电视剧有近一半无法播映。这种供给过量但却无法满足电视台对优秀剧目需求的结构性矛盾局面对社会资源造成了极大的浪费，急需更多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涌现出来，填补对优秀电视剧的需求，淘汰行业内的落后生产力。

（2）卫视竞争加剧优秀电视剧的争夺

经过九十年代后省级卫视上星的高速发展，电视剧播出已经形成了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和地面频道三足鼎立的态势。过去电视剧选择央视面向全国或者地面频道进行区域累计的“哑铃型”播出模式，已经逐渐被上星后全国覆盖的省级卫视的“组团”抢购电视剧的“纺锤形”播出模式所超越。各大省级卫视纷纷采用“黄金时段+非黄金时段”同期首播、二次重播、多轮播出等方式共享电视剧资源。

收视率压力使各省级卫视之间竞争加剧，由于数量众多的各省级卫视之间的竞争力差异较大，省级卫视频道晚间收视市场份额呈现持续向高收视频道汇聚的趋

势。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同时播出一部剧的卫视频道数目不能超过 4 家的规定出台后，各省级卫视对于优秀剧目的争夺更加激烈。2012 年和 2013 年，省级卫视继续以大容量播出的方式参与电视剧市场的收视竞争，联播和独播成为省级卫视最近几年电视剧编排的主要形式。2014 年 4 月 15 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召开的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这些规定的执行，将进一步加剧卫视频道对优秀剧目的争夺。

5、电视剧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编剧、演职人员、剧杂等电视剧生产要素资源成本不断上升；同时，市场越来越偏好高品质的电视剧，为了吸引观众，赢得高收视率/点击率，电视剧制作机构在剧本、拍摄技术、演职人员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电视剧制作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

从电视剧行业的需求来看，优秀剧目的发行价格保持较高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1）从电视台需求来看，各电视台之间的收视率竞争日趋激烈，而电视行业的“马太效应”让各电视台在电视剧播放这一主要栏目大量投入。同时，电视台的电视剧采购预算主要来源于广告收入，广告收入的增加也为电视台的竞争提供更多资源。

（2）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对电视剧的采购已常态化，而对于特别优秀的电视剧，视频网站更是加大资源投入，试图与传统电视媒体竞争，拓宽了电视剧的发行渠道。

总体来看，虽然电视剧总体供应远大于需求，但下游客户对优秀剧目的需求不断提升，导致优秀剧目毛利率较高，而不能播出的电视剧则无法盈利。

（三）电视剧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1、电视剧行业的经营模式

（1）以创意为核心

文化产业在英国叫做“创意产业”（Creative Industries），在美国被称为“基于版权的产业”（Copyright-based Industries）或者简称为“版权产业”（Copyright Industries），

文化产业的特色就在于不同作品之间的独特个性。文化产业的核心是创新和不可复制，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意。

电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以创意为核心，创意贯穿于电视剧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在文化娱乐方式百花齐放的今天，电视剧已成为最常见的大众消费品，观众早已不满足于同样情节的电视剧重复播出，而是不断需要新鲜的剧情、人物、矛盾冲突来吸引自己。

（2）经营模式不同于传统行业

与制造业以制造和销售为核心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同，电视剧行业是以创意为核心，采购、制作和销售都是围绕创意来展开。电视剧的采购，主要是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场景道具等器材租赁或购买；生产则是以组建剧组的方式拍摄不同的电视剧；销售则主要是对电视剧播映权这一无形资产的销售。

（3）电视剧行业不具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电视剧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电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强势增长必然带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文化产业有着比较明显的“口红效应”，也即“低价产品偏爱优势”。经济不景气的时候，电视、电影、上网等是物美价廉的消费方式，更可以减缓经济萧条时期人们的心理压力，需求不会减少。作为文化产业中重要的子行业，电视剧行业的口红效应更加明显。

2、电视剧行业的盈利模式

（1）电视剧产业的价值链

国内电视剧产业价值链的各主体包括电视剧观众（消费者）、广告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电视台及新媒体等（电视剧播放平台）和电视剧制作机构，其价值传导过程如下：

①电视剧观众观看电视台及新媒体等平台播放电视剧，电视台及新媒体等通过播放广告刺激消费欲望或提升品牌影响力，观众购买产品或服务，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企业获得收入；

②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企业从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营销广告费用，根据

不同电视台或新媒体客户的收视率或点击率分配广告投放比例；

③电视台和新媒体等播放平台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广告收入或点播收费，从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电视剧购买费用，根据电视剧制作机构过往作品的受欢迎程度和对其新电视剧作品的分析判断，确定购买。

电视台或新媒体等播放平台购买电视剧，但并非电视剧的终端受众；电视剧观众作为终端受众消费电视剧，除少量的点播收费外，并不直接向播放电视剧的播放平台支付费用（有线电视费用或网费为电视网或因特网的使用费，向广播电视网或因特网运营商支付），而是通过日常的消费，给广告商带来收入，再由广告商向播放平台支付广告费用，经过这三个主要的环节，完成价值的转移。这一价值传导过程如下图虚线框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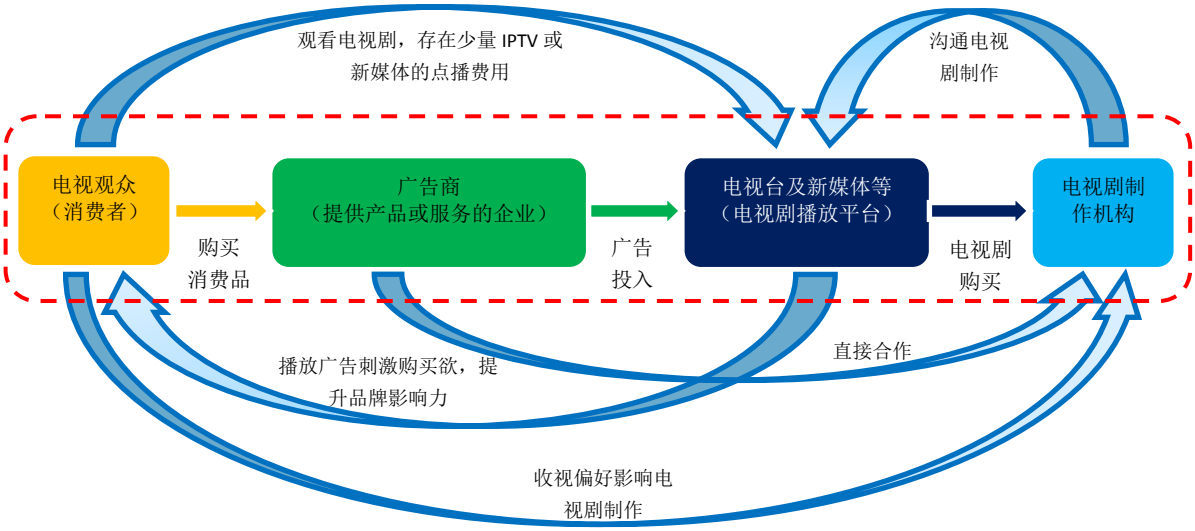

除上述主要的三个环节外，电视剧产业链的各个主体之间还存在网状的互相作用：制作机构根据观众喜好制作电视剧；电视台及新媒体等平台播放电视剧，观众观看，播放平台获得收视率或点击率；观众在收看电视剧的同时观看广告，刺激消费欲望和提升品牌认可度。另外，广告商还通过贴片广告、产品品牌的剧情植入等方式与电视剧制作机构直接合作。

（2）电视剧市场的金字塔结构

电视剧产业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注意力经济”，即依靠吸引观众注意力、提高收视率来获取经济效益。高收视率则表明更好的广告宣传效果，电视台收视率是广告商选择广告是否投放或投放多少的最重要指标，是以广告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

的电视台经济利益的保证。

①不同播放时段和轮次的金字塔结构

由于电视剧作品存在的特殊形态——磁带、硬盘或光盘等，其物理形态价值相对其制作成本来说微乎其微，电视剧只有被观看才能体现出价值，没有受众的电视剧作品即没有价值。在当前电视剧制作行业每年 15,000 集左右的产量中，每年只有 7,000-9,000 集的电视剧可以有效播出，每年全国生产的电视剧中有一半以上无法收回成本。

在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中，不同播出时段收视率大相径庭。从全天时段分布来看，电视剧收视更集中于 19:30~22:00 这一时间段（通常称为“黄金时段”或“黄金档”）。根据《2012 传媒蓝皮书》数据，2011 年，19:00~21:00 之间开播的电视剧收视占全天电视剧收视总量的近一半（48%）；根据 CSM 媒介研究数据，2013 年，中央级频道 19:00~22:00 电视剧人均收视量超过全天电视剧人均收视量的三分之一，而省级卫视同一时段电视剧人均收视量的比率占比达 50%左右。能进入黄金档播放的电视剧，首先就已经具备了其他时段无法比拟的收视人群基础。从电视剧产业链的价值传导过程可以看出，观看的人数越多，电视剧在电视台播放的广告价值越高，电视台作为电视剧的购买者就会愿意付出更高的购买价格。

在黄金档播出的电视剧中，又以首轮次播映的电视剧最受欢迎。由于首轮次播映所带来的新鲜感，观众收看人数远高于第二轮次及之后轮次播映。庞大的收视群体所带来的巨大广告价值，使黄金档播映电视剧成为各大电视台比拼收视率的主战场。因此，黄金档首轮次播映的电视剧销售价格显著高于电视台其他各个时段、各个轮次。

上述电视剧播放时段的层次结构，形成了如下图所示金字塔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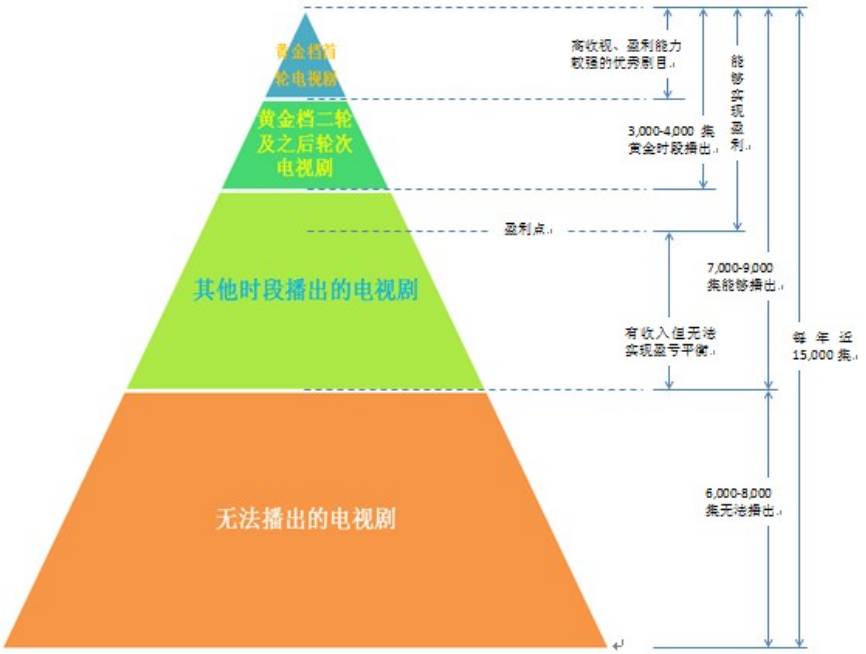

②各级电视台的金字塔结构和电视剧收视份额单位价值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除中央电视台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县等基本上均设有电视台。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道频率名录（截至 2012 年 12 月）》，我国有地级以上电视节目播出机构（电视台或广播电视台）367 个，县级电视节目播出机构 1,970 个，教育电视台 40 个。以上每个电视台或广播电视台通常有多个频道。总的来看，我国现有的 2,000 多个电视台按照中央“四级办电视”的方针基本可以分为四级架构。

第一层级是国家级电视台，共 2 个，包括中央电视台和中国教育电视台。其中中央电视台有二十多个卫星频道和二十多个需另外付费的数字频道；中国教育电视台有五个频道。

第二层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的电视台。目前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3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级电视台均有至少一个收视覆盖全国、非额外付费的省级卫视频道，个别地区还有两个以上，比如广东省的广东卫视和深圳卫视。除此以外，各省级电视台还有多个覆盖本省乃至周边省市的地面频道。

第三层级和第四层级是各地级市和县级市、县乃至乡镇等允许组建电视台的其他主体下属的电视台。由于这两个层级的主体较多，因此这两个层级主体下属电视台的数量相比前面两个层级也要庞大得多，并且每个电视台也同时有多个覆盖面较小的地面频道。

各级电视台及其电视频道的收视群体、收视人数和影响力主要由其覆盖面决定，同时还受历史因素、收视习惯、地域文化等方面的影响。总体来说，国家级电视台，尤其是中央电视台，作为国家的官方媒体，其权威性和影响力有着其他电视台所不具备的优越条件，因此从总体收视率来说占有绝对优势。到第二层级，由于省级电视台的卫视频道也能覆盖全国，因此从收视范围这一技术指标来说与央视卫星频道差距很小，但总体收视率则要逊色一些；而省级电视台的地面频道由于覆盖面仅限于本省或周边省市，因此相比国家级和省级电视台的卫星频道来说具有先天劣势。第三、四层级的地市县级电视台，其下属频道全部为区域非常有限的地面频道，因此虽然数量众多，但影响力非常有限。各级电视台数量形成如下的金字塔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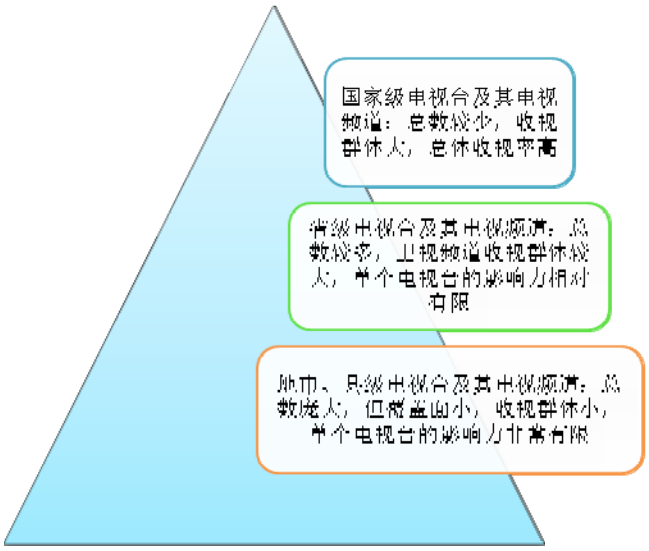

根据《2012 传媒蓝皮书》、《2014 传媒蓝皮书》和 CSM 媒介研究数据，省级卫视频道近年来竞争力逐步加强，在电视日均收视总量持续减少的大环境下，省级卫视则逆势而上，成为收视量唯一逐年上涨的频道组。2010 年省级卫视频道总收视份额超越央视频道，人均收视日时长达到 48.4 分钟，首次领先；2014 年省级卫视频道以 32.6%的份额继续领跑其余频道。

电视剧作为播出与收视量最大的一类节目，收视主要集中于上星频道，尤其是省级上星频道。2011 年以来，省级上星频道所占有的电视剧收视份额明显增加，占有电视剧近五成的收视份额，表明省级卫视频道对电视剧的依赖性最强。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2014 年各级频道电视剧收视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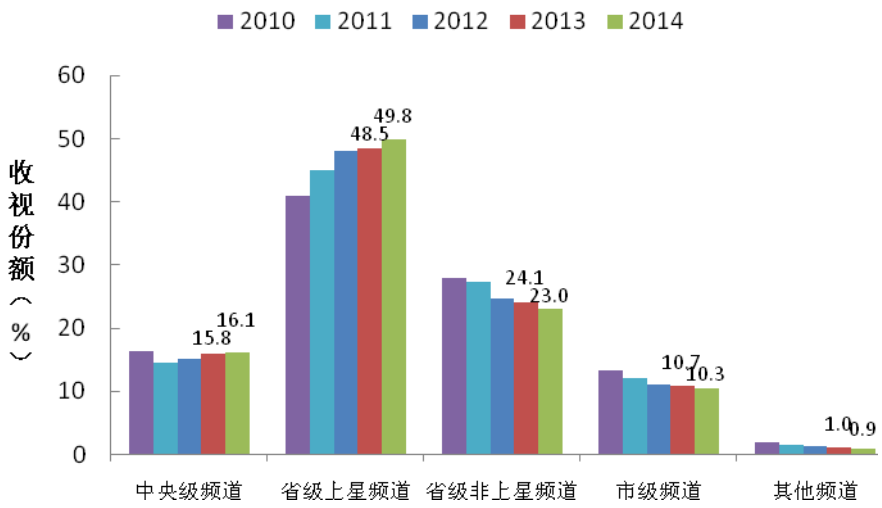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M 媒介研究。

从电视剧销售价值来看，一方面央视播放的电视剧很多直接对口央视下属制作机构；另一方面，央视凭借其独有的平台优势，在对外电视剧采购上有较强的定价权，因此在采购价格上与市场化运作的省级卫视相比存在差异。

由上图可见，省级卫星频道的电视剧收视份额占比最大，虽然省级非上星频道的收视份额也比较可观，但由于省级地面频道数量是卫星频道的数倍，因此，从电视剧播放平台的经济价值来看，省级卫星频道的价值远高于省级地面频道，地市级频道作为电视剧播放平台的经济价值则更小。总体来说，各级电视台作为电视剧播放平台的经济价值呈菱形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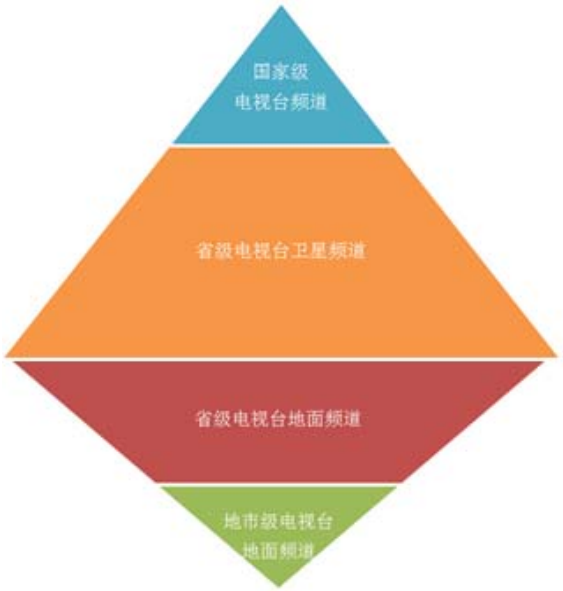

③省级卫视频道的金字塔结构

由于各省级卫视之间的竞争力差异较大，收视呈阶梯式分布，相对而言，领先的卫视频道收视影响较大，而从近年的发展趋势来看，省级卫视频道晚间收视市场份额呈现持续向高收视频道汇聚的趋势。据 CSM 媒介研究数据，在 71 个大中城市中，2011 年全天时段，前三个卫视频道市场份额就占据了省级卫视（除动画卫视以外）收视总量的 28%，前五个卫视频道占据收视总量的 41%，前十个卫视频道占据收视总量的 64%；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省级上星频道竞争力分布与 2011 年相似，前十位的市场份额占省级卫视收视份额分别为 65%、64%和 63.2%。

随着省级卫视改革的不断深入，通过在电视剧、综艺节目、新闻节目等各主要节目类型的形式和内容上的不断投入和创新，江苏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等多家卫视脱颖而出，凭借其各具特色的王牌栏目积聚人气，带动本台的其他栏目收视率也节节高升，实现良性循环。随着这些卫视每年广告收入快速增长，自身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凭借较为显著的收视率和资金优势，得到业界和广告商的一致认可。由于收视率靠前的卫视每年的广告收入远高于其他卫视，因此其购买电视剧的资金实力尤为突出，往往能将最优秀的电视剧以富有竞争力的价格购得；同时，这些卫视购买电视剧的要求也极为严格。

根据 CSM 媒介研究数据，2011-2013 年省级卫视广告投放额（刊例价）前十位频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频道	投放额	频道	投放额	频道	投放额
1	江苏卫视	92.5	江苏卫视	89.8	江苏卫视	115.7
2	浙江卫视	65.0	浙江卫视	77.2	河南卫视	88.2
3	安徽卫视	64.3	上海东方卫视	67.5	山东卫视	83.7
4	上海东方卫视	54.0	河南卫视	64.6	云南卫视	81.6
5	云南卫视	49.9	黑龙江卫视	59.4	上海东方卫视	79.7
6	湖南卫视	45.7	广东卫视	59.4	天津卫视	77.0
7	天津卫视	45.1	辽宁卫视	58.4	福建东南卫视	75.3
8	四川卫视	43.9	天津卫视	58.1	安徽卫视	73.6
9	贵州卫视	43.1	贵州卫视	56.1	黑龙江卫视	73.5
10	福建东南卫视	42.1	安徽卫视	55.8	四川卫视	67.9

数据来源：CSM 媒介研究。湖南卫视 2011 年的招标总额达到 33.58 亿元，而其他几个省级卫视频道的招标收入则低于湖南卫视，由于上表是基于刊例价计算，各卫视的实际广告价格往往按照不同折扣打折，上表仅给出一个大致的梯队范围，不能体现招标结果和严格划分各卫视的排名。

④电视剧发行收益的多轮次累积

电视剧的主要成本包括摄制时大笔的资金投入和筹备摄制的时间成本等。完成摄制后，电视剧这一作品的形态固化，发行时只需要复制母带，作品在消费过程中几乎没有损耗，边际成本在较大的区间内持续递减或维持在较低水平。一部成功发行并获得利润的典型电视剧成本收益曲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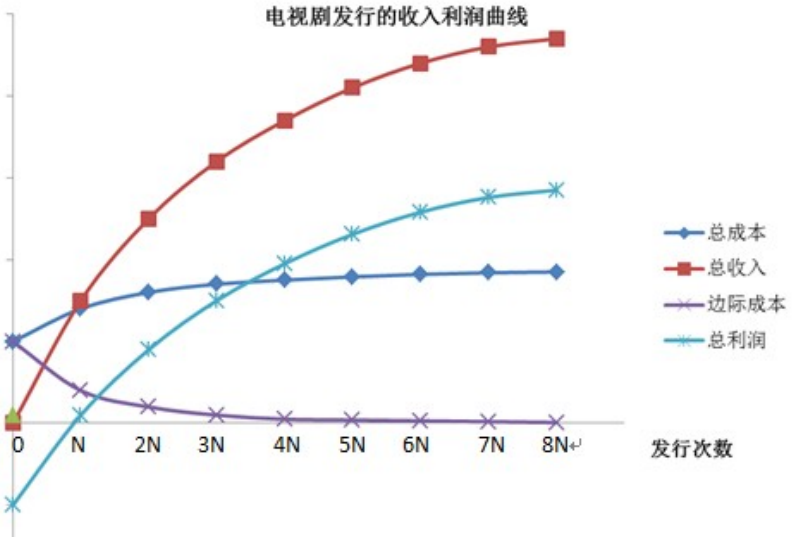

首轮次播映权在整个电视剧发行中处于核心地位，在主流卫视黄金档首轮次播映以及在新媒体同步首播取得的发行收入占电视剧发行总收入的比重较大，通常仅该部分收入就能收回电视剧成本乃至获利；之后发行的边际成本呈递减趋势。因此，一部电视剧能够持续热播，在更多的电视台或新媒体发行和播出，其总收入和利润就会越高。电视剧首轮次播映权的销售价格是单集总销售价格构成的主力，其后多次的播映权销售使单集总销售价格不断上升，最终形成了“以首轮次播映权为主，多轮次播映权累积”的电视剧发行收入结构，如下图所示：

综合电视剧行业的价值链、播放时段及轮次、电视台和发行次数这几方面因素，只有在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和新媒体平台播映、取得高收视率/点击率并持续热播的电视剧才能占据电视剧市场金字塔的顶端，成为真正的优秀电视剧，获得丰厚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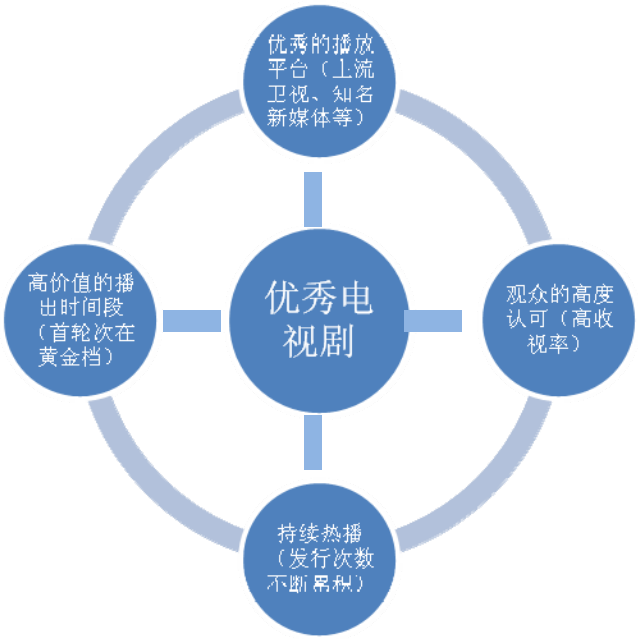

（四）电视剧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1、电视剧上游行业情况及其影响

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等要素资源。

（1）剧本创作与采购

由于电视剧行业以创意为核心，最具原创性的剧本创作就成为上游采购的重中之重。剧本与小说、散文、诗歌等文学形式有着截然不同的特点，主要由台词和舞台指示组成。剧本的写作，最忌写成小说以及故事枝节太多，最重要的是能被表演出来。剧本更像是一本如何将一个简单的故事生动地表演出来的说明书，是以剧作者的口气来写的叙述性的文字说明，包括对剧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的交代，对剧中人物的形象特征、形体动作及内心活动的描述，对场景、气氛的说明，以及对布景、灯光、音响效果等方面的要求，需要有足够的画面感，再穿插各角色的台词推进情节发展。

编剧大部分都是独立工作者，不隶属于任何电视剧制作公司或机构，电视剧制作公司一般采取委托创作或直接向编剧采购等方式获取剧本。剧本的创作者——编剧的能力，一方面体现在对发展节奏、矛盾冲突、舞台提示等近乎模式化部分的熟练把握，还有对角色台词精炼拿捏；然而，最能体现出一个剧本的创意能力的却反映在可能只需要几百字就可以表述清楚的故事大纲上。对剧本的采购，其本质上是对剧本所讲述的故事这个“创意”的采购，最核心的部分仅包括情节大纲、叙述角度切入、角色特点等基本元素。剧本的采购模式主要由三种：

①剧本创意由公司提出，仅采购剧本编写劳务的模式

行业内最优秀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应具备核心创意能力，只有公司对社会热点、舆论导向、观众喜好等直接影响观众收视偏好的因素有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直觉，自身能把握创意源头，才掌握了本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因为创意而受制于人。

这一类型公司自身能提出故事创意，对外的采购是基于自身创意而仅需编剧提供剧本编写劳务，或者在剧本编写过程中对核心元素提出创意。同时，也不排斥从外部编剧提供的剧本中筛选好剧本的模式，凭借自身对上游编剧资源整体把控的资源整合能力，通过不断研习剧本创作的思路变化和发展趋势，进行思维碰撞，激发灵感，保持旺盛的创意能力。掌握剧本创意这一核心竞争力后，公司掌握相当的主动权，对单个编剧不会过分依赖。

②剧本的完全采购模式

电视剧制作机构通过在积累的数量庞大的剧本库中搜寻，通过自身判断发现值得购买的剧本，从剧本创作者处购买剧本，由此开始着手一个电视剧项目的筹备工作。这是行业内最基本、最普遍的采购模式，要求电视剧制作机构具备一定的判断力，采用“淘金模式”发现精品。

这种采购模式最大的缺点就是被动，其优秀剧本的发现过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于取舍的“剧本库”是否有优秀作品存在。漫无目的的地毯式搜寻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最终却可能毫无收获。然而，电视剧制作机构作为商业实体，其经营不能停止，由此产生的经营压力可能导致剧本筛选出现妥协——选择剧本库中相对较好而非绝对优秀的剧本，进行投资拍摄。这种“被动选择”使电视剧公司丧失一部分主动权，其选择的剧本只是在一个有限的竞争环境中胜出，受编剧水平的影响较大，可能导致作品平庸无奇。

③剧本创意和编写分拆采购模式

电视剧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的公司为避免剧本的完全采购模式带来的“被动选择”风险，会充分利用剧本不同于其他文学形式的特点，采取措施完善这一采购模式。这种采购模式仅着眼于剧本核心“创意”的采购，在剧本筛选时效率更高，但对剧本台词、舞台提示等其他方面不作太高要求。在发现好的核心创意后，购买剧本，将其交由能力突出或者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编剧，在保留基本创意框架的前提下重新编写，通过出色的编剧将一个创意优秀但其他方面平庸的剧本润色为一个高潮迭起引人入胜的好剧本。

这种采购模式对剧本的前期选择要求降低、效率提高，具备更大的选择空间；制作机构同时采购专业编剧的劳务，借助其出色的剧本编写能力将故事好但结构一般的剧本美化成神形兼备的佳作。通过这种模式将剧本编写这一部分转化为流水线似的生产模式，大幅降低这一环节的风险，对上游单个编剧的依赖减弱，自主权更高。虽然如此，在这种模式下，剧本的核心创意部分仍然依赖于上游提供。

（2）其他主创人员的劳务采购

优秀的主创人员是电视剧的质量保障。除编剧外，其他主创人员包括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及剧组其他核心人员，在电视剧策划制作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优

秀的制片人、导演、摄影和主要演员等电视剧主创人员，是提升电视剧的整体质量和市场影响力的有力保证，也让主创人员成为市场上的热门资源。同时优秀的主创人员需要和优秀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合作，通过创作出优秀的电视剧进一步提高其知名度和市场信任度。

电视剧制作企业综合考虑拟投拍剧目的题材、剧目类型、预算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遴选恰当的主创人员。

（3）其他要素资源采购

电视剧制作过程中其他需要采购的要素资源包括其他演职人员、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另外，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一般采用租赁或购买的方式。这些专用设施设备以及经营场所市场情况稳定，供应较为充足。

2、电视剧下游行业情况及其影响

电视剧下游行业就是电视台、新媒体以及音像出版行业。

电视台是电视剧播放最主要的平台，电视剧制作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作品对电视台的销售；从电视台播映节目类型来看，电视剧是收视比重最高的节目类型，根据 CSM 媒介研究数据，2013 年电视剧占所有电视节目播出时间的 26.6%。由于新媒体能更有效利用受众碎片化时间，随着互联网络、视频终端等新媒体的高速发展，近年来电视剧在新媒体的销售份额也在逐渐增加。此外，电视剧制作公司将电视剧的音像版权出售给音像出版公司，形成音像制品。近年来，受盗版和新媒体的冲击，音像出版行业已逐渐走向衰落，电视剧通过音像公司销售占电视剧总收入的比重已经很小。

电视剧制作企业与电视台和新媒体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电视节目的收视率是电视台收入和业绩评价的主要指标，而网络视频的点击率则是新媒体收入和业绩的主要判断指标。电视剧是电视台播出比重和广告收入最高的节目，优秀的电视剧作品能够提高电视台收视率，增加广告收入，同时带动舆论关注度，吸引网民在新媒体上对相关电视剧的点击率和浏览率，也为新媒体公司带来可观的广告收入。广告收入的增加会让电视台和新媒体对电视剧的采购力度加大，会提高对优质电视剧作品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从而推动电视剧制作机构加大对电视剧的资金投入，制作高质量、高收视率/点击率的优秀电视剧。

（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由于“眼球经济”赋予电视剧行业的独特价值体系，在电视剧产量过去几年连年增加、总体供给远超需求的市场状况下，片面追求电视剧制作数量不仅不会为电视剧制作机构带来收入的增长，反而会让经营风险倍增。2013 年国产电视剧产量从上年的 17,703 集下降到 15,770 集，2014 年这一数值为 15,983 集；国产电视剧产量在过去几年的持续增长后于 2013 年首次回落，并在 2014 年基本持平，也充分体现了市场顺应这一趋势的反应，但即便如此，近 16,000 集的电视剧产量仍大大超出市场的消化能力。

只有得到下游客户和最终消费群体的双重认可，能在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和新媒体平台播映、取得高收视率/点击率并持续热播的优秀电视剧，才能确保制作机构占据电视剧市场金字塔顶端的优势地位。

1、发行人近三年市场占有率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担任执行制片方投拍电视剧，电视剧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 10 部 533 集已经实现在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和新媒体平台播映，收视率位居当期同时段前列并持续热播，累计售价不断上升，另有 3 部 182 集已实现首轮次发行待播映。另外，公司还有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完成投拍的电视剧 3 部 132 集，正在制作拍摄中的电视剧 4 部 210 集（暂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7,307.16 万元，净利润 34,086.77 万元，居行业前列地位。经过多年历练，公司在电视剧行业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信誉度，品牌形象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

（1）2012-2014 年，公司投拍电视剧制作数量在电视剧市场地位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①千乘影视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集数（含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剧集）	260	217	109
②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总集数	15,983	15,770	17,703
千乘影视市场份额=①/②	1.63%	1.38%	0.62%
③千乘影视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部数（含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剧目）	4	5	2
④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总部数	429	441	506
千乘影视市场份额=③/④	0.93%	1.13%	0.40%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公司数据。

（2）2012-2014 年，公司投拍电视剧盈利能力在电视剧市场地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制作机构		华谊兄弟	华策影视	华录百纳	新文化	唐德影视	千乘影视
2014 年	电视剧收入	未单独披露	173,472.71	未单独披露	49,643.40	37,516.31	24,259.62
	营业总收入	238,902.28	191,607.32	75,957.46	62,068.63	40,778.86	24,323.33
	净利润	103,436.83	40,657.32	15,012.71	12,137.95	8,571.29	7,859.63
2013 年	电视剧收入	51,792.61	83,565.62	35,223.11	48,003.15	23,152.58	20,343.11
	营业总收入	201,396.38	92,046.57	37,788.33	48,171.24	31,932.77	20,343.11
	净利润	67,314.90	27,385.24	12,466.56	11,457.44	6,389.86	9,065.35
2012 年	电视剧收入	38,047.45	66,846.90	35,848.55	38,395.59	15,411.22	40,492.29
	营业总收入	138,640.16	72,091.15	39,340.30	38,605.71	19,115.69	40,492.29
	净利润	24,442.65	21,504.17	11,700.77	9,055.81	5,653.87	12,926.9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剧集良好的播出效果与公司的市场地位互相促进、良性循环，为公司树立了较好的口碑。通过打造系列品牌电视剧，一方面保证公司的品牌系列剧能延续热拍热卖；另一方面，良好的口碑也使得公司推出新的电视剧更加容易被播出机构和观众认可，公司不断在题材创意上能进一步推陈出新，避免目前很多电视剧制作机构在题材和故事的“跟风”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引领观众收视的效果，同时公司不断探索更加先进的制作理念和营销模式，提升公司在策划、制作、发行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和加强公司的优势竞争地位。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状况”相关内容。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独到的创意策划能力

电视剧行业属文化创意行业，创意是电视剧创作的灵魂，并贯穿于电视剧整个业务流程。公司投拍每部电视剧均以“创意”为中心，将编剧、导演、演员等市场化的生产要素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精心策划题材创意，巧妙搭建故事架构，层叠设计剧情矛盾，严格掌控剧本质量，抓住观众审美意识中的敏感区域，挖掘中国传

统主流文化的精华，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独到的创意策划能力。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在故事选题、剧本创作、演职人员甄选、电视剧拍摄和后期制作等方面均有着鲜明的特色。比如活佛济公题材系列电视剧一改过往济公在观众心目中的固定形象，在剧中融入现代和时尚元素，寓教于乐，宣扬真善美，鞭挞假恶丑，弘扬健康的主流文化价值观，实现了社会责任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最终形成一部“广大观众喜闻乐见的电视剧”。截至报告期末，《活佛济公》（2010 年）、《活佛济公Ⅱ》（2011 年）和《活佛济公Ⅲ》（2012 年）分别累计发行 53 次、40 次和 31 次，深受不同区域、年龄、文化层次观众的喜爱。《怪侠欧阳德》取材于古代经典章回小说《彭公案》，全剧以“娱乐减压剧”的形式，借古喻今，鼓励观众乐观进取，展现了当代的审美观和价值观。《第二十二条婚规》以诙谐的手法、层叠的矛盾描述了一个“癞蛤蟆”吃上“天鹅肉”的幸福爱情故事，将一些貌似常规的故事元素进行了非常规的连环组合，以现实主义的手法表现了一个励志故事，激励人们乐观积极、奋斗向上。

同时，公司吸收学习国外“季播”系列剧的先进电视剧运作理念，如活佛济公题材电视剧采用开放性的结构，在第一季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迄今已推出三季，深入挖掘创意，紧跟时代和文化潮流。每一季都在稳固原有收视群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吸引新的忠实观众，形成良性循环，充分体现了公司独到的创意策划能力。

②全流程把控打造优秀剧目的制作能力

我国电视剧产业已进入以内容、质量和市场取胜的多媒体传播时代，公司坚持差异化专业制作道路，全流程把控，创作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可看性的优秀剧目。

在电视剧选题方面，公司具有精准的判断能力。我国电视剧生产管理较为严格，电视剧须经广电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公示，取得制作许可证后方能拍摄，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播映。公司自觉加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注重社会责任，制订选题论证机制，成立立项审核委员会，依靠内外部专家严格把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精准把握题材，投拍的电视剧紧贴市场需求，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可看性。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选题申报全部获得通过，制作拍摄的电视剧全部取得发行许可证。

在电视剧摄制环节，公司具有专业的全程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

投拍方式，独家拍摄制作电视剧或主要担任执行制片方合拍电视剧，自主投拍方式更有利于达到既定目标，形成自身独具特色的风格。公司从源头开始介入，确保电视剧作品的理念、特质、风格、情节、演职人员选择、制作质量等方面符合电视台和新媒体公司的要求；同时，公司实行制片人负责制，有效实施对电视剧策划、制作和发行全部阶段的控制。除了前期深入的创意策划工作外，在拍摄与后期制作阶段，公司选用最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在服装、道具、场地、布景、音效和后期制作等方面精心创作和制作，确保公司剧目的优秀品质。

在电视剧发行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与电视台、新媒体等播出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并进行全方位、多渠道的立体宣传，向受众全程推广电视剧，为播映预热。

③以收视率/点击率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电视台通过购买、播映优秀电视剧吸引观众观看，获取更高的收视率达到宣传效果，吸引客户投放广告；网络等新媒体以点击率吸引广告投放或者收费，因而收视率/点击率为电视剧行业价值链的核心要素。

公司高度重视、充分研究把握受众心理和市场需求，以高品牌影响力的国内主流卫视和新媒体公司为主要目标客户，以收视率/点击率为核心，制作优秀剧目，通过多轮次的发行销售，取得优异的经营业绩，实现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

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 13 部 715 集电视剧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达 93,848.49 万元，毛利为 47,676.31 万元，平均单集累计售价为 126.09 万元，综合获利能力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有效实现了公司和客户的双赢。

④富有竞争力的资源整合能力

受行业特点和产业发展周期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电视剧行业生产要素资源较为分散。本公司对于编剧、导演、演员、制片人等生产要素均采取市场化的整合方式，充分尊重，合理使用，以获取最鲜活、最具市场感召力、最符合公司创意要求的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作品获得了客户、合作方、剧目主创人员和观众的广泛认同，公司的资源聚集能力和整合能力快速加强，业务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之光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现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从事新闻，电视剧创作、策划、制作和发行等工作二十多年，对电

视剧创作、制作、发行等都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对电视剧剧本和创意有独到和深刻的把握能力与判断能力，为国内电视剧行业中为数不多的跨剧本创作、拍摄制作、购买发行、市场分析等多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周之光新闻作品屡获中国新闻奖一、二、三等奖和五个一工程奖，曾组织和参与了 30 部以上电视剧的策划、创作、摄制和发行工作，主要作品有《红罂粟》、《天若有情》、《活佛济公》系列、《怪侠欧阳德》、《第二十二条婚规》系列、《生死相依》、《老兵》、《剑侠》、《橙色密码》和《亮色人生》等。

本公司副总经理祝亚东从事新闻宣传、节目制作、品牌推广、活动组织、频道管理二十多年，有较强新闻敏感性、市场洞察力，创办逾百档优秀电视、广播节目，包括《走进今天》、《纪实》、《招考热线》、《房产装修我来说》等，均取得较好市场反响和经济效益。

公司长期合作的编剧简远信，其作品《活佛济公》系列和《怪侠欧阳德》剧目的收视率均为同期省级卫视收视率前列，《回家的诱惑》为 2011 年全国省级卫视年度收视冠军；公司作品《第二十二条婚规》和《第二十二条婚规Ⅱ》编剧周涌，其创作的《男才女貌》和《裸婚时代》都具有较高的收视率和市场影响力；公司签约的编剧张邦友，与公司合作默契，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编剧的主要作品包括：《江湖儿女》和《螳螂》等。公司签约的制片人董力拥有 17 年的制片经验，具备电视剧制作的全程把控能力，其担任制片主任或总制片的《天若有情》和《活佛济公》等作品均屡创收视佳绩。报告期内，公司吸引了包括赵本山、小沈阳、陈浩民、宋小宝、黄圣依等一批优秀演员合作，参演的剧目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美誉度，与合作各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合作共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电视剧发行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客户主要为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省市级地面频道、新媒体等，核心客户覆盖国内主流卫视及新媒体播出平台，主要包括：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江苏卫视、天津卫视、山东卫视、安徽卫视、浙江卫视、四川卫视、云南卫视、黑龙江卫视、优酷网、土豆网、PPS、迅雷、乐视网等，完善的发行销售渠道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资金实力较弱。资金实力是决定电视制作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一方面，目前单部电视剧动辄几千万元的投资且多采用即时支付方式，而发行回款主要集中在电视剧播映后，以及未来随着资本的不断进入和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生产要素资源价格不断上涨，将迫使资金力量薄弱的企业生存空间受到挤压甚至被市场淘汰；另一方面，电视剧行业企业呈现典型的“轻资产”特征，可供抵押的资产较少，导致债权融资能力较弱。部分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通过上市融资或者吸收风险机构投资，资金实力雄厚，与之相比，尽管公司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出色的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但有限的资金实力仍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电视剧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各项国家和地方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均予以大力支持：

2005 年，《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发布，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

2006 年，《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先后发布，分别为深化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和专门部署文化建设的中长期规划，首先从战略上确定了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必要性，并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对未来五年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目标任务作出了全面阐述，对文化产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和意义。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连续出台《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并要求从产业政策、金融配套、税收支持等各个方面为文化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在《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方针指导下，2010 年，商务部等十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落实产业政策、金融配套、税收支持等各方面的相关支持政策。

2011 年 10 月，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明确指出文化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专门章节从“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提高文化开放水平”等几个方面来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浙江省政府对文化产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2001-2020）》、《关于加快浙江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文化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浙江省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

国家的宏观性政策以及地方支持政策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电视剧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空间，这有助于国内电视剧制作企业尽快缩短与国际同行之间的差距。

（2）社会经济发展给影视文化产业增长提供了空间

2012 年和 201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1.93 万亿元和 56.88 亿万元，我国经济 2014 年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14 年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3.65 万亿元，同比增速为 7.4%。随着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稳步上涨，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欲望也越来越强，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大，将带动电视剧的总体需求，这就为电视剧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下游电视台的广告收入带动电视剧行业发展

近年来，电视广告经营额保持较高水平，据《2013 传媒蓝皮书》统计，2012 年度电视广告经营额达 851.9 亿元。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数据，2013 年电视广告经营额同比下降 2.75%。电视剧在电视台的播出比例最大，且这一比重多年来保持稳定，根据 CSM 媒介研究数据，2014 年电视剧在各级电视台的各类节目中的收视比重排

行第一，达 31.1%，其中，在中央级频道、省级卫视、省级非上星频道、市级频道的收视比重分别为 15.6%、43.4%、32.8%和 34.2%，除在中央级频道居第二位外，其余频道均列首位。电视剧是电视广告竞争的重要领域和方式，电视台购买力与电视广告收入有密切关系，电视广告收入保持较高水平有利于电视剧市场交易额的增长。

（4）收视率竞争和市场细分带动电视剧行业需求和发展

随着对电视台监管的逐渐放开，电视台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收视率是决定电视台收入、影响力的关键因素和主要评判标准。各省级卫视之间的收视率大战以及由此产生的卫视之间越来越明显的差距，使优秀电视剧需求呈增长趋势。

电视剧频道目标市场细分逐渐深入，针对年轻观众、白领阶层、中老年观众等不同的收视人群，分别以青春偶像剧、情感伦理剧、红色经典剧等多种类型的电视剧为主要播出类型，使得电视剧市场更加专业化、细分化，进一步刺激了各类型电视剧的需求。

（5）新媒体为产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011 年以来，中国互联网传媒产业开始了新一轮的媒体形态变革，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正在以极快的速度改变着人们获取信息与沟通交流的方式与习惯，这也带动了移动终端网络视频应用的长足发展。

继 2010 和 2011 年我国视频网站加速走向商业化、市场化和规范化后，2012 年和 2013 年，网络视频行业仍延续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 CNNIC 在 2012 和 2013 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我国网络视频用户在 2012 和 2013 年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快速增长后，于 2013 年底达到了 4.28 亿人，已占网民数量的 69%，具备相当大的规模，网络视频是中国网民继即时通信、新闻、搜索、音乐之后的第五大应用；2014 年开始，增长速度逐渐放缓，根据 CNNIC《第 3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2015 年 6 月底我国视频用户规模达到 4.61 亿人，使用率为 69.1%。2014 年视频网站的广告收入较 2013 年度进一步增加。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在线视频的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2 亿元，同比增长 55.1%。2011 年开始，视频网站纷纷投入巨资进行独播剧和首播剧的购买，版权内容将成为网络视频持续发展的保障。2011 年末，广电总局下发了《持有互联

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启动了下一轮网络视频与传统电视内容的进一步融合与竞争。

视频网站通过手机终端也在继续迅速扩张。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5.94 亿。庞大的手机网民基数中，大部分都使用智能手机上网，并且相当一部分会用手机观看视频，这为内容提供商——电视剧制作机构提出了新的需求，如何占据手机视频这个与传统电视剧不太一样的市场，是电视剧制作行业需要不断探索和研究的新领域。

（6）广阔的海外市场发展空间

2011 年，文化部出台《关于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2011-2015 年总体规划》，这是继 2010 年商务部等十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后，国家再次明确表示培育一批能够在国际文化市场长期立足的、代表中华优秀文化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产品，在国际文化市场上初步形成重点产业类别中国文化产品营销网络，促进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周边国家影响持续扩大。随着国家对于文化企业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提供金融支持、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电视剧产业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影响电视剧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市场的无序竞争对行业内企业的整体影响

近几年来，国内实体经济受全球经济衰退影响，盈利能力不断降低，而少部分影视公司在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仍然获得高昂回报，吸引了大量闲置资金进入电视剧产业。部分电视剧制作机构跟风拍摄，粗制滥造，质量良莠不齐，“山寨剧”流行，让观众迅速审美疲劳。缺乏原创和内涵的无序竞争，势必对整个行业的口碑造成不利影响，使观众大量流失。

（2）盗版对文化产业的冲击

近几年互联网影视盗版已经被国家严厉打击和规范，但大量中小视频网站给盗版提供了生存空间。盗版分流了电视台的收视观众，导致收视率下降。由于盗版的严重，电视剧作品的音像以及网络播出市场受到影响，对互联网市场的销售价格产生负面影响，从而降低了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利润。

（3）海外剧对国内市场的竞争冲击

国产剧一方面在努力拓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却在本土市场面临着海外剧挤压的问题。国产剧由于政策保护具有播出时段和时长上的优势，但引进剧购买价格低，在非黄金时段播出，同样吸引了部分观众。另外，部分网民（尤其是年轻网民）被视频网站购买的海外剧所吸引，将电视剧收看方式从电视机转向网络，并减少国产剧的观看时间。总体来说，海外剧在电视台非黄金时段和视频网站的播放份额，对国产电视剧造成一定冲击。

2014 年 3 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针对强化网络剧、微电影等视听节目的内容审核以及节目播出机构的新规章，对于部分海外剧的引进有较大影响，对国产剧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作品的制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剧包括自主投拍方式制作的电视剧和通过受让或许可使用著作权方式取得的电视剧，其中公司投拍制作的电视剧主要由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

1、投拍电视剧

（1）投拍电视剧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共投资制作 20 部 1,057 集电视剧，包括完成拍摄电视剧《活佛济公》（2010 年，42 集）、《螳螂》（2011 年，32 集）、《活佛济公Ⅱ》（2011 年，60 集）、《怪侠欧阳德》（2011 年，66 集）、《江湖儿女》（2012 年，34 集）、《活佛济公Ⅲ》（2012 年，75 集）、《我要当八路军》（2013 年，37 集）、《第二十二条婚规》（2013 年，40 集）、《生死相依》（2013 年，42 集）、《肖叮叮的剿匪记》（2013 年，32 集）、《老兵》（2013 年，66 集）、《剑侠》（2014 年，76 集）、《少林寺传奇藏经阁》（2014 年，63 集）、《橙色密码》（2014 年，61 集）、《亮色人生》（2014 年，60 集）和《第二十二条婚规Ⅱ》（2015 年，61 集）等 16 部共 847 集，以及在拍电视剧《真命天子》（暂定 60 集）、《天天想你》（暂定 60 集）、《麻雀》（暂定 50 集）和《最好的我们》（暂定 40 集）等 4 部共 210 集。除在《我要当八路军》、《肖叮叮的剿匪记》、《少林寺传奇藏经阁》和《最爱的我们》中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外，其余 16 部剧目公司均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剧照	集数	著作权范围及收益分配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1	活佛济公		42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60%，上海崇远投资比例为40%，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著作权，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发行收益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0）第 016 号	2010.05.24
2	螳螂		32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100%，独享著作权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1）第 005 号	2011.06.02
3	活佛济公 II		60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60%，上海崇远投资比例为 40%，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著作权，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发行收益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1）第 008 号	2011.06.17
4	怪侠欧阳德		66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60%，上海崇远投资比例为 40%，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著作权，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发行收益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1）第 035 号	2011.12.12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剧照	集数	著作权范围及收益分配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5	江湖儿女		34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100%，独享全部著作权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2）第 017 号	2012.05.14
6	活佛济公 III		75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60%，浙江崇远投资比例为 40%，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著作权、分配发行收益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2）第 030 号	2012.07.12
7	我要当八路军		37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30%，南京瑞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50%，北京丰联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20%，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著作权、分配发行收益	非执行制片方	（苏）剧审字（2013）第 002 号	2013.02.06
8	第二十二条婚规		40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100%，独享全部著作权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3）第 006 号	2013.03.11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剧照	集数	著作权范围及收益分配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9	生死相依		42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90%，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按 10%的比例享受该剧的首轮发行收益权（含首轮次卫视 1、2、3 轮播映权、地面首轮播映权、网络版权、音像版权）及该剧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其余权利。2014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公司与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双方同意终止《生死相依》项目投资合同，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除仍享有该剧的联合摄制方署名权之外，该剧的其他著作权均归公司享有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3）第 022 号	2013.07.11
10	肖叮叮的剿匪记		32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30%，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70%，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永久性拥有该剧版权和衍生品版权等其他权利和利益	非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3）第 036 号	2013.09.18
11	老兵		66	千乘影视与本山传媒（宾县）共同投资；千乘影视和本山传媒（宾县）分别享有首轮上星的两家卫视发行收益，本山传媒（宾县）享有二轮、三轮卫视发行收益，千乘影视享有网络版权的发行收益，其余版权由双方各按 50%的比例共同拥有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3）第 072 号	2013.12.31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剧照	集数	著作权范围及收益分配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12	剑侠（原名：八仙前传）		76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51%，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投资比例为 49%，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著作权、分配发行收益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4）第 033 号	2014.09.30
13	橙色密码		61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75%，浙江东阳核心人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20%，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5%，三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后 5 年内，三方按照投资比例共有版权，之后该剧版权由发行人所有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4）第 051 号	2014.12.25
14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63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35%，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65%，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著作权、分配发行收益	非执行制片方	（鲁）剧审字（2014）第 008 号	2014.10.28
15	亮色人生		60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50%，北京永展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50%，以发行许可证日期起算，前 8 年双方按投资比例共有著作财产权及各项衍生收益，之后由双方议价竞标，出价最高者支付受让费并取得本剧著作财产权，竞标所得按双方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联合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4）第 054 号	2014.12.29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剧照	集数	著作权范围及收益分配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16	第二十二条婚规II		61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100%，独享全部著作权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5）第 014 号	2015.6.4
17	真命天子	-	60（暂定）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51%，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投资比例为 49%，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著作权、分配发行收益	执行制片方	-	-
18	天天想你	-	60（暂定）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55%，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40%，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5%，合作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利润、享有版权	联合执行制片方	-	-
19	麻雀	-	50（暂定）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50%，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50%，合作双方根据投资比例共同享有全部版权及一切相关的衍生权利。	执行制片方	-	-
20	最爱的我们	-	40（暂定）	千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20%，浙江影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80%，合作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收益、享有版权	非执行制片方	-	-

（2）合拍剧合作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投资制作了 15 部电视剧，其中，除《江湖儿女》、《第二十二条婚规》、《第二十二条婚规Ⅱ》为公司独家摄制外，其他 12 部电视剧均为发行人与他人投资方共同投资拍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其他投资方
1	江湖儿女	无
2	活佛济公III	浙江崇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我要当八路军	南京瑞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4	第二十二条婚规	无
5	生死相依	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终止投资）
6	肖叮叮的剿匪记	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7	老兵	本山传媒（宾县）
8	剑侠（原名：八仙前传）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9	橙色密码	浙江东阳核心人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优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10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11	亮色人生	北京永展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2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无
13	真命天子（在拍）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14	天天想你（在拍）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15	麻雀（筹拍）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剧目其他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老兵》剧目情况

①电视剧《老兵》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本山传媒（宾县）签署电视剧《老兵》联合拍摄合同书，双方约定：该剧由发行人、本山传媒（宾县）双方共同投资制作。本山传媒（宾县）以其在该剧中出演的所有演员（宋小宝、小沈阳、毕畅等）酬金作为投资，发

行人负责除本山传媒（宾县）演员酬金外的拍摄制作该剧所有制作费以及电视剧《老兵》的剧本投资，如该剧剧情需要外聘演员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负责支付一半。

著作权分配：双发分别发行和收取发行收入。发行人和本山传媒（宾县）分别享有首轮上星的两家卫视发行收益；本山传媒（宾县）享有二轮、三轮卫视发行收益，发行人享有网络版权的发行收益，其余版权由双方各按 50%的比例共同拥有。

发行人投拍《老兵》电视剧发生的投拍成本为 3,470.7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电视剧《老兵》主要收入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阶段	发行情况	双方收入分配情况
首轮次卫星发行	江苏卫视、天津卫视、黑龙江卫视、辽宁卫视	发行人享有江苏卫视、天津卫视的发行收益，本山传媒（宾县）享有黑龙江卫视和辽宁卫视的发行收益
网络发行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享有
二轮、三轮卫星发行	-	本山传媒（宾县）享有

注：未获知本山传媒（宾县）享有收益的二轮、三轮卫星发行情况。

②《老兵》投资模式与其他电视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初，发行人筹拍电视剧《老兵》，发行人拥有该剧剧本改编权，该剧为以东北抗战为故事背景，剧情和题材风格决定该剧需要大批使用东北演员。本山传媒（宾县）看好电视剧《老兵》的题材、剧本和市场前景，因为投入演员较多，本山传媒（宾县）希望更加深入地参与该剧拍摄，获得比演员劳务酬金更多的回报。双方经协商后决定合作摄制电视剧《老兵》，本山传媒（宾县）以演员劳务作为投资，并利用其发行渠道资源优势承担一定的发行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收益。

综上，电视剧《老兵》采用该种投资和发行模式的原因是双方综合考虑各自在剧目创意、制作、演员、发行渠道等要素资源上的比较优势后市场化选择的结果，也体现了发行人具有灵活整合行业资源的能力，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③《老兵》在投入、收入、成本等方面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老兵》投入、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累计投入（制作成本）	已实现收入（不含税）	预计总收入（不含税）	累计实现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	结转的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	3,324.16	4,669.81	15,660.38	29.82%	991.27	78.77%
2014 年	3,470.77	7,602.76	14,150.94	86.73%	2,018.94	73.44%
2015 年 1-6 月	3,470.77	0	14,150.94	86.73%	0	-
合计	3,470.77	12,272.58	14,150.94	86.73%	3,010.20	-

注：累计投入（制作成本）为截至各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电视剧《老兵》投拍模式系合拍方以演员劳务抵做投资，相应享有约定的著作权及其收益，与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其他电视剧相比，发行人在《老兵》剧目的投入（公司承担的制作成本）为 3,470.77 万元，不包含本山传媒（宾县）在该剧中出演的所有的演员的劳务费用和由本山传媒（宾县）支付的剧中其他演员的劳务费用。

由于双方约定采取分别发行并分别收取发行收入方式享有各自负责发行的首轮次上星的两家卫视收益，本山传媒（宾县）享有二轮、三轮卫视发行收益，发行人享有网络版权的发行收益，其余版权由双方各按 50%的比例共同拥有。因此，该剧各年度确认的收入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收入，2013 年为网络发行收入 4,669.81 万元，2014 年为公司负责的两个首轮次卫星发行以及部分地面发行产生的收入 7,602.76 万元，并未包括合同约定的本山传媒（宾县）所享有的收益。

因此，《老兵》财务核算时，剧目总成本为公司承担的制作成本 3,470.77 万元；预计总收入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公司享有著作权部分的预计总收入，不包括合拍方享有的预计收入；各年度确认的《老兵》收入为公司享有著作权部分实现的收入，2013 年为 4,669.81 万元，2014 年为 7,602.76 万元，2015 年 1-6 月为 0；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剧目成本，2013 年结转制作成本 991.27 万元，2014 年结转制作成本 2,018.94 万元，2015 年 1-6 月结转制作成本为 0。

综上，从发行人角度考虑，电视剧《老兵》的成本为发行人实际投入的制作成本，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为发行人享有的剧目著作权收益，结转的成本为与收入对应的发行人实际投入的制作成本。《老兵》的财务核算方式准确体现了剧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其投入、收入和成本符合配比性原则。

④《老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山传媒（宾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输送利益的动机。

发行人与本山传媒（宾县）均为电视剧行业较为知名的电视剧制作企业，为竞争合作关系，双方在电视剧《老兵》中的合作系双方综合考虑各自在剧目创意、制作、演员、发行渠道等要素资源上的比较优势后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在《老兵》剧目合作过程中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投入，分别发行分别收取收入，在电视剧投入、分配收益等方面的商业逻辑公平合理，不存在联合拍摄合同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老兵》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⑤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老兵》采用的投资和发行模式与其他电视剧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合作双方综合考虑各自在剧目创意、制作、演员、发行渠道等要素资源上的比较优势后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具有公平合理的商业逻辑。《老兵》财务核算方式准确体现了剧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其投入、收入和成本符合配比原则。《老兵》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受让或许可使用著作权的电视剧

百乘影视和金视传媒无偿许可、转让给发行人的 16 部剧目的投资方及投资比例、电视剧著作权的所有权人及权属历次转让/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转让方	许可/转让剧目	投资方及投资比例	著作权人及权属历次转让/许可情况
1	百乘影视	保姆/妈妈	绿城传媒投资占比为三分之一，百乘影视投资占比为三分之二	绿城传媒享有该剧的联合摄制方署名权和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5 年内 33%的发行收益权，该剧的其他著作权由百乘影视享有
2		诺言	上海东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30%，南京凯纳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30%，百乘影视投资比例为 40%	三方按照投资比例享有版权
3	金视传媒	红罂粟之生死之间（红罂粟 2）	金视传媒投资比例为 100%	金视传媒独享全部著作权
4		香甜苦辣	金视传媒投资比例为 100%	金视传媒独享全部著作权

序号	许可/转让方	许可/转让剧目	投资方及投资比例	著作权人及权属历次转让/许可情况
5		老鼠爱大米	绿城传媒投资 300 万元，其余由金视传媒投资	绿城传媒按投资额享受固定回报并作为联合摄制方署名及相应人员在剧中署名为出品人、监制、策划，金视传媒拥有该剧的其他著作权
6		水中花	内蒙古电影制片厂、金视传媒	根据金视传媒在其与千乘有限的授权协议中明确的内容，内蒙古电影制片厂拥有该剧的联合制作单位署名权，金视传媒拥有该剧此外的全部著作权
7		大汉天子III	北京如意吉祥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51%，金视传媒 49%	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
8		天若有情	上海杨佩佩影视基地有限公司投资 640 万元，金象投资投资 1,072 万元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区域的永久版权归属于上海杨佩佩影视基地有限公司，金象投资拥有中国大陆地区的永久版权。金视传媒经金象投资许可该剧大陆地区的版权并转授权给发行人
9		天若有情（续）	上海杨佩佩影视基地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20%，金象投资投资比例为 80%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区域的永久版权归属于上海杨佩佩影视基地有限公司，金象投资拥有中国大陆地区的永久版权。金视传媒经金象投资许可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并转授权给发行人
10		中华英雄	上海杨佩佩影视基地有限公司投资 1,044 万元；金象投资投资 1,356 万元	上海杨佩佩影视基地有限公司拥有该剧除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所有版权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首轮音像版权，金象投资拥有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除首轮音像版权外的版权。金视传媒经金象投资许可转授权给发行人
11		红罂粟	该五部剧系金像影视与其他方合作拍摄的作品，根据金像影视原股东的确认，该五部电视剧的其他著作权人已将其所属著作财产权授予金像影视。金视传媒经金像影视许可转授权给发行人	
12		打黑风暴		
13		危情实录		
14		红蜘蛛 II		
15		红蜘蛛		
16		中国刑警	根据该剧制作许可证和发行许可证，金像影视并非该剧的制作单位，根据金像影视原股东的确认，该剧著作权人已将该剧的著作财产权授予金像影视。金视传媒经金像影视许可转授权给发行人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财产权利。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的相关规定，多方合作投资拍摄、共享版权的合作电视剧作品，合作作者一方可以将电视剧的著作财产权授予他人使用，但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1）《保姆/妈妈》

《保姆/妈妈》著作权由百乘影视和绿城传媒共同享有，绿城传媒享有该剧的署名权和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5 年内 33%的发行收益权，其余权利归百乘影视。百乘影视将其就该剧拥有的全部可转让权利，即该剧除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5 年内 33%的发行收益之外的其他著作财产权转让给千乘有限。2011 年 9 月 1 日，千乘有限与绿城传媒、百乘影视签订《电视剧<保姆/妈妈>项目投资补充合同书》，约定千乘有限向绿城传媒一次性支付电视剧《保姆/妈妈》剩余分红款 163.99 万元完成该剧结算，付款后，绿城传媒就该剧的其余收益由千乘有限负责收取并归属千乘有限。千乘有限已经按上述协议约定向绿城传媒支付全部款项，公司享有《保姆/妈妈》电视剧全部著作权，绿城传媒享有该剧的联合署名权，故公司使用《保姆/妈妈》的著作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诺言》

百乘影视拥有《诺言》40%的著作权，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百乘影视有权将其就该剧所属部分的著作财产权（即该剧 40%的著作财产权）许可给千乘有限使用，鉴于百乘影视系无偿许可使用，千乘有限或发行人使用该剧所得相关收益理应合理分配给其他著作共有权人，其他著作共有权人可能就该剧产生的收益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已经作出承诺，承诺若有其他权利人对公司使用该剧主张收益时由承诺人承担责任，公司的相关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故公司使用《诺言》的著作权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香甜苦辣》、《红罂粟之生死之间》2 部剧目

根据相关电视剧的制作许可证或发行许可证、相关权利人的确认函、金视传媒在其与千乘有限签署的授权协议中明确的内容及金视传媒原股东的确认，金视传媒系电视剧作品《香甜苦辣》、《红罂粟之生死之间》的著作权人，根据实际投资拍摄情况享有相关电视剧作品的全部著作权，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金视传媒有权将相关电视剧的著作财产权转让给千乘有限。故发行人使用《香甜苦辣》、《红罂粟之生死之间》的著作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4）《老鼠爱大米》

根据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协议、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金视传媒在其与千乘有限签署的授权协议中明确的内容及金视传媒原股东的确认，金视传媒转让给千乘有限的电视剧作品《老鼠爱大米》系由金视传媒负责投资拍摄，绿城传媒对该剧进行部分投资并就其投资获得固定投资收益。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且基于绿城传媒已经取得依据协议约定的全部固定投资收益，金视传媒有权将该剧的全部著作财产权转让给千乘有限。故公司使用《老鼠爱大米》的著作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水中花》

金视传媒授予千乘有限著作权的电视剧《水中花》的发行许可证载明的制作单位为内蒙古电影制片厂，合作单位为金视传媒，根据金视传媒在其与千乘有限的授权协议中明确的内容，内蒙古电影制片厂拥有该剧的联合制作单位署名权，金视传媒拥有该剧此外的全部著作权。因该剧投拍时间年代较远，金视传媒或其股东未能提供其与内蒙古电影制片厂就该剧的著作权归属的确认文件，金视传媒关于该剧内蒙古电影制片厂仅拥有联合摄制方署名权、金视传媒拥有此外的全部著作权的说法并无确证。对此，金视传媒的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有第三人对公司发行上述电视剧主张任何收益或其他权益时由承诺人承担一切责任，公司的相关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故发行人使用《水中花》的著作权可能存在其他著作共有权人就该剧产生的收益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但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大汉天子III》

根据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协议、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文

件、金视传媒在其与千乘有限签署的授权协议中明确的内容及金视传媒原股东的确认，金视传媒授予千乘有限著作权的电视剧《大汉天子III》，授权人金视传媒系该剧的著作权人之一，根据实际投资拍摄情况享有该剧 49%的著作权。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金视传媒有权将其权利范围内的著作财产权（即 49%的著作财产权）许可千乘有限使用。鉴于金视传媒系无偿许可使用，公司使用该剧所得相关收益理应合理分配给其他著作共有权人，其他著作共有权人可能就该剧产生的收益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已经作出承诺，承诺若有其他权利人对公司使用该剧主张收益时由承诺人承担责任，公司的相关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故公司使用《大汉天子III》的著作权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天若有情》、《天若有情（续）》、《中华英雄》3 部剧目

根据《天若有情》、《天若有情（续）》、《中华英雄》三部电视剧作品的原授权协议、原授权方的股东确认函、投资拍摄协议、发行许可证、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文件、金视传媒原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金视传媒授予千乘有限著作权的电视剧《天若有情》、《天若有情（续）》、《中华英雄》，授权人金视传媒的权利系来源于原金象投资的授权，金视传媒系经金象投资许可进行的转授权。鉴于金象投资已于 2006 年 9 月注销，金象投资注销前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上述《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的内容，并同意承接该协议中归属金象投资的权利和义务。故公司使用《天若有情》、《天若有情（续）》、《中华英雄》的著作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8）《红罂粟》、《打黑风暴》、《危情实录》、《红蜘蛛 II》、《中国刑警》、《红蜘蛛》6 部剧目

根据相关电视剧作品的原授权协议、原授权方的股东确认函、金视传媒原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金视传媒授予千乘有限著作权的电视剧《红罂粟》、《打黑风暴》、《危情实录》、《红蜘蛛 II》、《中国刑警》、《红蜘蛛》，授权人金视传媒的权利系来源于原金像影视的授权，金视传媒系经金像影视许可进行的转授权。鉴于金像影视已于 2006 年 9 月注销，金像影视注销前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上述《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的内容，并同意承接该协议中归属金像影视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因金像影视的股东未就上述六部电视剧的著作权归属提供如投资拍摄协议等的依据，上述金像影视原股东关于金像影视已经其他权利方授予电视剧之著作财产权之说法并无确证，公司亦未能取得上述六部剧的著作权人或共同著作权人对相关授权的确认文件。对此，原授权人金像影视的股东和转授权人金视传媒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有第三人对金视传媒或公司发行上述六部电视剧主张任何收益或其他权益时由承诺人承担一切责任，公司的相关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故公司使用上述《红罂粟》等六部剧目的著作权可能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但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9）发行人使用由关联方处受让或许可使用的电视剧著作权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剧目产生的收入情况

公司使用由关联方处受让或许可使用的电视剧著作权可能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的剧目及其于 2010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剧目	2010 年度-2011 年度（万元）	2012 年度-2015 年 6 月（万元）	合计
经百乘影视授权的《诺言》	154.56	26.49	181.05
经金视传媒授权的《水中花》	61.20	37.64	98.84
经金视传媒授权的《大汉天子III》	122.92	3.50	126.42
经金像影视授权给金视传媒，并由金视传媒转授权的《红罂粟》、《打黑风暴》、《危情实录》、《红蜘蛛 II》、《中国刑警》、《红蜘蛛》	295.94	147.16	443.10

（10）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关联方无偿许可使用《诺言》、《水中花》、《大汉天子III》、《红罂粟》、《打黑风暴》、《危情实录》、《红蜘蛛 II》、《中国刑警》、《红蜘蛛》等九部剧目可能存在被其他权利人主张权利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上述电视剧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且产生的收益均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该九部电视剧的授权人或转授权人金像影视的股东、金视传媒的股东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被第三人追究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同时根据金像影视的股东、金视传媒的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任何权利人就金像影视、金视传媒或发行人发行上述电视剧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之情形，因此，该等电视剧著作权权利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电视剧的发行情况

1、公司作品的主要销售对象和消费群体

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视台、新媒体和中间商客户，最终消费群体为电视观众、视频观众等。

2、销售收入构成

（1）销售收入产品类型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	12,037.09	100.00	24,259.62	100.00	20,343.11	100.00	40,492.29	100.00
其中：投拍剧	12,027.42	99.92	24,237.70	99.91	20,121.52	98.91	40,407.31	99.79
其他剧	9.67	0.08	21.93	0.09	221.59	1.09	84.98	0.21

（2）销售收入剧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佛济公	11.89	0.10	23.65	0.10	118.47	0.58	310.48	0.77
活佛济公 II	-	-	20.26	0.08	961.48	4.73	4,327.68	10.69
螳螂	-	-	6.22	0.01	12.92	0.06	655.36	1.62
怪侠欧阳德	-	-	-	-	48.57	0.24	18,834.69	46.51
江湖儿女	-	-	3.40	0.03	-	-	3,693.18	9.12
活佛济公III	26.53	0.22	13.87	0.06	1,704.78	8.38	12,585.92	31.08
第二十二条婚规	826.46	6.87	17.83	0.07	7,426.02	36.50	-	-
生死相依	612.66	5.09	24.92	0.10	4,242.83	20.86	-	-
老兵	-	-	7,602.76	31.34	4,669.81	22.96	-	-
我要当八路军	-	-	-	-	936.64	4.60	-	-
剑侠	60.83	0.51	7,720.70	31.83	-	-	-	-
肖叮叮的剿匪记	0.35	0.00	295.50	1.22	-	-	-	-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14.15	0.12	1,698.82	7.00	-	-	-	-
橙色密码	1,978.83	16.44	1,728.14	7.12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亮色人生	0.00	-	5,081.60	20.95	-	-	-	-
第二十二条婚规 II	8,495.72	70.58	-	-	-	-	-	-
投拍剧小计	12,027.42	99.92	24,237.70	99.91	20,121.52	98.91	40,407.31	99.79
其他剧	9.67	0.08	21.93	0.09	221.59	1.09	84.98	0.21
总计	12,037.09	100.00	24,259.62	100.00	20,343.11	100.00	40,492.29	100.00

（3）销售收入发行渠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台	5,935.88	49.31	16,136.44	66.52	12,461.95	61.26	35,012.51	86.47
新媒体	-	-	2,007.55	8.28	6,345.28	31.19	5,385.88	13.30
中间商	6,087.06	50.57	5,179.94	21.35	599.25	2.95	93.90	0.23
合作方	14.15	0.12	935.69	3.86	936.64	4.60	-	-
总计	12,037.09	100.00	24,259.62	100.00	20,343.11	100.00	40,492.29	100.00

注：电视台、新媒体和中间商发行收入均为公司负责发行的收入，合作方发行收入为联合摄制模式下合作方负责发行时的结算收入。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中间商发行规模较大，主要系电视剧《亮色人生》（2014 年）、《第二十二条婚规 II》和《橙色密码》（2015 年 1-6 月，网络版权部分）采用独占性许可的方式发行，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5,081.60 万元和 4,596.23 万元。

3、销售价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投拍的电视剧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剧名	发行许可证集数	累计签约单集价格（万元）
活佛济公	42	144.53
活佛济公 II	60	218.42
螳螂	32	188.11
怪侠欧阳德	66	301.81
江湖儿女	34	108.72
活佛济公III	75	191.08
第二十二条婚规	40	206.76

剧名	发行许可证集数	累计签约单集价格（万元）
生死相依	42	116.20
老兵	66	185.95
剑侠	76	138.96
橙色密码	61	60.77
亮色人生	60	84.69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61	139.27

注：《老兵》累计签约单集价格为本公司负责发行并享有收益的部分。《剑侠》发行许可证集数为 76 集，实际卫星发行集数为 56 集，累计签约单集价格按实际卫星发行集数计算。

4、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5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情况、预售情况、开票情况、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剧目名称	剧集发行（供带时间）	销售情况[注]			
			销售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占比（%）	其中：预售金额（不含税）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2015 年 1-6 月	3,412.92	3,412.92	28.09	-
东阳多美影视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2015 年 1-6 月	3,396.23	3,396.23	27.96	3,396.23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2015 年 1-6 月	1,700.72	1,700.72	14.00	1,700.72
上海天悠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生死相依	2015 年 1-6 月	1,421.99	1,421.99	11.71	-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橙色密码	2015 年 1-6 月	1,200.00	1,200.00	9.88	-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橙色密码	2015 年 1-6 月	203.50	203.50	1.68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橙色密码	2015 年 1-6 月	196.50	196.50	1.62	-
湖北广播电视台	橙色密码	2015 年 1-6 月	151.25	151.25	1.25	-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橙色密码	2015 年 1-6 月	141.00	141.00	1.16	-
广东电视台	橙色密码	2015 年 1-6 月	86.58	86.58	0.71	-
合计			11,910.69	11,910.69	98.06	5,096.95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剧目名称	开票情况		收款情况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开票金额（不含税）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开票比例（%）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收款含税金额	收款进度（%）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余额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	-	-	-	3,617.70
东阳多美影视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	-	-	-	3,600.00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	-	-	-	1,802.76
上海天悠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生死相依	-	-	-	-	1,507.31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橙色密码	-	-	-	-	1,272.00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橙色密码	-	-	-	-	215.7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橙色密码	-	-	-	-	208.29
湖北广播电视台	橙色密码	-	-	-	-	160.33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橙色密码	-	-	-	-	149.46
广东电视台	橙色密码	-	-	-	-	91.78
合计		-	-	-	-	12,625.34

注：销售占比=销售收入不含税金额/当年营业收入总额;预售金额是指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即已签订销售协议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映权预售给电视台等客户的金额。

（2）2014 年度，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情况、预售情况、开票情况、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剧目名称	剧集发行（供带时间）	销售情况			
			销售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占比（%）	其中：预售金额（不含税）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老兵、剑侠、肖叮叮的剿匪记	2014 年	6,516.23	6,428.64	26.43	3,735.85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亮色人生[注 1]	2014 年	9,056.60	5,081.60	20.89	5,081.60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老兵	2014 年	3,740.21	3,740.21	15.38	3,740.21
云南广播电视台	橙色密码、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2014 年	4,426.11	2,430.08	9.99	1,728.14
贵州电视文化传	剑侠	2014 年	2,274.13	2,274.13	9.35	2,274.13

客户名称	剧目名称	剧集发行（供带时间）	销售情况			
			销售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占比（%）	其中：预售金额（不含税）
媒有限公司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剑侠	2014 年	2,007.55	2,007.55	8.25	2,007.55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2014 年	996.88	996.88	4.10	-
广东电视台	剑侠	2014 年	294.79	294.79	1.21	294.79
湖北广播电视台	剑侠	2014 年	206.76	206.76	0.85	206.76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老兵、肖叮叮的剿匪记	2014 年	293.80	189.09	0.78	126.71
合计			29,813.06	23,649.73	97.23	19,195.7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剧目名称	开票情况		收款情况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开票金额（不含税）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开票比例（%）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收款含税金额	收款进度（%）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余额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老兵、剑侠、肖叮叮的剿匪记	6,516.23	100.00	4,873.60	86.14	1,120.00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亮色人生	905.66	10.00	960.00	10.00	8,640.00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老兵	3,740.21	100.00	3,464.62	87.39	500.00
云南广播电视台	橙色密码、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	-	-	-	3,721.83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剑侠	471.70	20.74	500.00	20.74	1,910.58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剑侠	2,007.55	100.00	2,128.00	100.00	-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注 2]	38.05	3.82	1,056.69	100.00	-
广东电视台	剑侠	294.79	100.00	312.48	100.00	-
湖北广播电视台	剑侠	206.76	100.00	-	-	219.17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老兵、肖叮叮的剿匪记	293.80	100.00	209.83	67.38	101.60
合计		3,312.65	48.55	13,505.22	48.19	16,213.18

注 1：公司在《亮色人生》中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在《肖叮叮的剿匪记》和《少林寺传

奇藏经阁》中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在公司负责该等剧目发行时，按发行收入确认应收款，按扣除应分配合拍方分成款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因而销售合同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

注 2:《少林寺传奇藏经阁》由公司与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拍摄，公司投资占比 35%，为非执行制片方；该剧首轮次上星云南卫视的发行由公司负责，其余首轮次发行由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二轮次上星及地面发行由双方共同负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剧云南卫视发行收入为 1,783.02 万元（不含税），公司按扣除应分配合拍方分成款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 701.94 万元，确认应付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分成款 1,081.08 万元；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本期发行收入中应结算给公司的收入金额为 1,011.03 万元（不含税），含税金额为 1,071.69 万元，与应付分成款相抵后，无应收海宁红橙款项。

（3）2013 年度，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情况、预售情况、开票情况、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剧目名称	剧集发行（供带时间）	销售情况			
			销售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占比（%）	其中：预售金额（不含税）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老兵	2013 年	6,028.30	6,028.30	29.63	6,028.3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生死相依、活佛济公III	2013 年	5,235.80	5,235.80	25.74	1,816.04
山东广播电视台	第二十二条婚规	2013 年	1,818.35	1,818.35	8.94	1,818.35
辽宁广播电视台	第二十二条婚规	2013 年	1,817.03	1,817.03	8.93	1,817.03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活佛济公、活佛济公III、生死相依	2013 年	1,153.65	1,153.65	5.67	-
南京瑞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要当八路军	2013 年	936.64	936.64	4.60	-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活佛济公II、活佛济公III	2013 年	636.79	636.79	3.13	-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活佛济公II	2013 年	566.04	566.04	2.78	-
云南广播电视台	第二十二条婚规、红罂粟	2013 年	526.09	526.09	2.59	-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活佛济公III	2013 年	340.16	340.16	1.67	-
合计			19,058.85	19,058.85	93.69	11,479.7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剧目名称	开票情况		收款情况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开票金额（不含税）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开票比例（%）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收款含税金额	收款进度（%）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余额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老兵	6,028.30	100.00	6,390.00	100.00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生死相依、活佛济公III	5,235.80	100.00	5,549.95	100.00	-
山东广播电视台	第二十二条婚规	1,818.35	100.00	1,927.45	100.00	-
辽宁广播电视台	第二十二条婚规	1,817.03	100.00	1,726.05	89.62	200.00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活佛济公、活佛济公III、生死相依	1,153.65	100.00	1,222.88	100.00	-
南京瑞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要当八路军	936.64	100.00	982.15	98.92	10.68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活佛济公 II、活佛济公III	636.79	100.00	675.00	100.00	-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活佛济公 II	566.04	100.00	600.00	100.00	-
云南广播电视台	第二十二条婚规、红罂粟 1、2	526.09	100.00	-	-	557.66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活佛济公III	340.16	100.00	251.00	69.61	109.57
合计		19,058.85	100.00	351	95.65	667.23

（4）2012 年度，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情况、预售情况、开票情况、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剧目名称	剧集发行（供带时间）	销售情况			
			销售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占比（%）	其中：预售金额（不含税）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活佛济公III、怪侠欧阳德、江湖儿女	2012 年	14,507.05	14,507.05	35.83	14,507.05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	怪侠欧阳德	2012 年	4,356.00	4,356.00	10.76	4,356.00

客户名称	剧目名称	剧集发行（供带时间）	销售情况			
			销售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占比（%）	其中：预售金额（不含税）
司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活佛济公Ⅲ	2012 年	4,067.51	4,067.51	10.05	-
山东广播电视台	活佛济公Ⅱ、活佛济公Ⅲ、怪侠欧阳德、江湖儿女	2012 年	2,712.82	2,712.82	6.70	583.36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怪侠欧阳德	2012 年	2,576.31	2,576.31	6.36	-
广东电视台	活佛济公 Ⅱ、怪侠欧阳德	2012 年	1,741.86	1,741.86	4.30	-
湖南电视台	活佛济公、活佛济公 Ⅱ、活佛济公Ⅲ、怪侠欧阳德、江湖儿女	2012 年	1,500.75	1,500.75	3.71	-
安徽电视台	活佛济公Ⅲ、江湖儿女、怪侠欧阳德、螳螂	2012 年	1,325.47	1,325.47	3.27	330.27
四川电视台	活佛济公 Ⅱ、活佛济公Ⅲ、江湖儿女、怪侠欧阳德	2012 年	1,287.33	1,287.33	3.18	421.80
云南广播电视台	活佛济公Ⅱ	2012 年	1,201.44	1,201.44	2.97	-
合计			35,276.54	35,276.54	87.13	752.0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剧目名称	开票情况		收款情况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开票金额（不含税）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开票比例（%）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收款含税金额	收款进度（%）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余额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活佛济公Ⅲ、怪侠欧阳德、江湖儿女	14,507.05	100.00	14,507.05	100.00	-

客户名称	剧目名称	开票情况		收款情况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开票金额（不含税）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开票比例（%）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收款含税金额	收款进度（%）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余额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怪侠欧阳德	4,356.00	100.00	4,356.00	100.00	-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活佛济公Ⅲ	4,067.51	100.00	3,883.61	95.48	183.90
山东广播电视台	活佛济公Ⅱ、活佛济公Ⅲ、怪侠欧阳德、江湖儿女	2,712.82	100.00	2,712.82	100.00	-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怪侠欧阳德	2,576.31	100.00	2,576.31	100.00	-
广东电视台	活佛济公 Ⅱ、怪侠欧阳德	1,741.86	100.00	1,741.86	100.00	-
湖南电视台	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活佛济公Ⅲ、怪侠欧阳德、江湖儿女	1,500.75	100.00	1,500.75	100.00	-
安徽电视台	活佛济公Ⅲ、江湖儿女、怪侠欧阳德、螳螂	1,325.47	100.00	1,325.47	100.00	-
四川电视台	活佛济公 Ⅱ、活佛济公Ⅲ、江湖儿女、怪侠欧阳德	1,287.33	100.00	1,134.93	88.16	152.40
云南广播电视台	活佛济公Ⅱ	1,201.44	100.00	-	-	1,201.44
合计		35,276.54	100.00	33,738.80	95.64	1,537.74

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来看：

①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2%、93.69%、97.23%和 98.06%，前十大客户均为电视台、新媒体等最终用户或知名上市公司等中间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②从剧集发行及销售情况看，相关收入均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并交付电视剧播映带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间与供带时间一致，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

③从开票情况看，由于较多客户在付款前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发票，造成开票时间滞后，部分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发带确认的收入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尚未开票，但是否开票不影响收入确认的时点，且公司对于未开票已确认的收入已按时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

④从收款情况看，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按阶段收取，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的剧集，除个别客户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大部分应收账款在 1 年内收回。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5、《江湖儿女》停播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2012 年 6 月 22 日，江苏卫视播出《江湖儿女》，因电视台排播档期调整，《江湖儿女》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停播，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重新安排播映。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卫视签署电视剧《江湖儿女》播映权有偿许可合同，合同金额为 3,060 万元，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交付播映母带，截至 2014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合同全部款项 3,060 万元。综上，电视剧《江湖儿女》已经实现销售并收款，该剧在江苏卫视停播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卫视停播《江湖儿女》的原因系电视台排播档期调整。江苏卫视已经安排复播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节目款。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电视剧生产要素资源采购项目包括：剧本或剧本创作与改编劳务；演职人员的劳务；场景、汽车、各类拍摄器材、服装、道具等剧组生产工具的租赁或制作费用；差旅、食宿等剧组生活所需剧杂费；剪辑、配音、电脑特技、声效、录制等后期制作服务；公司在合拍剧中支付的投资款。采购价格综合考虑市场行情、主创人员知名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5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剧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本山传媒（塔城）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1,220.00	剧组费-劳务费	1,220.00	42.19
东阳横店海哥影视文化工作室	麻雀	按实际结算	剧组费-制作费	501.50	17.34
陈海飞	麻雀	400.00	剧组费-编剧费	200.00	6.92
金琛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366.00	剧组费-劳务费	156.00	5.39
上海长云影视文化工作室	麻雀	442.00	剧组费-劳务费	112.00	3.87
上海蒋胜男影视文化工作室	红楼梦	510.00	剧组费-编剧费	102.00	3.53
周涌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610.00	剧组费-编剧费	110.00	3.80
东阳横店军民影视工作室	橙色密码	100.00	剧组费-制作费	100.00	3.46
本位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橙色密码	145.66	剧组费-制作费	76.70	2.65
北京先力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63.60	剧组费-制作费	60.00	2.07
合计	-	-	-	2,638.20	91.22

2、2014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剧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北京永展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亮色人生	2,400.00	合拍款	2,400.00	16.52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橙色密码	45.00	剧组费-劳务费	45.00	0.31
	剑侠	1,368.00	剧组费-编剧、制片人费	558.00	3.84
	真命天子	1,080.00	剧组费-编剧费、制片费	1,080.00	7.43
		161.00	剧组费-劳务费	161.00	1.11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天天想你	1,818.00	合拍款	1,668.00	11.48
东阳横店天珠影视	第二十二条婚	1,100.00	剧组费-劳务费	1,100.00	7.57

供应商名称	剧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文化工作室	规Ⅱ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1,399.34	合拍款	769.34	5.30
东阳横店小兵影视工作室	橙色密码	366.00	剧组费-编剧、导演费	366.00	2.52
	变脸	750.00	剧组费-编剧费	225.00	1.55
东阳横店军民影视工作室	橙色密码	525.00	剧组费-制作费	525.00	3.61
浙江壹贰叁肆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400.00	剧组费-制作费	400.00	2.75
金琛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366.00	剧组费-导演费	210.00	1.45
上海美胜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剑侠	156.76	剧组费-制作费	156.76	1.08
合计	-	11,935.10	-	9,664.10	66.52

3、2013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剧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肖叮叮的剿匪记	1,164.00	合拍款	1,164.00	12.00
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老兵	1,096.36	剧组费-制作费	1,096.36	11.30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剑侠	1,368.00	剧组费-劳务费	810.00	8.35
东阳横店李宗翰影视工作室	生死相依	700.00	剧组费-劳务费	210.00	2.16
	剑侠	500.00	剧组费-劳务费	500.00	5.15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1,260.00	合拍款	630.00	6.49
东阳横店涌动影视工作室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610.00	剧组费-编剧费	500.00	5.15
沈阳云之鼎广告有限公司	老兵	206.74	剧组费-制作费	206.74	2.13
沈阳世洲酒店	老兵	191.99	剧组费-剧杂费	191.99	1.98
北京锐创华文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老兵	105.00	剧组费-制作费	105.00	1.08

陈海飞	麻雀	60.00	剧组费-版权费	60.00	0.62
		400.00	剧组费-编剧费	40.00	0.41
合计	-	7,662.09	-	5,514.09	56.82

4、2012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剧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河北巨力圣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	1,630.00	剧组费-劳务费	1,630.00	13.52
本山传媒（宾县）	第二十二条婚规	1,000.00	剧组费-劳务费	1,000.00	8.30
简远信	活佛济公III	714.29	剧组费-编剧费	714.29	5.93
		176.31	剧组费-监制费	176.31	1.46
南京瑞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要当八路军	630.00	合拍费	630.00	5.23
北京李宗翰文化工作室	生死相依	700.00	剧组费-劳务费	490.00	4.06
陈莎莎（陈紫函）	活佛济公III	80.26	剧组费-劳务费	80.26	0.67
	江湖儿女	280.92	剧组费-劳务费	280.92	2.33
艾迪升传播事业有限公司（陈浩民）	活佛济公III	359.06	剧组费-劳务费	359.06	2.98
韩雯雯	生死相依	350.00	剧组费-劳务费	350.00	2.90
胡兵	江湖儿女	339.47	剧组费-劳务费	339.47	2.82
上海御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佛济公III	216.52	剧组费-制作费	216.52	1.80
合计	-	6,476.83	-	6,266.83	52.00

注：与剧目拍摄跨期一致，供应商合同采购也存在跨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对象及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①各年度拍摄剧目不同。公司根据拍摄剧目的类型特点、角色特征、拍摄时间、演职人员的人气和档期价格等因素确定合适的采购对象，采购价格综合考虑市场行情、主创人员知名度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②业务类型不同。若公司为执行制片方，则采购对象为影视剧制作直接参与人，主要包括编剧、演职人员、制作人员或公司等，若公司为非执行制片方，则采购对象为作为执行制片方的合拍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00%、56.82%、66.52%和 91.2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生产成本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剧组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本山传媒（宾县）、简远信及其工作室、河北巨力圣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合作方支付剧组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本山传媒（塔城）	剧组费（《第二十二条婚规Ⅱ》的演员劳务）	1,220.00	42.19
2014 年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剧组费（《剑侠》的编剧及制片人尾款及增加 16 集费用 558 万元，《真命天子》的编剧和制片人费用 1,080 万元，其他演职人员劳务 206 万元）	1,844.00	12.69
2013 年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剧组费（《剑侠》的编剧及制片人费用）	810.00	8.35
2012 年	河北巨力圣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剧组费（《第二十二条婚规》的演员劳务）	1,630.00	13.52
	本山传媒（宾县）	剧组费（《第二十二条婚规》的演员劳务）	1,000.00	8.30
	简远信	剧组费（《活佛济公Ⅲ》的编剧及监制费）	890.60	7.39

1、2015 年 1-6 月支付剧组费的原因

公司独家摄制电视剧《第二十二条婚规Ⅱ》，与本山传媒（塔城）签订电视剧《第二十二条婚规Ⅱ》演员合同，聘请演员宋小宝、刘晓光等出演该剧，合同约定全部演员酬金 1,220.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支付。

2、2014 年支付剧组费的原因

2014 年，公司向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支付剧组费 1,844.00 万元，主要系：

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与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合拍《剑侠》（原名《八仙前传》）和《真命天子》剧目，公司投资比例为51%，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投资比例为49%，公司负责剧目的财务核算。同时，公司聘用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担任《剑侠》和《真命天子》的编剧和制片人，并聘用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部分演职人员在公司电视剧中承担相应角色。因此，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不仅为《剑侠》和《真命天子》的合拍方，同时也是《剑侠》和《真命天子》的编剧、制片人等劳务供应商。2014 年，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支付《剑侠》编剧费尾款及增加16集费用558万元、《真命天子》编剧和制片人费用1,080万元、其他演职人员劳务费用206万元。

3、2013年支付剧组费的原因

2013年，公司向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支付剧组费810万元为支付的《剑侠》剧目的编剧和制片人费用（合同金额1,080万元，余款于2014年支付）.

4、2012年支付剧组费的原因

（1）公司独家摄制《第二十二条婚规》。公司与河北巨力圣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第二十二条婚规》演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聘请黄圣依出演该剧女主角，合同约定总酬金1,530万元（延聘期内按天结算），公司与本山传媒（宾县）签订电视剧《第二十二条婚规》演员合同，聘请演员宋小宝、刘晓光、孙丽荣等出演该剧，合同约定全部演员酬金1,000万元。2012年，公司根据《第二十二条婚规》摄制情况，分别向河北巨力圣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本山传媒（宾县）支付演员劳务费用1,630万元（按实际天数结算）和1,000万元。

（2）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与浙江崇远（简远信关联方）合拍《活佛济公Ⅲ》，公司投资比例为60%，浙江崇远投资比例为40%，公司负责剧目的财务核算。同时公司聘用简远信担任《活佛济公Ⅲ》剧目的编剧和监制。2012 年，公司按合同约定向简远信支付《活佛济公Ⅲ》剧目的编剧和监制费用890.60万元（含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本山传媒（宾县）、简远信及其工作室、河北巨力圣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合作方支付剧组费均具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与公司投拍剧目情况一致，发行人作为执行制片方向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上海崇远收取合拍款，与发行人作为执行制片方向简远信、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河北

巨力圣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本山传媒（宾县）支付编剧、制作人、监制、演职人员劳务费用之间不存在冲突，具备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阳横店天珠影视文化工作室、东阳横店小兵影视工作室、东阳横店李宗翰影视工作室、北京李宗翰文化工作室、东阳横店海哥影视文化工作室等支付的剧组费的具体构成也是编剧、导演、演员等劳务费。

5、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本山传媒（宾县）、简远信及其工作室、河北巨力圣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合作方支付剧组费的内容系为公司投拍电视剧支付的编剧、制片人、监制、演职人员劳务费用，该等费用均具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与公司投拍剧目情况一致，发行人作为执行制片方向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上海崇远收取合拍款，与发行人作为执行制片方向简远信、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河北巨力圣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本山传媒（宾县）支付编剧、制作人、监制、演职人员劳务费用之间不存在冲突，具备合理性。

（四）公司与主要演职人员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简远信、周涌、董力、小沈阳、陈浩民、宋小宝、黄圣依合作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的剧目及内容
1	简远信	《活佛济公》（编剧）、《活佛济公Ⅱ》（编剧、制片人）、《怪侠欧阳德》（编剧、监制）、《活佛济公Ⅲ》（编剧、监制）、《剑侠》（编剧、制片人）、《真命天子》（在拍，编剧、制片人）
2	周涌	《第二十二条婚规》（编剧）、《第二十二条婚规Ⅱ》（编剧）
3	董力	《活佛济公》（制片人）、《螳螂》（制片人）、《江湖儿女》（制片人）、《生死相依》（制片人）、《老兵》（制片人）； 《合作协议书》（签约制片人）
4	张邦友	《江湖儿女》（编剧）、《橙色密码》（编剧）； 《编剧战略合作协议书》（签约编剧）
5	陈浩民	《活佛济公》（演员）、《活佛济公Ⅱ》（演员）、《活佛济公Ⅲ》（演员）
6	小沈阳	《怪侠欧阳德》（演员）、《老兵》（演员）
7	宋小宝	《第二十二条婚规》（演员）、《第二十二条婚规Ⅱ》（演员）、《老兵》（演员）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的剧目及内容
8	黄圣依	《第二十二条婚规》（演员）、《第二十二条婚规Ⅱ》（演员）

公司与上述人员的合作均签订合作协议，无合作协议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电视剧行业具有“轻资产”经营特征，公司电视剧制作所需的生产设备，如摄影棚、洗印设备、运输车辆、灯光及摄影器材等通常以租赁方式取得，因而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固定资产系 2012 年下半年购置的办公用房。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7.98	80.74	577.24
运输工具	470.35	221.80	248.54
通用设备	30.25	17.63	12.62
专用设备	17.32	16.45	0.87
合计	1,175.90	336.63	839.27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2129360 号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01 室	953.22	非住宅	购买	抵押
2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2134816 号	杭州市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层 E 室	179.77	住宅	购买	-
3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2141560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园 8 幢 4 单元 101 室	73.02	住宅	竞拍取得	-

注：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01 室于 2014 年 9 月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阳 2013 年人抵字 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2129360 号的房产及权证号为杭下国用（2012）第 00858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

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租赁房屋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详细座落位置	出租方名称	用途	面积（㎡）	租赁起止时间	
1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4-003-A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	90.00	2011.2.23	2017.2.22
2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层 F 室	朱燕敏	住宅	151.28	2014.8.1	2017.7.31
3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层 D 室	许丹	住宅	163.97	2015.1.1	2020.12.31
4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层 C 室	王家海、杜晓婷	住宅	144.54	2015.5.1	2018.4.30

2011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租使用坐落于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为 C4-003-A 的房产一处，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年租金为 1.92 万元。该房屋租赁事项已经东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审核同意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东）房租证字第 201103243 号《房屋租赁证》。

公司向朱燕敏租赁新世纪大厦 16 层 F 室房产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自然人许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许丹承租使用坐落于新世纪大厦 16 层 D 室房产一处，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2 万元。

2015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自然人王家海、杜晓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王家海、杜晓婷承租使用坐落于新世纪大厦 16 层 C 室房产一处，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1 万元。

4、自有房产用于出租及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自有房产用于出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出租自有房产的期限、价格、金额、承租方，公司取得该等房产的背景、

时间、金额、方式、用途，公司为轻资产的影视企业而购买该等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投资性房地产”和“（3）固定资产”。

（2）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办公经营场所一直租赁杭州市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层 E/F 座（其中 F 座为向关联方租赁，E 座于 2012 年购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决定暂时出租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 层三年（前两年年租金 222.67 万元，第三年租金为 233.81 万元），并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4 月租赁新世纪大厦 16 层 D 座和 C 座（与现有 E、F 室相邻，合计建筑面积为 308.51 平方米，合计年租金为 23 万元），以满足电视剧业务发展和公司员工办公需求。

综上，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系为了满足公司电视剧业务发展和员工办公需求，具备合理性。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作为轻资产的影视企业购买西湖文化广场办公用房并将其出租同时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办公用房需求和控制经营成本的需要而做出的决策，具备合理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下国用（2012）第 008582 号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01 室	90	出让	综合（办公）	购买	2053.12.9	抵押
2	杭拱国用（2012）第 006965 号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层 E 室	45.2	出让	住宅	购买	2065.8.2	-
3	杭下国用（2012）第	杭州市下城区青园 8 幢 4 单元	10.4	出让	住宅	竞拍取得	2082.12.25	-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10164 号	101 室						

注：抵押情况说明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

2、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电视剧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主要作品的制作情况”相关内容。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申请类别	有效期
1		10741863	41	2013.8.14-2023.8.13

（三）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577号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285号	有效期内公司拍摄电视剧前无需每部再单独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四）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情况

电视剧行业属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对文化产业（包括其中的电视剧行业）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十分重视版权保护工作，为防范打击剧本剧情抄袭、非法翻拍、音像盗版、网络盗播，保护公司的电视剧作品版权，公司抽调专人负责处理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相关管理和保护工作。另外，公司聘请了谙熟版权法律理论和实务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

在电视剧的筹备、摄制、发行的整个业务流程中，公司从对外和自查两方面进行版权事务管理。在电视剧的前期筹备和摄制过程中，一方面对剧本、创意等关键

要素进行严格保密管理，防止外泄；同时，对电视剧各主要元素进行广泛的调研，防范雷同或可能引起争议的版权纠纷。在后期制作过程中，相关磁带、硬盘等素材均由专人传递和保管。在发行阶段，剧照、预告片等内容均通过专门渠道由专人负责发布；发行时均与电视台和新媒体等客户签订严谨合法的销售合同。

另外，公司也非常注重提高全体员工的版权意识，通过版权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知识和技能。公司还积极参与和配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所组织的打击盗版、盗播等版权维护活动。

六、发行人的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和规划

1、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弘扬先进文化和主流价值观，秉持“诚心善行、专业服务”的企业理念，把握“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历史性机遇，继续发挥公司在内容制作方面的固有优势，制作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可看性的优秀电视剧；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等环节全面构建核心竞争优势，以领先的行业地位、良好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模式，持续满足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致力于成为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企业。

2、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继续专注于电视剧策划、制作和发行业务

公司坚持差异化专业制作道路，进一步加强创意策划能力，提升编剧的创作积极性和创作水平，提高剧本质量，储备充足的优秀题材，全流程精心掌控，确保作品制作优良，稳固客户关系，开拓新的发行渠道，加大宣传力度，适度扩大投拍规模，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计划制作的电视剧将达到 11 部 620 集左右。

（2）开发电视剧衍生业务，涉足微电影、微电视剧等新兴领域，积极准备进军电影市场

加大公关推广、贴片广告、植入性广告、电视图书等衍生产品的开发力度，延长作品价值链条，驱动产品增值。积极探索微电影、微电视剧产业盈利模式，研究电影市场动态和发展方向，在市场、资源等相关条件成熟时，考虑进入微电影、微

电视剧等新兴领域和电影行业，迅速创立品牌并获得较高回报，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实现上述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其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3、本公司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目标和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电视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额资金支持，公司目前的发展主要依赖留存收益，局限性较大，资金因素成为公司发展最主要的制约因素。

2、管理压力较大

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产后，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大幅增加，这对本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水平均需要进一步提高。

3、亟需各类专业人才

未来几年本公司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尤其是优秀导演与编剧、知名艺人和影视业高级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建设方面的挑战。

（四）为实现上述目标和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拓展融资渠道

融资渠道畅通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的需要，

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通过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募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扩大了优秀剧目的投拍规模，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此外，在运用好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分阶段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本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完善岗位的薪酬机制，充分体现人才价值，吸引聚集更多优秀的编剧、导演、演员、制片人等生产要素资源，建立长期、稳定、良好、互信的合作关系，并对人力资源配置流程进行优化，实现机构、岗位、定员、招聘、配置、合同管理等环节的专业化管理，促进企业跨越式发展。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几年本公司将重点引进和培养以下几类人才：（1）优秀导演、编剧、与公司创意题材风格吻合的艺人；（2）经验丰富的影视业资深管理人才；（3）具备丰富影视作品发行经验的专业人才；（4）具有丰富新媒体理论和操作经验的专业人才。

3、提高创意能力

电视剧行业属文化创意行业，优秀的题材创意是公司优秀电视剧创作的坚实保障。电视观众的收视需求愈发多元化和个性化，公司对电视剧观众的收视需要不断进行专业、认真的研究，在剧本创作阶段就充分地考虑受众心理，科学地判断收视热点，通过对市场的把握和对观众当前喜好的考察，确定题材和剧本。参照国外先进系列剧模式，深入挖掘公司现有优秀剧目的题材，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意思路；继续稳固公司与长期合作的编剧和策划人员的合作关系，提高创意能力的同时控制新题材创意的市场风险；积极发掘新生代作家和编剧，培育后备创作人才，储备符合公司个性风格和市场导向的优秀剧本，保证公司每年都有新题材电视剧推向市场。

4、稳固并开拓发行渠道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专业工作经验和客观数据分析，研究把握受众心理和市场需求，以高收视率高品牌影响力的国内主流卫视和新媒体公司为主要

目标客户，注重与各类播放媒介等客户关系的维护，对客户需求迅速做出反馈，稳定现有发行渠道，积极尝试与电视台合拍、定制电视剧，进一步优化创新营销发行模式，营造公司与电视台互利双赢的合作局面。在此基础上，加大新媒体、视频终端等新兴渠道开拓力度，研究国内外影视内容形态变化、播出风格和收视差异等状况，积极构建全方位、多区域、多渠道的立体营销网络和媒体平台。

5、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预算、采购、发行、质控等制度，规范企业组织架构和操作流程，增加必要的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等，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五）持续公告目标实现和规划实施的计划

本公司声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拟定的目标实现和规划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及其关联人控制的百乘影视和金视传媒与千乘影视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 月百乘影视和金视传媒分别注销。

（1）百乘影视

百乘影视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其中周之光持股 80%，周采芬持股 20%。百乘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业务，自成立以来，百乘影视于 2008 年投拍了《保姆/妈妈》和《诺言》两部电视剧，并均于 2009 年 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注销前，百乘影视除发行其投拍的上述剧目外，未从事其他业务。百乘影视已于 2011 年 4 月向有限公司转让或许可使用其拥有的相关电视剧著作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报告期内，百乘影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金视传媒

金视传媒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自 2007 年 2 月，周采芬持股 80%，卢美芳持股 20%。金视传媒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业务，自成立以来，金视传媒投拍了《大汉天子III》（2005 年）、《红罂粟之生死之间》（红罂粟 II，2007 年）、《老鼠爱大米》（2006 年）、《香甜苦辣》（原名《食神》，2008 年）、《水中花》（2007 年）五部电视剧，并经授权发行《天若有情》、《天若有情（续）》、《中华英雄》、《红罂粟》、《打黑风暴》、《危情实录》、《红蜘蛛 II》、《中国刑警》、《红蜘蛛》九部电视剧。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注销前，金

视传媒除少量发行上述电视剧外，未再从事其他业务。金视传媒已于 2009 年 3 月将上述十四部电视剧的著作权许可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将其中《香甜苦辣》、《红罂粟之生死之间（红罂粟Ⅱ）》、《老鼠爱大米》三部电视剧的著作权转让给了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注销。报告期内，金视传媒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之光除持有本公司 68.18%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亦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013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股东郑立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千乘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乘影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乘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千乘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千乘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千乘影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千乘影视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千乘影视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在本人不再持有千乘影视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元元中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千乘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乘影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乘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千乘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千乘影视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千乘影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千乘影视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千乘影视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在本企业不再持有千乘影视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之光，其关联股东为周靖，周之光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之间的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股东之间关系
周之光	68.18	-
周靖	3.48	系周之光之子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立元元中和郑立，立元元中和郑立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龙凤呈祥（2014 年 1 月注销），无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主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朱燕敏	周之光配偶
周采芬	周之光之妹
朱智毅	周之光配偶之兄
卢美芳	周之光配偶之嫂

5、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像影视	100	-	周之光受聘担任编剧、艺术顾问等职务	已于 2006 年 9 月注销
2	金象投资	200	周之光持股 40%	-	已于 2006 年 9 月注销
3	百乘影视	300	周之光持股 80%，周采芬持股 20%	周之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
4	金视传媒	300	周采芬持股 80%，卢美芳持股 20%	周采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	备注
5	缙云县中成缝纫电机有限公司	50	朱智毅持股 40%，卢美芳持股 20%	朱智毅任执行董事	从事缝纫设备、交直流电动机制造和销售等业务
6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原：浙江华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000	郑立直接持股 67.5%，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直接和间接控股 92.5%，郑立之子持股 7.5%	郑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袁夫敏任董事	从事实业投资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
7	浙江华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浙江华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	郑立通过立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80%，郑立之子直接持股 20%	郑立任董事，公司董事袁夫敏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经济信息咨询业务
8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	郑立通过立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33%）、浙江华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杭州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10.67%）间接控股 100%	-	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等业务
9	立元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郑立通过立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浙江华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和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间接控股 100%	郑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从事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等业务
10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郑立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54%）和立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间接控股 91.54%	郑立任董事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等业务
11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80	郑立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55.90%	郑立任董事	从事监控设备的加工生产；通信技术，计算机软件、硬件，图像传输设备、工业化控制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业务
12	杭州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佳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	郑立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50%	公司董事袁夫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	备注
13	浙江元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郑立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51%（立元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 51%股权）	-	从事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等业务
14	浙江好安好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郑立通过杭州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50%（杭州佳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 50%股权）	-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产中介等业务
15	杭州富顺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郑立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50%	-	从事实业投资等业务
16	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	1,000	郑立通过杭州富顺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57.5%	公司董事袁夫敏任董事长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7	浙江立元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800	郑立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67%	郑立任董事长	从事煤炭批发经营等业务
18	杭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450	郑立通过立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和浙江华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间接控股 100%	公司董事袁夫敏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19	杭州泵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8	郑立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4%）和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4.60%），间接控股 80%	公司董事袁夫敏任董事长	从事水泵生产技术咨询和实业投资等业务
20	杭州无线电子有限公司	500	郑立通过立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浙江华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间接控股 100%	公司董事袁夫敏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从事广播扩声控制桌、功放立柜、通信设备的批发和零售等业务
21	杭州半导体电子有限公司	200	郑立通过立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杭州无线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间接控股 100%	公司董事袁夫敏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配件的批发和零售等业务
22	杭州元求实业有限公司	1,000	郑立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67%	公司董事袁夫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等业务
23	杭州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郑立通过杭州泵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100%	公司董事袁夫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等业务
24	杭州百脑汇投资管理有	1,001	郑立通过立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和立	郑立担任董事	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	备注
	限公司		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间接控股100%		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等业务
25	杭州格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郑立通过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股70%	-	从事物业管理等业务
26	杭州盈源贸易有限公司	300	郑立通过杭州泵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100%	-	从事批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与零售等业务
27	浙江星望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郑立通过杭州泵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间接控股100%	-	从事电脑动漫设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等业务

（1）金像影视

金像影视于1998年3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电视专题、综艺节目、动画故事的制作、复制、发行；影视录音、录像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金像影视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月兰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月亿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6年9月，金像影视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金像影视存续期间，周之光曾受金像影视聘用担任其制作的电视剧的编剧、艺术顾问等工作。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之光访谈核实以及金像影视的原股东王月兰和王月亿出具确认函确认，除了周之光曾受聘担任金像影视制作的电视剧《红罂粟》等的编剧、艺术顾问等职务以及金像影视注销前将《红罂粟》、《打黑风暴》、《危情实录》、《红蜘蛛Ⅱ》、《中国刑警》、《红蜘蛛》等六部电视剧作品的发行权等权利以300万元的价格许可给周之光参与投资的金视传媒使用之外，周之光与金像影视及其股东王月兰和王月亿之间不存在投资、任职、亲属、协议安排等关联关系。

（2）金象投资

①设立、出资、股本演变

金象投资于2003年12月2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中介等国家控制项目）；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象投资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文	80	40
2	周之光	80	40
3	朱思恩	20	10
4	项加平	20	10
合计		200	100

金象投资设立至注销，期间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6年9月5日，金象投资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②主要业务和主要资产及演变情况、制作发行的电视剧情况

根据金象投资与金视传媒签署的《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和相关电视剧的投拍合同、授权书、以及金象投资注销时点的股东周之光、方文、项加平、朱思恩签署的确认函和周之光的确认，金象投资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业务，与他人合作投资了《天若有情》、《天若有情（续）》、《中华英雄》三部电视剧。

2005年2月，金象投资的三名股东周之光、朱思恩、项加平三人投资设立了金视传媒。

2005年10月20日，金象投资将上述三部电视剧的发行权等财产性权利无偿许可给金视传媒使用后逐步停止经营。

金象投资注销后，其资产和人员由新设立的金视传媒承接。

③注销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单位：万元

科目	2006.4.30/2006年1-4月	2005.12.31/2005年	2004.12.31/2004年
总资产	327.82	1,105.83	2,375.74
净资产	180.63	194.53	208.47
营业收入	0	770.68	1,368.44

科目	2006.4.30/2006 年 1-4 月	2005.12.31/2005 年	2004.12.31/2004 年
净利润	-13.90	-13.95	8.84

④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金象投资已于 2006 年 9 月注销企业法人资格，最近三年未经营。

⑤金象投资注销情况

金象投资注销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2006 年 7 月 10 日，金象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金象投资，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

2006 年 7 月 20 日，金象投资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06 年 6 月 5 日，杭州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通（2006）2526 号），同意金象投资的注销申请；

2006 年 7 月 25 日，杭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直（2006）第 1 号），同意金象投资的注销申请；

2006 年 9 月，清算组编制了《公司清算报告》并报经金象投资股东会同意；

2006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金象投资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3）金视传媒

①设立、出资、股本演变

金视传媒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金视传媒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思恩	80	80
2	周之光	10	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项加平	10	10
合计		100	100

2006 年 5 月，周之光、项加平将其各自所持金视传媒全部股权转让给卢美芳（周之光配偶朱燕敏的嫂子），转让后，金视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思恩	80	80
2	卢美芳	20	20
合计		100	100

2006 年 11 月，朱思恩将其所持金视传媒全部股权转让给周之光，转让后，金视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之光	80	80
2	卢美芳	20	20
合计		100	100

2007 年 2 月，周之光将其所持金视传媒全部股权转让给其胞妹周采芬，转让后，金视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采芬	80	80
2	卢美芳	20	20
合计		100	100

2007 年 11 月，金视传媒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后，金视传媒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采芬	240	80
2	卢美芳	60	20
合计		300	100

2012 年 1 月 19 日，金视传媒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②主要业务和主要资产及演变情况、制作发行的电视剧的情况

金视传媒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主要参与投资拍摄了包括《香甜苦辣》、《红罂粟之生死之间（红罂粟Ⅱ）》、《老鼠爱大米》、《大汉天子Ⅲ》、《水中花》五部电视剧。

除发行上述金视传媒参与投资拍摄的电视剧之外，金视传媒存续期间，从事的主要业务还包括发行经金象投资授权的《天若有情》、《天若有情（续）》、《中华英雄》三部电视剧和发行经金像影视授权的《红罂粟》、《打黑风暴》、《危情实录》、《红蜘蛛Ⅱ》、《中国刑警》、《红蜘蛛》等六部电视剧。

金视传媒于 2009 年 3 月将包括其自身投资制作的和经金像影视、金象投资授权发行的前述合计 14 部电视剧的著作财产权无偿排他性许可（即除了金视传媒自己可以使用之外，不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给千乘有限使用，授权后，上述电视剧后续均主要由发行人发行，金视传媒已基本停止经营业务。

金视传媒于 2011 年 11 月将上述授权千乘影视发行的 14 部电视剧中的《香甜苦辣》、《红罂粟之生死之间（红罂粟Ⅱ）》、《老鼠爱大米》等 3 部电视剧的著作权及办公家具、空调、汽车等固定资产转让给了千乘有限；且其注销前股东确认继续将《大汉天子Ⅲ》、《水中花》、《天若有情》、《天若有情（续）》、《中华英雄》、《红罂粟》、《打黑风暴》、《危情实录》、《红蜘蛛Ⅱ》、《中国刑警》、《红蜘蛛》等 11 部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或著作权许可使用权无偿排他性许可给千乘影视使用。

③注销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根据杭州天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登记注销鉴证报告》，金视传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11.30/ 2011 年 1-11 月	2010.12.31/2010 年	2009.12.31/2009 年	2008.12.31/2008 年
总资产	424.69	392.51	490.29	1,016.92
净资产	108.23	74.11	94.73	151.56
营业收入	51.00	35.22	198.16	634.47
净利润	34.12	-20.63	-66.82	-105.88

④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金视传媒已于 2012 年 1 月注销企业法人资格，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

⑤金视传媒注销情况

百乘影视、千乘影视成立后，金视传媒实际已将电视剧业务转至千乘影视后停止经营，金视传媒的人员业已逐步转入千乘影视，但金视传媒未办理注销手续，鉴于千乘影视启动上市计划，为了排除与千乘影视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故金视传媒股东决议将剩余相关资产并入千乘影视后解散公司。金视传媒注销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2011 年 6 月 10 日，金视传媒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

2011 年 6 月 14 日，金视传媒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1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通（2011）163168 号），同意金视传媒的注销申请；

2012 年 1 月 17 日，杭州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注登通字）第 201200713 号），同意金视传媒的注销申请；

2012 年 1 月 18 日，清算组编制了《注销清算报告》并报经金视传媒股东会同意；

2012 年 1 月 19 日，金视传媒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西）准予注销[2012]第 066561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4）百乘影视

①设立、出资、股本演变

百乘影视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分局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百乘影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周之光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周之光的胞妹周采芬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0 年 11 月，百乘影视的股东周之光、周采芬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本次增资后，百乘影视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周之光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周采芬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1 年 12 月 29 日，百乘影视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②主要业务和主要资产及演变情况、制作发行的电视剧的情况

百乘影视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参与投资拍摄了《保姆/妈妈》和《诺言》两部电视剧。

百乘影视的主要资产为电视剧《保姆/妈妈》、《诺言》的著作权和车辆、办公设备等。百乘影视注销前，将《保姆/妈妈》的著作权和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给了千乘影视，将其拥有的电视剧《诺言》40%的著作财产权无偿独占性许可给千乘影视使用。

③注销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根据杭州天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登记注销鉴证报告》，百乘影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1.30/ 2011 年 1-11 月	2010.12.31/2010 年	2009.12.31/2009 年	2008.12.31/2008 年
总资产	278.05	1,922.02	1,836.14	889.63
净资产	269.65	147.95	26.01	105.69
营业收入	1,651.38	600.44	872.36	-
净利润	121.70	-28.06	-79.68	-44.31

注：2010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

④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百乘影视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企业法人资格，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

⑤百乘影视注销情况

千乘影视设立后，周之光已经将电视剧业务的重心转至千乘影视，百乘影视除继续发行或委托千乘影视发行其之前参与制作的《保姆/妈妈》和《诺言》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基于百乘影视该等实际经营情况，且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减少经营管理的成本，百乘影视股东决议将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并入千乘影视后解散公司。百乘影视注销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2011 年 4 月 1 日，百乘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百乘影视；

2011 年 4 月 2 日，百乘影视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并通知债权

人申报债权；

2011 年 12 月 6 日，杭州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通（2011）155320 号），同意百乘影视的注销申请；

2011 年 12 月 26 日，杭州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注登通字）第 201117220 号），同意百乘影视的注销申请；

2011 年 12 月 27 日，清算组编制了《注销清算报告》并报经百乘影视股东会同意；

2011 年 12 月 29 日，百乘影视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之）准予注销[2011]第 006440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5）关联企业注销而未纳入发行人或未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9 年 2 月，千乘影视设立后，虽然金视传媒和百乘影视存续至 2011 年底或 2012 年初，但实际存在电视剧业务重心和电视剧发行平台先后由金视传媒转至百乘影视，再转至千乘影视的过程，而非多个主体并行运作的情况；金视传媒在百乘影视设立后已停止制作新剧，且在发行人设立之次月即将老剧发行业务转移至千乘影视后基本停止运营，其人员也先后转入百乘影视或发行人，百乘影视在发行人设立后也停止制作新剧，并将老剧的发行业务和人员逐步转至发行人。基于三家公司运营的上述实际情况，且因金视传媒、百乘影视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并无区别，从经营管理成本等考虑亦不需要多个主体从事相同的业务，故采用注销金视传媒和百乘影视而非纳入发行人的方式。

6、关联自然人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内部职务	兼职情况
袁夫敏	董事	浙江华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立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立元元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钧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泵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半导体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无线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元求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泽霞	独立董事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金法	独立董事	浙江中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和金额（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百乘影视金视传媒	无偿受让或无偿许可使用电视剧著作权	-	-	-	-
	朱燕敏	租赁房产	6.75	13.50	13.50	13.50
	周之光	拆借资金归还	-	-	-	272.40
	周之光	向公司提供担保	17,160.00	17,160.00	9,000.00	5,00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131.99	209.52	185.80	150.06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发行人与金视传媒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①业务关系

千乘影视成立的次月，金视传媒即将其全部老剧包括发行权之内的财产性权利授权给了千乘影视，授权后，金视传媒基本停止经营，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2009 年 3 月 1 日，金视传媒与千乘有限签署《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金视传媒将下列电视剧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无偿排他性许可（即除了金视传媒自己可以使用之外，不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给千乘有限使用，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许可使用的具体权利	许可时效	许可区域
1	香甜苦辣	（浙）剧审字（2008）第 002 号	该剧全部著作财产权	电视剧著作财产权的法定保护期内	全球范围
2	红罂粟之生死之间	（浙）剧审字（2007）第 001 号	该剧全部著作财产权		
3	老鼠爱大	（广剧）剧审字	该剧全部著作财产权		

序号	电视剧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许可使用的具体权利	许可时效	许可区域
	米	（2006）第 089 号			
4	大汉天子 III	（广剧）剧审字（2005）第 183 号	该剧 49%的著作财产权		
5	水中花	（蒙）剧审字（2007）第 008 号	该剧的全部著作财产权		
6	天若有情	（广剧）剧审字（2005）第 017 号	该剧的大陆地区的著作财产权		中国大陆地区
7	天若有情（续）	（广剧）剧审字（2005）第 129 号	该剧大陆地区的著作财产权		
8	中华英雄	（广剧）剧审字（2005）第 093 号	该剧大陆地区的著作财产权		
9	红罂粟	（浙）剧审字（2004）第 006 号	该剧的发行权、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全球范围
10	打黑风暴	（浙）剧审字（2003）第 05 号	该剧的发行权、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11	危情实录	（浙）剧审字（2002）第 6 号	该剧的发行权、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12	红蜘蛛 II	（浙）剧审字（2001）第 019 号	该剧的发行权、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13	中国刑警	（广社）剧审字（2001）第 048 号	该剧的发行权、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14	红蜘蛛	（浙）剧审字（2000）第 021 号	该剧的发行权、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就上述金视传媒许可千乘有限使用著作权的电视剧《香甜苦辣》、《红罂粟之生死之间》、《老鼠爱大米》，2011 年 11 月 1 日，金视传媒与千乘有限签署《电视剧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视传媒将相关电视剧的著作财产权无偿转让给千乘有限，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之电视剧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号	转让方拥有的权利	转让的具体权利
1	金视传媒	香甜苦辣	（浙）剧审字（2008）第 002 号	转让方拥有该剧的全部著作权	该三部电视剧著作权中的全部可转让权利，即该三部电视剧的全部著作财产权
2	金视传媒	红罂粟之生死之间	（浙）剧审字（2007）第 001 号	转让方拥有该剧的全部著作权	
3	金视传媒	老鼠爱大米	（广）剧审字（2006）第 089 号	绿城传媒按投资额享受固定回报并作为联合摄制方署名，且拥有相应人员在剧中署名为出品人、监制、策划等职的权利，金视传媒拥有该剧的其他著作权	

②资产、人员等关系及资金往来

2010 年 1 月 1 日，千乘有限与金视传媒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约定金视传媒将办公家具、空调、汽车等固定资产转让给千乘有限，转让价格根据该等资产

的账面净值确定，转让资产金额为 7.57 万元。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之光的说明，金视传媒经上述业务和资产处置后停止经营，并于 2012 年 1 月注销，其人员除自愿离职的之外，均已在注销前后陆续转入千乘影视。

（2）发行人与百乘影视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①代理百乘影视发行电视剧作品

2009 年 4 月 16 日，千乘有限与百乘影视分别签署《电视剧<保姆/妈妈>代理发行协议》、《电视剧<诺言>代理发行协议》，约定千乘有限代理百乘影视发行电视剧《诺言》和《保姆/妈妈》，千乘有限根据发行收入的 15%收取代理发行费，代理发行期限为 2 年。

2009 年度、2010 年度千乘有限就代理发行《保姆/妈妈》和《诺言》合计取得发行收益分别为 201.52 万元、78.18 万元。

②从百乘影视受让电视剧著作权

上述百乘影视与千乘有限就电视剧《保姆/妈妈》的代理发行协议到期后，2011 年 4 月 29 日，百乘影视与千乘有限签署《电视剧著作权转让协议》，百乘影视将《保姆/妈妈》的著作财产权无偿转让给了千乘有限，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之电视剧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号	转让方拥有的权利	转让的具体权利
百乘影视	保姆/妈妈	（浙）剧审字（2009）第 004 号	绿城传媒享有该剧的联合摄制方署名权和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5 年内 33%的发行收益权，该剧的其他著作权利均归百乘影视	转让方就该剧拥有的全部可转让权利，即该剧除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5 年内 33%的发行收益之外的其他著作财产权

③经百乘影视授权使用电视剧著作权

前述百乘影视与千乘有限就电视剧《诺言》的代理发行协议到期后，2011 年 4 月 29 日，千乘有限与百乘影视签署《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百乘影视将《诺言》40%的著作财产权无偿独占性许可给千乘有限使用，具体如下：

电视剧名称	发行许可证编号	授权人拥有的权利	许可的具体权利	许可时效	许可区域

诺言	（蒙）剧审字（2009）第 002 号	40%的著作权	40%的著作财产权	电视剧著作财产权的法定保护期内	全球范围内

鉴于百乘影视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百乘影视注销前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上述《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的内容，同意承接该协议中归属百乘影视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不会自行或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诺言》的著作权。

④资产、人员等关系及资金往来

A、2010 年 1 月 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百乘影视与千乘有限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百乘影视将其办公家具、汽车等固定资产转让给千乘有限，转让价格根据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其中 2010 年 1 月转让资产金额为 102.92 万元、2011 年 6 月转让资产金额为 54.20 万元。

B、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0 年度	749.63	-	749.63	-

鉴于百乘影视占用千乘有限资金已于 2010 年 3 月份全部归还，且占用时间较短，千乘有限就该笔资金占用款未计息。

百乘影视注销前后，除离职人员外，其余人员陆续转入千乘影视。

⑤代付社保费用

千乘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地位于东阳市。2011 年 8 月公司成立驻杭州办事处，并于 2011 年 8 月办理了员工社保缴纳手续，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关联方百乘影视代公司承担员工的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等社保费用，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金额分别为 2.44 万元和 3.20 万元。

（3）金视传媒和百乘影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①金视传媒、百乘影视无偿转让或授权许可使用千乘影视电视剧著作权的情况

该等转让和授权事项系为解决关联方与千乘影视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受让或许可使用电视剧著作权的作价原则主要是参考相关电视剧的制作成本、已结转成

本、尚未结转成本和所处发行阶段等因素确定。考虑到相关电视剧的成本均已经结转完毕，处于二轮或多轮次发行阶段，经济价值较低且不易准确预测，而百乘影视和金视传媒的主要经营者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之光或其关联方，双方协商确定无偿转让或无偿许可使用该等电视剧著作权。

无偿受让或无偿许可使用电视剧著作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无偿受让或无偿许可使用电视剧著作权产生的收入	9.67	21.93	221.59	84.98	961.13	940.62
合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9	1.09	0.21	6.07	14.78
无偿受让或无偿许可使用电视剧著作权产生的成本	-	-	20.87	-	-	-
合计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	-	0.23	-	-	-

2010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或无偿许可使用电视剧著作权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 1-6 月占比仅为 0.0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此外，电视剧的经济价值随着播映时间的推移而逐渐衰减，同时随着公司投拍电视剧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上述电视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无偿受让或经无偿许可使用的原百乘影视和金视传媒电视剧著作权产生的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0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874.62 万元、715.63 万元、77.25 万元、180.37 万元、20.15 万元和 9.00 万元。

②千乘影视员工社保费由百乘影视承担的情况

千乘影视设立后，周之光将电视剧业务重心和发行平台由百乘影视转至千乘影视，百乘影视的人员亦逐步转至千乘影视，因百乘影视尚在运营，员工同时承担了百乘影视的少量工作，因员工人数较少，两家公司未严格区分员工的费用承担事项，出现了员工在千乘影视领取薪酬，但由百乘影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010 年、2011 年 1-9 月，百乘影视承担员工社保费的金额分别为 2.44 万元和 3.20 万元。

由于涉及的社保费金额较小，且员工承担的百乘影视的工作缺乏量化标准，不易区分，故千乘影视就上述百乘影视缴纳员工社保费事项，未向百乘影视另行支付

款项。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所投拍电视剧的主要成本合同、员工工资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房屋租赁合同和纳税申报文件，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③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无偿受让或无偿许可使用电视剧著作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已将相关电视剧产生的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1 年 10 月前，千乘影视和百乘影视未严格区分承担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百乘影视代千乘影视承担员工社保费，涉及金额很小；百乘影视占用千乘影视的资金已于 2010 年 3 月归还；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千乘影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百乘影视、金视传媒和金象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朱燕敏	房屋租赁	6.75	40.90	13.50	87.55	13.50	77.59	13.50	58.54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朱燕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坐落于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层 F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 151.28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为 13.50 万元/年。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朱燕敏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变。

上述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作价主要是参考同一建筑物房产租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0 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0 年度	-	1,899.87	-	1,899.87
2011 年度	1,899.87	14.30	1,641.77	272.40
2012 年度	272.40	-	272.40	-

注：2011 年增加额系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拆借公司资金余额的情形，2012 年 1 月 13 日，周之光已归还拆借的未偿款项和资金拆借使用费合计 272.40 万元，其后未发生资金拆借。该等资金拆借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占用千乘影视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权利侵占千乘影视的资金、资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并支付了相应利息、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发行人的电视剧业务，其用途明确、合法合规。

（6）关联方担保

201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横店 2012 年人保字 365 号），合同约定，周之光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签订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周之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横店 2013 年人个保字 3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周之光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期间内签订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周之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横店 2014 年人个保字 3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周之光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内签订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周之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信杭东银最保字第 1401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周之光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 8,160 万元。

（7）关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150.06 万元、185.80 万元、209.52 万元和 131.99 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往来余额。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通过注销百乘影视和金视传媒、无偿受让或许可使用关联方电视剧著作权和购买关联方固定资产等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拥有的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相关资产已全部纳入本公司，本公司电视剧业务不依赖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从业务方面减少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

2、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拆借资金及相关资金拆借使用费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全部归还，其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占用千乘影视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权利侵占千乘影视的资金、资产。

4、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

理制度》，从制度上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3 月 5 日和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有关董事简历如下：

周之光，男，50 岁，本科，新闻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新闻台新闻部主任、新闻台总策划等职务；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浙江电视台科教频道广告部主任、总编室副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浙江卫视节目购销中心主任；2006 年 8 月离岗后至 2011 年 8 月兼任浙江卫视独立制片人；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百乘影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

祝亚东，男，43 岁，硕士，中文专业，编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浙江电视台科教频道编辑、制片人、节目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浙江电台《交通之声》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

黄晓帆，男，51 岁，本科，生物学专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中医药大学教师，中银信托投资公司杭州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广发证券杭州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湘财证券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义乌稠州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

袁夫敏，男，43 岁，本科，自动控制专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萧山电信局数据工程师、杭州大联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浙江华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立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立元元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钧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泵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半导体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无线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元求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

王泽霞，女，50 岁，博士，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监督委员会（原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电子分会副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

涂金法，男，52 岁，本科，法学专业，高级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省缙云县律师事务所（现浙江卫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职务。现任浙江中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直律协代表、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破产重组委员会委员、劳动和社会保险委员会委员、涉外经济和海事海商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

卢炜，男，46 岁，博士后，艺术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传媒学院电视艺术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电视艺术家协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孟雪为职工代表监事。有关监事简历如下：

徐勤，女，30 岁，本科，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综合制作部总监、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

朱海燕，女，33 岁，本科，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发行部总监，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

孟雪，女，28 岁，本科，会计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出纳，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之光，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简历同上。

祝亚东，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简历同上。

黄晓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简历同上。

齐平，女，43 岁，本科，会计学专业，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杭州化纤集团公司财务人员，杭州福瑞羽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可迈家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锐野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部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袁夫敏	董事	浙江华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立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立元元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钧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泵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半导体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无线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元求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泽霞	独立董事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
涂金法	独立董事	浙江中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单位合伙人
卢炜	独立董事	浙江传媒学院电视艺术学院副院长、浙江电视艺术家协会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1、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周之光、王世伟、黄晓帆、袁夫敏、方文、王泽霞、涂金法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方文、王泽霞、涂金法为独立董事，其中周之光、王世伟、黄晓帆、方文、涂金法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之光提名，袁夫敏由股东立元元中提名，王泽霞由股东郑立提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提名，选举徐勤和朱海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10 月 22 日，方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周之光提名选举卢炜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周之光、祝亚东、黄晓帆、袁夫敏、卢炜、王泽霞、涂金法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卢炜、王泽霞、涂金法为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徐勤和朱海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孟雪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和选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人会同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辅导，采用集中授课、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组织自习等方式，组织本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和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包括《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并组织集中学习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与规定以及 2013 年以来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袁夫敏持有公司股东立元元中 1%出资额，持有杭州蓝色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现任公司职务	2012.1.1-2015.6.30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周之光	董事长、总经理	68.18	否
周靖	-	3.48	否
黄晓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6	否
朱海燕	监事，发行部总监	0.91	否
徐勤	监事会主席，综合制作部总监	0.45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补贴和绩效工资三部分组成，基本工资主要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岗位类型和职级高低等确定，补贴主要依据当地物价水平和员工的额外劳动等确定，具体包括高温、通讯、出差和福利等，绩效工资主要参考上述人员上一年度的绩效贡献及当期出勤和考核的结果确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3.6 万元；本公司外部董事袁夫敏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7%、1.54%、2.00%和 2.34%。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万元）
周之光	董事长（2015 年 1 月兼任总经理）	60.65
王世伟	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换届后去职）	44.26
祝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任职）	-
黄晓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74
袁夫敏	董事	-
王泽霞	独立董事	3.6
涂金法	独立董事	3.6
卢炜	独立董事	3.6
徐勤	监事会主席、综合制作部总监	13.82
朱海燕	监事、发行部总监	18.26
孟雪	监事	7.77
齐平	财务总监	19.22
合计		209.52

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周之光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董事或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之光、王世伟、黄晓帆、袁夫敏、方文、王泽霞、涂金法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之光为公司董事长。

2012 年 10 月 22 日，方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周之光提名选举卢炜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之光、祝亚东、黄晓帆、袁夫敏、卢炜、王泽霞、涂金法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之光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 1 名监事为王世伟。报告期内，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勤和朱海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勤和朱海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之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长周之光提名聘任王世伟为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周之光提名，聘任黄晓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黄晓帆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总经理王世伟提名聘任齐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长周之光提名聘任周之光为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周之光提名，聘任黄晓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祝亚东、黄晓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齐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选举、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形成的，有利于保持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责和运行做了具体规定。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上述规则和制度已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

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十四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分别对公司创立、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和金额变更、股价稳定预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内容合法，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共召开了二十三次董事会，所有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分别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命、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对外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股价稳定预案等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执行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共召开了十五次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均亲自参加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分别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预决算及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司重大经营政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聘请王泽霞、涂金法和卢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来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

作中的作用，三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以及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除参加会议外，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和金额变更、股价稳定预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等议案的决策，并利用其专业知识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未曾提出异议，不存在独立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战略决策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运行及履职情况

经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周之光、王世伟、涂金法，委员会召集人为周之光。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黄晓帆和独立董事王泽霞、卢炜，其中王泽霞系会计专业人士，由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周之光、卢炜、涂金法，委员会召集人为卢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周之光、涂金法、王泽霞，委员会召集人为涂金法。经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调整成周之光、祝亚东和涂金法，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自设立以来，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按照《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范运作，分别召开了 4 次、14 次、3 次和 3 次会议，运行情况较好。战略决策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在公司年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审计机构聘任等方面，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方面，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方案和标准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实施了有效监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合理参考依据，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主要情况如下：

1、逐步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周之光任执行董事，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投拍剧目快速增加，公司原有组织机构设置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7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2名股东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01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聘任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分工协调，决策、执行、监督有序运行的组织机构。

为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按照职责权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制度，并得以贯彻实施，确保了内部控制的完整、严密、合理、有效。

2、清理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曾经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2012年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未偿还公司拆借资金余额和资金拆借使用费合计为272.40万元，截至2012年1月13日，周之光偿还了全部拆借资金和资金拆借使用费，此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行为，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于2013年1月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占用千乘影视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权利侵占千乘影视的资金、资产。

3、消除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及其关联人控制的百乘影视和金视传媒曾经与千乘影视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2011年12月和2012年1月百乘影视和金视传媒分别注销。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013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之光，股东郑立和立元元中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其内容包括：（1）公司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2）公司的业务制度：影视立项管理办法、影视剧组管理办法等；（3）公司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4）公司的综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和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

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在现有基础上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609号），确认：“千乘影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借款项已于2012年1月13日全部归还。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资金管理、投融资及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规范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政策和制度。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筹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和《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建立现金库存限额的管理制度、支票及有关印鉴章的管理制度和网银管理制度等。

《对外筹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筹资采用各级申请、集中审批的管理制度。财务部门根据各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和到期银行借款情况，编制筹资计划，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

《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财务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建立预付账款和定金的授权批准制度，加强预付账款和定金的管理。

《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财务部主要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和记录、监督管理货款回收。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销售人员应当避免接触销售现款。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法，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等部门报告和公告。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筹集与使用日常经营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与执行情况

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第 6 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对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包括企业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不包括风险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在不满 5%（不含本数）的，由董事长审批；在 5%以上（含本数）不满 20%的，由董事会审批；在 20%以上（含本数）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2）涉及的资产净额（即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在 10%以下（不含本数）的，由董事长审批；在 10%以上（含本数）不满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在 30%以上（含本数）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3）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报表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满 5%（不含本数）的，由董事长审批；在 5%以上（含本数）不满 20%的，由董事会审批；在 20%以上（含本数）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若交易同时满足前述 1、2、3 项或其中两项的，则按照孰低原则执行；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交易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数额；（4）本条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除满足前述 1、2、3 项规定之外，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第 6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对外进行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审批权限如下：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在 10%以下（不含本数）的，由董事会审批；在 1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第 9 条规定，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主要为 2012 年下半年购置办公用房，公司严格按照《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和程序。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与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 3 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 5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为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 6 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 7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 8 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 9 条规定，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 10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

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保障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公平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并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在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方面的权益及具体措施。

（一）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受广大投资者咨询；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并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信息；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按有关要求在相关报纸和网站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等；

3、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按规定定期公开披露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及时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5、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应当将以上内容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7、公司的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内容；（2）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内容的合规性审查；（3）董事长同意签发；（4）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公告披露申请表、公司股票停、复牌申请进行签发并送交深交所。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 147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 148 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第 155 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第 158 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三）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具体审议权限根据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确定；（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 49 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 158 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章程》（草案）第 82 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其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监事人数。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相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 44 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的证券；（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3）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 80 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 82 条规定，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而得。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新文化、唐德影视作为可比公司，该五家公司均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具备较高的可比性。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未做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万元，比例单位均为%。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608 号）。

（二）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79,293.79	84,299,933.84	74,285,814.64	36,255,515.93
应收票据	6,129,899.20	7,594,291.29	-	2,000,000.00
应收账款	292,837,605.48	245,150,194.34	159,143,774.24	148,870,694.45
预付款项	32,600,231.66	22,954,851.57	9,829,183.36	10,269,712.40
其他应收款	2,159,434.09	2,088,006.67	1,096,448.12	2,486.21
存货	91,310,521.71	131,109,263.41	99,452,949.44	84,951,172.66
其他流动资产	293,395.36	-	-	-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84,610,381.29	493,196,541.12	343,808,169.80	282,349,581.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241,208.71
投资性房地产	45,770,646.96	47,038,663.74	-	-
固定资产	8,392,658.11	8,893,054.85	58,379,136.80	59,342,053.10
长期待摊费用	120,000.00	140,000.00	18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1,232.88	7,822,708.12	4,462,047.14	2,729,56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04,537.95	63,894,426.71	63,021,183.94	62,312,831.45
资产总计	547,314,919.24	557,090,967.83	406,829,353.74	344,662,413.1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28,000.00	61,400,000.00	48,9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749,021.13	101,858,633.60	24,542,357.00	54,274,103.34
预收款项	16,688,798.97	16,688,798.97	10,584,000.00	2,6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9,206.15	325,278.40	296,644.60	86,383.63
应交税费	28,945,160.81	27,904,926.78	32,426,320.22	48,344,677.20
应付利息	38,705.70	121,238.33	90,391.67	21,083.33
其他应付款	212,057.20	206,106.79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180,949.96	208,504,982.87	116,839,713.49	115,326,247.5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72,180,949.96	208,504,982.87	116,839,713.49	115,326,24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120,769.55	29,120,769.55	44,120,769.55	44,120,769.55
盈余公积	30,446,521.54	30,446,521.54	22,586,887.07	13,521,539.60
未分配利润	235,566,678.19	209,018,693.87	173,281,983.63	121,693,85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133,969.28	348,585,984.96	289,989,640.25	229,336,16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314,919.24	557,090,967.83	406,829,353.74	344,662,413.1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484,220.73	243,233,328.76	203,431,144.24	404,922,870.00
减：营业成本	62,675,083.74	125,992,196.97	89,916,297.56	204,582,820.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146.50	1,566,718.18	1,399,481.02	22,270,757.86
销售费用	2,470,224.68	5,512,846.15	3,973,242.52	5,997,108.28
管理费用	3,746,636.83	8,773,389.42	10,260,534.73	7,817,894.10
财务费用	1,343,759.65	3,585,167.24	2,923,006.64	147,876.95
资产减值损失	2,419,298.54	13,545,775.59	6,987,502.73	6,887,718.1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1,208.71	304,80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1,208.71	-33,681.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70,070.79	84,257,235.21	87,909,870.33	157,523,502.65
加：营业外收入	8,454,668.36	21,056,146.42	33,238,980.13	15,243,566.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867.53	298,702.64	203,561.14	404,922.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00,871.62	105,014,678.99	120,945,289.32	172,362,145.77
减：所得税费用	14,152,887.30	26,418,334.28	30,291,814.67	43,092,240.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47,984.32	78,596,344.71	90,653,474.65	129,269,904.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42,631.54	78,596,344.71	90,653,474.65	129,269,904.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98	1.13	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98	1.13	1.6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78,729.29	199,469,231.23	208,418,651.10	234,580,5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2,400.00	4,478,641.88	95,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3,477.85	22,516,691.76	33,066,871.83	17,989,7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62,207.14	222,128,322.99	245,964,164.81	252,665,34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56,395.31	136,895,587.93	136,238,794.74	188,859,36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9,514.75	3,824,265.55	3,214,219.03	2,320,94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51,706.30	44,945,300.94	78,508,255.47	40,027,49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410.53	6,381,097.62	8,080,628.70	10,191,9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7,026.89	192,046,252.04	226,041,897.94	241,399,7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5,180.25	30,082,070.95	19,922,266.87	11,265,56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	-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38,490.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000.00	-	80,338,49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07,982.91	2,448,484.00	59,814,00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7,982.91	2,448,484.00	139,814,00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982.91	-2,448,484.00	-59,475,51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4,300,000.00	58,9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64,300,000.00	58,9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172,000.00	51,800,000.00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3,820.30	31,645,668.84	18,437,784.16	128,4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45,820.30	83,445,668.84	38,437,784.16	128,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545,820.30	-19,145,668.84	20,462,215.84	9,871,583.3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20,640.05	10,108,419.20	37,935,998.71	-38,338,36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99,933.84	74,191,514.64	36,255,515.93	74,593,88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9,293.79	84,299,933.84	74,191,514.64	36,255,515.93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为电视台和新媒体提供优质电视剧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展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与偏好、要素资源供应、受众心理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自身比较优势等，审慎分析，认为影响公司目前和未来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发生变化

随着文化产业被定位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电视剧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2012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做好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财政文化投入力度，设立国家文化发展基金，扩大有关文化基金和专项资金规模，支持文化产业发展。2012 年 5 月 10 日，文化部正式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文化部门文化产业现价增加值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指标，提出要培育 30 家左右上市文化企业，打造 3～5 个具有国际影响的文化产业展会等。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提高文化开放水平”等几个方面来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十二五”期间文化产业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产业政策支持的持续性将决定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是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电视剧作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购买力

我国电视剧产业已进入以内容、质量和市场取胜的多媒体传播时代。电视剧主

要在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播映，在一个时期内，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市场空间相对稳定，目前电视剧行业总体呈现总产量大于播出量、每年有大量剧目不能实现发行或播出、优秀剧目供不应求的失衡局面。电视剧的经济价值结构中首轮次卫星发行价值最高，抢占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和新媒体平台播映成为重中之重。报告期内，电视剧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客户购买力较强，优秀电视剧作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电视剧作品价格保持较高水平，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因此，未来电视剧作品的市场空间、行业平均销售价格和客户的购买力水平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

（三）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增幅较大，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以高质量的作品提高收视效果，为公司赢得客户，为客户赢得市场，致力于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局面。但未来若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下降，不能按期付款，则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或款项未能收回，将对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投拍电视剧能力下降，甚至导致公司出现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电视剧生产要素资源的供应及价格状况

报告期内，编剧和演职人员劳务、场租、设备租赁、前后期制作费等各类电视剧生产要素资源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未来还可能继续上涨并达到较高水平，电视剧要素资源价格的上涨导致电视剧作品生产成本上升。在电视剧制作成本中，主创人员劳务等电视剧要素资源成本所占比例较高，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源整合优势控制电视剧要素资源的采购成本，采用创新的联合摄制模式和发行方式，优化成本结构，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此外，电视剧需要综合考虑剧情、投资规模等因素选聘适合的主要演员、导演和制片人，但能否聘用该等主要创作人员受档期、剧目预算等因素影响。综上，电视剧生产要素资源的供应及价格状况对公司成本和利润影响较大。

（五）发行宣传费用、利息支出等费用能否继续控制在合理水平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发行宣传费用、员工工资、折旧费和借款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各项费用处于正常合理水平。随着市

场竞争的加剧，为达到更好的收视效果，实现公司与电视台、新媒体等播映平台的双赢，剧目宣传推广方式可能不断推陈出新、力度不断加强，剧目发行宣传费用将会继续上升。制作效果好、演员阵容强、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可看性的优秀电视剧更能得到客户的青睐，但相应其投资规模会加大，资金需求量高，公司若采取银行借款方式筹集投拍资金，将导致利息支出增大。因此，能否继续将发行宣传费用、利息支出等费用控制在合理水平，将对公司期间费用和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1）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2）当公司为独家制片方或执行制片方并由本公司负责发行时，按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当公司为联合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时，若由公司负责发行的，按签约发行收入扣除应分配合拍方分成款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若由合拍方负责发行的，公司按协议约定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营业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

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影视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华谊兄弟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时确认
华策影视	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华录百纳	对于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的当天或当月月末确认
新文化	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唐德影视	公司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通常为电视剧母带移交的日期，金额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发行人	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当公司为独家制片方或执行制片方并由公司负责发行时，按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当公司为联合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时，若由公司负责发行的，按签约发行收入扣除应分配合拍方分成款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若由合拍方负责发行的，公司按协议约定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营业收入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新文化和唐德影视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具备较好的一贯性和可操作性。

（二）基于行业特点的成本核算方法

1、计划收入比例法简介

电视剧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因此电视剧的发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跨期销售，如何正确计算各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是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的重要因素。

根据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 号）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影片成本的结转，可以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也可以采用零毛利法和固定比例法，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固定比例法时，企业应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会计估计，合理确定预计收入总额、成本结转比例，按期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销售成本由电视剧制作成本、合作分成成本（联合摄制时）和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时）构成。公司根据自身电视剧发行的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执行情况，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放映许可证）起，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电视剧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每年末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电视剧总成本和新计划销售

收入总额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并以此核算未来一年内的电视剧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电视剧总成本／预计电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电视剧实现销售收入×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上述计算公式中，“电视剧总成本”、“本期（月）电视剧实现销售收入”为已知指标，“预计电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为主观判断指标，由于存在客观政治、经济、市场、受众群体偏好变化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与电视剧销售成本结转期内最终实现的收入总额之间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电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结果更准确。

2、计划销售收入总额的确定与调整

（1）计划销售收入总额的确定

公司电视剧的收入主要为播映权转让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收入。

电视剧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的时间内实现的发行，在此之后的发行称为二轮及多轮发行。电视剧发行收入主要为首轮发行收入；二轮及多轮发行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价格一般较低，大部分电视剧二轮及多轮发行实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0%。

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以首轮发行期内预计能实现的销售总收入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截至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公司已签订发行销售合同，加上根据销售意向估计的发行金额，能够较准确地预测总收入。因此，公司用于“计划收入比例法”的预测总收入=已签订发行销售合同金额+尚未签订发行销售合同但根据销售意向估计的金额。

公司部分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附加收入与收视率挂钩的约定条款（收视率奖励条款），如果合同约定收入与收视率挂钩，在确认收入时严格遵守谨慎性原则，

即公司在供带完成并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基础收视率和公司剧目历史收视情况确认收入，在电视剧播映完毕并经双方认可收视率数据后确认差额部分收入。

（2）计划销售收入总额的调整

由于存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和受众群体偏好变化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与电视剧成本结转期内最终实现的收入总额之间会存在一定差异。为了确保计划销售收入总额与实际销售收入总额之间尽可能接近，公司每年末对尚处成本结转期内的电视剧，根据实际签约、市场反馈情况和达成意向的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新的计划销售收入总额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具体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电视剧总成本／重新预计电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电视剧销售收入×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三）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具体方法

1、收入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电视剧摄制方式、发行方和合作分成情况的不同，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成本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摄制方式	发行方	是否分成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成本结转会计政策	适用情形	适用剧目
独家和执行制片方摄制	千乘影视发行	无需向合作方分成	方法1（全额法）	方式1	独家摄制的自主发行；执行制片方摄制中的分别发行，无需向合作方分成	《螳螂》、《江湖儿女》、《第二十二条婚规》、《老兵》、《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需要向合作方分成		方式2	执行制片方摄制中的公司发行，并向合作方分成	《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怪侠欧阳德》、《活佛济公Ⅲ》、《生死相依》、《剑侠》、《橙色密码》
	合作	向千乘	方法2	方式1	独家摄制后委托第	无

摄制方式	发行方	是否分成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成本结转会计政策	适用情形	适用剧目
	方发行	影视分成			三方发行；执行制片方摄制中的合作方发行，并向公司分成	
联合执行制片方、非执行制片方摄制	千乘影视发行	无需向合作方分成	方法1（净额法）	方式1	联合执行制片方、非执行制片方摄制中的分别发行，无需向合作方分成	无
		需要向合作方分成			联合执行制片方、非执行制片方摄制中的公司发行，并向合作方分成	《亮色人生》、《肖叮叮的剿匪记》、《少林寺传奇藏经阁》（部分）
	合作方发行	向千乘影视分成	方法2		联合执行制片方、非执行制片方中的合作方发行，并向公司分成	《我要当八路军》和《少林寺传奇藏经阁》（部分）

收入确认方法1：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在公司负责发行时，公司独家摄制和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按照签约发行收入的全额确认收入，而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时按照签约发行收入扣除应分配合拍方分成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2：合作方负责发行时，公司在电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对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收入确认收入。

成本结转方式 1：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电视剧总成本（独家和执行制片方摄制时指电视剧制作成本，联合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摄制时指公司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 预计电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电视剧实现销售收入×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成本结转方式2：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电视剧总成本（指电视剧制作成本+按预计总收入计算的合作分成成本）/ 预计电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电视剧实现销售收入×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2、收入成本核算说明

（1）独家和执行制片方摄制

①千乘影视发行

对于公司独家摄制和担任执行制片方摄制的电视剧，若由公司负责发行，通常以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移交并取得收款权利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按照方法 1（全额法）确认收入，同时根据是否需向合作方分成选择按照方式 1（无需向合作方分成）或方式 2（需要向合作方分成）结转销售成本。

②合作方发行

对于公司独家摄制和担任执行制片方摄制的电视剧，若委托第三方或由合作方负责发行，通常在电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各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按照方法 2 确认收入，同时按照方式 1 结转销售成本。

（2）联合执行制片方与非执行制片方摄制

①千乘影视发行

对于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摄制的电视剧，若由公司负责发行，通常以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移交并取得收款权利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按照方法 1（净额法）确认收入，同时按照方式 1 结转销售成本。

②合作方发行

对于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摄制的电视剧，若由合作方负责发行，通常在电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各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按照方法 2 确认收入，同时按照方式 1 结转销售成本。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拍影视剧、完成拍摄影视剧、外购影视剧、低值易耗品等。

（1）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2）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作品。

（3）完成拍摄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作品。

（4）外购影视剧系公司购买的影视剧作品。

2、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剧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款项－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3、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一般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2）一次性卖断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6、低值易耗品摊销制度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

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

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

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二）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和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含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一）营业税和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自 2013 年起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6%计缴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浙江省企业应于 2012 年 12 月起征收增值税，但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公司正在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手续，2012 年 12 月仍然缴纳营业税，自 2013 年 1 月起征收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六、分部报告信息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260.92	10.38	11,272.70	46.35	7,496.49	36.85	802.12	1.98
华东地区	5,376.25	44.25	7,547.51	31.03	8,660.69	42.57	26,733.93	66.02
西南地区	1,841.72	15.16	4,840.91	19.9	1,712.89	8.42	2,488.77	6.15
华中地区	160.92	1.32	335.73	1.38	137.02	0.67	3,060.83	7.56
华南地区	3,508.62	28.88	303.67	1.25	292.71	1.44	6,550.28	16.18
东北地区	-	-	20.03	0.08	1,955.29	9.61	856.36	2.11
西北地区	-	-	2.77	0.01	88.02	0.43	-	-
合计	12,148.42	100.00	24,323.33	100.00	20,343.11	100.00	40,492.29	100.00

注：上述地理区域定义如下：华北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华东地区指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和上海；西南地区指四川、云南、贵州、西藏和重庆；华中地区指湖北、湖南、河南和江西；华南地区指广东、广西和海南；东北地区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西北地区指宁夏、新疆、青海、陕西和甘肃。

发行人客户覆盖国内各大电视台、新媒体公司和上市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合计占比分别为 84.18%、80.86%、78.63%和 83.5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61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0.71	2,091.37	3,295.56	1,514.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4.24	28.34	9.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	-	-0.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公司无偿受让或无偿许可使用关联方电视剧著作权所产生的收益）	9.00	20.26	180.37	77.2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计	854.22	2,125.77	3,504.26	1,635.45
减：所得税费用	213.56	531.44	876.07	408.86
①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0.67	1,594.33	2,628.19	1,226.59
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4.80	7,859.63	9,065.35	12,926.99
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②-①	3,594.13	6,265.31	6,437.16	11,700.40
④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①/②	15.13%	20.28%	28.99%	9.4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9%、28.99%、20.28%和 15.13%，总体上，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2013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当期收到的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金额较大。

八、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倍）	2.81	2.37	2.94	2.45
速动比率（倍）	2.28	1.74	2.09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6	37.43	28.72	33.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5	1.20	1.32	4.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1.09	0.98	2.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5,970.36	11,226.86	12,707.68	17,407.24
利息保障倍数（EBIT/I）	42.21	29.87	43.82	1,16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34.80	7,859.63	9,065.35	12,926.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4.13	6,265.31	6,437.16	11,70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4.36	5.80	4.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38	0.40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13	0.76	-0.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

负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期末净资产。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11.70%	0.53	0.53
	2014 年度	25.01%	0.98	0.98
	2013 年度	36.31%	1.13	1.13
	2012 年度	78.49%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9.93%	0.45	0.45
	2014 年度	19.93%	0.78	0.78
	2013 年度	25.78%	0.80	0.80
	2012 年度	71.04%	1.46	1.4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九、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12,148.42	100.00	24,323.33	100.00	20,343.11	100.00	40,492.29	100.00
减：营业成本	6,267.51	51.59	12,599.22	51.80	8,991.63	44.20	20,458.28	5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1	0.54	156.67	0.64	139.95	0.69	2,227.08	5.50
销售费用	247.02	2.03	551.28	2.27	397.32	1.95	599.71	1.48
管理费用	374.66	3.08	877.34	3.61	1,026.05	5.04	781.79	1.93
财务费用	134.38	1.11	358.52	1.47	292.30	1.44	14.79	0.04
资产减值损失	241.93	1.99	1,354.58	5.57	698.75	3.43	688.77	1.7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6.12	-0.03	30.48	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7.01	39.65	8,425.72	34.64	8,790.99	43.21	15,752.35	38.90
加：营业外收入	845.47	6.96	2,105.61	8.66	3,323.90	16.34	1,524.36	3.76
减：营业外支出	12.39	0.10	29.87	0.12	20.36	0.10	40.49	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0.09	46.51	10,501.47	43.17	12,094.53	59.45	17,236.21	42.57
减：所得税费用	1,415.29	11.65	2,641.83	10.86	3,029.18	14.89	4,309.22	1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4.80	34.86	7,859.63	32.31	9,065.35	44.56	12,926.99	31.9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视剧发行收入，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剧发行收入	12,037.09	99.08	24,259.62	99.74	20,343.11	100.00	40,492.29	100.00
其他收入	111.34	0.92	63.71	0.26	-	-	-	-
合计	12,148.42	100.00	24,323.33	100.00	20,343.11	100.00	40,492.29	100.00
营业收入增减额	-12,174.91		3,980.22		-20,149.17		-	
增减率	-50.05%		19.57%		-49.76%		-	

注：其他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把握住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对优秀电视剧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持续开拓创新，不断增强电视剧策划、制作和发行能力，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活佛济公》系列、《怪侠欧阳德》、《第二十二条婚规》、《老兵》、《剑侠》、《第二十二条婚规Ⅱ》等 13 部 715 集[3]的优秀剧目，实现了公司和客户的双赢，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②受创意能力、资金状况、制作经验、从业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大部分规模较小的制作公司难以持续创作出优秀电视剧。优秀电视剧需求不断提升而供应相对不足的结构性矛盾，导致各电视台和新媒体为获取更多优质收视资源而提高采购价格，直接导致了优秀电视剧较高的发行价格，从而提升销售规模；③随着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和网络版权使用者法规意识的提高，新媒体购买电视剧网络版权的行为开始规范化、规模化，购买价格快速提高，公司组建新媒体事业部大力拓展发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在国内主流新媒体平台（如土豆网、优酷网、PPS、乐视网等）播映发行，使得网络发行收入增加；④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0,149.17 万元，降幅为 49.76%，主要系 2013 年首轮次卫星发行的剧集数量较 2012 年下降 32%所致。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2,174.91 万元，降幅为 50.05%，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首轮次卫星发行的剧集数量较 2014 年下降 80.07%所致。

2、电视剧发行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1）电视剧发行收入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3]《剑侠》发行许可证集数为 76 集，实际卫星发行集数为 56 集，因而报告期内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实际发行集数为 12 部 634 集。本节在计算《剑侠》剧目首轮次卫星发行集数、单集售价、单集毛利等指标时，按照实际卫星发行集数 56 集测算。

报告期内，电视剧发行收入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视剧发行收入	12,037.09	24,259.62	20,343.11	40,492.29
其中：投拍电视剧	12,027.42	24,237.70	20,121.52	40,407.31
其他电视剧	9.67	21.93	221.59	84.98
投拍剧收入占比	99.92%	99.91%	98.91%	99.79%

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主要为投拍电视剧发行收入，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98%。其他电视剧（受让或许可使用著作权的电视剧）发行收入较少。

（2）投拍电视剧收入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投拍电视剧收入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1 投拍电视剧收入	12,027.42	24,237.70	20,121.52	40,407.31
其中：活佛济公	11.89	23.65	118.47	310.48
活佛济公 II	-	20.26	961.48	4,327.68
螳螂	-	6.22	12.92	655.36
怪侠欧阳德	-	-	48.57	18,834.69
江湖儿女	-	3.40	-	3,693.18
活佛济公III	26.53	13.87	1,704.78	12,585.92
第二十二条婚规	826.46	17.83	7,426.02	-
生死相依	612.66	24.92	4,242.83	-
老兵	-	7,602.76	4,669.81	-
我要当八路军	-	-	936.64	-
剑侠	60.83	7,720.70	-	-
肖叮叮的剿匪记	0.35	295.50	-	-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14.15	1,698.82	-	-
橙色密码	1,978.83	1,728.14	-	-
亮色人生[4]	-	5,081.60	-	-
第二十二条婚规 II	8,495.72	-	-	-
1.2 收入增减额	-12,210.28	4,116.17	-20,285.79	-
1.3 增减率	-50.38%	20.46%	-50.20%	-
2.1 投拍电视剧销售量（集）	509	663	460	309

[4]《亮色人生》剧目已以独占性许可使用版权方式发行，在本节财务分析中视同首轮次卫星发行。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首轮次卫星发行	61	306	119	175
首轮次卫星发行增减率	-80.07%	157.14%	-32.00%	-
2.2 增减额（集）	-154	203	151	-
2.3 增减率	-23.23%	44.13%	48.87%	-
3.1 投拍电视剧平均售价（万元/集）	23.63	36.56	43.74	130.77
其中：活佛济公	0.28	0.56	2.82	7.39
活佛济公 II	-	0.34	16.02	72.13
螳螂	-	0.19	0.40	20.48
怪侠欧阳德	-	-	0.74	285.37
江湖儿女	-	0.10	-	108.62
活佛济公III	0.35	0.18	22.73	167.81
第二十二条婚规	20.66	0.45	185.65	-
生死相依	14.59	0.59	101.02	-
老兵	-	115.19	70.75	-
我要当八路军	-	-	25.31	-
剑侠	1.09	137.87	-	-
肖叮叮的剿匪记	0.01	9.23	-	-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0.22	26.97	-	-
橙色密码	32.44	28.33	-	-
亮色人生	-	84.69	-	-
第二十二条婚规 II	139.27	-	-	-
3.2 增减额	-12.93	-7.18	-87.03	-
3.3 增减率	-35.36%	-16.43%	-66.55%	-

2015 年 1-6 月投拍电视剧收入为 12,027.42 万元，主要系：①《第二十二条婚规 II》（61 集）于 2015 年 6 月初取得发行许可证，该剧沿用《第二十二条婚规》主创团队，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情况较好，截至期末已实现 1 个卫视的首轮黄金档发行和网络版权发行，实现收入 8,495.72 万元；②《橙色密码》（61 集）本期网络版权发行和部分地面频道发行，实现收入 1,978.83 万元。

2014 年度投拍电视剧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4,116.17 万元，增长 20.46%，主要原因是：①首轮次卫星发行剧集数量上升。2014 年公司电视剧投拍和发行规模进一步提高，当年首轮次卫星发行的电视剧集数为 306 集，包括《老兵》（66 集）、《剑侠》（56 集，发行集数）、《少林寺传奇藏经阁》（63 集，非执行制片方）、《橙色密

码》（61 集）和《亮色人生》（60 集，联合执行制片方），较 2013 年增加 187 集，增幅为 157.14%，导致电视剧收入增加；②剧目单集发行价格下降。2014 年首轮次卫星发行的五部剧目单集发行价格分别为 115.19 万元（公司分享负责的两个首轮次卫星发行的发行收益）、137.87 万元、26.97 万元（非执行制片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28.33 万元和 84.49 万元（联合执行制片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平均单集发行价格为 36.56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7.18 万元，降幅为 16.43%。

2013 年度投拍电视剧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20,285.79 万元，减幅为 50.20%，主要原因是：①首轮次卫星发行剧集数量下降。在电视剧发行价值结构中首轮次卫星发行价格相对最高，首轮次卫星发行的剧集数量越多，则当期营业收入越大，反之则越少，2013 年公司首轮次卫星发行的电视剧为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第二十二条婚规》（40 集）、生死相依（42 集）和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我要当八路军》（37 集，公司投资比例为 30%），剧集数量为 119 集，较 2012 年减少 56 集，减幅为 32.00%；②剧目单集发行价格下降。2013 年首轮次卫星发行的剧目单集发行价格分别为 185.65 万元、101.02 万元和 25.31 万元（非执行制片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平均单集发行价格为 43.74 万元，较 2012 年下降 87.03 万元，降幅为 66.55%。

（3）投拍电视剧累计发行单价分析

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的 13 部投拍电视剧报告期内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行单价（万元/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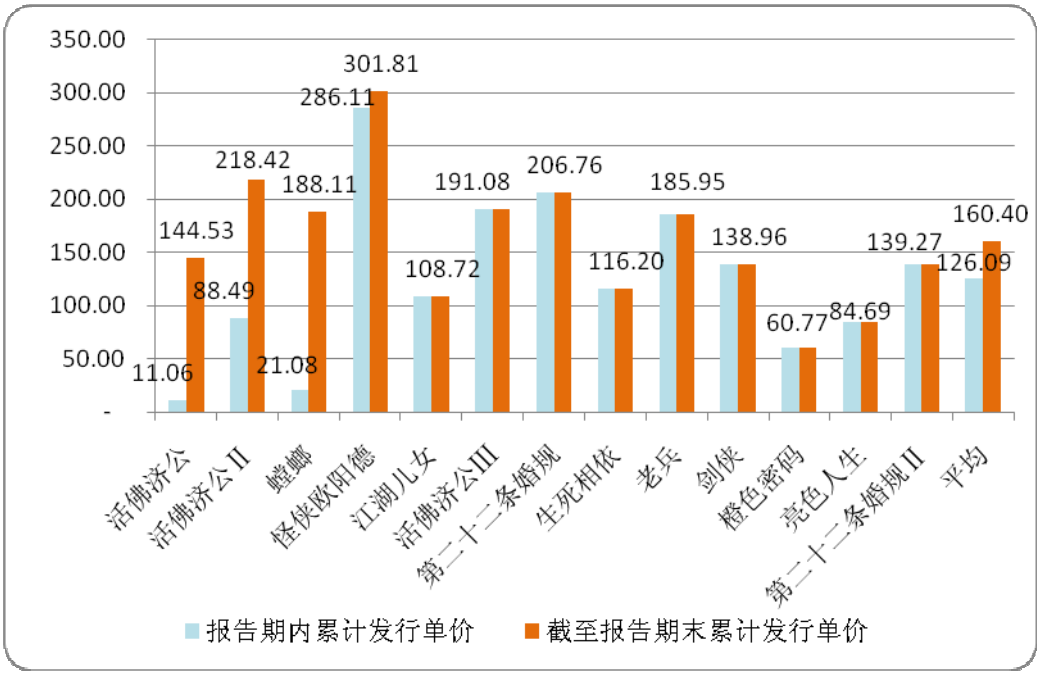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的投拍电视剧截至报告期末和报告期内的单集平均累计发行价格为 160.40 万元和 126.09 万元，发行价格处于行业较好水平。报告期内的单集平均累计发行价格低于截至报告期末的单集平均累计发行价格的原因主要是：《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和《螳螂》三部电视剧的首轮次卫星发行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报告期内，该等电视剧处于经济价值的后期，从而拉低了报告期内投拍电视剧的单集平均累计发行价格。

（4）其他电视剧收入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电视剧收入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电视剧收入	9.67	21.93	221.59	84.98
营业收入	12,148.42	24,323.33	20,343.11	40,492.29
占比	0.08%	0.09%	1.09%	0.21%
收入增减额	-12.26	-199.66	136.61	-
增减率	-55.91%	-90.10%	160.76%	-

报告期内，其他电视剧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总体下降趋势，由 2012 年度的 0.21%下降到 2015 年 1-6 月的 0.08%，其他电视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1 营业成本	6,267.51	12,599.22	8,991.63	20,458.28
其中：投拍电视剧	6,140.71	12,526.70	8,970.76	20,458.28
其他电视剧	-	-	20.87	-
其他成本	126.80	72.52	-	-
投拍剧成本占比	97.98%	99.42%	99.77%	100.00%
1.2 营业成本增减额	-6,331.71	3,607.59	-11,466.65	-
1.3 增减率	-50.25%	40.12%	-56.0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而相应波动。报告期内，投

拍电视剧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高。

2、投拍电视剧营业成本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投拍电视剧营业成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结转的制作成本	编剧劳务	474.43	7.73	411.82	3.29	458.63	5.11	904.00	4.42
	演员劳务	2,613.41	42.56	2,178.78	17.39	3,253.15	36.26	3,967.76	19.39
	基本人员劳务	1,117.01	18.19	2,015.77	16.09	1,564.31	17.44	2,624.91	12.83
	前后期制作费	1,585.09	25.81	2,279.07	18.19	2,298.49	25.62	4,467.38	21.84
合作分成成本		205.73	3.35	1,975.22	15.77	882.99	9.84	8,494.23	41.52
结转的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		145.04	2.36	3,666.05	29.27	513.19	5.72	-	-
合计		6,140.71	100.00	12,526.70	100.00	8,970.76	100.00	20,458.28	100.00

公司投拍电视剧的营业成本由结转的制作成本、合作分成成本和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时结转的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构成。结转的制作成本包括编剧劳务、演员劳务、基本人员劳务、前后期制作费；合作分成成本系在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模式下，公司确认剧目收入时扣除发行费用和制作成本后按投资比例应支付给合作方的分成；结转的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系公司采用联合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摄制模式时结转的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该等摄制模式下财务核算由合作方负责。结转的制作成本中演员劳务、基本人员劳务和前后期制作费占比较高，符合电视剧行业和公司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演员劳务和基本人员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且波动较大。演员劳务包括支付给主要演员、普通演员及群众演员等全体演员的劳务费用，基本人员劳务包括支付给制片人、导演、美术指导、武术指导、监制等除演员之外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于各电视剧根据投资额、剧情、制作的需要聘请的演员、导演、制作人知名度不一，聘请的其他人员数量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电视剧之间演员劳务和基本人员劳务变动相对较大。2014 年演员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电视剧发行收入 31.34%来源于电视剧《老兵》，根据《老兵》投拍协议，合作方以其在该剧中出演的所有的演员酬金投资，因而该剧的演员劳务大幅

减少，导致演员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而基本人员劳务由本公司承担，导致基本人员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合作分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的电视剧数量下降和电视剧《老兵》采用分别发行的方式所致。2015 年 1-6 月合作分成成本占电视剧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当期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的电视剧销售规模较小，主要发行《橙色密码》网络版权，且该剧合拍方投资比例低，结转的合作分成成本相对较少；2014 年首轮次上星发行的电视剧包括《老兵》、《剑侠》和《橙色密码》，当期首轮次上星发行的《老兵》由于采用合作双方分别发行并收取发行收入方式，因而不存在合作分成成本，导致当期合作分成成本较少；2013 年合作分成成本占电视剧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当期取得发行收入的联合拍摄电视剧主要为《生死相依》，该剧合作方仅占 10%的投资比例，因此结转的合作分成成本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结转的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波动，主要系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投拍、发行的电视剧数量增减变动及所处发行阶段不同所致。2015 年 1-6 月，结转的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为 145.04 万元，主要系《我要当八路军》收入确认的时间已经超过 24 个月，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调减了预计总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134.72 万元；2014 年结转的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为 3,666.05 万元，系《亮色人生》、《少林寺传奇藏经阁》和《肖叮叮的剿匪记》三部剧目结转的成本；2013 年结转的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为 513.19 万元，系《我要当八路军》结转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投拍电视剧的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摄制方式	剧目名称	年度	总成本		收入情况（含税）		应结转总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制作成本或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	合作分成成本	累计已实现收入	预计总收入	应结转制作成本或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	应结转合作分成成本	结转制作成本或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	结转合作分成成本
			a	b	c	d	e	f	g	h
独家或执行制片方摄制	活佛济公	2012 年	1,875.01	1,261.51	5,916.22	5,605.74	1,875.01	1,453.15	-	101.28
		2013 年	1,875.01	1,304.21	6,041.80	5,605.74	1,875.01	1,495.85	-	46.98
		2014 年	1,875.01	1,312.73	6,066.87	5,605.74	1,875.01	1,504.37	-	8.53
		2015 年 1-6 月	1,875.01	1,317.02	6,079.47	5,605.74	1,875.01	1,508.66	-	4.28
	活佛济公 II	2012 年	2,371.71	3,377.33	12,123.58	12,723.58	2,259.87	3,310.23	731.98	1,300.98
		2013 年	2,371.71	3,519.85	13,142.75	13,142.75	2,371.71	3,612.01	111.84	301.78
		2014 年	2,371.71	3,527.16	13,164.23	13,164.23	2,371.71	3,619.31	-	7.30
		2015 年 1-6 月	2,371.71	3,527.16	13,164.23	13,164.23	2,371.71	3,619.31	-	-
	螳螂	2012 年	2,350.41	-	6,000.22	6,000.22	2,350.41	-	148.44	-
		2013 年	2,350.41	-	6,013.92	6,000.22	2,350.41	-	-	-
		2014 年	2,350.41	-	6,020.51	6,000.22	2,350.41	-	-	-
		2015 年 1-6 月	2,350.41	-	6,020.51	6,000.22	2,350.41	-	-	-
	怪侠欧阳德	2012 年	4,761.98	4,851.27	19,870.76	19,800.00	4,761.98	4,851.27	4,542.16	4,586.66
		2013 年	4,761.98	4,868.77	19,922.24	19,800.00	4,761.98	4,868.77	-	17.50
		2014 年	4,761.98	4,868.77	19,922.24	19,800.00	4,761.98	4,868.77	-	-
		2015 年 1-6 月	4,761.98	4,868.77	19,922.24	19,800.00	4,761.98	4,868.77	-	-
	江湖儿女	2012 年	2,994.78	-	3,693.18	5,250.00	2,106.72	-	2,106.72	-
		2013 年	2,994.78	-	3,693.18	5,250.00	2,106.72	-	-	-
		2014 年	2,994.78	-	3,696.79	4,696.79	2,357.19	-	250.47	-
		2015 年 1-6 月	2,994.78	-	3,696.79	4,696.79	2,357.19	-	-	-
	活佛济公	2012 年	5,285.38	2,985.85	12,585.92	15,000.00	4,434.76	2,505.31	4,434.76	2,505.31

摄制方式	剧目名称	年度	总成本		收入情况（含税）		应结转总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制作成本或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	合作分成成本	累计已实现收入	预计总收入	应结转制作成本或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	应结转合作分成成本	结转制作成本或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	结转合作分成成本
			a	b	c	d	e	f	g	h
	III	2013 年	5,285.38	2,985.85	14,392.99	15,000.00	5,071.50	2,865.02	636.74	359.71
		2014 年	5,285.38	2,784.46	14,407.69	14,407.69	5,285.38	2,784.46	213.89	0.60
		2015 年 1-6 月	5,285.38	2,794.02	14,435.81	14,407.69	5,285.38	2,794.02	-	9.56
	第二十二条婚规	2013 年	4,341.40	-	7,871.58	9,540.00	3,582.09	-	3,582.09	-
		2014 年	4,341.40	-	7,890.48	9,540.00	3,590.77	-	7.81	-
		2015 年 1-6 月	4,341.40	-	8,766.53	8,766.53	4,341.40	-	751.50	-
	生死相依	2013 年	3,255.75	226.93	4,497.40	6,500.00	2,252.65	157.01	2,252.65	157.01
		2014 年	3,255.75	-	4,523.82	5,100.00	2,887.85	-	635.20	-157.01
		2015 年 1-6 月	3,255.75	-	5,173.24	5,173.24	3,255.75	-	367.90	-
	老兵	2013 年	3,324.16	-	4,950.00	16,600.00	991.27	-	991.27	-
		2014 年	3,470.77	-	13,008.93	15,000.00	3,010.20	-	2,018.94	-
		2015 年 1-6 月	3,470.77	-	13,008.93	15,000.00	3,010.20	-	-	-
	剑侠	2014 年	4,121.16	2,562.13	8,183.95	11,000.00	3,066.15	1,906.20	3,066.15	1,906.20
		2015 年 1-6 月	4,121.16	2,562.13	8,248.42	11,000.00	3,090.28	1,921.23	24.14	15.03
	橙色密码	2014 年	3,026.10	915.48	1,831.83	8,000.00	692.98	209.61	692.98	209.61
		2015 年 1-6 月	3,098.11	688.47	3,929.39	7,000.00	1,739.10	386.47	1,046.12	176.86
	第二十二条婚规 II	2015 年 1-6 月	5,197.25	-	9,005.46	13,000.00	3,600.28	-	3,600.28	-
联合执行制片摄制	亮色人生	2014 年	2,400.00	-	5,386.50	5,386.50	2,400.00	-	2,400.00	-
		2015 年 1-6 月	2,400.00	-	5,386.50	5,386.50	2,400.00	-	-	-
非执行制	肖叮叮的	2014 年	1,164.00	-	313.23	1,804.00	202.13	-	202.13	-

摄制方式	剧目名称	年度	总成本		收入情况（含税）		应结转总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制作成本或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	合作分成成本	累计已实现收入	预计总收入	应结转制作成本或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	应结转合作分成成本	结转制作成本或支付给合作方的投拍成本	结转合作分成成本
			a	b	c	d	e	f	g	h
片方摄制	剿匪记	2015 年 1-6 月	1,164.00	-	313.60	1,804.00	202.37	-	0.24	-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2014 年（合作方发行）	1,399.34	-	1,056.69	2,368.50	1,063.92	-	1,063.92	-
		2014 年（公司发行）			744.05					
		2015 年 1-6 月（合作方发行）	1,399.34	-	1,071.69	2,365.80	1,073.99	-	10.08	-
		2015 年 1-6 月（公司发行）			744.05					
	我要当八路军	2013 年	652.35	-	992.84	1,253.50	513.19	-	513.19	-
		2014 年	647.91	-	992.84	1,253.50	513.19	-	-	-
		2015 年 1-6 月	647.91	-	992.84	992.84	647.91	-	134.72	-
合计		**2012 年**	-	-	60,189.88	64,379.55	-	-	11,964.06	8,494.23
		2013 年	-	-	81,518.70	98,692.22	-	-	8,087.77	882.99
		2014 年	-	-	107,210.65	123,127.17	-	-	10,551.48	1,975.22
		2015 年 1-6 月	-	-	119,959.71	134,163.58	-	-	5,934.97	205.73

注：b=（d*（1-发行费率）-a）*合拍方占比，当累计已实现收入≧预计总收入后，b=（c*（1-发行费率）-a）*合拍方占比；
e=c*（a/d），当累计已实现收入≧预计总收入后，e=a；
f=c*（b/d）+固定分红（若有）,当累计已实现收入≧预计总收入后，f=b+固定分红（若有）；
g=e-上一年的 g，首次发行年度，则 g=e；
h=f-上一年的 h，首次发行年度，则 h=f。

3、不同业务类型下营业收入结构和营业成本结构的配比分析

根据影视行业的特点，电视剧摄制方式、合作分成情况，电视剧分为独家拍摄、联合拍摄执行制片、联合拍摄联合执行制片和非执行制片，在该等业务类型下，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和营业成本结构之间的关系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 1-6 月						
	电视剧收入	占比（%）	结转制作成本	结转的合拍方投拍成本	合作分成成本	成本合计	占比（%）
独家拍摄	9,934.84	82.54	4,719.68	-	-	4,719.68	76.86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	2,078.08	17.26	1,070.26	-	205.73	1,275.99	20.78
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	14.49	0.12	-	145.04	-	145.04	2.36
其他	9.67	0.08	-	-	-	-	-
合计	12,037.09	100.00	5,789.94	145.04	205.73	6,140.71	100.00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电视剧收入	占比（%）	结转制作成本	结转的合拍方投拍成本	合作分成成本	成本合计	占比（%）
独家拍摄	27.45	0.11	258.29	-	-	258.29	2.06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	17,134.32	70.63	6,627.14	-	1,975.22	8,602.36	68.67
联合拍摄联合执行制片	5,386.50	22.20	-	2,400.00	-	2,400.00	19.16
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	1,689.43	6.96	-	1,266.05	-	1,266.05	10.11
其他	21.92	0.10	-	-	-	-	-
合计	24,259.62	100.00	6,885.43	3,666.05	1,975.22	12,526.70	100.00
业务类型	2013 年度						
	电视剧收入	占比（%）	结转制作成本	结转的合拍方投拍成本	合作分成成本	成本合计	占比（%）
独家拍摄	7,438.94	36.57	3,992.49	-	-	3,992.49	44.40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	11,745.95	57.74	3,582.09	-	882.99	4,465.08	49.66
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	936.64	4.60	-	513.19	-	513.19	5.71
其他	221.59	1.09			20.87	20.87	0.23
合计	20,343.11	100.00	7,574.58	513.19	903.86	8,991.63	100.00

业务类型	2012 年度						
	电视剧收入	占比（%）	结转制作成本	结转的合拍方投拍成本	合作分成成本	成本合计	占比（%）
独家拍摄	4,348.54	10.74	2,255.15	-	-	2,255.15	11.02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	36,058.77	89.05	9,708.90	-	8,494.23	18,203.13	88.98
其他	84.98	0.21	-	-	-	-	-
合计	40,492.29	100.00	11,964.05	-	8,494.23	20,458.28	100.00

注：其他系无偿受让或许可使用著作权的电视剧。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收入结构与成本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独家拍摄业务的收入主要源于《第二十二条婚规Ⅱ》，该剧沿用《第二十二条婚规》主创团队，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情况较好，毛利率较高为 57.62%，导致独家拍摄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相对较低。联合拍摄执行制片业务的收入主要源于《橙色密码》，该剧剪辑后由原来的 61 集减至 53 集，公司相应调减预计收入，导致毛利率较上年降低，相应该类收入对应的成本相对较高。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业务的收入较少，同时《我要当八路军》剧目的收入确认时间已经超过 24 个月，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调减了预计总收入并结转成本 134.72 万元，导致结转的合拍方投拍成本远高于对应的收入。

2014 年，公司无独家拍摄的新剧发行，故该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较少，但由于对《江湖儿女》等独拍电视剧的发行计划进行了调整，结转了制作成本，导致该类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相对较高，除此之外，其他业务类型收入与成本占比均差异不大。

2013 年，受合拍剧《老兵》投资和发行模式的影响，剧目毛利率较高，导致联合拍摄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营业成本占比高。

2012 年公司独家和担任执行制片方业务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结构和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一致。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5.57	5.57	-	2,024.61
城建税	30.23	75.61	69.97	101.23
教育费附加	18.07	45.30	41.98	60.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5	30.20	27.99	40.49
合计	65.91	156.67	139.95	2,22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减额	-90.76	16.72	-2,087.13	-
增减率	-57.93%	11.95%	-93.72%	-

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呈现波动，主要是随业务规模的增减变动，以及2013年电视剧版权转让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变动。

2014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3年度增加16.72万元，增长11.95%，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长。

2013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2年度减少2,087.13万元，减幅为93.72%，主要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电视剧发行业务自2013年1月起改征增值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①销售费用	247.02	551.28	397.32	599.71
②管理费用	374.66	877.34	1,026.05	781.79
③财务费用	134.38	358.52	292.30	14.79
④期间费用合计=①+②+③	756.06	1,787.14	1,715.68	1,396.29
⑤营业收入	12,148.42	24,323.33	20,343.11	40,492.29
⑥期间费用率=④/⑤	6.22%	7.35%	8.43%	3.45%

2012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5%、8.43%和7.35%。期间费用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总体呈增加态势，但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坚持差异化的专业制作道路，以收视率/点击率

为核心，致力于创作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可看性的优秀电视剧，公司制作的优秀剧目处于相对有利的市场地位，导致投拍电视剧作品能够获得相对较高的发行价格的同时期间费用相对较少。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下降到 6.22%，主要系西湖文化广场办公用房对外出租，出租房屋折旧自出租之日起由原计入管理费用改为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导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减少。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与其经营规模和收入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谊兄弟	38.89	27.55	27.35	30.41
华策影视	13.79	16.37	10.69	12.03
华录百纳	8.15	9.07	5.21	3.79
新文化	11.93	8.11	8.06	8.63
唐德影视	12.37	15.18	15.38	13.90
平均值	17.02	15.26	13.34	13.76
本公司	6.22	7.35	8.43	3.4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相对较少，管理支出较低，管理费用较低；公司投拍的电视剧收视情况较好，发行价格较高并能持续热播，收入总额相对较大，公司占据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较为畅通的发行渠道资源，销售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行人员工资	45.40	18.38	119.60	21.69	102.54	25.81	65.73	10.96
差旅费	17.27	6.99	41.91	7.60	32.96	8.30	41.19	6.87
广告宣传费	171.40	69.38	383.32	69.53	254.77	64.12	487.26	81.25
折旧费	12.96	5.25	6.46	1.17	7.05	1.78	5.54	0.92
合计	247.02	100.00	551.28	100.00	397.32	100.00	599.71	1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增减额	-304.26		153.96		-202.39		-	
增减率	-55.19%		38.75%		-33.75%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发行人员工资和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波动，系随业务规模增减变动而相应变动。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53.96 万元，增长 38.75%，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策划、制作和发行的电视剧增加，当期首轮次上星发行的电视剧数量为 306 集，较 2013 年的 119 集增加 157.14%，为达到良好的播映效果，公司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剧目主创团队举办推介宣传活动等，导致广告宣传费增长 128.55 万元；②随着发行人员的增加，发行人员工资增加 17.06 万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减少 202.39 万元，减幅为 33.75%，主要原因是：①当期首轮次上星发行的电视剧数量为 119 集，较 2012 年度的 175 集下降 32%，导致广告宣传费减少 232.48 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谊兄弟	18.33	13.81	19.00	20.27
华策影视	5.28	6.92	3.51	3.17
华录百纳	3.41	4.64	2.25	1.70
新文化	5.79	5.09	5.80	4.78
唐德影视	4.59	3.40	3.88	3.53
平均值	7.48	6.77	6.89	6.69
本公司	2.03	2.27	1.95	1.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增加态势，且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投拍的电视剧收视情况较好，发行价格较高，占据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较为畅通的发行渠道资源；②华谊兄弟主要从事电影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电影行业的宣传发行费显著高于电视剧行业，从而拉高了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工资	161.53	43.11	268.42	30.60	240.49	23.44	175.94	22.51
差旅费	17.09	4.56	20.55	2.34	32.06	3.12	60.83	7.78
中介咨询费	18.06	4.82	42.45	4.84	72.94	7.11	99.18	12.69
税金	24.86	6.64	56.29	6.42	67.61	6.59	21.38	2.73
业务招待费	30.84	8.23	51.66	5.89	45.92	4.48	35.05	4.48
折旧费	39.08	10.43	270.57	30.84	314.09	30.61	150.54	19.26
租赁费	16.50	4.40	15.42	1.76	17.40	1.70	23.06	2.95
影视基地管理费	24.92	6.65	64.70	7.37	103.13	10.05	60.05	7.68
办公费	41.08	10.96	82.11	9.36	94.09	9.17	125.84	16.10
其他	0.69	0.18	5.17	0.59	38.33	3.74	29.92	3.83
合计	374.66	100.00	877.34	100.00	1,026.05	100.00	781.79	100.00
管理费用增减额	-502.68		-148.71		244.26		-	
增减率	-57.30%		-14.49%		31.24%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费、中介咨询费和影视基地管理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波动，主要是公司策划、制作和发行的电视剧规模变化及部分办公用房会计核算科目的调整，导致员工工资、累计折旧等相应变动。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148.71 万元，减幅为 14.49%，主要原因是：①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金额为 72.52 万元；②2014 年收到影视文化发展专项基金金额较少，与之相挂钩的影视基地管理费减少 38.43 万元；③2014 年支付的中介咨询费主要为上市费用，暂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中介咨询费减少 30.49 万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244.26 万元，增幅为 31.24%，主要原因是：①2013 年计提 2012 年下半年购置的办公用房全年折旧，折旧费用增长 163.55 万元；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上涨，员工工资增长 64.55 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谊兄弟	15.44	9.61	4.70	5.73
华策影视	6.77	8.77	8.25	11.30
华录百纳	3.75	4.48	5.33	3.77
新文化	4.86	3.43	3.68	2.99
唐德影视	4.58	4.00	4.06	6.04
平均值	7.08	6.06	5.20	5.97
本公司	3.08	3.61	5.04	1.9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相应费用支出较低，同时公司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发行价格较高并能持续热播，收入总额相对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41.43	375.85	290.01	14.95
手续费支出	3.90	1.58	13.42	11.54
利息收入	-10.95	-18.92	-11.13	-11.70
合计	134.38	358.52	292.30	14.79
财务费用增减额	-224.14	66.22	277.51	-
增减率	-62.52%	22.65%	1,876.65%	-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较快且呈现波动，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减变动所致。

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224.14 万元，减幅 62.52%，主要是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4,217.20 万元。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343.73 万元，增幅 23.24 倍，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 1,000 万元、3,890.00 万元和 1,25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谊兄弟	5.13	4.14	3.65	4.41
华策影视	1.74	0.68	-1.07	-2.44
华录百纳	0.98	-0.06	-2.37	-1.68
新文化	1.28	-0.41	-1.42	0.86
唐德影视	3.19	7.78	7.44	4.33
平均值	2.46	2.43	1.25	1.10
本公司	1.11	1.47	1.44	0.0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华策影视、华录百纳和新文化，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电视剧演员等生产要素资源价格的上涨，同时行业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的下降，公司采用短期借款筹资营运资金，导致借款利息支出有所增加，而前述公司则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相对较大，导致利息收入较多，该指标出现负值。另外，本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低于华谊兄弟和唐德影视，主要原因是华谊兄弟在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的全产业链扩张速度较快，负债融资规模相对较大；唐德影视银行借款较多，利息支出金额相对较大。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41.93	1,354.58	698.75	688.77
资产减值损失增减额	-1,112.65	655.83	9.98	-
增减率	-82.14%	93.86%	1.45%	-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呈现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变化计提坏账准备。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	-	-6.12	30.48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33.85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	-6.12	-3.37
投资收益增减额	-	6.12	-36.60	-
增减率	-	-100.00%	-120.08%	-

公司的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龙凤呈祥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下降，2015 年 1-6 月投资收益较 2012 年度减少 30.48 万元，减幅为 100%，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2012 年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总体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合理利用运营资金的使用间隙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购买	赎回	备注
2012 年 1 月 5 日	2,000.00	-	幸福 99 理财计划（债券类投资组合），预期收益为 5.8%
2012 年 1 月 16 日	2,000.00	-	网银购买
2012 年 2 月 10 日	-	2,000.00	幸福 99 赎回
2012 年 2 月 20 日	-	2,000.00	网银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2012 年 2 月 17 日	2,000.00	-	建行乾元短期理财产品
2012 年 3 月 26 日	-	2,000.00	建行乾元到期赎回
2012 年 3 月 26 日	2,000.00	-	网银购买
2012 年 5 月 7 日	-	2,000.00	网银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合计	8,000.00	8,000.00	

公司于 2012 年上半年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均为 8,000 万元，并取得投资收益 33.8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于当年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33.85 万元，该等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45.47	2,105.61	3,323.90	1,524.36
其中：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830.71	2,080.77	3,291.07	1,505.33
其他	14.76	24.84	32.83	19.03
营业外收入增减额	-1,260.15	-1,218.28	1,799.54	-
增减率	-59.85%	-36.65%	118.05%	-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呈现波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变动，缴纳的税费相应变化，相应收到的政府奖励的专项基金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年度	内容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确认依据
2015 年 1-6 月	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830.71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东阳市委〔2012〕46 号）文件，由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拨入
	合计	830.71	-	-
2014 年度	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080.77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东阳市委〔2012〕46 号）文件，由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拨入
	财政奖励	1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促进外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4〕586 号）文件，由东阳市财政局支持经济发展专户拨入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14.24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2010 年版）》的公告（2010 年第 6 号），由东阳市金库拨入
	其他	0.61	与收益相关	由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经费专户）拨入
	合计	2,105.61	-	-
2013 年度	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3,291.07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东阳市委[2012]46 号文《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由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拨入

年度	内容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确认依据
	财政补贴	4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东财企[2013]191 号文《关于建立政府特别奖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19 号）及《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政府特别奖的通报（市委[2013]17 号）》文件精神，由东阳市财政局支持经济发展专户拨入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28.34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2010 年版）》的公告（2010 年第 6 号），由东阳市金库拨入
	其他	0.49	与收益相关	由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经费专户）拨入
	合计	3,323.90	-	-
2012 年度	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505.33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东阳市委[2012]46 号文《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由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拨入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9.51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2010 年版）》的公告（2010 年第 6 号），由东阳市金库拨入
	奖励款	9.52	与收益相关	由杭州市西湖区国库集团支付中心拨入
	合计	1,524.36	-	-

（八）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39	29.87	20.34	40.49
其他	-	-	0.01	-
合计	12.39	29.87	20.36	40.49
营业外支出增减额	-17.48	9.51	-20.14	-
增减率	-58.53%	46.74%	-49.73%	-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①会计利润总额	5,650.09	10,501.47	12,094.53	17,236.21
②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250.48	1,410.13	715.19	715.72
③应纳税所得额=①+②	5,900.56	11,911.60	12,809.72	17,951.94
④当期所得税费用=③×税率 25%	1,475.14	2,977.90	3,202.43	4,487.98
⑤递延所得税费用	-59.85	-336.07	-173.25	-178.76
所得税费用合计=④+⑤	1,415.29	2,641.83	3,029.18	4,309.22
所得税费用增减额	-1,226.54	-387.35	-1,280.04	-
增减率	-46.43%	-12.79%	-29.70%	-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减变动，所得税费用相应变动。递延所得税费用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发生变化所致。

（十）净利润的来源及增减变动分析

1、净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2,148.42	-50.05%	24,323.33	19.57%	20,343.11	-49.76%	40,492.29
销售毛利	5,880.91	-49.84%	11,724.11	3.28%	11,351.48	-43.34%	20,034.00
营业利润	4,817.01	-42.83%	8,425.72	-4.15%	8,790.99	-44.19%	15,752.35
利润总额	5,650.09	-46.20%	10,501.47	-13.17%	12,094.53	-29.83%	17,236.21
净利润	4,234.80	-46.12%	7,859.63	-13.30%	9,065.35	-29.87%	12,926.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电视剧销售业务，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的贡献程度很小。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9%、72.69%、80.23%和 85.26%，2013 年和 2014 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收到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等政府补助影响。

2、电视剧业务销售毛利额的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和销售毛利来源主要为电视剧业务，电视剧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剧业务毛利	5,896.38	100.26	11,732.92	100.08	11,351.48	100.00	20,034.00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5.47	-0.26	-8.81	-0.08	-	-	-	-
合计	5,880.91	100.00	11,724.11	100.00	11,351.48	100.00	20,034.00	100.00

（1）电视剧业务毛利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毛利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视剧业务毛利	5,896.38	11,732.92	11,351.48	20,034.00
其中：投拍电视剧	5,886.71	11,710.99	11,150.76	19,949.02
其他电视剧	9.67	21.93	200.72	84.98
投拍剧毛利占比	99.84%	99.81%	98.23%	99.58%
电视剧业务毛利增减额	-5,836.54	381.44	-8,682.52	-
增减率	-49.74%	3.36%	-43.34%	-
1.1 投拍电视剧毛利	5,886.71	11,710.99	11,150.76	19,949.02
其中：活佛济公	7.60	15.13	71.49	209.20
活佛济公Ⅱ	-	12.96	547.86	2,294.72
螳螂	-	6.22	12.92	506.92
怪侠欧阳德	-	-	31.06	9,705.87
江湖儿女	-	-247.07	-	1,586.47
活佛济公Ⅲ	16.97	-200.62	708.34	5,645.85
第二十二条婚规	74.97	10.02	3,843.93	-
生死相依	244.76	-453.26	1,833.17	-
老兵	-	5,583.83	3,678.55	-
我要当八路军	-134.72	-	423.45	-
剑侠	21.66	2,748.36	-	-
肖叮叮的剿匪记	0.11	93.37	-	-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4.07	634.90	-	-
橙色密码	755.85	825.56	-	-
亮色人生	-	2,681.60	-	-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4,895.44	-	-	-
1.2 增减额	-5,824.28	560.23	-8,798.26	-
1.3 增减率	-49.73%	5.02%	-44.10%	-
2.1 投拍电视剧销售量（集）	509	663	460	309
2.2 增减额（集）	-154	203	151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3 增减率	-23.23%	44.13%	48.87%	-
3.1 投拍电视剧平均售价（万元/集）	23.63	36.56	43.74	130.77
3.2 增减额	-12.93	-7.18	-87.03	-
3.3 增减率	-35.36%	-16.43%	-66.55%	-
4.1 投拍电视剧平均成本（万元/集）	12.06	18.89	19.50	66.21
其中：活佛济公	0.10	0.20	1.12	2.41
活佛济公 II	-	0.12	6.89	33.88
螳螂	-	-	-	4.64
怪侠欧阳德	-	-	0.27	138.32
江湖儿女	-	7.37	-	61.96
活佛济公III	0.13	2.86	13.29	92.53
第二十二条婚规	18.79	0.20	89.55	-
生死相依	8.76	11.39	57.37	-
老兵	-	30.59	15.02	-
我要当八路军	3.64	-	13.87	-
剑侠	0.70	88.79	-	-
肖叮叮的剿匪记	0.01	6.32	-	-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0.16	16.89	-	-
橙色密码	20.05	14.80	-	-
亮色人生	-	40.00	-	-
第二十二条婚规 II	59.02	-	-	-
4.2 增减额	-6.83	-0.61	-46.71	-
4.3 增减率	-36.15%	-3.12%	-70.55%	-
5.1 投拍电视剧平均毛利额（万元/集）	11.57	17.66	24.24	64.56
5.2 增减额	-6.10	-6.58	-40.32	-
5.3 增减率	-34.53%	-27.13%	-62.45%	-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呈现波动，且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电视剧投拍能力快速扩张，并抓住市场对优秀电视剧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扩大销售；②报告期内，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在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后，市场反应良好，并能持续热播，剧目发行次数不断增加，剧目累计发行价格不断上升。

2015 年 1-6 月投拍电视剧毛利为 5,88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第二十二条婚规 II》首轮次卫星发行，该剧沿用《第二十二条婚规》主创团队，贴近都市生活，

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情况较好，当期实现毛利 4,895.44 万元；②《橙色密码》网络版权和部分地面频道发行，当期实现毛利 755.85 万元。

2014 年度投拍电视剧毛利较 2013 年度增加 560.23 万元，增幅为 5.02%。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首轮次卫星发行的剧集为 306 集（含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的《亮色人生》和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少林寺传奇藏经阁》），较 2013 年的 119 集增长 157.14%，导致 2014 年投拍电视剧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116.17 万元，增幅为 20.46%；②由于部分剧目在成本结转期内尚未全部完成发行计划和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适度调减部分剧目预计发行总收入，《江湖儿女》、《活佛济公III》和《生死相依》三部电视剧 2014 年毛利分别为-247.07 万元、-200.62 万元和-453.26 万元，导致毛利增幅小于收入增幅。

2013 年度投拍电视剧毛利较 2012 年度下降 8,798.26 万元，降幅为 44.10%。主要原因是：①在电视剧发行价值构成中首轮次卫星发行价值最高，首轮次卫星发行的剧集数量越多，则当期毛利额越大，反之则越少，2013 年首轮次卫星发行的剧集为 119 集（含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我要当八路军》），较 2012 年的 175 集下降 32.00%，导致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0,285.79 万元，降幅为 50.20%；②2013 年处于经济价值后期的投拍电视剧较多，包括《活佛济公》系列、《怪侠欧阳德》，从而大幅拉低投拍电视剧的平均售价，导致投拍电视剧平均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40.32 万元。随着投拍电视剧的增加，电视剧毛利结构不断优化，投拍电视剧毛利占电视剧毛利的比例稳步提高，由 2012 年的 99.58%上升到 2014 年的 99.81%，其他电视剧毛利额则呈下降趋势。

（2）投拍电视剧各剧目毛利及单集毛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的投拍电视剧累计平均毛利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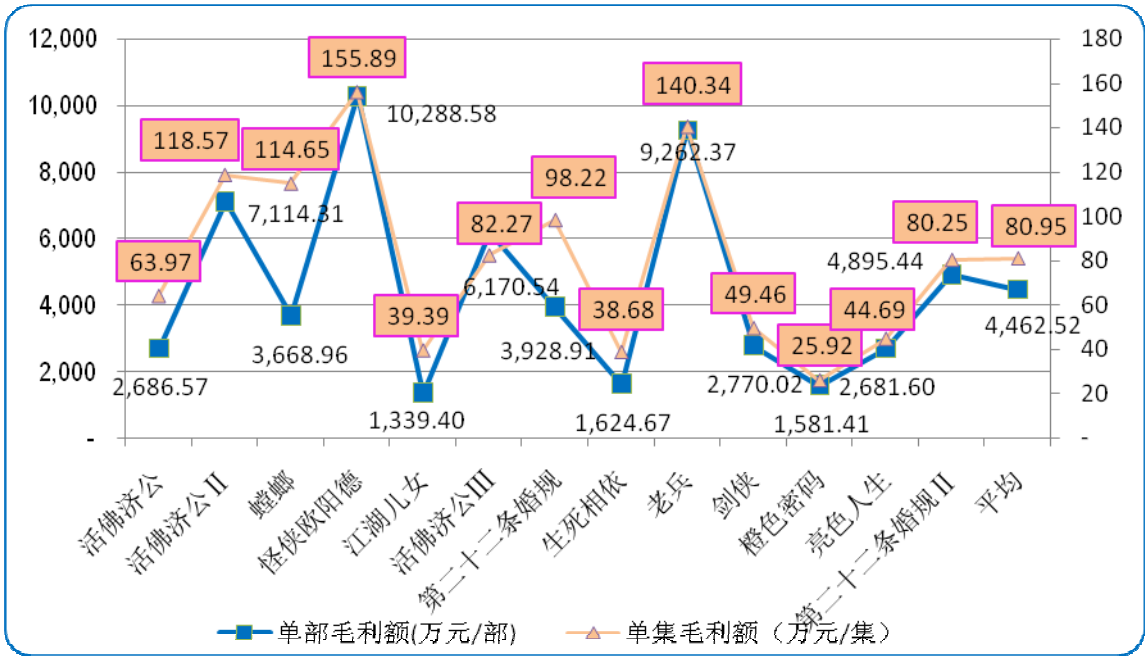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的投拍电视剧累计平均毛利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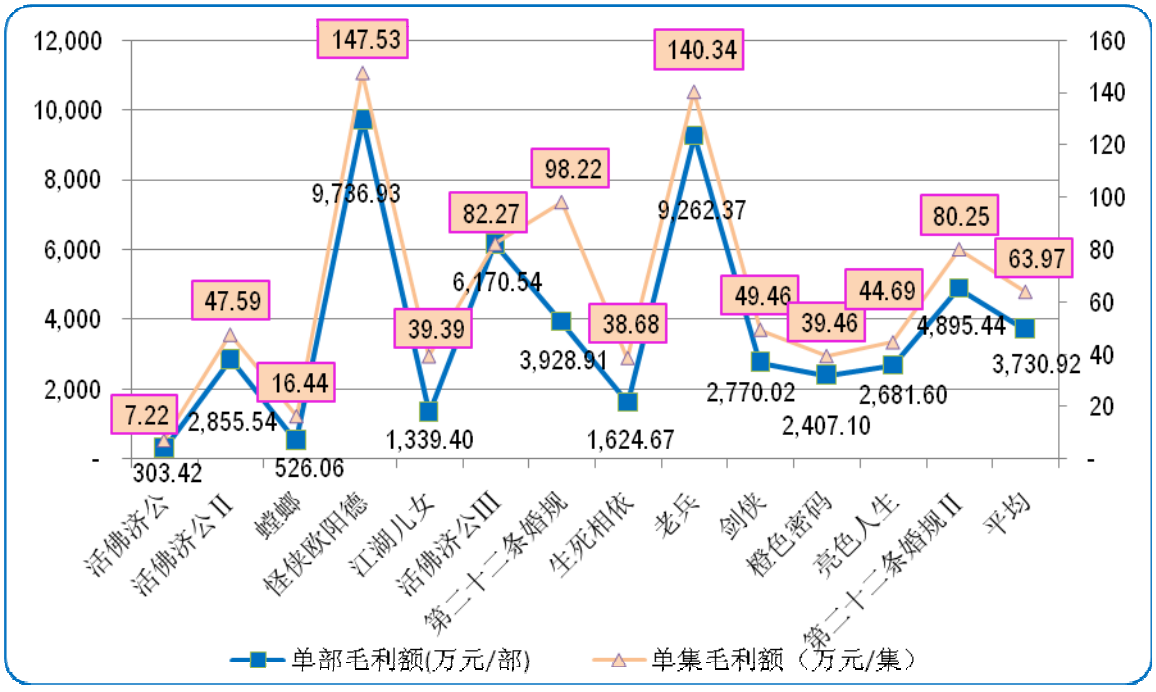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均保持了较高的获利能力，单部累计平均毛利额和单集累计平均毛利额分别为 4,462.52 万元/部和 80.95 万元/集，报告期内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单集累计平均毛利额和单集累计平均毛利额分别为 3,730.92 万元/部和 63.97 万元/集，较截至报告期末数值有所下降，主要是《活佛济公》《活佛济公 II》和《螳螂》三部电视剧的首轮次卫星发行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报告期内，前述电视剧处于经济价值的后期，

从而降低了报告期内投拍电视剧的单部和单集平均毛利额。

3、公司 2013 年的电视剧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1-2015 年 6 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谊兄弟	华策影视	华录百纳	新文化	唐德影视	千乘影视
2015 年 1-6 月	电视剧收入	未单独披露	81,306.58	未单独披露	17,798.34	21,928.92	12,037.09
	营业总收入	129,304.31	92,617.21	87,604.76	43,264.24	26,875.82	12,148.42
	净利润	60,072.69	22,556.93	6,839.20	11,039.80	5,443.31	4,234.80
2014 年	电视剧收入	未单独披露	173,472.71	未单独披露	49,643.40	37,516.31	24,259.62
	营业总收入	238,902.28	191,607.32	75,957.46	62,068.63	40,778.86	24,323.33
	净利润	103,436.83	40,657.32	15,012.71	12,137.95	8,571.29	7,859.63
2013 年	电视剧收入	51,792.61	83,565.62	35,223.11	48,003.15	23,152.58	20,343.11
	营业总收入	201,396.38	92,046.57	37,788.33	48,171.24	31,932.77	20,343.11
	净利润	67,314.90	27,385.24	12,466.56	11,457.44	6,389.86	9,065.35
2012 年	电视剧收入	38,047.45	66,846.90	35,848.55	38,395.59	15,411.22	40,492.29
	营业总收入	138,640.16	72,091.15	39,340.30	38,605.71	19,115.69	40,492.29
	净利润	24,442.65	21,504.17	11,700.77	9,055.81	5,653.87	12,926.99
2011 年	电视剧收入	38,198.85	37,990.29	27,716.49	31,591.48	12,195.11	15,843.56
	营业总收入	89,238.34	40,306.82	28,728.60	32,197.54	13,927.20	15,843.56
	净利润	20,289.85	15,398.81	8,440.20	6,258.64	3,957.86	5,657.52

如上表所示，2011 年-2015 年 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电视剧收入、净利润水平持续增长，而发行人 2013 年的电视剧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电视剧业务包括筹备、拍摄制作和发行三个阶段，一部剧目从开始投资到实现发行、回笼资金通常需要 1 年以上的时间，跨期现象较为普遍。受此影响，电视剧制作公司的经营成果一般都会呈现出典型的非均衡特征，资金规模、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几部剧目的公司显得更为严重，体现在业务经营层面是各年间首轮次卫星发行剧目数量差异，而体现在财务层面则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各年间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受限于资金规模，经营规模较小，集中资源于少数几部优秀剧目，确保制作的电视剧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达到预期发行效果和在一段时间内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从实际经营情况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首轮次卫星发行率为 100%，单部剧目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情况较好，剧

集持续热播单剧盈利能力较强，但各年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因为单部电视剧收入确认节点原因波动幅度较大。

（2）与已经上市的业内公司相比，因最近几年，电视剧各要素资源尤其是优势资源市场价格一直上涨，电视剧行业表现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单集电视剧投拍成本动辄超过 100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实力雄厚，投拍的剧集较多，盈利能力较强，而公司主要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借款筹集电视剧投拍资金，资金实力明显处于弱势。受营运资金较少等瓶颈因素制约，公司采取集中资源于少数剧目，滚动发展，每年完成的电视剧部数均较少，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要少，而且呈现出明显的各年间不均衡状态。

（3）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以及电视剧《老兵》采用分别发行的合作方式，是公司 2013 年收入利润较 2012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2 年首轮次卫星发行了两部制作阵容较强、收入规模较大的电视剧《怪侠欧阳德》（66 集）、《活佛济公Ⅲ》（75 集），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在 2012 年确认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18,834.69 万元和 12,585.92 万元，实现毛利 9,705.87 万元和 5,645.85 万元，2012 年度实现收入 40,492.29 万元、利润 12,926.99 万元，公司业绩出现了一个较高的峰值。

2013 年公司首轮次卫星发行的电视剧为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第二十二条婚规》（40 集）、生死相依（42 集）、《老兵》（66 集，2013 年只确认了网络版权收入）和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我要当八路军》（37 集，公司投资比例为 30%），尽管单剧、单集盈利能力不错，但总制作集数较少，收入规模较小，加上电视剧《老兵》采用了合作双方分别收取部分发行收入的合作方式，该剧只有部分收入确认在公司，造成 2013 年公司收入总额同比大幅下降。

综上，受电视剧行业制作发行跨期、公司规模较小、收入主要集中在较少的几部剧以及相应的收入与成本确认方式造成的不均衡等因素影响，201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则同比增长了 3,980.22 万元，增长率 19.57%。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这种不均衡会随着资金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制作数量的增加而逐步改善。

（十一）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和分产品类别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1 投拍电视剧	48.94%	48.32%	55.42%	49.37%
其中：活佛济公	63.96%	63.96%	60.34%	67.38%
活佛济公 II	-	63.96%	56.98%	53.02%
螳螂	-	100.00%	100.00%	77.35%
怪侠欧阳德	-	-	63.96%	51.53%
江湖儿女［注 1］	-	-7,266.87%	-	42.96%
活佛济公III［注 2］	63.96%	-1,446.61%	41.55%	44.86%
第二十二条婚规［注 3］	9.07%	56.17%	51.76%	-
生死相依［注 4］	39.95%	-1,818.69%	43.21%	-
老兵	-	73.44%	78.77%	-
我要当八路军	-	-	45.21%	-
剑侠	35.61%	35.60%	-	-
肖叮叮的剿匪记	30.40%	31.60%	-	-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28.77%	37.37%	-	-
橙色密码［注 5］	38.20%	47.77%	-	-
亮色人生	-	52.77%	-	-
第二十二条婚规 II	57.62%			
1.2 其他电视剧	100.00%	100.00%	90.58%	100.00%
1.3 电视剧综合毛利率	48.99%	48.36%	55.80%	49.48%

注 1 和注 2：2014 年度，电视剧《江湖儿女》和《活佛济公III》的毛利率分别为-7,266.87%和-1,446.61%，主要是上述电视剧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3.4 万元和 13.87 万元，同时由于收入确认的时间已经超过 24 个月，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调减了预计总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当期结转成本分别为 250.47 万元和 214.48 万元，导致两部电视剧的毛利额分别为-247.07 万元和-200.62 万元，毛利率出现负值。

注 3：2015 年 1-6 月，电视剧《第二十二条婚规》的毛利率为 9.07%，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该部电视剧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826.46 万元，同时由于收入确认的时间已经超过 24 个月，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调减了预计总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当期结转成本为 751.50 万元，导致该部电视剧的毛利率较低。

注 4：2014 年度，电视剧《生死相依》的毛利率为-1,818.69%，主要是该剧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24.92 万元，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剧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调减电视剧《生死相依》预计总收入，相应结转成本 478.19 万元，毛利额为-453.26 万元，毛利率出现负值。

注 5：2015 年 1-6 月，电视剧《橙色密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9.57 个百分点，主要是该剧剪辑后的实际集数为 53 集，公司相应调减预计收入 1,000 万元（含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根据电视剧取得方式不同分为自主投拍电视剧和其他电视剧，其他电视剧系无偿受让或无偿许可使用百乘影视和金视传媒的电视剧，因其处于多轮发行阶段，成本已结转完毕，毛利率较高。其他电视剧收入比重很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0.21%、1.01%、0.09%和 0.08%，因而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影响公司电视剧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电视剧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情况如下：

（1）收入结构

某一电视剧在某一会计期间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越高，则该剧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越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2012 年《活佛济公Ⅱ》、《怪侠欧阳德》和《活佛济公Ⅲ》收入合计占电视剧业务收入比例为 88.47%，2013 年《第二十二条婚规》、《老兵》和《生死相依》收入合计占比为 81.20%，2014 年《剑侠》、《老兵》和《亮色人生》收入合计占比为 84.19%，2015 年 1-6 月《橙色密码》和《第二十二条婚规Ⅱ》收入合计占比为 87.09%,该等剧目的毛利率情况影响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走势。

（2）电视剧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近年来，电视剧市场呈现典型的两极分化现象，市场需求呈现大量剧目滞销和优秀电视剧供不应求的结构性矛盾局面，制作精良、演员阵容强大、能充分体现市场热点和吸引观众注意力的优秀电视剧发行价格呈上升态势，在制作成本既定的情况下，剧目市场认可度越高，发行累计单价越高，发行次数越多，剧目的市场价值寿命越长，则该剧的毛利率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独到的创意、精准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发行能力，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首轮次卫星发行率为 100%，不存在未能发行而导致剧目亏损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较早发行的《活佛济公》和《活佛济公Ⅱ》分别发行 53 次和 40 次，2012 年首轮次卫星播映的《怪侠欧阳德》和《活佛济公Ⅲ》分别发行 20 次和 31 次，2013 年发行的《第二十二条婚规》和《老兵》分别发行 12 次和 6 次。通过多轮次的发行和持续热播，公司投拍电视剧的累计售价不断上升，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投拍电视剧的平均单集累计售价为160.40万元，其中，《怪侠欧阳德》的单集累计售价达到301.81万元。该等剧目播出后，市场反应较好，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亦较高，其中《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怪侠欧阳德》、《第二十二条婚规》、《老兵》、《第二十二条婚规Ⅱ》毛利率均超过50%。

（3）预计总收入的调整

电视剧行业企业在结转成本时一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做法是，在某部电视剧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先预计该剧总收入，然后在其后的24个月内，按照各期实际确认的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结转应归属于该期的成本。通常在每期期末，企业会针对剧目发行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及时调整预计发行总收入。

电视剧在首轮次卫星和新媒体播映时，当期确认的收入占预计总收入比例较高，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后各期确认的收入占预计总收入比例逐步递减。

电视剧发行速度越快，发行收入越高，相应的，当期结转成本也越多。因此，销售情况好于预期，或在较长时间内均能实现持续销售的电视剧，各期毛利率呈逐渐上升的态势，在成本全部结转后仍能实现销售的年度，这些剧目的毛利率即为100%。反之，在收入确认开始24个月内未能结转完毕全部成本的剧目，按照会计政策规定，须将当期期末剩余成本全部予以结转，故毛利率会出现负值。

报告期内，《怪侠欧阳德》、《活佛济公Ⅱ》分别于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结转完毕全部成本，其毛利率相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独家摄制的《螳螂》于2011年、2012年已结转完毕全部成本，2013年和2014年毛利率为100%。截至2014年末，《江湖儿女》和《活佛济公Ⅲ》两部电视剧收入确认的时间已经超过24个月，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调减了预计总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导致两部电视剧2014年的毛利额分别为-247.07万元和-200.62万元，毛利率出现负值。截至2015年6月末，《第二十二条婚规》、《生死相依》和《我要当八路军》三部电视剧收入确认的时间已经超过24个月，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调减了预计总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导致三部电视剧当期毛利额分别为74.97万元、244.76万元和-134.72万元，毛利率较低或出现负值。

此外，2014 年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剧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调减了电视剧《生死相依》和《老兵》预计总收入，相应导致调增结转成本 912.01 万元，该因素导致毛利率降低 3.75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电视剧《橙色密码》剪辑后的实际集数为 53 集，公司相应调减预计收入 1,000 万元，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9.57 个百分点。

（4）联合摄制方式

联合摄制时，双方约定的投资方式和收益分配方式不同，会导致剧目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通常情况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合作拍摄电视剧时，双方均以货币投资、公司负责财务核算并承担全部发行责任、按投资比例分享剧目著作权（如《活佛济公》系列、《怪侠欧阳德》等），而《老兵》合作双方根据各自资源优势，合作方以其在该剧中出演的所有演员酬金作为投资，并利用其发行渠道资源优势承担一定的发行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双方分别发行和收取发行收入。

《老兵》剧目财务核算时，由于无需支付合作方演员劳务薪酬，而在电视剧制作成本中演员成本比例较高，《老兵》剧目制作成本相对较低；由于双方分别发行和收取发行收入，《老兵》确认的收入为公司单独享有的剧目著作权收益，结转的成本为与收入对应的公司实际投入的制作成本，相对其他联合摄制剧目而言《老兵》收入和成本均较少，同时该剧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情况较好，因而《老兵》毛利率远高于其他联合摄制电视剧，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78.77%和 73.44%。

（5）在剧目中担任的角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担任执行制片方投拍电视剧，负责剧目的财务核算和发行。在公司负责联合摄制剧目的发行时，公司按照行业惯例获得约 15%的发行费，相应地，公司负责发行的剧目毛利率要高于不承担发行责任的剧目。受此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剧目（如《我要当八路军》、《少林寺传奇藏经阁》等）毛利率要低于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剧目。

3、报告期内投拍电视剧毛利率变化原因

2015 年度 1-6 月投拍电视剧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0.63 个百分点，增幅 1.30%，主要原因是《第二十二条婚规Ⅱ》沿用《第二十二条婚规》原班主创人员，制作阵容较强，贴近都市生活，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情况良好，毛利率达到 57.62%，

高于电视剧综合毛利率 8.63 个百分点。

2014 年投拍电视剧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减少 7.10 个百分点，降幅为 12.81%，主要原因是：①受经济增速换挡回落、电视剧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和国内电视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首轮次上星发行电视剧的销售价格总体上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投拍电视剧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 16.43%；②2014 年首轮次卫星发行的《剑侠》受发行档期等因素影响，实际发行集数为 56 集，而制作集数为 76 集，制作集数高于实际发行集数，导致单集结转成本相对较高，从而该剧毛利率相对其他担任执行制片方投拍的剧目较低，仅为 35.60%；③调整预计总收入和结转已到期剧目剩余成本的影响。公司结转了《活佛济公Ⅲ》剩余投拍成本，调低了《江湖儿女》、《生死相依》和《老兵》剧目的预计总收入并结转相应投拍成本，导致 2014 年《活佛济公Ⅲ》、《江湖儿女》和《生死相依》剧目毛利率为负值，《老兵》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3 年度投拍电视剧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加 6.05 个百分点，增幅为 12.25%，主要原因是：①受当期首轮次上星发行的剧集数量下降的影响，投拍电视剧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 66.55%；②投拍电视剧平均成本较上年下降 70.55%；③2013 年《老兵》实现网络发行收入 4,669.8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96%，该剧毛利率较高为 78.77%，主要系该剧合作方以演员劳务作为投资，双方分别发行并分别收取发行收入，在财务核算时毛利率远高于其他剧目。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谊兄弟	未单独披露	未单独披露	44.89%	56.02%
华策影视	36.92%	39.62%	46.24%	55.74%
华录百纳	未单独披露	未单独披露	48.47%	44.90%
新文化	41.39%	36.59%	40.15%	41.77%
唐德影视	43.50%	45.07%	45.87%	47.24%
平均值	40.60%	40.43%	45.12%	49.13%
本公司	48.99%	48.36%	55.80%	49.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坚持差异化的优秀电视剧专业化制作方向，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怪侠欧阳德》、《活佛济公III》、《第二十二条婚规》、《老兵》和《剑侠》等剧目在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和新媒体平台播映后，市场认可度较高，收视率居同期播映电视剧前列，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美誉度和信任度；②受惠于公司拥有良好的发行渠道资源和优秀电视剧创作能力，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均能在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和新媒体平台播映，报告期内，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投拍的电视剧作品平均单集累计发行价格为 126.09 万元，其中 2012 年首轮次上星发行的《怪侠欧阳德》单集累计发行价格达到 301.81 万元，使得投拍电视剧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③报告期内，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持续热播，如《怪侠欧阳德》已累计销售 20 次，电视剧的经济寿命越长，后期毛利率越高；④公司无偿受让或无偿许可使用著作权的电视剧均处于多轮发行阶段，制作成本已结转完毕，毛利率较高。

（1）2015 年 1-6 月，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

2015 年 1-6 月，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①《第二十二条婚规 II》于当期实现首轮卫星等发行确认收入 8,495.72 万元（占当期投拍电视剧收入的比例为 70.64%），该剧沿用《第二十二条婚规》主创团队，贴近都市生活，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价格较高，毛利率达到 57.62%，从而拉高电视剧综合毛利率；②公司当期实现网络和地面等发行的其他电视剧《橙色密码》和《生死相依》和《剑侠》的毛利率分别为 38.20%、39.95%和 35.6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

上述因素对电视剧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列表说明如下：

剧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贡献（%）
第二十二条婚规 II	4,895.44	57.62	40.67
橙色密码	755.85	38.20	6.28
生死相依	244.76	39.95	2.03
其他投拍电视剧	-9.34	-0.99%	-0.04
合计	5,886.71	48.94	48.94

注：电视剧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各剧目的毛利率×各剧目收入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重。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 1-6 月电视剧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电视剧《第二十二条婚规Ⅱ》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2）2014 年，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

2014 年，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①《老兵》于 2014 年实现首轮卫星发行收入 7,602.76 万元（占当期投拍电视剧收入的比例为 31.37%），受合拍模式影响，毛利率较高为 73.44%；电视剧《亮色人生》于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81.60 万元（占当期投拍电视剧收入的比例为 20.97%），该剧由千乘影视发行，在收入分账时较合拍方多获得发行手续费（单集售价在 100 万以下的按 15%收取，100-150 万之间和海外发行按 20%收取，150 万以上按 25%收取），导致毛利率较高为 52.77%；由于《老兵》和《亮色人生》的综合影响，从而提高了电视剧综合毛利率；②《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和《螳螂》等三部投拍电视剧由于其结转的剩余成本相对较少或已经全部结转完毕，相应毛利率较高，分别达 63.96%、63.96%和 100.00%；③公司当期首轮次卫星发行的其他电视剧《橙色密码》、《剑侠》和《少林寺传奇藏经阁》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7%、35.60%和 37.3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

上述因素对电视剧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列表说明如下：

剧目名称	2014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贡献（%）
老兵	5,583.83	73.44	23.04
剑侠	2,748.36	35.60	11.34
亮色人生	2,681.60	52.77	11.06
橙色密码	825.56	47.77	3.41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634.90	37.37	2.62
活佛济公	15.13	63.96	0.06
活佛济公Ⅱ	12.96	63.96	0.05
螳螂	6.22	100.00	0.03
其他投拍电视剧	-797.57	-224.34%	-3.29
合计	11,710.99	48.32	48.32

注：电视剧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各剧目的毛利率×各剧目收入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重。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度电视剧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电视剧《老兵》和《亮色人生》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电视剧《老兵》毛利率远高于其他电视剧主要是该剧采取的联合拍摄模式有别于其他电视剧，合拍方以演员劳务抵做投资，由于无需支付合作方演员劳务薪酬，而在电视剧制作成本中演员成本所占比例较高，使得制作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同时该剧销售收入所占权重较大，导致该剧对电视剧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达 47.68%。电视剧《亮色人生》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在该剧目中担任发行方的角色，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按照 15-25%比例收取 1,556.60 万元发行费用，导致该剧销售毛利率较高，其对电视剧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达 22.89%。除上述两个因素之外，其他电视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或对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3）2013 年，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

2013 年，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①《老兵》于 2013 年末实现网络发行收入 4,669.81 万元（占当期投拍电视剧收入的比例为 23.21%），受合拍模式影响，毛利率为 78.77%，从而拉高了电视剧综合毛利率；②《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怪侠欧阳德》和《螳螂》等四部投拍电视剧由于其结转的剩余成本相对较少或已经全部结转完毕，相应毛利率较高，分别达 60.34%、56.98%、63.96%和 100%；③公司当期首轮次上星发行的电视剧《第二十二条婚规》、《生死相依》和《我要当八路军》的毛利率分别为 51.76%、43.21%和 45.2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

上述因素对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列表说明如下：

剧目名称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贡献（%）
第二十二条婚规	3,843.93	51.76	19.10
老兵	3,678.55	78.77	18.28
生死相依	1,833.17	43.21	9.11
活佛济公Ⅲ	708.34	41.55	3.52
活佛济公Ⅱ	547.86	56.98	2.72
我要当八路军	423.45	45.21	2.10
活佛济公	71.49	60.34	0.36

剧目名称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贡献（%）
螳螂	12.92	100.00	0.06
怪侠欧阳德	31.06	63.96	0.15
合计	11,150.77	55.42	55.42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3 年度电视剧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电视剧《老兵》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该剧销售收入所占权重较大，导致该剧对电视剧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达 32.98%。除上述因素之外，其他电视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或对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4）2012 年，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2012 年，公司电视剧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较华策影视和华谊兄弟略低，较华录百纳、新文化和唐德影视略高，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电视剧行业特征，具有普遍性，与公司的电视剧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吻合。

5、公司 2013 年电视剧平均单集发行价格大幅下降而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公司投拍电视剧平均单集发行价格为 43.74 万元/集，较 2012 年的 130.77 万元/集减少 87.03 万元，降幅为 66.55%；2013 年公司投拍电视剧毛利率为 55.42%，较 2012 年的 49.37%增加 6.05 个百分点，增幅为 12.25%。2013 年平均单集发行价格下降而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①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受当期首轮次上星发行的剧集数量下降的影响，投拍电视剧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 66.55%，而投拍电视剧结转的平均成本较上年下降 70.55%；②2013 年《老兵》实现网络发行收入 4,669.8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96%，受投资模式和发行模式的影响，该剧毛利率为 78.77%，远高于其他合拍剧高；③2013 年首轮次卫星发行的《第二十二条婚规》实现营业收入 7,426.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91%，该剧系都市生活题材，紧贴现实，市场认可度较高，首轮次卫星发行由三家卫视播映，且该剧由公司独家摄制，不涉及合拍方分成，因而毛利率较高为 51.76%；④2013 年处于第二轮次发行阶段的《活佛济公》、《活佛济公Ⅱ》、《怪侠欧阳德》和《螳螂》等四部投拍电视剧由于其结转的剩余成本相对较少或已经全部结转完毕，相应毛利

率较高，分别达 60.34%、56.98%、100%和 63.96%。

综上，发行人 2013 年电视剧平均单集发行价格大幅下降而毛利率同比上升与公司电视剧业务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十二）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税费情况如下：

税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1,032.76	1,182.88	948.06	-
企业所得税	1,212.58	3,089.34	6,449.71	1,414.25
营业税	5.57	5.57	343.76	2,294.42
个人所得税	23.29	1,639.22	175.71	1,18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6	56.80	48.21	114.28
教育费附加	29.63	36.78	21.63	68.57
地方教育附加	19.58	19.76	14.42	45.7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50	22.06	11.62	45.71
印花税	12.37	7.46	8.51	19.66
房产税	77.96	73.32	4.34	-
其他	5.16	0.56	0.56	0.15
合计	2,488.46	6,133.75	8,026.54	5,187.5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九）所得税费用”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2013 年后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6%计缴增值税；其他税费的税收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1、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包括：持续创意能力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制作成本上升、产业政策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发行的电视剧收视和盈利情况良好，发行人在电视剧行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在电视剧题材创意、剧本创作、摄制管理、营销发行等环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可行的发展规划与未来两年的电视剧投拍计划；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若公司所处电视剧行业和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1、资产结构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8,461.04	88.54	49,319.65	88.53	34,380.82	84.51	28,234.96	81.92
非流动资产	6,270.45	11.46	6,389.44	11.47	6,302.12	15.49	6,231.28	18.08
资产总计	54,731.49	100.00	55,709.10	100.00	40,682.94	100.00	34,46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0,265.25 万元，增长 58.80%，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资产规模相应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从 2012 年末的 18.08%下降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11.46%，而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则呈上升趋势，从 2012 年末的 81.92%上升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88.54%，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幅较大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分别为 81.92%、84.51%、88.53%和 88.5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电视剧作品的策划过程属于创意活动的开展，

不需要固定资产的投入；制作阶段主要投入为演职人员的劳务支出，其他的如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等一般可以通过购买或临时性租赁取得，因此，电视作品的制作过程中可以不需要购置形成固定资产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而发行阶段则是对电视剧播映权的重复销售，也不涉及固定资产的投入。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其生产经营呈现明显的“轻资产”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类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华谊兄弟	549,906.11	49.86	552,955.55	50.14	1,102,861.66
华策影视	331,515.11	61.66	206,107.47	38.34	537,622.57
华录百纳	220,602.77	50.38	217,247.29	49.62	437,850.06
新文化	201,117.25	57.62	147,913.36	42.38	349,030.61
唐德影视	121,579.03	98.83	1,443.76	1.17	123,022.79
平均值	284,944.05	55.86	225,133.49	44.14	510,077.54
本公司	48,461.04	88.54	6,270.45	11.46	54,731.4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27.93	12.23	8,429.99	17.09	7,428.58	21.61	3,625.55	12.84
应收票据	612.99	1.26	759.43	1.54	-	-	200.00	0.71
应收账款	29,283.76	60.43	24,515.02	49.71	15,914.38	46.29	14,887.07	52.73
预付款项	3,260.02	6.73	2,295.49	4.65	982.92	2.86	1,026.97	3.64
其他应收款	215.94	0.45	208.80	0.42	109.64	0.32	0.25	0.00
存货	9,131.05	18.84	13,110.93	26.58	9,945.29	28.93	8,495.12	30.09
其他流动资产	29.34	0.06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8,461.04	100.00	49,319.65	100.00	34,380.82	100.00	28,23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201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20,226.08 万元，增长 71.63%，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资

产相应增长。此外，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资产状态与某一报告期内的电视剧拍摄数量、所处的制作阶段和制作周期及发行节奏等有关，例如筹备阶段资产的主要状态为货币资金，拍摄制作阶段主要为存货，发行回款阶段则由存货逐步转变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858.62 万元，减幅为 1.74%；主要原因是期末存货和货币资金减少。

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4,938.84 万元，增幅为 43.45%，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增加。

201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6,145.86 万元，增幅为 21.77%，主要原因是期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37	0.01	0.99	0.01	2.53	0.03	5.21	0.14
银行存款	5,927.56	99.99	8,429.00	99.99	7,416.62	99.84	3,620.34	99.8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9.43	0.13	-	-
合计	5,927.93	100.00	8,429.99	100.00	7,428.58	100.00	3,625.55	100.00
增减额	-2,502.06		1,001.41		3,803.03		-	
增减率	-29.68%		13.48%		104.90%		-	

公司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呈现较大波动，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2,302.38 万元，增长 63.5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保持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合理统筹经营活动现金收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呈增长趋势；②适当利用银行借款拍摄电视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减变动幅度较大。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2,502.06 万元，减幅 29.68%，主要原

因是偿还短期借款 4,217.20 万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1,001.41 万元，增幅 13.48%，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情况较好，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3,803.03 万元，增长 104.90%，主要原因是当期为筹集营运资金增加短期借款 3,890 万元。

（2）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96.49	97.31	759.43	100.00	-	-	2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50	2.69	-	-	-	-	-	-
合计	612.99	100.00	759.43	100.00	-	-	200.00	100.00
增减额	-146.44		759.43		-200.00		-	
增减率	-19.28%		-		-100.00%		-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应收电视台的电视剧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呈现波动，201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增加 412.99 万元，增长 2.06 倍，主要原因是电视台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电视剧销售款所致。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74.27	87.51	21,875.97	79.13	11,426.84	64.56	14,335.25	89.71
1-2 年	780.31	2.39	2,657.62	9.61	5,257.95	29.71	1,234.33	7.72
2-3 年	2,871.84	8.80	2,681.99	9.70	653.45	3.69	315.37	1.97
3 年以上	425.83	1.30	428.53	1.55	360.96	2.04	93.95	0.59
合计	32,652.25	100.00	27,644.10	100.00	17,699.20	100.00	15,978.90	100.00

增减额	5,008.15	9,944.91	1,720.30	-
增减率	18.12%	56.19%	10.77%	-

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应收电视台、新媒体和中间商等客户的电视剧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6,673.36 万元，增长 1.04 倍，主要原因是：A、随着公司投拍电视剧的增加，营业收入规模保持较高水平，但受经济景气、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行业回款情况趋于下滑，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与行业应收账款平均回款速度、电视剧发行时点、所处发行周期和发行规模等因素直接相关，若行业平均回款速度越慢、电视剧发行规模越大、剧集越长、发行时间集中在期末，则受行业状况、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相应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越大；B、对于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制作并由公司负责发行的电视剧，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照签约发行收入扣除应分配给合拍方分成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并根据销售收款的权利全额确认应收账款，其差额计入应付账款，因此，若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制作并负责发行的电视剧越多，则应收账款越大，反之则越小。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008.15 万元，增长 18.12%，主要原因是当期确认《第二十二条婚规Ⅱ》（61 集）和《橙色密码》（61 集，网络和地面）两部电视剧的营业收入，新增应收账款 11,103.03 万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9,944.91 万元，增长 56.19%，主要原因是：A、2014 年公司共有《老兵》（66 集）、《剑侠》（56 集、发行集数）、《少林寺传奇藏经阁》（63 集，非执行制片方）、《橙色密码》（61 集）和《亮色人生》（60 集，联合执行制片方，采用独占性许可中间商 5 年全球版权方式发行）五部 326 集电视剧首轮次上星发行，而 2013 年为三部 119 集电视剧首轮次上星发行，首轮次上星发行数量和收入规模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B、由于《剑侠》、《少林寺传奇藏经阁》、《橙色密码》和《亮色人生》四部电视剧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集中在 2014 年下半年，新增应收账款 19,775.44 万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720.30 万元，增长 10.77%，主要原因是：A、受电视剧行业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普遍下滑影响，应收账款账龄增加，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由 2012 年末的 1,643.65 万元增加到 6,272.35 万元，增幅为 181.61%，导

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B、2013 年首轮次上星发行的《第二十二条婚规》（40 集）、《生死相依》（42 集）、《我要当八路军》（非执行制片方，37 集）和取得新媒体发行收入的《老兵》（66 集）期末新增应收账款分别为 2,739.03 万元、3,615.40 万元、800.41 万元和 3,075.00 万元，合计 10,229.8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9.13%，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61%，两项合计占比 88.7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国内主流卫视、新媒体和中间商客户，资产质量较高，公司与其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度，责任落实到位，资金回收有较高的保障，坏账风险较小，销售回款状况较好。

②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十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剧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日收款	剩余未收款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亮色人生	8,640.00	26.46	1 年以内	-	8,640.00
云南广播电视台	橙色密码	1,831.83	5.61	1 年以内	-	1,831.83
	第二十二条婚规	155.98	0.48	2-3 年	-	155.98
	红罂粟	15.84	0.05	1-2 年	-	15.84
	红罂粟 2	15.84	0.05	1-2 年	-	15.84
	活佛济公Ⅱ	1,201.44	3.68	2-3 年	-	1,201.44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1,890.00	5.79	1 年以内	139.48	1,750.52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3,602.70	11.03	1 年以内	-	3,602.70
	活佛济公Ⅱ	183.90	0.56	2-3 年	-	183.90
	生死相依	2.73	0.01	1 年以内	-	2.73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剑侠	1,910.58	5.85	1 年以内	300.00	1,610.58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1,802.76	5.52	1 年以内	-	1,802.76
东阳多美影视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3,600.00	11.03	1 年以内	-	3,600.00
上海天悠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	876.05	2.68	1 年以内	-	876.05

客户	剧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日收款	剩余未收款
	生死相依	631.26	1.93	1 年以内	-	631.26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橙色密码	1,272.00	3.90	1 年以内	890.40	381.60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剑侠	1,120.00	3.43	1 年以内	1,120.00	-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剑侠	219.17	0.67	1 年以内	-	219.17
	橙色密码	160.33	0.49	1 年以内	-	160.33
	怪侠欧阳德	433.62	1.33	2-3 年	-	433.62
	肖叮叮的剿匪记	48.00	0.15	1 年以内	-	48.00
辽宁电视台	第二十二条婚规	200.00	0.61	2-3 年	-	200.00
	红罂粟 2	4.00	0.01	3 年以上	-	4.00
	螳螂	314.56	0.96	2-3 年	-	314.56
合计		30,132.58	92.28	-	2,449.88	27,682.70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剧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5 年 1-6 月收款	剩余未收款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亮色人生	9,600.00	34.73	1 年以内	960.00	8,640.00
云南广播电视台	橙色密码	1,831.83	6.63	1 年以内	-	1,831.83
	第二十二条婚规	525.98	1.90	1-2 年	370.00	155.98
	红罂粟	15.84	0.06	1-2 年	-	15.84
	红罂粟 2	15.84	0.06	1-2 年	-	15.84
	活佛济公 II	1,201.44	4.35	2-3 年[注]	-	1,201.44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1,890.00	6.84	1 年以内	-	1,890.0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剑侠	1,960.00	7.09	1 年以内	840.00	1,120.00
	生死相依	1,176.00	4.25	1-2 年	1,176.00	-
	肖叮叮的剿匪记	73.60	0.27	1 年以内	73.60	-

客户	剧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5 年 1-6 月收款	剩余未收款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剑侠	2,410.58	8.72	1 年以内	500.00	1,910.58
	生死相依	9.70	0.04	1-2 年	9.70	-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剑侠	1,738.00	6.29	1 年以内	1,738.00	-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老兵	1,588.62	5.75	1 年以内	1,088.62	500.00
湖北广播电视台	剑侠	219.17	0.79	1 年以内	-	219.17
	怪侠欧阳德	433.62	1.57	2-3 年	-	433.62
	肖叮叮的剿匪记	48.00	0.17	1 年以内	-	48.00
辽宁广播电视台	第二十二条婚规	200.00	0.72	1-2 年	-	200.00
	红罂粟 2	4.00	0.01	3 年以上	-	4.00
	螳螂	314.56	1.14	2-3 年	-	314.56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活佛济公Ⅱ	420.00	1.52	1-2 年	420.00	-
河北电视台	剑侠	125.86	0.46	1 年以内	-	125.86
	保姆妈妈	5.20	0.02	1 年以内	-	5.20
	红罂粟	15.90	0.06	1-2 年	0.30	15.60
	红罂粟 2	15.90	0.06	1-2 年	0.30	15.60
	食神	24.72	0.09	3 年以上	-	24.72
	螳螂	223.87	0.81	2-3 年 23 万元 3 年以上 191.87 万元	-	223.87
合计		26,088.23	94.40	-	7,176.52	18,911.71

注：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订《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云南广播电视台以 1,201.44 万元的价格购买《活佛济公Ⅱ》黄金档二轮上星播放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剧目节目款尚未收回，账龄为 2-3 年，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 50%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多年来与电视台的合作经验，电视台客户信誉良好，虽然有拖欠款项的情形，但最终均能足额支付。此外，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经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款项的催收工作，预计该笔款项最终不能收回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剧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4 年收款	2015 年 1-6 月收款	剩余未收款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	第二十二条婚	1,295.00	7.32	1 年以内	1,295.00	-	-

客户	剧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4 年收款	2015 年 1-6 月收款	剩余未收款
限公司	规						
	江湖儿女	1,224.00	6.92	1-2 年	1,224.00	-	-
	生死相依	2,058.00	11.63	1 年以内	882.00	1,176.00	-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老兵	3,075.00	17.37	1 年以内	3,075.00	-	-
云南广播电视台	第二十二条婚规	525.98	2.97	1 年以内	-	370.00	355.98
	红罂粟	15.84	0.09	1 年以内	-	-	15.84
	红罂粟 2	15.84	0.09	1 年以内	-	-	15.84
	活佛济公Ⅱ	1,201.44	6.79	1-2 年	-	-	1,201.44
辽宁广播电视台	第二十二条婚规	876.05	4.95	1 年以内	676.05	-	200.00
	红罂粟 2	15.00	0.08	2-3 年	11.00	-	4.00
	活佛济公	189.00	1.07	2-3 年	189.00	-	-
	螳螂	314.56	1.78	1-2 年	-	-	314.56
四川电视台	第二十二条婚规	19.95	0.11	1 年以内	19.95	-	-
	江湖儿女	70.38	0.40	1-2 年	70.38	-	-
	怪侠欧阳德	1,003.20	5.67	1-2 年：752.4；2-3 年：250.8	850.80	-	152.40
	活佛济公Ⅱ	300.00	1.69	1-2 年	300.00	-	-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生死相依	1,177.93	6.66	1 年以内	1,168.24	9.69	-
南京瑞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要当八路军	799.29	4.52	1 年以内	788.61	-	10.68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活佛济公Ⅱ	600.00	3.39	1 年以内	180.00	420.00	-
湖北广播电视台	怪侠欧阳德	433.62	2.45	1-2 年	-	-	433.62

客户	剧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4 年收款	2015 年 1-6 月收款	剩余未收款
天津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生死相依	336.00	1.90	1 年以内	336.00	-	-
合计		15,546.08	87.85	-	11,066.03	1,975.69	2,504.36

2012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剧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3 年收款	2014 年收款	2015 年 1-6 月收款	剩余未收款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怪侠欧阳德	0.25	-	1 年以内	0.25	-	-	-
	活佛济公 III	2,967.80	18.57	1 年以内	2,967.80	-	-	-
	江湖儿女	3,060.00	19.15	1 年以内	1,836.00	1,224.00	-	-
四川电视台	活佛济公 II	421.80	2.64	1 年以内	121.80	300.00	-	-
	螳螂	122.56	0.77	1-2 年	122.56	-	-	-
	怪侠欧阳德	1,003.20	6.28	1 年以内 752.4 万元；1-2 年 250.8 万元	-	850.80	-	152.40
	活佛济公 III	42.75	0.27	1 年以内	42.75	-	-	-
	江湖儿女	70.38	0.44	1 年以内	-	70.38	-	-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活佛济公	128.73	0.81	1 年以内	-	-	128.73	-
	活佛济公 II	183.90	1.15	1 年以内	-	-	-	183.90
	活佛济公 III	1,125.00	7.04	1 年以内	1,125.00	-	-	-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怪侠欧阳德	1,289.31	8.07	1 年以内	1,289.31	-	-	-
云南广播电视台	活佛济公 II	1,201.44	7.52	1 年以内	-	-	-	1,201.44
湖南电视台	怪侠欧阳德	22.44	0.14	1 年以内	22.44	-	-	-
	活佛济公 III	810.00	5.07	1 年以内	810.00	-	-	-
	江湖儿女	96.15	0.60	1 年以内	96.15	-	-	-

客户	剧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3 年收款	2014 年收款	2015 年 1-6 月收款	剩余未收款
辽宁广播电视台	活佛济公	189.00	1.18	1-2 年	-	189.00	-	-
	红罂粟 2	15.00	0.09	1-2 年	-	11.00	-	4.00
	螳螂	314.56	1.97	1 年以内	-	-	-	314.56
河南电视台	螳螂	416.96	2.61	1-2 年	416.96	-	-	-
	危情实录	37.16	0.23	1-2 年	37.16	-	-	-
湖北广播电视台	怪侠欧阳德	433.62	2.71	1 年以内	-	-	-	433.62
广东电视台	活佛济公	32.08	0.20	2-3 年	-	-	-	32.08
	怪侠欧阳德	299.64	1.88	1 年以内	299.64	-	-	-
合计		14,283.73	89.39	-	9,187.82	2,645.18	128.73	2,322.00

如上表所示，从应收账款的客户来看，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国内主流卫视、新媒体和中间商客户，客户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2015 年 6 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7.51%，除个别客户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外，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上账龄较短，大部分能在 1 年内收回；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来看，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收入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率达到 80%以上，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低，主要是受经济增速换档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行业回款情况趋于下滑，且应收账款大部分按阶段收取，当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 6 月份发行的剧目，尚处合理信用期限以内。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度，责任落实到位，资金回收有较高的保障，坏账风险较小，销售回款状况较好。

③应收账款剧目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剧目构成情况如下：

剧目名称	2015.6.30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比例			
第二十二条婚规 II	9,005.46	27.58	9,005.46		
亮色人生	8,640.00	26.46	8,640.00	-	-
橙色密码	3,929.40	12.03	3,929.40	-	-

剧目名称	2015.6.30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比例			
剑侠	3,375.61	10.34	3,375.61	-	-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1,890.00	5.79	1,890.00	-	-
活佛济公Ⅱ	1,554.66	4.76	-	-	1,554.66
第二十二条婚规	1,232.03	3.77	876.05	-	355.98
生死相依	643.65	1.97	643.65	-	-
老兵	601.6	1.84	-	601.6	-
怪侠欧阳德	586.02	1.79	-	-	586.02
螳螂	538.43	1.65	-	-	538.43
肖叮叮的剿匪记	153.26	0.47	153.26	-	-
活佛济公Ⅲ	137.7	0.42	28.13	109.57	-
活佛济公	122.72	0.38	12.6	-	110.12
我要当八路军	10.68	0.03	-	10.68	-
其他剧	231.05	0.71	20.13	58.46	152.46
合计	32,652.25	100.00	28,574.27	780.31	3,297.67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 1-6 月首轮次上星、新媒体或中间商发行的电视剧《剑侠》、《少林寺传奇藏经阁》、《橙色密码》、《亮色人生》和《第二十二条婚规Ⅱ》的销售款项，该五部剧集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 26,840.4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2.20%。《活佛济公Ⅱ》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为 1,554.66 万元，主要为应收云南广播电视台和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 1,201.44 万元和 183.90 万元，《怪侠欧阳德》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为 586.02 万元，主要为应收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和四川广播电视台的 433.62 万元和 152.40 万元，《螳螂》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为 538.43 万元，主要为应收辽宁电视台和河北电视台的 314.56 万元和 223.87 万元。

公司积极顺应电视剧产业发展趋势，坚持差异化的专业制作道路，以收视率/点击率为核心，致力于创作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可看性的优秀电视剧。报告期内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发行和收视情况良好，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创造了合作各方合作共赢的局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方，履约能力较好，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④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华谊兄弟	华策影视	华录百纳	新文化	唐德影视	平均	本公司
2015年1-6月	应收账款	12.95	13.53	10.89	9.47	3.86	10.14	2.93
	营业收入	12.93	9.26	8.76	4.33	2.69	7.59	1.21
	比例	100.16	146.05	124.34	218.85	143.44	133.52	241.05
2014年	应收账款	16.12	11.38	7.23	3.55	3.20	8.30	2.45
	营业收入	23.89	19.16	7.60	6.21	4.08	12.19	2.43
	比例	67.49	59.41	95.15	57.13	78.36	71.51	100.78
2013年	应收账款	11.47	5.28	2.97	2.96	2.28	4.99	1.59
	营业收入	20.14	9.20	3.78	4.82	3.19	8.23	2.03
	比例	56.96	57.40	78.66	61.41	71.41	65.17	78.23
2012年	应收账款	10.01	3.34	2.30	2.55	1.31	3.90	1.49
	营业收入	13.86	7.21	3.93	3.86	1.91	6.15	4.05
	比例	72.18	46.40	58.40	66.14	68.78	62.38	36.7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电视剧行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逐年走高，显示行业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整体呈下降趋势，本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相符。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下半年《亮色人生》和《橙色密码》等四部电视剧确认营业收入，期末新增应收账款金额较大；②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制作并发行《亮色人生》和《少林寺传奇藏经阁》等三部电视剧，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当期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7,500.48 万元，按签约合同收入全额确认应收账款 11,839.70 万元；③公司实行集中资源于少数剧目的经营策略，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而行业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的下降对本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大。综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基本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谊兄弟	0.89	1.73	1.88	1.97
华策影视	0.74	2.30	2.13	3.03
华录百纳	0.97	1.49	1.43	2.22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文化	0.66	1.91	1.75	2.04
唐德影视	0.76	1.49	1.78	1.89
平均值	0.81	1.78	1.79	2.23
本公司	0.45	1.20	1.32	4.1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呈下降趋势。除 2012 年外，受电视剧行业市场状况、制作与发行周期和发行模式（如 2014 年《亮色人生》等剧目净额确认收入、全额确认应收账款）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9.28	84.33	2,024.09	88.18	773.32	78.68	959.47	93.43
1-2 年	301.14	9.24	61.80	2.69	193.60	19.70	56.00	5.45
2-3 年	144.00	4.42	193.60	8.43	16.00	1.63	11.50	1.12
3 年以上	65.60	2.01	16.00	0.70	-	-	-	-
合计	3,260.02	100.00	2,295.49	100.00	982.92	100.00	1,026.97	100.00
其中：预付制片款	1,568.00	48.10	1,568.00	68.31	630.00	64.09	630.00	61.35
预付电视剧制作费	1,646.94	50.52	727.49	31.69	352.92	35.91	396.97	38.65
预付宣传费等	45.08	1.38	-	-	-	-	-	-
增减额	964.54		1,312.57		-44.05		-	
增减率	42.02%		133.54%		-4.29%		-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联合摄制合作制片方的制片款、预付电视剧制作费等。预付给联合摄制合作制片方的制片款于完成电视剧摄制并取得结算凭证后转入存货；预付电视剧制作费是指支付的投拍剧前期费用，包括前期策划费、编剧劳务费、演员劳务费等，上述费用于剧目开始摄制或剧本完成创作并取得相关凭证后转入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呈现波动，主要原因是：①预付制片款主要与预付联合摄制合作制片方投拍电视剧的规模与数量相关，若投拍的数量越多、规模越大则预付制片款越多，反之则越少；②预付电视剧制作费主要与拟投拍电视剧的前期筹备（包括剧本采购等）及付款情况相关，若前期筹备过程中，根据合同需要支付的金额越多则预付制作费越大，反之则越少。

201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964.54 万元，增长 42.02%，主要原因是预付《麻雀》电视剧制作费金额 861.30 万元所致。

201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1,312.57 万元，增长 133.54%，主要原因是预付东阳春秋文化影视有限公司《天天想你》电视剧制片款 1,568 万元。

201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44.05 万元，降幅为 4.29%，主要原因是结转预付的电视剧制作费，另外当期预付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少林寺传奇藏经阁》制片款，结转已发行的《我要当八路军》预付制片款，金额均为 630 万元。

②预付款项的具体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对象、业务内容、发生金额、期末余额、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相关业务的完成进度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主要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结转情况	完成进度
2015.6.30	东阳春秋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天天想你》合拍款	-	1,568.00	48.10	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后期制作中
	陈海飞	《麻雀》编剧费	200.00	280.00	8.59	剧本尚未完成	剧本创作中
	东阳横店海哥影视文化工作室	《麻雀》摄制费	501.50	501.50	15.38	未结转	筹拍中
	周涌	《变脸》编剧费	32.00	257.00	7.88	剧本尚未完成	剧本创作中
	上海蒋胜男影视文化工作室	《红楼梦》编剧费	43.57	196.57	6.03	剧本尚未完成	剧本创作中
	李骏[注]	导演费	-	120.00	3.68	剧目尚未确定	洽谈中
	上海长云影视文化工作室	《麻雀》演员劳务费	112.00	112.00	3.44	未结转	筹拍中
	合计		889.07	3,035.07	93.10	-	-

截至时间	主要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结转情况	完成进度
2014.12.31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合拍款	300.00	-	-	-	拍摄完成
	北京永展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亮色人生》合拍款	2,400.00	-	-	-	拍摄完成
	东阳春秋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天天想你》合拍款	1,568.00	1,568.00	68.31	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拍摄中
	陈海飞	《麻雀》编剧费	40.00	80.00	3.49	剧本尚未完成	剧本创作中
	周涌	《变脸》编剧费	225.00	225.00	9.80	剧本尚未完成	剧本创作中
	上海蒋胜男影视文化工作室	《红楼梦》编剧费	153.00	153.00	6.67	剧本尚未完成	剧本创作中
	李骏[注]	导演费	-	120.00	5.23	剧目尚未确定	洽谈中
	合计		4,686.00	2,146.00	93.50	-	-
2013.12.31	南京瑞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要当八路军》合拍款	17.91	-	-	-	已完成
	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肖叮叮的剿匪记》合拍款	1,164.00	-	-	-	已完成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合拍款	630.00	630.00	64.09	2014 年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计入库存商品	拍摄中
	李骏[注]	导演费	-	120.00	12.21	剧目尚未确定	洽谈中
	陈海飞	《麻雀》编剧费	40.00	40.00	4.07	剧本尚未完成	剧本创作中
	陈海飞	《麻雀》版权费	60.00	60.00	6.10	2014 年版权已购入，计入原材料	剧本创作中
	合计		1,911.91	850.00	86.47	-	-
2012.12.31	张东东	《木槿花》编剧费	-	11.50	1.12	2013 年剧本已完成，转入原材料	剧本创作中
	张邦友	《橙色密码》编剧费	30.00	30.00	2.92	2013 年剧本已完成，转入原材料	剧本创作中
	南京瑞星影视文化	《我要当八路军》	630.00	630.00	61.35	2013 年拍摄完成，计入	拍摄中

截至时间	主要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结转情况	完成进度
	传播有限公司	合拍款				库存商品	
	李骏[注]	导演费	120.00	120.00	11.68	剧目尚未确定	洽谈中
	孔祥照	《老兵》编剧费	20.00	20.00	1.95	2013 年剧本已完成，转入原材料	剧本创作中
	丁小雄	《老兵》编剧费	10.00	50.00	4.87	2013 年剧本已完成，转入原材料	剧本创作中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购房款	5,156.90	-	-	-	已于 2012 年购入，转入固定资产
	合计		5,966.90	861.50	83.89	-	-

注：李骏原定为电视剧《老兵》的导演，由于档期冲突未参与该部电视剧的拍摄，经公司与其协商，2012 年预付的导演费 120 万元转为待拍摄剧目的导演费，剧目尚未确定。

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东阳春秋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1,568.00	48.10	预付电视剧投资款	1 年以内
东阳横店海哥影视文化工作室	501.50	15.38	预付摄制费	1 年以内
陈海飞	280.00	8.59	预付编剧费	1 年以内 200 万元；1-2 年 80 万元
周涌	257.00	7.88	预付编剧费	1 年以内 107 万元；1-2 年 150 万元
上海蒋胜男影视文化工作室	196.57	6.03	预付编剧费	1 年以内
合计	2,803.07	85.98	-	-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66	46.66	128.30	56.93	115.39	99.54	0.26	34.36
1-2 年	123.30	52.46	96.55	42.84	0.03	0.03	-	-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1.58	0.67	0.03	0.01	-	-	-	-
3 年以上	0.50	0.21	0.50	0.22	0.50	0.43	0.50	65.64
合计	235.05	100.00	225.39	100.00	115.92	100.00	0.76	100.00
增减额	9.66		109.47		115.16		-	
增减率	4.29%		94.44%		15152.26%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合拍款及预付中介机构申报中介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快速增长，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234.29 万元，增长 308.27 倍，主要原因是预付中介机构上市费和应收合拍款增加。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09.47 万元，增长 94.44%，主要原因应收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合拍款 100 万元。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15.16 万元，增长 151.52 倍，主要原因是支付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上市中介费 95 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象、业务内容、发生金额、期末余额、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相关业务的完成进度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主要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结转情况	完成进度
2015.6.30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应收合拍款	-	100.00	42.54	尚未收回	未完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上市费用	-	40.00	17.02	由于上市尚未完成，期后未结转	未完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费用	-	83.30	35.44	由于上市尚未完成，期后未结转	未完成
	合计		-	223.30	95.00	-	-
2014.12.31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应收合拍款	100.00	100.00	44.37	尚未收回	未完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上市费用	-	40.00	17.75	由于上市尚未完成，期后	未完成

						未结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费用	28.30	83.30	36.96	由于上市尚未完成，期后未结转	未完成
	合计		128.30	223.30	289.08	-	-
2013.12.31	龙凤呈祥	应收回的投资款	18.00	18.00	15.53	2014 年已收回	已完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上市费用	40.00	40.00	34.51	由于上市尚未完成，期后未结转	未完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费用	55.00	55.00	47.45	由于上市尚未完成，期后未结转	未完成
	合计		113.00	113.00	675.65	-	-
2012.12.31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	0.50	65.64	尚未收回	-
	公司员工	社保、公积金	-	0.23	30.42	2013 年已收回	-
	合计		-	0.73	1447.36	-	-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42.54	应收合拍款	1 年以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3.30	35.44	上市费用	1-2 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40.00	17.02	上市费用	1-2 年
许丹	1.00	0.43	租房押金	1 年以内
王家海	1.00	0.43	租房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225.30	95.85	-	-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和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拍电视剧	2,615.56	28.64	5,929.72	45.23	2,746.38	27.61	6,644.55	78.22
完成拍摄电视剧	6,371.99	69.78	7,037.70	53.68	6,500.41	65.36	1,850.57	21.78
原材料	143.50	1.57	143.50	1.09	698.50	7.02	-	-
合计	9,131.05	100.00	13,110.93	100.00	9,945.29	100.00	8,495.12	100.00
增减额	-3,979.87		3,165.63		1,450.18		-	
增减率	-30.36%		31.83%		17.07%		-	

公司的存货包括在拍电视剧、完成拍摄电视剧和原材料。在拍电视剧系公司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其余额与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直接相关；完成拍摄电视剧系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进入发行阶段的电视剧；原材料系完成创作的剧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现波动，主要原因是：①在拍电视剧与投拍剧目的规模与数量相关，若期末投拍剧目的数量越多、规模越大则在拍电视剧余额越大，反之则越少；②完成拍摄电视剧与完拍剧目的投拍成本、当期结转的投拍成本相关，若期末完拍剧目的投拍成本越大且当期结转的投拍成本越少，则完成拍摄电视余额越大，反之则越少。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保持适当存货规模特别是在拍电视剧规模和完成创作的剧本是公司项目储备能力和运营能力的体现，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发生、计价、核算和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剧目名称	期初余额	发生额	结转额	期末余额	占比
2015年6月30日	完成拍摄电视剧	第二十二条婚规	751.50	-	751.50	-	-
		生死相依	367.90	-	367.90	-	-
		剑侠	1,055.02	-	24.14	1,030.88	11.29
		老兵	460.57	-	-	460.57	5.05
		我要当八路军	134.72	-	134.72	-	-
		江湖儿女	637.59	-	-	637.59	6.98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335.42	-	10.08	325.34	3.56
		肖叮叮的剿	961.87	-	0.24	961.63	10.53

项目		剧目名称	期初余额	发生额	结转额	期末余额	占比
		匪记					
		橙色密码	2,333.12	72.01	1,046.12	1,359.01	14.88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	5,197.25	3,600.28	1,596.97	17.49
	在拍电视剧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3,367.56	1,829.69	5,197.25	-	-
		真命天子	2,562.16	53.40	-	2,615.56	28.65
	原材料	木槿花	11.50	-	-	11.50	0.13
		诱惑之城	5.00	-	-	5.00	0.05
		小胆刁民	67.00	-	-	67.00	0.73
		麻雀	60.00	-	-	60.00	0.66
	合计		13,110.93	7,152.35	11,132.23	9,131.0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完成拍摄电视剧	第二十二条婚规	759.31	-	7.81	751.50	5.73
		生死相依	1,003.10	-	635.2	367.90	2.81
		剑侠	-	4,121.16	3,066.15	1,055.02	8.05
		老兵	2,332.90	146.61	2,018.94	460.57	3.51
		我要当八路军	139.16	-4.44	-	134.72	1.03
		江湖儿女	888.06	-	250.47	637.59	4.86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	1,399.34	1,063.92	335.42	2.56
		肖叮叮的剿匪记	1,164.00	-	202.13	961.87	7.34
		活佛济公III	213.89	-	213.89	-	-
		橙色密码	-	3,026.10	692.98	2,333.12	17.8
	在拍电视剧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	3,367.56	-	3,367.56	25.69
		真命天子	-	2,562.16	-	2,562.16	19.54
		剑侠	2,746.38	1,374.78	4,121.16	-	-
	原材料	木槿花	11.5	-	-	11.50	0.09
		诱惑之城	5.00	-	-	5.00	0.04
		小胆刁民	42.00	25.00		67.00	0.51
		死亡密码	30.00	5.00	35.00	-	-
		麻雀	60.00	-	-	60.00	0.46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550.00	-	550.00	-	-

项目		剧目名称	期初余额	发生额	结转额	期末余额	占比
	合计		9,945.30	16,023.27	12,857.65	13,110.9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完成拍摄电视剧	活佛济公III	850.62	-	636.73	213.89	2.15
		江湖儿女	888.06	-		888.06	8.93
		第二十二条婚规	-	4,341.40	3,582.09	759.31	7.63
		生死相依	-	3,255.75	2,252.65	1,003.10	10.09
		活佛济公II	111.88	-	111.88	-	-
		老兵	-	3,324.17	991.27	2,332.90	23.46
		我要当八路军	-	647.91	513.19	139.16	1.4
		肖叮叮的剿匪记	-	1,164.00	-	1,164.00	11.7
	在拍电视剧	剑侠	-	2,746.38	-	2,746.38	27.61
		第二十二条婚规	4,079.69	261.71	4,341.40	-	-
		生死相依	2,564.86	690.89	3,255.75	-	-
	原材料	木槿花	-	11.50	-	11.50	0.12
		诱惑之城	-	5.00	-	5.00	0.05
		小胆刁民	-	42.00	-	42.00	0.42
		死亡密码	-	30.00	-	30.00	0.3
		麻雀	-	60.00	-	60.00	0.6
		第二十二条婚规II	-	550.00	-	550.00	5.53
	合计		8,495.11	17,130.69	15,680.50	9,945.2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完成拍摄电视剧	活佛济公II	738.54	105.32	731.98	111.88	1.32
		江湖儿女	-	2,994.78	2,106.72	888.06	10.45
		螳螂	66.83	81.61	148.44	-	-
		怪侠欧阳德	3,968.02	574.14	4,542.16	-	-
		活佛济公III		5,285.38	4,434.76	850.62	10.01
	在拍电视剧	江湖儿女	2,891.32	103.46	2,994.78	-	-
		活佛济公III	740.54	4,544.84	5,285.38	-	-
		第二十二条婚规	-	4,079.69	-	4,079.69	48.02
		生死相依	-	2,564.86	-	2,564.86	30.2
	合计		8,405.25	20,334.08	20,244.22	8,495.12	100.00

2015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3,979.87 万元，减幅 30.36%，主要原因是

当期《第二十二条婚规Ⅱ》完成拍摄转入完成拍摄电视剧并开始首轮次卫星发行，当期结转额为3,600.28万元，同时在拍电视剧为《真命天子》一部，较上年年末减少3,314.17万元。

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3,165.63万元，增长31.83%，主要原因是当期新增在拍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第二十二条婚规Ⅱ》（暂定50集）和《真命天子》（暂定60集）两部电视剧，发生投拍成本5,929.72万元，而2013年末仅有一部在拍电视剧《剑侠》（原《八仙前传》）2,746.38万元。

2013年末存货较2012年末增加1,450.18万元，增长17.07%，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公司有在拍《剑侠》（56集，发行集数）一部电视剧，完成拍摄电视剧七部《活佛济公Ⅲ》（75集）、《江湖儿女》（34集）、《第二十二条婚规》（40集）、《生死相依》（42集）、《老兵》（66集）、《我要当八路军》（37集）和《肖叮叮的剿匪记》（32集）部分或全部成本尚未结转，完成创作《第二十二条婚规Ⅱ》等六部剧本，而2012年末存货只有在拍《第二十二条婚规》（40集）和《生死相依》（42集）两部电视剧和《活佛济公Ⅱ》（60集）、《江湖儿女》（34集）和《活佛济公Ⅲ》（75集）三部完拍电视剧。

②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华谊兄弟	0.54	1.34	1.43	1.10
华策影视	0.53	1.53	1.27	1.59
华录百纳	2.15	1.60	0.79	1.18
新文化	0.46	0.89	0.84	0.93
唐德影视	0.45	0.67	0.79	0.63
平均值	0.83	1.21	1.02	1.09
本公司	0.56	1.09	0.98	2.4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上处于较好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坚持正确价值观导向，围绕收视率/点击率核心，历年策划、制作和发行的担任执行制片

方的电视剧不存在亏损或未能发行的情形，存货周转效率较高；②经过多年历练，公司及其作品在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任度，报告期内，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能在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和新媒体平台播出，收视率/点击率均位居当期剧目前列，预售情况较好，发行周期较短。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4.12	0.39
投资性房地产	4,577.06	72.99	4,703.87	73.62	-	-	-	-
固定资产	839.27	13.38	889.31	13.92	5,837.91	92.63	5,934.21	95.23
长期待摊费用	12.00	0.19	14.00	0.22	18.00	0.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12	13.43	782.27	12.24	446.20	7.08	272.96	4.38
非流动资产总计	6,270.45	100.00	6,389.44	100.00	6,302.12	100.00	6,23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为稳定，2015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比 2012 年末增加 39.17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凤呈祥	-	-	-	-	-	-	24.12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	-	-	-	-	24.12	100.00
增减额	-		-		-24.12		-	
增减率	-		-		-100.00%		-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龙凤呈祥 30%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 30 万元。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2 年末减少 24.12 万元，减幅为 100.00%，主要原因是龙凤呈祥注销。

（2）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构成构成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用房	4,577.06	100.00	4,703.87	10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4,577.06	100.00	4,703.87	100.00	-	-	-	-
增减额	-126.80		4,703.87		-		-	
增减率	-2.70%		-		-		-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的办公用房。

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4,70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9 月，公司将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的办公用房用于出租，该办公用房由固定资产调整到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对外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详细座落位置	承租方名称	租金	用途	面积（㎡）	租赁起止时间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01 室	正和富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两年每年 222.67 万元；第三年 233.81 万元	办公	953.22	2014.9.18	2017.10.17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正和富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将西湖文化广场办公用房出租，随后于 2015 年 4 月和 1 月分别租赁杭州市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层 C、D 室作为办公用房。发行人目前实际使用（含自有和租赁）的办公用房为 712.58 平方米，基本能满足公司电视剧业务投拍业务发展和目前员工办公需求，发行人将西湖文化广场办公用房出租不影响电视剧业务的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计提和列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额	126.80	72.52	-	-
其中：列支其他业务成本	126.80	72.52	-	-

（3）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77.24	68.78	592.87	66.67	5,580.71	95.59	5,873.97	98.98
运输工具	248.54	29.61	280.82	31.58	234.20	4.01	46.20	0.78
通用设备	12.62	1.50	14.75	1.66	17.11	0.29	2.66	0.04
专用设备	0.87	0.10	0.87	0.10	5.89	0.10	11.38	0.19
固定资产合计	839.27	100.00	889.31	100.00	5,837.91	100.00	5,934.21	100.00
增减额	-50.04		-4,948.61		-96.29		-	
增减率	-5.63%		-84.77%		-1.62%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幅下降，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比 2012 年末减少 5,094.94 万元，减幅 85.86%，主要原因是：2014 年 9 月，公司将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的办公用房用于出租，该办公用房由固定资产调整到投资性房地产。

2012 年，发行人购置的办公用房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取得方式
1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2129360 号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01 室	953.22	通过产权交易所购买取得
2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2134816 号	杭州市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层 E 室	179.77	向自然人购买取得
3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2141560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园 8 幢 4 单元 101 室	73.02	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

①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 层房产：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01 室交易合同》；2012 年 7 月 2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Z120015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成交价格为 5,314.19 万元（含税）。本次交易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履行国有资产招拍挂程序后转让上述房产，交易价格公允。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②新世纪大厦 16 层 E 室：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沈文龙签订《杭

州市房屋转让合同》，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443.12万元（含税）。本次交易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文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③青园8幢4单元101室的房产：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通过杭州产权拍卖有限公司以208万元的价格竞拍取得。因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杭州国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补交土地出让金5,200元，本次交易价格为214.86万元（含税）。本次交易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杭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产权交易所拍卖多套房产，公司通过参与集中竞拍取得上述房产，交易价格公允。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交易对象杭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④2012年购买办公用房的原因

公司2012年购买办公用房的原因主要为：A、公司2011年的电视剧发行及回款情况良好，2011年末货币资金为7,459.39万元，账面现金流比较充裕；B、西湖文化广场19号办公楼紧邻杭州市人民政府、西湖文化广场、杭州大厦，地处武林广场核心政务、商务区，具备很高的投资价值；C、公司2012年购买办公用房之前，办公场所一直系租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16层E、F室，合计建筑面积为331.05平方米，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逐步增多，已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经营需要；D、预计未来每年均有多部电视剧投入拍摄，若同一时期有多部剧目同时开拍，则短时间内资金需求会较大，需要短期融资，而公司在“轻资产”结构情况下，由于缺乏抵押物而较难获得银行贷款。综上，公司购买西湖文化广场19号办公用房不仅可以获取该房产未来的增值收益、改善办公条件，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银行贷款融资的可控性与灵活性。

⑤2014年9月将办公用房出租的原因

2014年9月将西湖文化广场办公用房出租的主要原因为：A、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西湖文化广场办公用房品质和地段较好，按照合同，第一年可获取租金收入222.67万元，支付房屋租赁中介佣金18.56万元，每年减少固定的物业管理费20.02万元，同时新增租赁办公用房租金23万元，四项合计降低经营成本201.13万元；B、

办公用房对外出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 2014 年 9 月将西湖文化广场办公用房出租，随后于 2015 年 4 月和 1 月分别租赁杭州市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16 层 C、D 室作为办公用房（与现有 E、F 室相邻），新增办公面积 308.51 平方米（年租金为 2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使用（含自有和租赁）的办公用房为 712.58 平方米，基本可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求；C、承租方支付租金的价格合理，公司通过杭州步景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出租上述办公用房，中介方为公司物色了多家承租意向方，租金价格参考相同地段物业出租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⑥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运输工具，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和列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额	50.04	273.02	321.14	156.08
其中：列支销售费用	12.96	6.46	7.05	5.54
列支管理费用	37.08	266.57	314.09	150.5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的办公用房折旧费用计提和列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折旧列支
青园 8 幢 4 单元 101 室	5.10	10.21	11.06	-	管理费用
新世纪大厦 16 层 E 室	10.52	21.05	21.05	1.75	管理费用
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 层（自用）	-	180.20	252.42	105.18	管理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结构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842.12	100.00	782.27	100.00	446.20	100.00	272.96	100
合计	842.12	100.00	782.27	100.00	446.20	100.00	272.96	100
增减额	59.85		336.07		173.25		-	
增减率	7.65%		75.32%		63.47%		-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构成。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应收账款	32,652.25	3,368.49	29,283.76
其他应收款	235.05	19.11	215.94
合计	32,887.30	3,387.60	29,499.7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均能在国内主流卫视黄金档和新媒体平台播映，市场反应良好，发行收入均超过投拍成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末存货进行评估，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分，与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华谊兄弟	华策影视	华录百纳	新文化	唐德影视	本公司
1 年以内	1%	5%	0%	5%	1%	5%
1-2 年	5%	10%	10%	10%	5%	10%
2-3 年	50%	50%	50%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各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或等同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公司已依据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2）存货的减值情况

①原材料减值情况分析

剧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性质
木槿花	11.50	剧本
诱惑之城	5.00	剧本
小胆刁民	67.00	剧本

麻雀	60.00	剧本
合计	143.50	-

上述原材料为已购入的剧本版权或已改编完成的剧本，公司预计后续都将投拍，从公司历史的电视剧销售情况来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②在拍电视剧减值情况分析

剧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剧目进度
真命天子	2,615.56	该剧已杀青，后期制作中
合计	2,615.56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剧已经杀青，处于后期制作中，从公司历史情况来看，各剧目发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成本的情况，上述在拍电视剧不存在减值因素。

③完成拍摄影视剧减值情况分析

剧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计划金额	尚未完成发行金额	至报告日已签约金额	未签约金额	已发行情况	预计发行对象（正在洽谈中）
江湖儿女	637.59	4,696.79	1,000.00	1,000.00	-	首轮次	云南卫视
剑侠	1,030.88	11,000.00	2,751.58	26.88	2,724.70	首轮次、网络	地面发行
老兵	460.57	15,000.00	1,991.07	-	1,991.07	首轮次、网络	地面频道发行
橙色密码	1,359.01	7,000.00	3,070.61		3,070.61	首轮次	山东卫视、天津卫视等
肖叮叮的剿匪记	961.63	1,804.00	1,489.77	-	1,489.77	部分地面	正在落实首轮卫星发行中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325.34	2,365.80	550.06	-	550.06	首轮次、网络	广东卫视及全国地面发行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1,596.97	13,000.00	3,994.54		3,994.54	首轮次、网络	江苏卫视等卫视
合计	6,371.99	54,866.59	14,847.63	1,026.88	13,820.74	-	-

上述电视剧正在发行中，根据发行计划预计不会出现减值的情况，具体说明如

下：A、公司每年均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计划进行重新估计和调整，如 2014 年末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剧目实际发行情况，分别将《老兵》和《生死相依》的发行计划降低了 1,600 万元、1,400 万元，2015 年 1-6 月《橙色密码》因剪辑后集数减少，相应调减发行计划 1,000 万元，公司预计降低后的发行计划是合理的;B、从公司历年的发行情况看，拍摄的电视剧基本都能完成发行计划，即使尚未发完的剧目实际发行情况与预计发行情况存在差异，但由于影视剧行业毛利率较高，后期发行收入小于期末存货余额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存货无法收回成本的可能性较小；C、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电视剧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一般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剧目成本在到期时，若有余额一般会在到期时一次性结转成本。

（3）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投资性房地产	4,577.07	4,703.87	-	-
1.1 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01 室	4,577.07	4703.87	-	-
二、固定资产	839.27	889.31	5,837.91	5,934.21
2.1 房屋及建筑物	577.24	592.87	5,580.71	5,873.97
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01 室	-	-	4956.59	5,209.01
新世纪大厦 16 层 E 室	388.74	399.27	420.31	441.36
青园 8 幢 4 单元 101 室	188.50	193.60	203.81	223.60
2.2 运输工具	248.54	280.82	234.2	46.2
2.3 通用设备	12.62	14.75	17.11	2.66
2.4 专用设备	0.87	0.87	5.89	11.38
合计	5,416.33	5,593.17	5,837.91	5,934.2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三处房产，占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总额的 95.16%。发行人三处房产紧邻杭州市人民政府、西湖文化广场等核心政务、商务区，房产价值相对稳定，此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因抵押融资需要对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3901 室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5,700 万元。综上，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的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不足的情况。

（二）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总额及其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218.09	100.00	20,850.50	100.00	11,683.97	100.00	11,532.62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总额	17,218.09	100.00	20,850.50	100.00	11,683.97	100.00	11,53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较快，201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685.47 万元，增长 49.30%，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资产规模相应增长，本公司除合理利用留存收益外，还通过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解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负债规模相对合理，风险可控。公司没有非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22.80	11.17	6,140.00	29.45	4,890.00	41.85	1,000.00	8.67
应付账款	10,674.90	62.00	10,185.86	48.85	2,454.24	21.01	5,427.41	47.06
预收款项	1,668.88	9.69	1,668.88	8.00	1,058.40	9.06	260.00	2.25
应付职工薪酬	31.92	0.19	32.53	0.16	29.66	0.25	8.64	0.07
应交税费	2,894.52	16.81	2,790.49	13.38	3,242.63	27.75	4,834.47	41.92
应付利息	3.87	0.02	12.12	0.06	9.04	0.08	2.11	0.02
其他应付款	21.21	0.12	20.61	0.10	-	-	-	-
流动负债总计	17,218.09	100.00	20,850.50	100.00	11,683.97	100.00	11,53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2015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 5,685.47 万元，增长 49.30%，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导致流动资产较快增长，公司除通过留存收益保障投拍资金需求外，流动负债也增长较快。

2015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 3,632.40 万元，减幅 17.42%，主要原

因是短期借款减少。

201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9,166.53 万元，增长 78.45%，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增加。

201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 151.35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增加，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借款	1,922.80	100.00	6,140.00	100.00	4,89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922.80	100.00	6,140.00	100.00	4,890.00	100.00	1,000.00	100.00
增减额	-4,217.20		1,250.00		3,890.00		-	
增减率	-68.68%		25.56%		389.00%		-	

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呈现波动，2015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比 2012 年末增加 922.80 万元，增长 92.28%，主要原因是为满足电视剧投拍筹集运营资金需要而增减流动资金贷款。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27.33	88.31	8,804.25	86.44	779.97	31.78	4,566.60	84.14
1-2 年	47.61	0.45	165.29	1.62	1,674.26	68.22	760.81	14.02
2-3 年	1,105.50	10.36	1,216.32	11.94	-	-	100.00	1.84
3 年以上	94.46	0.88	-	-	-	-	-	-
合计	10,674.90	100.00	10,185.86	100.00	2,454.24	100.00	5,427.41	100.00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①合作分成	8,456.84	83.03	9,942.61	97.61	2,361.81	96.23	5,399.32	99.48
②应付电视剧制作费	2,149.37	21.10	241.69	2.37	92.43	3.77	28.09	0.52
③应付电视剧宣传费等	68.70	0.67	1.56	0.02	-	-	-	-
应付账款增减额	489.04		7,731.63		-2,973.17		-	
增减率	4.80%		315.03%		-54.78%		-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联合摄制业务中应付合作制片方的合作分成和应付电视剧制作费。公司作为联合摄制业务的执行制片方或发行方，应付合作分成是按照该剧目当期实现收入及双方在联合拍摄合同的约定确定，在该剧目销售回款后应支付给合作制片方的款项。应付电视剧制作费是指尚未支付的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发生的投拍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现波动，主要原因是：①应付合作制片方的合作分成与联合摄制电视剧的发行时点、发行周期、发行规模及销售回款情况等紧密相关，如果公司在当期期末发行较多的合拍电视剧、发行规模相对较大，确认的收入越大，则应付合作分成较多，反之则较少；②对于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制作并由公司负责发行的电视剧，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照签约发行收入扣除应分配给合拍方分成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并根据销售收款的权利全额确认应收账款，其差额计入应付账款，因此，若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制作并负责发行的电视剧越多、投资占比越低，则应付账款越大，反之则越小；③应付电视剧制作费与投拍电视剧的拍摄时点、制作周期、制作规模和成本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在期末投拍数量较多的、制作成本较高的电视剧，则应付制作费可能较多，反之则较少。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89.04 万元，增幅为 4.80%，主要原因是：①应付合作分成较 2014 年末减少 1,485.77 万元，主要是根据联合摄制剧目销售回款情况及合同约定向合作方支付《剑侠》、《活佛济公Ⅱ》和《肖叮叮的剿匪记》的合作分成费 1,346.08 万元；②2015 年 6 月末应付电视剧制作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1,907.68 万元，主要系应付《第二十二条婚规Ⅱ》演员劳务费用 1,220 万元。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7,731.63 万元，增长 3.15 倍，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新增《剑侠》（56 集，发行集数）和《橙色密码》（61 集）等合拍电视剧发行，发行收入较高且客户尚未回款，导致应付合作分成大幅增加；②2014 年《亮色人生》（60 集）是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并负责发行的电视剧，根据会计政策，确认应收账款 9,600.00 万元，净额确认收入 5,081.60 万元（不含税）及应付账款 3,975.00 万元；③应付未付《橙色密码》等电视剧制作费较上年增加 618.60 万元。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2,973.17 万元，减幅为 54.78%，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根据客户回款情况支付 2012 年末应付《活佛济公Ⅲ》（75 集）和《怪侠欧阳德》（66 集）等合拍电视剧的合作分成 3,594.51 万元。

②应付合作分成的具体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合作分成的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主要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金额	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日的付款情况	各年度完成进度
2015.6.30	上海崇远	《活佛济公Ⅱ》分成成本	-	142.80	681.77	6.39	尚未支付	尚未完成
	上海崇远	《怪侠欧阳德》分成成本	-	-	233.25	2.19	34.00	尚未完成
	浙江崇远	《活佛济公Ⅲ》分成成本	9.56	-	302.41	2.83	尚未支付	尚未完成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剑侠》分成成本	15.03	816.83	1,921.23	18.00	94.81	尚未完成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橙色密码》分成成本	47.37	-	227.29	2.13	尚未支付	尚未完成
	浙江东阳核心人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橙色密码》分成成本	129.49	-	849.18	7.95	尚未支付	尚未完成
	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肖叮叮的剿匪记》分成	0.60	260.72	230.73	2.16	尚未支付	尚未完成

截至时间	主要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金额	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2015年7月1日至报告日的付款情况	各年度完成进度
		成本						
	北京永展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亮色人生》分成成本	-	-	3,975.00	37.24	尚未支付	尚未完成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分成成本	25.33	-	519.06	4.86	尚未支付	尚未完成
	合计	-	227.38	1,220.35	8,939.92	83.75	-	-
2014.12.31	上海崇远	《活佛济公Ⅱ》分成成本	7.3	163.45	824.57	8.1	-	尚未完成
	上海崇远	《怪侠欧阳德》分成成本	-	255.94	233.25	2.29	-	尚未完成
	浙江崇远	《活佛济公Ⅲ》分成成本	5	42.95	292.84	2.88	-	尚未完成
	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生死相依》分成成本	-557.01	-	-	-	[注]	已完成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剑侠》分成成本	2,723.03	-	2,723.03	26.73	-	尚未完成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橙色密码》分成成本	179.92	-	179.92	1.77	-	尚未完成
	浙江东阳核心人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橙色密码》分成成本	719.69	-	719.69	7.07	-	尚未完成
	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肖叮叮的剿匪记》分成	490.85	-	490.85	4.82	-	尚未完成
	北京永展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亮色人生》分成	3,975.00	-	3,975.00	39.02	-	尚未完成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分成	493.73	-	493.73	4.85	-	尚未完成
	合计		8,037.51	462.34	9,932.88	97.53	-	-
2013.12.31	上海崇远	《活佛济	438.67	457.89	980.72	39.96	-	尚未

截至时间	主要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金额	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2015年7月1日至报告日的付款情况	各年度完成进度
		公Ⅱ》分成成本						完成
	上海崇远	《怪侠欧阳德》分成成本	17.5	1,217.22	489.19	19.93	-	尚未完成
	浙江崇远	《活佛济公Ⅲ》分成成本	614.4	2,894.07	330.79	13.48	-	尚未完成
	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生死相依》分成成本	557.01	-	557.01	22.7	-	尚未完成
	合计		1,627.58	4,569.18	2,357.71	96.07	-	-
2012.12.31	上海崇远	《活佛济公Ⅱ》分成成本	1,471.41	477.55	999.94	20.36	-	尚未完成
	上海崇远	《怪侠欧阳德》分成成本	6,403.79	6,023.49	1,688.91	31.12	-	尚未完成
	浙江崇远	《活佛济公Ⅲ》分成成本	4,279.21	1,668.75	2,610.46	46.16	-	尚未完成
	合计		12,154.41	8,169.79	5,299.31	97.64	-	-

注：根据公司与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拍摄协议，该剧投资预算为 4,000 万元，双方投资比例分别为 90%、10%，2014 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返还已收制片款 400 万元，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除享有该剧的联合摄制署名权外，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该剧可能的亏损等责任，故 2014 年将 2013 年应计付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合作分成冲回，冲回后期末无余额。

③应付电视剧制作费的具体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电视剧制作费的主要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结算情况	完成进度
2015.6.30	本山传媒（塔城）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制作费	1,220.00	1,220.00	11.43	尚未支付	已完成
	合计		1,220.00	1,220.00	11.43	-	-
2014.12.31	东阳横店小兵影视工作室	《橙色密码》	126.00	126.00	1.24	36万尚未支付	已完成
	合计		126.00	126.00	1.24	-	-

时间	主要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结算情况	完成进度
2013.12.31	东阳横店涌动影视工作室	《第二十二条婚规 II》编剧费	83.00	83.00	3.38	已支付	已完成
	合计		83.00	83.00	3.38	-	-
2012.12.31	上海御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佛济公III》后期制作费	28.09	28.09	0.52	已支付	已完成
	合计		28.09	28.09	0.52	-	-

（3）预收款项

①预收款项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8.88	100.00	1,668.88	100.00	1,058.40	100.00	260.00	100.00
合计	1,668.88	100.00	1,668.88	100.00	1,058.40	100.00	260.00	100.00
其中：①预收制片款	1,578.80	94.60	1,578.80	94.60	1,058.40	100.00	240.00	92.31
真命天子	1,528.80	91.61	1,528.80	91.61	-	-	-	-
生死相依	-	-	-	-	-	-	240.00	92.31
剑侠	-	-	-	-	1,058.40	100.00	-	-
天天想你	50.00	3.00	50.00	3.00	-	-	-	-
②预收广告款	42.45	2.54	42.45	2.54	-	-	20.00	7.69
③预收租金	47.63	2.85	47.63	2.85				
预收款项增减额	-		610.48		798.40		-	
增减率	-		57.68%		307.08%		-	

公司预收款项包括预收预收制片款、预收广告款和预收租金。预收制片款是指在联合摄制的时候，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收到的其他合作方投入的款项；预收广告款是预收在拍电视剧插入式广告款项，其在电视剧播映时确认收入；预收租金是预收西湖文化广场办公用房出租款项，按月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快速增长，2015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增加 1,408.88 万元，增长 5.42 倍，主要原因是预收制片款与担任执行制片方电视剧情况

相关，若当期公司策划、制作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数量越多、制作成本越高，则期末预收制片款越多。

2014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610.48 万元，增幅 57.68%，主要原因是：预收合拍方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真命天子》制片款 1,528.80 万元；完成联合摄制电视剧《剑侠》，相应结转预收制片款 1,058.40 万元。

2013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增加 798.40 万元，增长 307.08%，主要原因是预收合拍方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剑侠》制片款 1,058.40 万元。

②预收款项的具体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的主要对象、业务内容、发生金额、期末余额、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相关业务的完成进度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主要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完成进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真命天子》制片款	-	1,528.80	未结转	后期制作中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天天想你》制片款	-	50.00	未结转	后期制作中
	正和富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湖文化广场房屋租金	111.34	47.63	于 2015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	已出租
	巨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广告植入款	-	14.15	未结转	2015 年 6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浙江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广告植入款	-	28.30	未结转	2015 年 6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合计		111.34	1,668.88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真命天子》制片款	1,528.80	1,528.80	未结转	后期制作中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天天想你》制片款	50.00	50.00	未结转	后期制作中
	浙江东阳核心人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橙色密码》合拍款	540.00	-	于 2014 年转作库存的备抵，抵减分成款	2014 年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2014 年 12 月向云南卫视发行
	正和富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湖文化广场房屋租金	111.34	47.63	于 2015 年确认收入	已出租

截至时间	主要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完成进度
	巨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广告植入款	14.15	14.15	未结转	后期制作中
	浙江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广告植入款	28.30	28.30	未结转	后期制作中
	合计		2,272.59	1,668.88	-	-
2013年12月31日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剑侠》制片款	1,058.40	1,058.40	于2014年转作库存的备抵，抵减分成款	2014年9月取得发行许可证，2014年10月于江苏、贵州卫视首播
	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生死相依》制片款	160.00	-	于2014年全额退还	2013年7月取得发行许可证，2013年7月江苏卫视首播
	合计		1,218.40	1,058.40	-	-
2012年12月31日	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生死相依》制片款	240.00	240.00	于2014年全额退还[注]	2013年7月取得发行许可证，2013年7月于江苏卫视首播
	沈阳九州医院	《第二十二条婚规》广告植入款	20.00	20.00	于2013年确认收入	2013年3月取得发行许可证，2013年3月于江苏、山东、辽宁卫视首播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怪侠欧阳德》节目款	-2,178.00	-	2012年发带并结转收入	已完成
	合计		-1,918.00	260.00	-	-

（4）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1.92	32.53	29.66	8.64
增减额	-0.61	2.86	21.03	-
增减率	-1.87%	9.65%	243.40%	-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计提的工会经费。

（5）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391.83	48.08	1,129.27	40.47	1,240.70	38.26	4,487.98	92.83
增值税	336.95	11.64	772.91	27.70	451.42	13.92	-	-
营业税	-	-	-	-	-	-	296.76	6.14
个人所得税	1,124.43	38.85	759.44	27.22	1,442.15	44.47	2.30	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2	0.68	38.65	1.38	22.57	0.70	15.28	0.32
房产税	-	-	36.81	1.32	53.58	1.65	7.75	0.16
土地使用税	-	-	0.44	0.02	2.62	0.08	0.20	-
教育费附加	11.89	0.41	20.36	0.73	13.42	0.41	9.17	0.19
地方教育附加	7.93	0.27	18.54	0.66	9.15	0.28	6.11	0.1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67	0.06	10.03	0.36	3.27	0.10	6.11	0.13
印花税	-	-	4.05	0.14	3.75	0.12	2.44	0.05
残疾人保障金	-	-	-	-	-	-	0.36	0.01
合计	2,894.52	100.00	2,790.49	100.00	3,242.63	100.00	4,834.47	100.00
应交税费增减额		104.02		-452.14		-1,591.84		-
增减率		3.73%		-13.94%		-32.93%		-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呈现波动，主要原因是受电视剧业务规模及期末实际缴纳税费的情况有所变化。

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减少 452.14 万元，减幅为 13.9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2 月公司缴纳以前年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439.30 万元，计提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投拍电视剧演职人员劳务等个人所得税共计 759.44 万元。

201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减少 1,591.84 万元，减幅为 32.93%，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 月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3,694.27 万元，整体变更和 2012 年度现金分红应交未交个人所得税 1,439.3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1	2.37	2.94	2.45
速动比率（倍）	2.28	1.74	2.09	1.71
资产负债率	31.46%	37.43%	28.72%	33.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5,970.36	11,226.86	12,707.68	17,407.24
利息保障倍数（EBIT/I）	42.21	29.87	43.82	1,164.36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且总体保持较好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活佛济公》系列、《怪侠欧阳德》、《第二十二条婚规》、《老兵》、《剑侠》、《橙色密码》和《第二十二条婚规Ⅱ》等 13 部共 715 集电视剧，发行状况良好，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7,307.16 万元，净利润 34,086.7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在拍电视剧和完拍电视剧等流动资产规模随之快速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流动负债也保持相应的增长幅度，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华谊兄弟	1.77	1.80	1.51	1.72	1.40	1.52	1.26	1.29
华策影视	2.71	2.56	6.46	6.23	1.79	1.74	4.63	5.06
华录百纳	3.25	4.98	11.93	8.06	2.84	4.04	8.85	6.40
新文化	2.28	4.02	4.86	5.93	1.67	2.60	2.91	4.58
唐德影视	2.99	1.78	1.74	1.77	2.19	0.99	1.06	0.85
平均值	2.60	3.03	5.30	4.74	1.98	2.18	3.74	3.64
本公司	2.81	2.37	2.94	2.45	2.28	1.74	2.09	1.7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

略高于华谊兄弟和唐德影视，主要原因是：①华谊兄弟电影业务规模较大，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②唐德影视负债规模相对较高；③华策影视、华录百纳和新文化均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期末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大，故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从而大幅拉升了上述指标的行业平均值。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减少短期借款 4,217.20 万元。此外，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上市前的指标基本相当，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从 2012 年的 33.46%下降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31.46%，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经营规模较快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34,086.77 万元，净资产规模从 2012 年末的 22,933.62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37,513.40 万元，增长 63.57%；②公司除依靠留存收益发展外，负债规模增加较大，负债总额从 2012 年末的 11,532.62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17,218.09 万元，增长 49.30%，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

（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华谊兄弟	40.62	42.15	45.12	48.65
华策影视	30.70	32.71	13.55	13.69
华录百纳	15.51	9.57	8.60	12.78
新文化	27.02	25.18	19.84	16.72
唐德影视	33.30	61.87	59.30	55.76
平均值	29.43	34.30	29.28	29.52
本公司	31.46	37.43	28.72	33.4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华策影视、华录百纳和新文化均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量较大，导致期末资产负债率水平均

较低。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远低于唐德影视 IPO 前的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一贯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在销售回款、资信管理等方面实施严格的控制，规模扩张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管理层注重对资产运营的管理，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较高的资产管理水平，是保证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强偿付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保证负债的持续清偿。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基于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其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8,000.00	21.33	8,000.00	22.95	5,000.00	17.24	5,000.00	21.80
资本公积	2,912.08	7.76	2,912.08	8.35	4,412.08	15.21	4,412.08	19.24
盈余公积	3,044.65	8.12	3,044.65	8.73	2,258.69	7.79	1,352.15	5.90
未分配利润	23,556.67	62.80	20,901.87	59.96	17,328.20	59.75	12,169.39	53.06
合计	37,513.40	100.00	34,858.60	100.00	28,998.96	100.00	22,93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快增长，2015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2 年末增加 14,579.78 万元，增长 63.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增强。

2015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4 年末增加 2,654.80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2014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3 年末增加 5,859.63 万元，增长 20.21%；主要原因是股本和未分配利润增加。

2013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2 年末增加 6,065.35 万元，增长 26.45%；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股本

2014 年末股本较 2013 年末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为基础，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送 3 股派 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导致股本增加。

2、资本公积

2014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3 年末减少 1,500.00 万元，减幅为 34%，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

2014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3 年末增加 785.96 万元，增长 34.80%，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3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2 年末增加 906.53 万元，增长 67.04%，主要原因是根据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4 年末增加 2,654.80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234.80 万元，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1,580 万元。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3 年末增加 3,573.67 万元，增长 20.6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7,859.63 万元，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00 万元。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2 年末增加 5,158.81 万元，增长 42.3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9,065.35 万元，分配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52.52	3,008.21	1,992.23	1,126.5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82.80	-244.85	-5,947.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654.58	-1,914.57	2,046.22	98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2.06	1,010.84	3,793.60	-3,833.84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净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2,148.42	24,323.33	19.57	20,343.11	-49.76	40,492.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7.87	19,946.92	-4.29	20,841.87	-11.15	23,45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5.64	13,689.56	0.48	13,623.88	-27.86	18,88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52.52	3,008.21	51.00	1,992.23	76.84	1,126.56
净利润	4,234.80	7,859.63	-	9,065.35	-	12,92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082.28	-4,851.43	-	-7,073.12	-	-11,800.4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电视剧制作发行收到的现金。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2.52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为-1,082.28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2015 年上半年部分老剧实现收款，如《生死相依》、《老兵》、《剑侠》合计回款 5,122.58 万元；②2015 年 6 月末存货中在拍电视剧一部和完拍电视剧七部，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979.87 万元，降幅为 30.36%。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8.21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为-4,851.43 万元，净额较小且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受经济增速换挡回落和国内电视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944.91 万元，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另外，2014 年下半年，公司陆续发行《剑侠》、《少林寺传奇藏经阁》、《亮色人生》和《橙色密码》四部联合摄制的电视剧，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731.63 万元；两项抵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2,213.28 万元，②2014 年末，公司有担任执行制片方在拍电视剧两部和完成拍摄电视剧九部，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165.53 万元。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2.23万元，与净利润差异为-7,073.12万元，净额较小且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电视剧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大，随着独家和联合摄制投拍电视剧的增加，公司完成拍摄和在拍电视剧等存货较上年增加1,450.18万元；②受经济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电视剧行业应收账款总体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受结算周期和客户信用政策的影响，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1,720.30万元；③支付《活佛济公》系列和《怪侠欧阳德》联合拍摄电视剧的合作分成3,594.51万元。

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6.56万元，与净利润差异为-11,800.43万元，净额较小且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2012年下半年首轮次上星发行的《江湖儿女》和《活佛济公Ⅲ》确认销售收入16,291.10万元，受发行时点、结算周期和客户信用政策影响，上述三部电视剧期末应收账款合计额为8,807.98万元，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10,724.00万元；②由于公司电视剧作品持续热播，市场反应良好，发行价格较高，相应需要支付给合作方的合作分成8,494.23万元，当期支付3,094.9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2、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现金比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现金比率（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华谊兄弟	-5.08	-0.88	25.39	-17.96
华策影视	-43.93	10.67	-6.49	-4.66
华录百纳	-31.75	-51.79	-19.23	-25.37
新文化	-36.43	-39.97	-14.59	-17.28
唐德影视	-6.46	-16.93	-14.10	-53.00
平均值	-24.73	-19.88	-5.80	-23.65
本公司	25.95	12.37	9.79	2.7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总体上看，公司销售现金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电视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受资金实力制约，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制作的电视剧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发行的电视剧收视情况良好，市场认可度

较高，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卫视、新媒体公司和上市公司，销售回款情况相对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正值，销售现金比率相对较高。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148.42	24,323.33	20,343.11	40,492.29
加：应收账款变动额	-5,008.15	-9,944.91	-1,720.30	-10,724.00
销项税额	722.50	1,790.94	1,220.65	-
应收票据变动额	146.44	-759.43	200.00	-66.91
预收款项变动额	-	610.48	798.40	-6,243.32
按净额确认收入调整	-	5,232.95	-	-
分开发行分成款与应收款抵消调整	-	-996.88	-	-
应收账款抵宣传费调整	-	-198.23	-	-
出租房屋收到的租金调整	-111.34	-111.34	-	-
应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7.87	19,946.92	20,841.87	23,458.05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7.87	19,946.92	20,841.87	23,458.05

①按销售剧目列示收到的现金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下降，主要系受经济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电视剧行业应收账款总体回款速度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情况如下：

剧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活佛济公 II	江苏、四川、云南、黑龙江、福建等卫视	396.23	660.74	610.2	1,457.12
怪侠欧阳德	江苏、山东、安徽、福建等卫视	-	852.78	1,661.14	11,815.30
江湖儿女	江苏卫视、合一网络等	-	1,311.58	1,962.75	422.45
活佛济公 III	江苏、深圳、湖南、重庆等卫视，迅雷等	170.52	473.67	6,612.02	7,031.67
第二十二条婚规	江苏、辽宁、山东、辽宁、云南等卫视，优酷等	359.89	2,220.47	5,132.55	-

剧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死相依	江苏、贵州卫视，华创等	1,142.77	2,436.26	882	-
老兵	江苏、天津卫视，合一等	1,027.00	9,545.31	1,875.00	-
剑侠	江苏、贵州卫视，乐视等	2,952.81	1,730.34	-	-
亮色人生	新文化	905.66	-	-	-
肖叮叮的剿匪记	四川、江苏等卫视	186.26	-	-	-
合计		6,744.91	19,231.15	18,735.66	20,726.54

②按净额确认收入调整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度，按净额确认销售收入的电视剧明细情况如下：

剧目名称	应收账款（1）	不含税销售收入（2）	销项税额（3）	应付账款（4）=（1）-（2）-（3）	换算成不含税=（4）/1.06
少林寺传奇藏经阁	1,890.00	701.94	106.98	1,081.08	1,019.89
亮色人生	9,600.00	5,081.60	543.40	3,975.00	3,750.00
肖叮叮的剿匪记	833.54	295.50	47.18	490.85	463.07
合计	12,323.54	6,079.05	697.56	5,546.93	5,232.95

上表所列剧目均为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投拍的剧目，按会计政策规定，在公司负责该等剧目发行时，按净额法（签约发行收入扣除应分配合拍方分成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按签约发行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导致出现应收账款大于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大于收入（含税）的差额计入应付账款。因此，在采取分析填列法编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时，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增加额并不能作为营业收入的抵减项目，因此予以调整。

（2）收到的税收返还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改增税收返还	-	-	419.52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	14.24	28.34	9.51
应计收到的税收返还	-	14.24	447.86	-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收返还”	-	14.24	447.86	9.51

2013 年营改增税收返还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浙江省企业应于 2012 年 12 月起征收增值税，但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公司正在办理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手续，2012 年 12 月仍然缴纳营业税，自 2013 年 1 月起征收增值税。2013 年发行人收到上年度 12 月缴纳的营业税退税款，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830.71	2,091.37	3,295.56	1,514.85
房屋租金及押金	111.34	129.89	-	-
关联方临时周转资金	-	-	-	272.40
银行存款利息	10.95	18.92	11.13	11.70
其他	15.35	11.48	-	0.03
合计	26.3	2,251.67	3,306.69	1,79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变动所致。政府补助主要为收到的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140.71	12,526.70	8,991.63	20,458.28
加：存货变动	-3,979.87	3,165.63	1,450.18	89.87
进项税额	125.70	286.57	252.93	-
预付款项变动额	964.54	1,312.57	-44.05	650.01
应付账款变动额	-489.04	-7,731.63	2,973.17	-2,553.29
按净额确认收入调整	-	5,232.95	-	-
分开发行分成款与应收账款抵消调整	-	-996.88	-	-
其他	-6.40	-106.36	0.02	241.07
应计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5.64	13,689.56	13,623.88	18,885.94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5.64	13,689.56	13,623.88	18,88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系支付的电视剧制作费及合作分成成本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情况如下：

剧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第二十二条婚规》制作费	河北巨力圣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本山传媒（宾县）等	-	-	261.71	3,939.69
《生死相	北京李宗翰文化工作室、	-	400.00	690.89	2,494.86

剧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依》制作费	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江湖儿女》制作费	陈莎莎、胡兵等	-	-	-	494.39
《怪侠欧阳德》制作费	上海御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远信等	-	-	-	913.95
《活佛济公Ⅲ》制作费	简远信、艾迪升传播事业有限公司（陈浩民）等	-	-	-	4,054.34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制作费	浙江壹贰叁肆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东阳横店天珠影视文化工作室等	403.00	2,867.56	467.00	-
《真命天子》制作费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东阳横店李宗翰影视工作室等	-	1,033.36	-	-
《剑侠》制作费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上海美胜影视设备有限公司等	-	1,292.09	2,746.38	-
《麻雀》制作费	东阳海哥影视工作室、上海长云影视文化工作室等	861.30	-	-	-
《老兵》制作费	浙江力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锐创华文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	146.61	3,154.17	150.00
《我要当八路军》投拍款	南京瑞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630.00
《肖叮叮的剿匪记》投拍款	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	1,164.00	-
《少林寺藏经阁》投拍款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	300.00	630.00	-
《亮色人生》投拍款	北京永展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2,400.00		
《天天想你》投拍款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1,668.00		
《橙色密码》制作费	东阳横店小兵影视工作室、东阳横店军民影视工作室等	193.02	2,256.10	30.00	-
《活佛济公Ⅱ》分红款	上海崇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2.80	163.45	222.58	567.32
《活佛济公Ⅲ》分红款	浙江崇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8.54	2,639.38	
《怪侠欧	上海崇远影视文化传播	-	255.95	1,217.22	3,462.35

剧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阳德》分红款	有限公司				
《剑侠》分红款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816.83	-	-	-
合计	-	2,416.95	12,821.66	13,223.33	16,706.90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61.53	268.42	240.49	175.94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45.40	119.60	102.54	65.73
加：应付职工薪酬减少额	0.61	-2.87	-21.03	-8.07
应交个人所得税减少额	2.41	-2.73	-0.58	-1.51
应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	209.95	382.43	321.42	232.09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	209.95	382.43	321.42	23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的上涨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5.57	5.57	343.76	2,294.42
增值税	1,032.76	1,182.88	948.06	-
所得税	1,212.58	3,089.34	6,449.71	1,41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6	73.62	48.21	114.28
教育费附加	29.63	51.21	21.63	68.57
地方教育附加	19.58	34.31	14.42	45.7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51	26.94	11.62	45.71
其他	95.48	30.66	13.42	19.80
应计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5.17	4,494.53	7,850.83	4,002.75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5.17	4,494.53	7,850.83	4,00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经营业绩变动导致的纳税金额变化所致。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19.84	185.09	255.77	517.26
垫付的投拍款	-	100.00	-	-
办公费	41.08	82.11	94.09	129.05
中介咨询费	8.63	42.45	167.94	99.18
差旅费	34.35	54.96	64.97	79.60
横店影视城综合管理费	24.92	66.62	103.13	60.05
其他	54.12	106.88	122.17	134.05
合计	163.1	638.11	808.06	1,01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剧目推介支付广告宣传费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82.80 万元，主要是购置车辆支付 99.20 万元和龙凤呈祥注销后收回投资款 18.00 万元。2013 年和 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85 万元和-5,94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和办公用房。

2012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2012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的现金均为 8,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为-5,654.58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4,217.20 万元，支付现金分红款、利息支出共计 1,437.38 万元。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为-1,914.57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1,250 万元，支付现金分红款、缴纳整体变更和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利息支出共计 3,164.57 万元。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6.22 万元，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 3,890.00 万元，支付现金分红款 1,560.70 万元。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7.16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和利润增长较为健康，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情况与同行业相似，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及时偿还债务的需求，但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投拍成本继续上升，今后若进行较大规模的电视剧投拍，则资金压力较大，需要拓宽多种融资渠道。

4、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四、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2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拟分配现金股利 3,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 股送 3 股派 4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经代扣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拟分配现金股利 1,58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经代扣个人所得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2,66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49,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电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补充电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49,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2016 年 3 月电视剧投拍计划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电视剧的实际进度、市场需求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剩余电视剧业务所需款项及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发展目标

电视剧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决定电视剧制作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近年来，随着电视剧市场不断走向成熟，市场需求呈现大量剧目滞销和优秀电视剧供不应求的结构性矛盾局面。公司以高收视率高品牌影响力的国内主流卫视和新媒体公司为主要目标客户，坚持差异化的专业制作道路，以收视率/点击率为核心，致力于打造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可看性的优秀剧目。经过多年的历练，公司已经积累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和信任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受到市场

的好评，公司实力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电视剧制作能力的增强有利于适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一剧两星”、优化频道资源、丰富电视荧屏的要求。公司将凭借其建立起来的坚实的观众和收视基础，借鉴国外先进的“季播”系列剧生产经验，以某一题材或人物为基础载体，充分挖掘内涵、拓展外延，使品牌剧历久弥新，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实现梯队式的剧集制作。同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勇于尝试新的风格、题材或形式，创作独具特色的电视剧，引领行业乃至文化潮流。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资源整合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吸引高端管理人才、创意人才和营销人才，有助于实现公司的优秀电视剧可持续发展目标。

2、行业特性决定较大规模营运资金需求和股权融资的方式

电视剧行业的“轻资产”特性，一方面决定了公司的大规模资金投入与传统工业企业不同，并不在于生产设备、研究开发等固定资产和技术投入，而在于筹备、制作和发行中不断的营运资金投入和循环；另一方面也决定了公司较难以债权方式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1）电视剧业务资金需求情况

电视剧业务包括前期的筹备、中期的制作和后期的发行三个阶段，资金投入主要集中在前面两个阶段，而这两个阶段基本没有现金回流，投资回报主要在发行阶段。电视剧的筹备和制作所需时间较长，筹备和拍摄周期一般在半年以上，拍摄完成后进行至少三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的后期制作，最终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与电视台等客户签订播映权销售合同。另外，电视剧一般采用“地面+卫星”的发行模式，而地面发行收入占总发行收入比例较小，主要收入都集中在卫星发行阶段实现。因此，电视剧从开始投资到实现收入回笼资金至少需要 1 年以上的时间，跨期现象非常普遍。

电视剧业务三个阶段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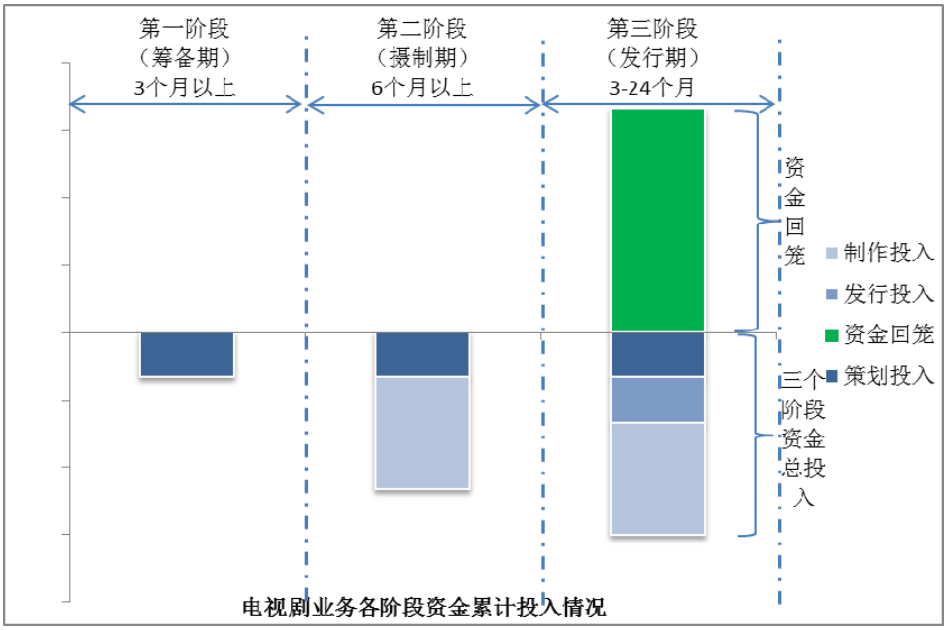

电视剧业务各阶段资金累计投入情况

因此，当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投拍剧集数量不断增长，较大的资金需求和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电视剧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保证。

（2）融资渠道的选择

通常，电视剧行业企业固定资产较少，以资产抵押方式获得银行借款的空间有限；此外，公司在高速成长过程中，如果融资杠杆过高，将对财务稳健性造成不利影响，加大公司经营风险，不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融资是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最合理、可行的选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下降，未来两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基本解决，能够满足投拍规模扩大的要求。此外，在公司现有制作发行的电视剧中，除因为演员、剧本等资源要素的原因外，受营运资金制约，限制了公司投拍高水准、大制作电视剧的能力，造成投资机会的丧失，同时对一些市场前景良好的剧目只能采取联合摄制方式运作，与联合投资方按协议比例分成，造成优秀剧目收益分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增加高水准、大制作精品剧的制作能力，能够更多地以独家摄制方式制作电视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电视剧行业前景广阔

（1）国民经济带动传媒产业快速发展

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3.65 万亿元，延续多年以来的增长势头。近年来，传媒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带动下迅速发展，根据《2015 传媒蓝皮书》数据，2014 年中国传媒产业的总产值为 11,361.8 亿元。其中，电视行业收入占传媒产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17.3%，是传媒行业中最为重要的行业之一。传媒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电视行业整体的发展，对电视播放节目的内容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有利于电视内容行业的进步和创新。

（2）国家政策支持电视剧行业的发展

在国家政策层面，国家“十二五”规划强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以传媒产业为主体的文化产业，肩负着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任。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鼓励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提高文化开放水平”等几个方面来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的决定给文化产业资产证券化铺平了道路，文化传媒产业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乃至各省市出台的其他一系列支持和鼓励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行业管理体系”相关内容。

（3）庞大的电视用户群体是电视剧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

我国电视网络已经非常普及。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国务院发布数据，2014 年，我国电视人口覆盖率已达到 98.6%，庞大的电视用户群体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都会是电视剧行业发展的有力保障。同时，随着数字技术和设备的普及，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在过去十年也从无到有，实现跨越式发展，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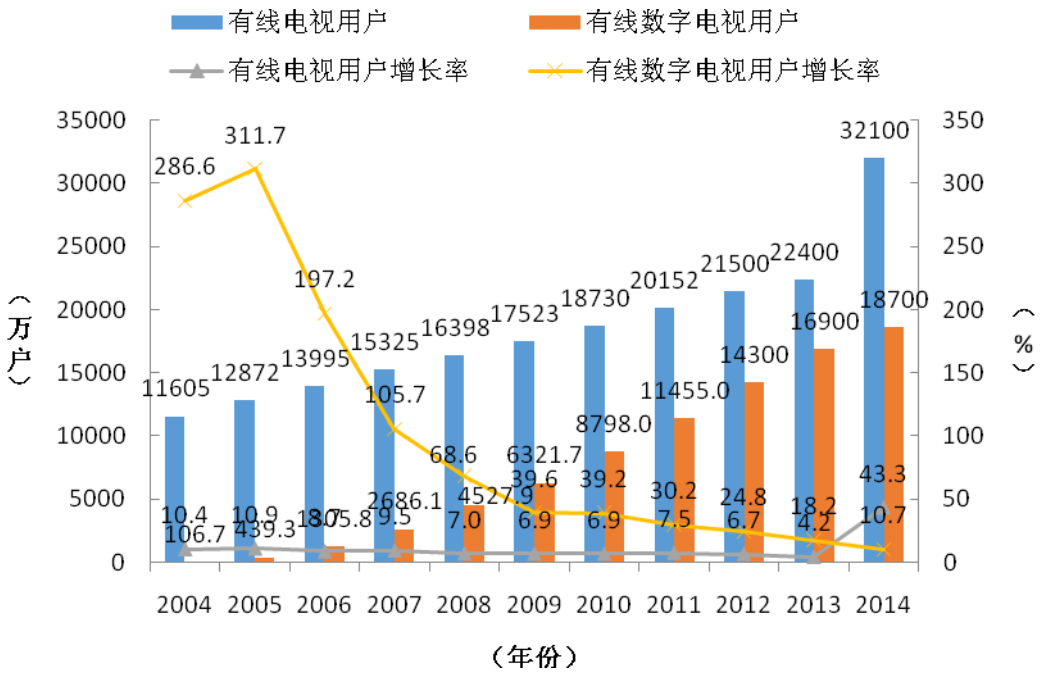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4）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新媒体的发展给电视剧行业带来挑战和新的发展契机

中国互联网应用普及形成了新的文化形态，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6.68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8.8%，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5.94 亿。

最近几年，中国总体网民和手机网民的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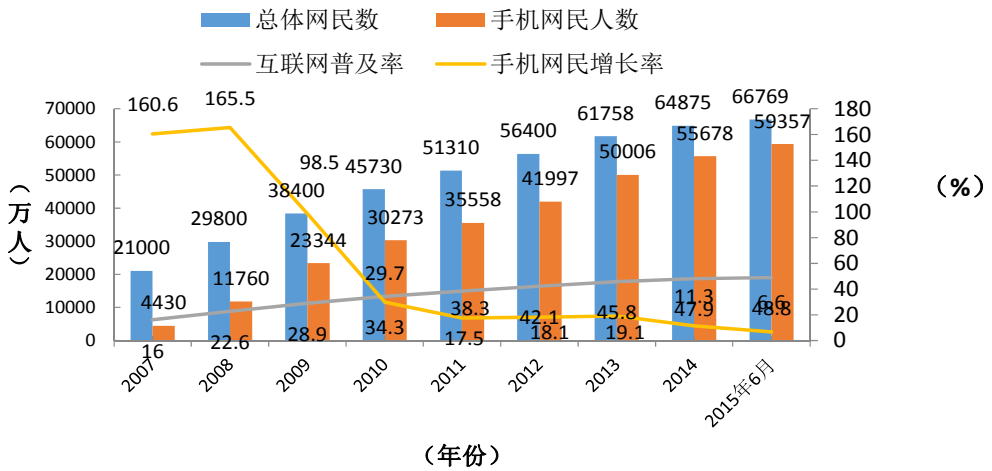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NIC。

网络发展越快，受网络文化影响就越深，网络文化成为当代中国最重要的文化形态之一。在互联网行业的冲击下，2011 年报刊广告版数首次下滑，2012 年和 2013 年报纸广告刊例价分别下降 7.5%和 8.1%，而 2014 年该下降幅度更是急剧扩大到 18.3%（数据来源：《2013 传媒蓝皮书》、《2014 传媒蓝皮书》、《2015 传媒蓝皮书》），创下广告恢复以来 30 多年的最大跌幅，平面媒体面临严峻的困难与挑战。

电视媒体与平面媒体一样，也面临网络视频的挑战，越来越多的广告主将部分原先投入电视媒体的费用转投网络视频行业，而电视机的开机率则较几年前下滑，这些都对电视行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然而，对于电视剧行业中的制作机构来说，无论电视媒体还是网络媒体，其播放的视频均需要制作机构来提供内容，因此，网络媒体对电视媒体市场的占领，本质上并未减少视频内容的需求量，相对于传统的电视台发行反而增加了一个更大的发行渠道。内容提供商若能把握这个转型机遇，不仅不会受电视行业收入减缓甚至下降的影响，反而有更广阔的成长空间。

2、电视剧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电视剧的供给情况

自从 2003 年我国电视剧的产量首次超过 10,000 集后，每年电视剧产量均在 10,000 集以上，2006 年超过 13,000 集，2007 年超过 14,000 集。最近几年的取得发行许可证部数和集数的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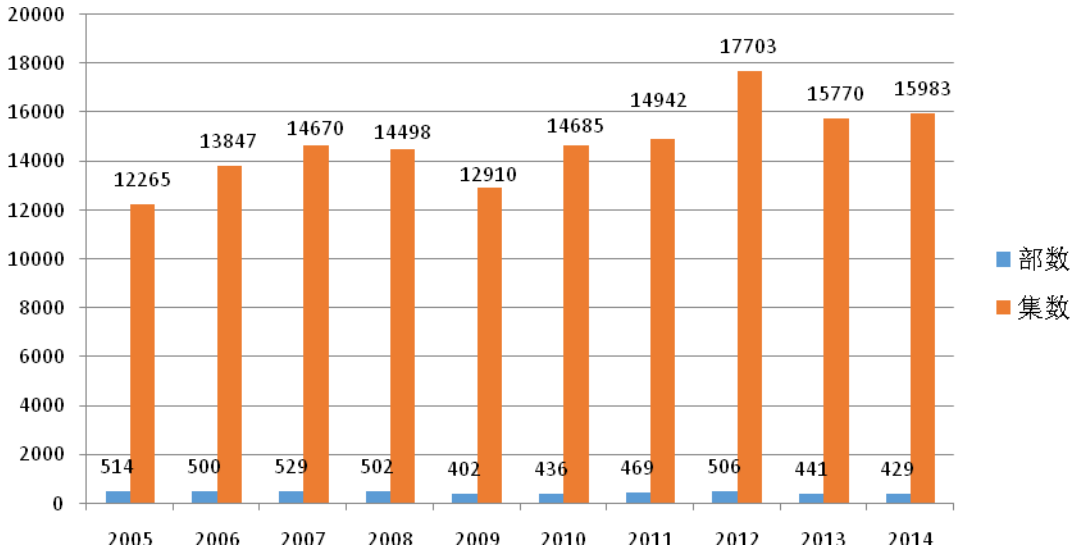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由上图可见，最近几年电视剧产量一直保持在每年 14,000 集以上的水平，2013 年和 2014 年电视剧的产量分别为 15,770 集和 15,983 集，虽然 2013 年是近五年来第一次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各项促进政策和措施的落实，预计未来几年电视剧产量仍将保持在高位。

（2）电视剧的需求情况

①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能力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数据：2014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66,199 元；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54.77%，较上一年继续上升。2014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0,489 元，比上年增长 1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7,570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2.4%。

随着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稳步上涨，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欲望也越来越强，这都将促进电视广告投放量和电视台广告收入，带动电视剧的总体销售。

②电视剧交易额不断上涨，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电视剧大作的不断推出，以及电视台和新媒体对电视剧购买的大额投入，电视剧成交价格屡创新高，电视剧总交易额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经济网摘录的艺恩咨询《2013-2014 中国电视剧市场研究报告》数据，2013 年中国电视剧市场规模达到 108 亿元，自 2008 年开始即呈稳定增长态势。2007 年以来电视剧市场规模及增速如下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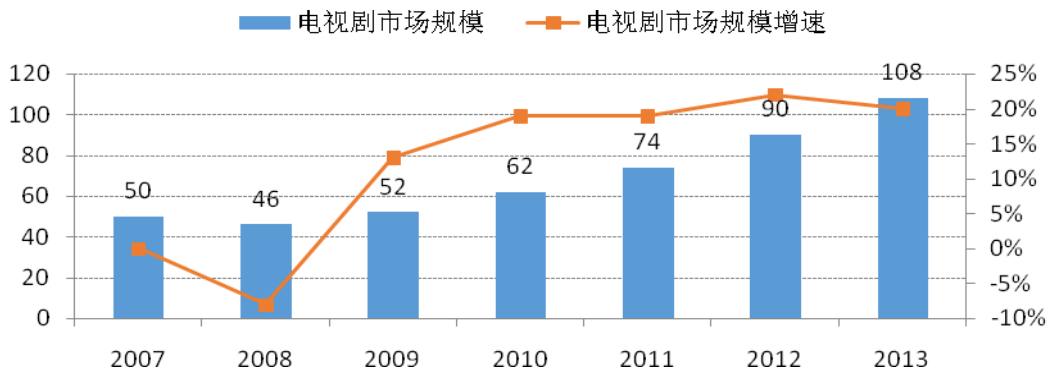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网、艺恩咨询。

从电视台各类节目来看，电视剧仍然是收视比重最高的节目类型，这一比重多年来基本保持稳定。CSM 媒介研究数据显示，2013 年电视剧占所有电视节目播出时间的 26.6%，观众收视比重达 31.5%；2014 年电视剧播出比重下滑至 25%，但收视比重仍保持 31.1%，资源使用效率有较大的提升。优秀电视剧能有效提高电视台的收视率，从而增加其广告收入，进一步增强其购剧能力，形成良性循环。2014 年各类节目收视比重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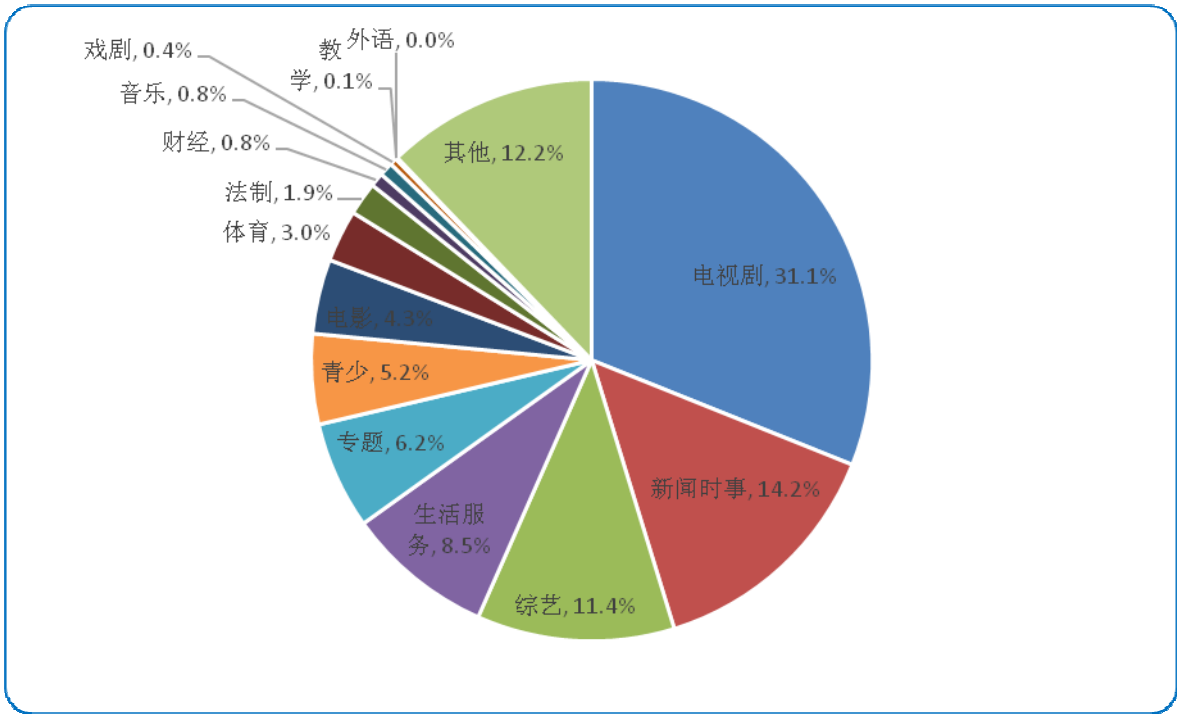

③普通剧目销售压力较大，优秀剧目供不应求

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资料，2014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集数为 15,983 集，而目前每年能有效播出的电视剧只有 7,000-9,000 集，在黄金档播出的仅有 3,000-4,000 集。电视剧发行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市场状况。

电视剧的收视率是电视台购剧最重要的评判标准之一。基于生活和收视习惯等因素，同一时段的全国观众人数基本保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而电视剧收看的排他性决定了观众只能选择各电视台同时段播放的电视剧中的一部，无法同时收看多部。因此，高收视率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同一时段，一部或几部电视剧收视率高，就意味着其他剧收视率相对较低——而无论其是否为精品之作。精良制作的剧集可能由于未能切实把握社会热点转换、观众需求变化等原因而收视遇冷，甚至在完成投资和制作后却得不到电视台的认可，而无法实现预期的销售。因此，电视剧在播

出前，是否能得到观众的认可，考验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实力和电视台对电视受众偏好的判断力。

另一方面，电视剧承载了多层次的社会功能和产业功能，负有引导、教育、推动发展等社会责任和文化责任，应以社会效益为先，坚持正确的文化立场和追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和实践先进文化。片面追求电视剧的高收视率而不顾主题和内涵的做法是浅薄和不负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收视率陷阱”极易导致电视剧的低俗化和过度娱乐化，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优秀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已超越单纯的“精品剧”或“高收视剧”制作理念，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可看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优秀电视剧。电视剧在主题和内涵上的突出优点，会得到广大观众的认可，反映在收视率上，回馈电视剧制作方和播放机构。

因此，当前的电视剧行业两极分化严重，优秀剧目各大电视台争抢，供不应求，推动销售价格节节高升；一般剧集则鲜有买家，甚至难以实现销售。

④新媒体成为电视剧市场的黑马，前景可观

根据 CNNIC《第 3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6.68 亿，其中网络视频用户数量为 4.61 亿，在网民中的使用率达到 69.1%，网络视频相较于其他网络娱乐类逆势上扬，成为互联网继通讯、搜索、新闻、音乐之后的第五大应用。

2010 年被称为“网络电视剧之年”，电视剧网络版权销售价格开始走高，2011 年电视剧网络版权价格快速上涨，2012 年则逐渐回归理性，中国网络电视剧市场已经快速走完第一波发展阶段，进入稳固调整期。随着电视剧网络版权回归理性，合理的交易价格带来健康的发展环境，优秀剧目有充分的市场空间和较高的销售价格。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数据，2014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达 239.7 亿元，同比增长 76.4%，最新数据远超以前年度的预期，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电视剧作为在线视频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伴随着在线视频的快速发展保持增长态势。过去三年及未来几年在线视频的市场规模预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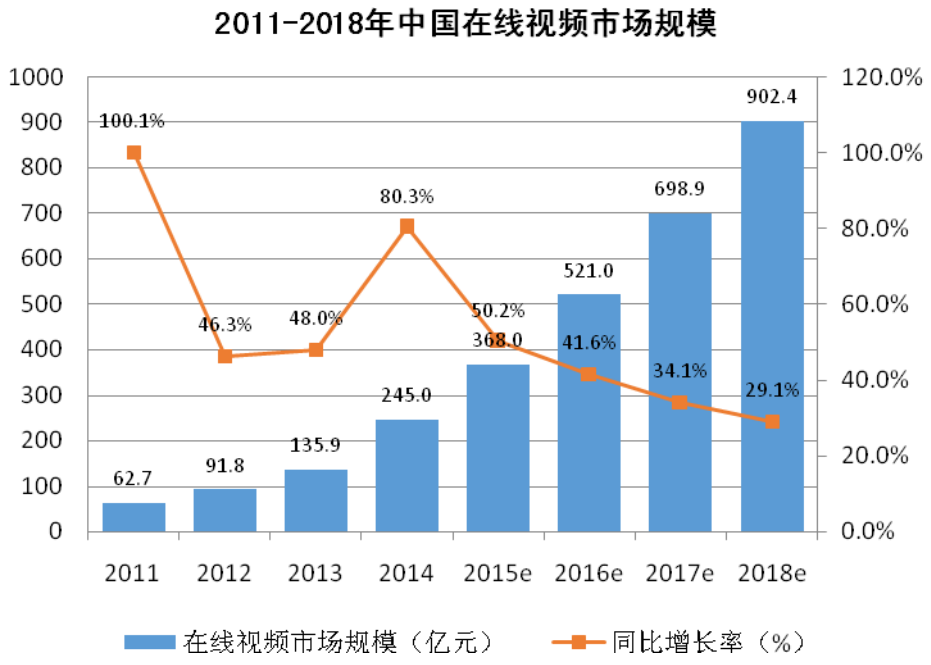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移动终端已经成为一个新兴的市场，在移动互联网及三网融合的背景下，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爆发式的增长趋势，在线视频行业能够填补用户的碎片化时间，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一部分细分市场将随着硬件条件和网络条件的进一步提升而快速发展。

尽管新媒体市场的兴起使电视观众流失，但由于新媒体市场和电视市场的用户群体存在较大的差异性，电视剧观众主要为 45 岁以上的中老年群体，而网络使用者主要为青少年（根据 CNNIC 的数据，2015 年 6 月底网民中 10-39 岁的少年、青年比例达到 78.4%），因而新媒体视频观众和电视观众的总量会更大。此外，网络媒体的便捷性和自主性提高了网络视频观众的观看时间，移动终端则能填补观众的碎片化时间，使观众总观看时间也得到有效提升。因此，新媒体的强劲发展态势，不但没有减少视频内容的需求量，反而进一步打开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

3、公司具备扩大电视剧制作和发行规模的能力

经过在电视剧行业的多年历练，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且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公司拍摄的电视剧收视情况良好，在市场已经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任度，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高管深耕电视剧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电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经验。

（1）电视剧规模化制作能力和人力资源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完成制作电视剧达 16 部共 847 集，并有在拍电视剧 4 部 210 集，公司已实现电视剧的规模化量产。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之光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现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从事新闻，电视剧创作、策划、制作和发行等工作二十多年，对电视剧创作、制作、发行等都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对电视剧剧本和创意有独到和深刻的把握能力与判断能力，为国内电视剧行业中为数不多的跨剧本创作、拍摄制作、购买发行、市场分析等多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公司副总经理祝亚东从事新闻宣传、节目制作、品牌推广、活动组织、频道管理二十多年，有较强新闻敏感性、市场洞察力，创办逾百档优秀电视、广播节目，包括《走进今天》、《纪实》、《招考热线》、《房产装修我来说》等，均取得较好市场反响和经济效益。

公司对于编剧、制片人、演员、导演、艺术顾问等生产要素均采取市场化的整合方式，以获取最鲜活、最具市场感召力、最符合公司创意要求的资源。公司长期合作或签约的编剧简远信、周涌、张邦友和签约制片人董力，均与公司合作默契，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作品均屡创收视佳绩。公司还吸引了包括赵本山、小沈阳、陈浩民、宋小宝、黄圣依等一批优秀演员合作，参演的剧目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美誉度，各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合作共赢。

同时，公司自身还参与编剧剧本的创作、电视剧拍摄和后期制作的全程把控，以精准把控创意能力的充分展现。富有竞争力的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组织架构保障

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组织机构，综合制作部、发行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电视剧制作、发行的各个环节，协同运作，信息共享，重点把控剧本、演职人员、资金调配和使用、下游沟通、发行回款等关键环节，严格管理和控制风险，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发行实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发行环节的建设，在电视剧项目审核伊始即开始与电视台积极沟通，传达作品理念，听取修改建议。以“定制剧”的理念运作非定制

剧项目，既保留了自身的独立艺术判断，又吸收终端客户意见，从观众的角度打造其喜闻乐见的电视剧。同时，通过与电视台的持续沟通，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甚至杀青前即确定购买意向或签订购买协议，有效控制成本，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电视剧发行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客户主要为央视、省级卫视、省市级地面频道、新媒体等，核心客户覆盖国内主流卫视及新媒体公司，主要包括：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江苏卫视、天津卫视、山东卫视、安徽卫视、浙江卫视、四川卫视、云南卫视、优酷网、土豆网、PPS、迅雷、乐视等。未来公司仍将以实力较强的主流卫视和新媒体公司为密切合作伙伴，高度重视老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巩固多元化的发行渠道，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公司拟投拍电视剧的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电视剧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 2014 年 4 月-2016 年 3 月的电视剧投资拍摄计划。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10,945.15 万元。

2014 年 4 月-2016 年 3 月，公司主要电视剧的投资拍摄计划如下：

序号	剧集名称（暂定）	暂定集数	预计单集制作费用（万元）	预计投资比例（%）	合拍方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剧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第二十二条婚规 II	50	110	100	-	-	-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5,197.25
2	天天想你（原名螺丝女孩）	40	100	60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业务	摄制中	1,569.08
3	小胆刁民	60	85	100	-	-	-	已立项，筹备中	91.59
4	真命天子	60	100	51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10	广播影视服务，著作权转让服务，录音、音视频制作等业务	摄制中	2,615.56
5	变脸	50	130	100	-	-	-	筹备中	257.00
6	麻雀	50	100	100	-	-	-	筹拍中	1,001.30
7	八仙前传 2	60	100	51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10	（同前）	筹备中	1.80
8	向延安	50	85	50	-	-	-	筹备中	-
9	橙色密码 2	60	110	100	-	-	-	筹备中	15.00
10	红楼梦	80	200	100	-	-	-	筹备中	196.57
11	济公前传	60	120	51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10	（同前）	筹备中	-

公司初步拟定了上述电视剧投拍计划，在市场需求和审批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有效地执行上述计划，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该计划的执行可能会存在以下不确定性：剧目名称因审批要求而变更、主创人员因档期要求而推迟拍摄或变更、相关题材因政策变化而暂缓甚至撤销、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因实际情况而调整等。

2、公司 2014 年 4 月-2016 年 3 月电视剧投拍计划所需补充营运资金测算

根据上述电视剧投拍计划，公司 2014 年 4 月-2016 年 3 月电视剧投拍的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情况如下表：

项目		资金估算（万元）	备注
①资金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投拍电视剧支出	59,349.67	620 集电视剧的投资规模
	未来两年支付的增值税	2,901.78	根据投拍电视剧未来两年预计收入的 6%估算，不考虑可抵扣的进项税
	未来两年支付合作方分红	1,822.10	根据联合拍摄方的投资比例支付的合作分红款
	未来两年分配股利	3,617.55	按 20%的现金股利支付率估算
	未来两年的期间费用	3,385.41	参考 2013 年的期间费用率，不考虑财务费用
	资金需求总计	71,076.51	-
②资金来源	预计未来两年拟投拍电视剧的资金回笼	21,799.20	根据计划投拍电视剧发行收入预计回款情况估算
	资金来源总计	21,799.20	-
③资金缺口=①-②		49,277.31	-

公司 2014 年 4 月-2016 年 3 月电视剧投拍计划的资金缺口为 49,277.31 万元，其中 49,000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不属于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需要进行批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无须向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五）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并约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一）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抵御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资金实力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得到加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增强。

（二）短期内降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各剧集的制作和发行，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将实现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三）提升公司品牌，加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差异化专业制作优秀剧目道路，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更利于吸引各类高端人才，加强行业内的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

（四）提高公司优秀电视剧的制作能力，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使公司制作能力上升到 271 集/年（2014 年）、470 集/年（2015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可能实现大幅度的提升，使公司适应电视剧行业的产业化发展道路，保持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电视剧播放权许可合同

序号	电视剧名称	被许可单位	许可期限	许可范围	许可费用（万元）	签订日期
1	《橙色密码》	云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首次上星播映之日起 2 年	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电视、云南广播电视台网站播映权（上述权利均含转授权）和全国范围内首轮黄金档上星播映权	根据播映收视率，许可费用为 0-58 万元/集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	《亮色人生》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发表权、发行权、复制权、出租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9,600.00	2014 年 12 月 20 日
3	《第二十二条婚规Ⅱ》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首次上星播出之日起 3 年	广东省有线、无线电视播映权和中国大陆地区首轮两家之一黄金时段卫星电视播映权	根据播映收视率，许可费用为 40-75 万元/集	2015 年 6 月 5 日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收到播出带且上星播出后 5 年	贵州地区有线、无线及独家二轮卫星频道电视播映权	根据播映收视率，许可费用为 30-45 万元/集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东阳多美影视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节目在国内卫视首集首播之日起的 15 年期满之日	全球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	保底价格为 60 万元/集，超过 60 万以上部分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 年 4 月 2 日
4	《麻雀》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首次播出之日起 5 年	中国大陆境内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播映权	每集 185 万元，共计 11,1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
		东阳多美影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至授权影视节目在国内卫视首集首播之日起的 10 年期满之日	中国大陆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	黄金时段首播卫视中含有湖南卫视一家或者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中的两家，则保底发行价格为每集 1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

（二）电视剧联合拍摄及制作合同

1、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本山传媒（宾县）签订《电视剧<老兵>联合拍摄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老兵》。本山传媒（宾县）享有首轮上星的两家卫视（包括黑龙江卫视和辽宁卫视）及二轮、三轮卫视发行收益；本公司享有首轮上星的两家卫视（包括江苏卫视和天津卫视）及网络版权的发行收益。该剧首轮、二轮、三轮卫视发行之后的永久版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各占 50%。

2、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签署《电视剧<八仙前传>联合拍摄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八仙前传》（现已更名为《剑侠》），全剧投资金额为 3,600 万元（最终投资额依据双方确认的摄制预算确定），公司投资比例为 51%，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投资比例为 49%，合作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利润、享有版权。

3、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连续剧<肖叮叮的剿匪记>合作拍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肖叮叮的剿匪记》，总投资预算为 3,880 万元，公司投资比例为 30%。合作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永久性拥有该剧版权和衍生品版权等其他权利和利益。

4、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东阳核心人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终极密码>联合拍摄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终极密码》（现已更名为《橙色密码》），总投资计划为 3,000 万元，公司投资比例为 80%。合作双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后 5 年内，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有版权，之后该剧版权由公司所有。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橙色密码>联合拍摄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制作《橙色密码》，公司投资比例为 95%，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5%，合作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利润、享有版权。

5、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螺丝女孩>制作及发行合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制作《螺丝女孩》（现已更名为《天天想你》），总投资计划为 4,000 万元，公司投资比例为 60%，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40%，合作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利润、享有版权。该剧衍生品收益原则上归开发方享有，但是双方也可以协商确定收益的分配。2014 年 6

月 9 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该剧总投资计划变更为 2,500 万元，集数调整为 50 集，其余条款不变。2014 年 12 月 26 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该剧总投资计划变更为 3,030 万元，集数调整为 60 集，其余条款不变。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天天想你>联合拍摄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制作《天天想你》，公司投资比例为 95%，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5%，合作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利润、享有版权。

6、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制作《乾隆下江南》，投资制作预算为 4,380 万元（不含演员费，演员的费用按实计算，再计入总投资额），公司投资比例为 30%，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70%，双方按投资比例分享收益、共有版权。

7、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签署《电视剧<真命天子>联合拍摄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真命天子》，全剧投资金额为 3,900 万元（最终投资额依据双方确认的摄制预算确定），公司投资比例为 51%，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投资比例为 49%，合作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利润、享有版权。

8、201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周涌签署《电视剧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约定由周涌为公司创作 50 集电视连续剧《变脸》的文学剧本公司按每集 15 万元支付酬金，酬金总额为 750 万元。根据约定，公司依法享有剧本版权，周涌有权将其改编成小说、话剧等其他艺术形式，但以话剧等形式公开演出，则公司享有优先投资权。

9、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签署《电视剧<真命天子>编剧、制作人合同书》，约定由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担任《真命天子》的编剧和制作人，并支付剧本稿酬 900 万元（税后）和制作人费用 180 万元（税后）。

10、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甲方）与上海蒋胜男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签署《剧本影视版权转让协议》（编号 201401-胜红）及版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由上海蒋胜男影视文化工作室向公司创作和转让 60 集电视连续剧《红楼梦》（暂名）的文学剧本，甲方分期支付版权转让费人民币 510 万元。

11、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

麻雀>联合拍摄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麻雀》，全剧投资金额为8,000 万元，双方各占 50%的投资比例，合作双方根据投资比例共同享有该剧的全部版权及一切相关的衍生权利。

12、2015 年 7 月 10 日和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量子文化传播徐州有限公司、周冬雨影视文化传播新沂工作室签署《服务协议》和《合同书》，聘请周冬雨影视文化传播新沂工作室艺员周冬雨出演公司拍摄的电视剧《麻雀》，费用合计为880 万元。

13、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易冉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服务策划协议书》、《服务协议》和《补充协议》，聘请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艺员李小冉出演公司拍摄的电视剧《麻雀》，费用合计871.20 万元。

14、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长云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服务策划协议书》、《服务协议》、《演出合同》，聘请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艺员张鲁一出演公司拍摄的电视剧《麻雀》，费用合计 552.38 万元。

15、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和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签署《演员聘用合同书》，约定公司、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聘请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艺员李易峰出演公司、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拍摄的电视剧《麻雀》，费用合计为 2,600 万元。

16、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和浙江影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最好的我们》，全剧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最终投资额依据双方确认的摄制预算确定），公司投资比例为 20%，浙江影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80%，合作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利润、享有版权。

（三）银行借款合同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信银东阳贷字第 00064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向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年利率为

6.30%，借款期限为 1 年。

（四）担保合同

1、2013 年 1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阳 2013 年人抵字 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其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2129360 号的房产及权证号为杭下国用（2012）第 00858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信杭东银最应质字第 150002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许可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视剧播映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410.58 万元为其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410.58 万元的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2014 年 10 月 16 日，周之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个保字 3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周之光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内签订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0 万元。

4、2014 年 10 月 22 日，周之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信杭东银最保字第 1401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周之光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 8,160 万元。

（五）其他商务合同

1、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张邦友签署《编剧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张邦友为签约编剧，每年向本公司提供 2-3 部电视剧剧本故事，双方商定故事提案后，每年完成 1-2 部剧本，公司按照市场环境和张邦友的市场地位支付稿酬，协议履行期限为签约之日起 5 年。

2、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董力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董力为签约制片人，协议期限为签约之日起 5 年。

（六）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人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任何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之光_____ 祝亚东_____ 黄晓帆_____

袁夫敏_____

独立董事签名：

卢　炜_____ 王泽霞_____ 涂金法_____

监事签名：

徐　勤_____ 朱海燕_____ 孟　雪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之光_____ 黄晓帆_____ 齐　平_____

祝亚东_____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郦勇强

保荐代表人：吴　晶

保荐代表人：黄　诚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徐旭青

经办律师：鲁晓红

负 责 人：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8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翁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妍燕

负 责 人：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8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周 敏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传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翁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妍燕

负 责 人：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8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翁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敏

负 责 人：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苏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敏

负　　责　　人：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